

卷第一百十六 志九十一

职官三 外官

顺天府 奉天府 总督巡抚学政布政使按察使盐运使
道府州县儒学巡检驿丞库仓税课河泊各大使徬官
医学阴阳学僧纲司道纪司

顺天府兼管府尹事大臣，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简。尹，正三品。丞，正四品。俱各一人。其属：治中，正五品。通判，正六品。经历司经历，从七品。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并从九品。俱各一人，并汉员。儒学教授，正七品。训导，从八品。满、汉各一人。所辖四路，正五品。二十州、县，正七品。各一人。在京者大兴、宛平二县知县各一人，正六品。县丞正七品。四人，大兴一人，宛平三人。巡检从九品。七人，大兴三人，宛平四人。典史，闸官，崇文门副使，俱未入流。副使后隶监督。各一人。

尹掌清肃邦畿，布治四路，帅京县颁政令条教。岁立春，迎春东郊。天子耕藉，具耒耜丝鞭，奉青箱播种，礼毕，率庶人终亩。田赋出纳，以时勾稽，上其要于户部。治乡饮典礼。乡试充监临官。丞掌学校政令，乡试充提调官。治中掌贰府事，纪纲众务，兼乡会试场务。通判掌主牙税，平禁争伪。经历、照磨掌出纳文书。司狱掌罪囚籍录。儒学掌京畿黉序，文武生

月课其艺射，不帅教者戒饬之，三岁报优劣于学政。大兴、宛平二县各掌其县之政令，与五城兵马司分壤而治，品秩服章视外县加一等。

初，世祖奠鼎燕京，建顺天府，置尹一人，丞一人，兼提督学政銜。乾隆五十八年停。别置学政。丞止申送童生。治中三人，通判三人，顺治六年留管粮一人。省马政、军匠各一人。经历、照磨、司狱，各一人，推官、知事、并从六品，检校、从九品。以上三员俱康熙六年省。递运所大使、康熙三十八年省。库大使、康熙三十九年省。张家湾宣课司大使，康熙四十年省。以上三员俱未入流。各一人。儒学汉教授一人，训导六人。顺治二年省四人。康熙四年俱省，五年复置一人。京卫武学汉教授一人，训导二人。顺治二年省。康熙十五年复置一人。辖大兴、宛平二县，知县各一人，县丞各一人，雍正四年增宛平管河一人。嘉庆十三年复增宛平管河一人。巡检七人，主簿、顺治三年省。典史、闸官，详内务府。各一人。顺治六年，省治中二人。康熙十五年，始以昌平等十九州、县来隶。二十七年，置东、西、南、北四路同知。雍正元年，特简大臣领府事，号兼尹。三年，改京卫武学为府武学。明年，省武学教授、训导官；增府儒学教授、训导，满洲各一人。乾隆八年，定为二十四州、县隶府。嘉庆十八年，定所属官吏归尹考察。光绪元年，省治中。别设驿巡道。宣统二年，罢兼尹。

奉天府兼管府事大臣一人。盛京五部侍郎内特简，后归将军兼管。尹，满洲一人；丞，汉一人。其属：治中，围场通判，库大使，经历，司狱，巡检兼司狱，府学教授，各一人。所辖海防同知，军粮同知，各一人。承德县知县，典史，各一人。

尹掌留都治化与其禁令，小事决之，大事以闻。丞掌主学校，兼稽宗室、觉罗官学、义学。治中以次各官所掌视顺天府。

初建盛京，顺治十年，设辽阳府。十四年，更名奉天府，置尹一人，经历、教授、训导，康熙三年省。各一人。康熙二年，置丞一人；治中、通判、推官，六年省。各一人。设承德县附郭，置知县、典史，各一人。巨流河巡检一人。乾隆四十二年省。七年，增府司狱一人。二十八年，定府丞主奉天考试事。乾隆二十七年，诏府尹受将军节度。明年，增兴京理事通判一人。光绪二年省。三十年，始以侍郎为兼尹，著为令。光绪二年，省治中，别设驿巡道。改命将军兼管；加兼尹总督衔，府尹二品衔，以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三十一年，改行省，罢尹丞，置知府。宣统元年，省教佐各官。越明年，省承德县。

总督从一品。掌釐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标下有副将、参将等官。巡抚从二品。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覈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标下有参将、游击等官。其三年大比充监临官，武科充主试官，督、抚同。

初沿明制，督、抚系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衔，无定员。顺治十年，谕会推督、抚，不拘品秩，择贤能者具题。康熙元年，停巡抚提督军务加工部衔。不置总督省分，兼辖副将以下等官。十二年复故，并设抚标左、右二营。三十一年，定总督加衔制。由各部左、右侍郎授者，改兵部左、右侍郎；由巡抚授者，升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乾隆十三年，定大学士兼管总督者仍带原衔。明年，改授右都御史衔，其兵部尚书衔由吏部疏请定夺。嘉庆十四年，定以二品顶戴授者兼兵部侍郎衔，俟升品秩再加尚书衔。光绪三十二年，更名陆军部尚书衔。宣统二年停。七年，定山陕督、抚专用满员。雍正元年，定巡抚加衔制。由侍郎授者，改兵部右侍郎兼

右副都御史衔；由学士、副都御史及卿员、布政使等官授者，俱为右副都御史；由左佥都御史或四品京堂、按察使等官授者，俱为右佥都御史。乾隆十四年，定巡抚不由侍郎授者，俱兼右副都御史；其兵部侍郎衔，疏请如总督。光绪三十二年，更名陆军部侍郎衔。宣统二年停。时西安有同署巡抚者，山东、山西并有协办巡抚之目，非制也。是岁，谕山陕督、抚参用蒙古、汉军、汉人，纂为令甲。乾隆十八年，以漕运、河道总督无地方责，授衔视巡抚。嘉庆十二年，定由尚书授者，应否兼兵部尚书衔，疏请如总督。光绪二十四年，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衔，寻罢。三十二年，定辟除掾属、分曹治事制。条为十科：曰交涉、曰吏、曰民、曰度支、曰礼、曰学、曰军政、曰法、曰农工商、曰邮传，各置参事、秘书，是为幕职。宣统二年，充会办盐政大臣兼职，寻亦罢。

初，河南、山东、山西等省专置巡抚，无统辖营伍权，以提督为兼衔。直隶、四川、甘肃等省专置总督，吏治归其考覈，以巡抚为兼衔。而巡抚例受总督节度，浸至同城巡抚仅守虚名。即分省者，军政民事亦听总督主裁。文宗莅政，命浙江、安徽、江西、陕西、湖南、广西、贵州各巡抚节制镇、协武职；总督兼辖省分，由巡抚署考会题，校阅防剿，定为专责，职权渐崇。光绪季年，裁同城巡抚，其分省者，权几与总督埒，所谓兼辖，奉行文书已耳。宣统间，军政、盐政厚集中央，督、抚权削矣。

总督东三省等处地方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一人。康熙元年置将军。详武职。光绪二年，兼管兵、刑二部及府尹，以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衔行总督事。三十二年，建行省，改将军曰总督，授为钦差大臣，随时分驻三省行台。宣统二年，兼奉天巡抚事。初建行省，置巡抚一人，至是省。

总督直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管理河道兼巡抚事一

人。顺治五年，置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驻大名。十五年，改为直隶巡抚。十七年，徙真定。明年，复置总督于大名。康熙三年，仍为三省总督。八年省，移巡抚还驻保定。五十四年，加巡抚以总督衔，不为例。雍正元年，诏嘉李维钧勤慎，特授总督，自是为永制。四年，以礼部右侍郎协理总督，不为常目。乾隆十四年，令兼河道。二十八年，诏依四川例，兼管巡抚事。咸丰三年，兼管长芦盐政。同治九年，加三口通商事务，授为北洋通商大臣，驻天津。冬令封河，还驻保定。初置有宣大总督，顺天、保定、宣府三巡抚。顺治八年省宣府巡抚，以宣大总督兼其事。十三年省宣大总督，令顺天巡抚兼之。十八年省顺天巡抚，归保定巡抚兼管。后亦省。

总督两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操江、统辖南河事务一人。顺治二年，以内阁大学士洪承畴总督军务，招抚江南各省。寻改应天府为江宁，罢南直隶省府尹。四年，置江南江西河南三省总督，驻江宁。九年，徙南昌，时号江西总督；已，复驻江宁。十八年，江南、江西分置总督。康熙元年，加江南总督操江事务。初置凤庐巡抚，驻淮安，以操江管巡抚事领之。六年省归漕督。至是始来隶。四年，复并为一。十三年，复分置。二十一年仍合。寻定名两江总督。雍正元年，以综治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道光十一年，兼两淮盐政。同治五年，加五口通商事务，授为南洋通商大臣，与北洋遥峙焉。

总督陕甘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管理茶马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元年，置陕西总督，驻固原，兼辖四川。十四年，徙汉中。康熙三年，更名山陕总督，兼辖山西，还驻西安。十四年，改为陕甘总督。时山西别置总督。十九年，仍改陕甘为山陕，省山西总督入之。辖四川如故。雍正元年，以综治陕西、

甘肃、四川三省，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三年，授兵部尚书岳锺琪为总督。先是定为满缺，参用汉人自此始。九年，谕仍专辖陕、甘。十四年，复辖四川，更名川陕甘总督。乾隆十三年，西陲用兵，仍置陕西总督。十九年，省甘肃巡抚，移陕甘总督驻兰州，兼甘肃巡抚事。二十四年，别置甘肃总督，兼辖陕西，驻肃州；移川陕总督驻四川。寻复定名陕甘总督，还驻兰州，仍兼巡抚事。光绪八年，新疆建行省，复兼辖之。

总督闽浙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一人。顺治二年，置福建总督，驻福州，兼辖浙江。五年，更名浙闽总督，徙衢州，兼辖福建。十五年，两省分置总督，福建总督驻漳州，浙江总督驻温州。康熙十一年，移福建总督驻福州。明年，省浙江总督。二十六年，改福建总督为福建浙江总督。雍正五年，特授李卫总督浙江，整饬军政吏治，并兼巡抚事；郝玉麟以浙闽总督专辖福建。十二年，复省浙江总督，仍合为一。乾隆元年，诏依李卫例，特授嵇曾筠为浙江总督，郝玉麟仍专辖福建。三年，嵇曾筠入阁，郝玉麟仍总督闽、浙如故。闽、浙或分或合，至是始为永制。光绪十一年，省福建巡抚，并兼巡抚事。

总督湖北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元年，置湖广总督，驻武昌。康熙七年省，九年复置。十九年，改川湖总督复为湖广总督，还驻武昌。二十六年，更名湖北湖南总督。光绪三十年，兼湖北巡抚事。

总督四川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元年，置四川巡抚，驻成都，不置总督。十年，以川省兵马钱粮皆从陕西调发，诏陕西总督孟乔芳兼督四川。十四年，停陕督兼辖，专置四川总督，驻重庆。康熙七年，更名川湖总督，徙荆州。九年，还驻重庆。十三年，四川省会别置总督一人。十九年，省隶陕甘总督，其川湖总督省归湖广总督兼理。雍正九

年复置，驻成都。十三年又省。乾隆十三年，以金川用兵，始定为专缺，兼管巡抚事。二十四年，兼辖陕西，寻停兼辖。宣统元年，以将军所辖松潘、建昌二镇，阜和协所属各营，建昌、松茂二道府、州、县、改隶之。

总督两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元年，置广东总督，驻广州，兼辖广西。十二年，徙梧州。康熙二年，别置广西总督，移广东总督驻廉州。三年，复并为一，驻肇庆。雍正元年，复分置。明年仍合。七年，以苗患，令云贵总督兼辖广西。十二年，仍隶广东。光绪三十一年，兼广东巡抚事。

总督云贵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十六年，置经略，寻改总督，两省互驻。康熙元年，分置云南总督，驻曲靖；贵州总督，驻安顺。三年，复并为一，徙贵阳。十二年，仍分置，寻复故。二十六年，徙云南府。雍正十年，上嘉鄂尔泰才，以云贵总督兼制广西，给三省总督印。十二年，仍辖两省，以经略苗疆，授张广泗为贵州总督兼巡抚事，尹继善为云南总督，专辖云南。十二年复故。光绪三十一年，兼云南巡抚事。

总督漕运一人。掌治漕輓，以时稽覈催趲，综其政令。标下官同总督。顺治元年，遣御史巡漕，寻置总督，驻淮安。四年，以满洲侍郎一人襄治漕务。八年省。十三年复置，十八年又省。六年，兼凤庐巡抚事。十六年，停兼职。康熙二十一年，定粮艘过淮，总漕随运述职。咸丰十年，令节制江北镇、道各官。光绪三十年，以淮、徐盗警，改置巡抚。明年省。

河道总督，江南一人，山东河南一人。直隶河道以总督兼理。掌治河渠，以时疏濬堤防，综其政令。营制视漕督。顺治元年，置总河，驻济宁。康熙十六年，移驻清江浦。二十七年，

还驻济宁，令协理侍郎开音布等驻其地。三十一年，总河并驻之。三十九年，省协理。四十四年，兼理山东河道。雍正二年，置副总河，驻武陟，专理北河。七年，改总河为总督江南河道，驻清江浦，副总河为总督河南山东河道，驻济宁，分管南北两河。八年，增置直隶正、副总河，为河道水利总督，驻天津。自是北河、南河、东河为三督。九年，置北河副总河，驻固安，并置东河副总河，移南河副总河驻徐州。十二年，移东河总督驻兖州。乾隆二年，省副总河。厥后省置无恆。十四年，省直隶河道总督。咸丰八年，省南河河道总督。光绪二十四年，省东河河道总督，寻复置。二十八年又省，河务无专官矣。

巡抚江苏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江南巡抚，驻苏州，辖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五府。十八年，江南分省，更名江苏巡抚。

巡抚安徽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操江兼巡抚安徽徽、宁、池、太、广，驻安庆。康熙元年，省操江，所部十二营改隶总督，始置安徽巡抚。嘉庆八年，以距寿春镇穹远，加提督衔。

巡抚山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理营田一人。顺治元年置，驻济宁。时海防巡抚驻登州，九年省。康熙四十四年，管理山东河道。五十三年，兼临清关务。乾隆八年，依山西、河南例，加提督衔。

巡抚山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巡抚，驻太原，提督雁门等关。雍正十二年，管理提督事务，通省武弁受节度。

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理河道、屯田一人。顺治元年置，驻开封。康熙十七年，定管理河南岁修工程。雍正四年，加总督衔，不为例。寻省。十三年复置。乾隆五年，

以盗警，加提督衔。

巡抚陕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西安，定为满缺。雍正九年，以兵部尚书史貽直署巡抚，参用汉人自此始。

巡抚新疆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甘肃巡抚，驻甘州卫。雍正二年改卫为府。五年，徙兰州。康熙元年，移驻凉州卫。后亦改府。五年，还驻兰州，寻改驻巩昌。十九年，仍回兰州。四十四年，兼管茶马事。乾隆十九年省，移陕甘总督来驻，兼巡抚事。光绪十年，新疆建行省，置甘肃新疆巡抚，驻乌鲁木齐。初置有延绥巡抚、宁夏巡抚各一人，康熙间俱省。

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水陆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杭州。雍正五年，改总督。十三年，仍为巡抚，兼总督衔。乾隆元年，复置总督。三年复故。

巡抚江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南昌，辖十一府。康熙三年，兼辖南安、赣州。初置南赣巡抚，至是省入。乾隆十四年，加提督衔。

巡抚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偏沅巡抚，驻偏桥镇。同时置抚治郧阳都御史，驻沅州，以控湘、蜀、豫、晋之交，十八年省。康熙十五年，以盗警复置。十九年又省。康熙三年，湖南分省，移驻长沙。雍正二年，更名湖南巡抚，令节制各镇。

巡抚湖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湖广巡抚，驻武昌。康熙三年，更名湖北巡抚。光绪二十四年省，寻复置。三十二年又省。

巡抚广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广州。雍正二年，兼太平关务。光绪二十四年省，寻复置。

三十一年，以广西军务平，又省。

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加节制通省兵马衙一人。顺治元年置，驻桂林。六年，省凤阳巡抚标兵来隶。雍正九年，令节制通省兵马。

巡抚云南等处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云南府。雍正四年，命江苏布政使鄂尔泰为巡抚，兼总督事。十年，升总督，兼巡抚事。张广泗继之，亦兼巡抚。乾隆十二年，始授图尔炳阿为巡抚。光绪二十四年省，寻复置。三十年又省。

巡抚贵州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加节制通省兵马衙一人。顺治十五年置。十八年，停提督军务。乾隆十二年，以苗患复之。明年，加爱必达节制通省兵马衙。十八年，著为例。

巡抚台湾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福建巡抚，驻福州。光绪元年，移驻台北。十一年，台湾建行省，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兼学政事，其福建巡抚事归闽浙总督兼管。二十一年，弃台湾，省巡抚。

提督学政，省各一人。以侍郎、京堂、翰、詹、科、道、部属等官进士出身人员内简用。各带原衔品级。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者能者，斥其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之。

初，各省并置督学道，系按察使僉事衔，各部郎中进士出身者补用。惟直隶差督学御史一人，后称顺天学政。顺治十年改用翰林编、检、中、赞、讲、读并差。乾隆以来多用卿贰。江南、江北二人，顺治十年改用翰林官，明年仍用僉事。康熙元年省并为一，二十四年复用翰林官。雍正三年，析置江苏、安徽各一人。称学院。顺治七年，定学道考选部属制。由内阁与吏、礼二部会考选，礼部二人，户、兵、刑、工各一人。十六年停。十五年，省宣大学政归山西学道兼理。康熙元年，并

湖北、湖南提学道为一，更名湖广提学道。雍正二年复分置。明年，命奉天府丞主考试事，省陕西临巩学政改归西安学道兼理。二十三年，停督学论俸补授例，并定浙江改用翰林官，依顺天、江南北例称学院，其各省由部属、道、府任者，仍为学道。三十九年，定翰林与部属并差。雍正四年，各省督学并更名学院，凡部属任者，俱加编修、检讨衔，自是提学无道衔矣。明年，命巡察御史兼理台湾学政。乾隆十七年改台湾道兼理。光绪十二年，巡抚兼学政事。七年，改广东学政为广韶学政，增置肇高学政一人。乾隆十六年，复并为一。光绪二年，增置甘肃学政一人。先是甘肃岁、科试由陕西学政兼理，至是始置。三十一年，省奉天府丞，增置东三省学政一人。是岁罢科举，兴学校，改学政为提学使。详新官制。初置，有提督满洲、蒙古乡番译学政，以满洲侍读、侍讲充。雍正元年省。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省各一人。从二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从七品。照磨所照磨，从八品。理问所理问，从六品。库大使，正八品。仓大使，从九品。各一人。布政使掌宣化承流，帅府、州、县官，廉其录职能否，上下其考，报督、抚上达吏部。三年宾兴，提调考试事，升贤能，上达礼部。十年会户版，均税役，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凡诸政务，会督、抚议行。经历、都事掌出纳文移。照磨掌照刷案卷。理问掌推勘刑名。库大使掌库藏籍帐。仓大使掌稽仓庾。

初，直隶不置布政使，置口北道一人司度支，兼山西布政使衔。雍正二年，改从直隶布政使衔。各省置左、右布政使一人，贵州事简，不置右布政使。左、右参政、参议，因事酌置。守道并兼参政、参议衔。所属经历，江宁、苏州、湖南、甘肃不置。都事，福建、河南各一人。照磨，浙江、福建、湖北、山西、四川、甘肃各一人。检校，正九品。雍正二年省。理问，

副理问，从七品。康熙三十八年省。库大使，仓大使，宝源局大使，正九品。康熙三十八年省。因时因地，省置无恆。顺治三年，罢南直隶旧设部院遣侍郎，满、汉各一人，驻江宁治事，至是省，定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八年，江南分省，右布政使徙苏州，左仍驻江宁。康熙二年，陕西分省，右布政使徙巩昌，分治甘肃。明年，湖广分省，右布政使徙长沙，分治湖南。六年，改江南右布政使为江苏布政使，左为安徽布政使；陕西左布政使为西安布政使，右为巩昌布政使；湖广左布政使为湖北布政使，右为湖南布政使。并定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陕西二人，罢左、右系衔，名曰守道。七年，定山西、陕西、甘肃为满洲缺。雍正元年，授胡期恆陕西布政使。明年，授高成龄山西布政使。又明年，授孔毓璞甘肃布政使。参用汉人自此始。八年，置直隶守道一人，综司度支；改西安布政使为陕西布政使；徙巩昌布政使驻兰州，为甘肃布政使。雍正二年，改直隶守道为布政使。乾隆十八年，停各省守道兼布政使、参政、参议衔。二十五年，以江宁钱穀务剧，增置布政使一人，析江、淮、扬、徐、通、海六府、州隶之；苏、松、常、镇、太五府仍隶苏州布政使；其安徽布政使回治安庆。光绪十年，新疆建行省，增置甘肃新疆一人，驻乌鲁木齐。十三年，台湾建行省，增置福建台湾一人，驻台北。二十一年弃台湾，乃省。三十年，命江宁布政使兼理江淮布政使事，寻罢。宣统二年，各省设财政公所，或名度支公所。分曹治事，以布政使要其成，间省经历等官。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省各一人。正三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所照磨，正九品。司狱司司狱，从九品。各一人。按察使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所至

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兼领闾省驿传。三年大比充监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审充主稿官。知事掌勘察刑名。司狱掌检察系囚。经历、照磨所司视藩署。

初，直隶不置按察使，置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衔，通永天津巡道兼山东按察使衔，霸昌井陘巡道兼山西按察使衔。雍正二年改直隶按察使衔。各省置按察使一人。副使、僉事，因事酌置。巡道并兼副使、僉事衔。所属经历、安徽、湖南、甘肃、贵州不置。知事，江西、福建、山西、广东、广西各一人。照磨，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肃、贵州各一人。检校、康熙六年定江西、福建、山西、陕西各一人。三十九年省。司狱，因时因地，省置无恆。顺治三年，增置江宁按察使一人。康熙三年，增置江北按察使，驻泗州；湖广按察使，驻长沙；甘肃按察使，驻巩昌。六年，定江苏、安徽、湖北、湖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福建、山东、山西、河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名曰巡道，徙安徽按察使驻安庆。七年，定山西、陕西、甘肃为满洲缺。雍正元年，授高成龄山西按察使。二年，授费金吾陕西按察使，张适甘肃按察使。参用汉人自此始。八年，增置直隶巡道一人，综司刑名。徙甘肃按察使驻兰州。雍正二年，改直隶巡道为按察使。八年，江苏按察使徙苏州。江苏隶此。乾隆十八年，停各省巡道兼按察使副使、僉事衔。咸丰三年，加安徽徽宁池太广道按察使衔。后改皖南道。同治五年，加奉天奉锦山海道按察使衔。后改锦新营口道。光绪十三年，福建台湾道、甘肃新疆道并加按察使衔。三十年，加江苏淮扬海道按察使衔。福建台湾道后省，馀并改提法使衔。宣统三年，更名提法使，间省经历等官。

都转盐运使司盐运使，从三品。奉天、直隶、山东、两淮、两浙、广东、四川各一人。盐法道，江南、江西、福建、湖北、

湖南、河南、山西、陕西、四川、广西、云南各一人，甘肃二人。兼分守地方者二，分巡地方者六。详道员。运同，从四品。长芦、山东、广东分司各一人。运副，从五品。两浙分司一人。监掣同知，正五品。山西、河东、两淮、淮南、淮北各一人。盐课提举司提举，从五品。云南三人，分司石膏、黑盐、白盐三井。运判，从六品。直隶蓟永分司、两淮海州通州泰州分司、两浙嘉松分司各一人。盐课司大使，正八品。直隶、场凡八：曰越支、曰岩镇、曰芦台、曰丰财、曰石碑、曰归化、曰济民、曰海丰。山东场凡八：曰王家冈、曰永阜、曰永利、曰富国、曰涛雒、曰石河、曰官台、曰西繇。各八人，山西三人，曰东场、曰西场、曰中场。两淮二十有三人，曰板浦、曰临兴、曰中正、曰金沙、曰吕四、曰馀西、曰掘港、曰丰利、曰石港、曰角斜、曰拼茶、曰庙湾、曰刘庄、曰新兴、曰伍佑、曰富安、曰安丰、曰梁垛、曰河垛、曰草堰、曰丁溪、曰东台，场各一人。福建十有六人，内西河、浦下验掣大使各一人。其场曰福清、曰诏安、曰莆田、曰下里、曰浯州、曰福兴、曰浔美、曰石马、曰惠安、曰祥丰、曰莲河。又有江阴西场、漳浦南场、前江团场。两浙三十有二人，内崇明巡盐大使一人。其场曰仁和、曰三江、曰钱清、曰曹娥、曰穿山、曰石堰、曰鸣鹤、曰清泉、曰大嵩、曰双穗、曰长林、曰长亭、曰黄岩、曰下沙、曰下沙头、曰杜渎、曰西路、曰许村、曰海沙、曰鲍郎、曰芦沥、曰横浦、曰袁浦、曰永嘉、曰青村、曰浦东、曰龙头、曰玉泉、曰黄湾、曰东江、曰金山。四川五人，曰青是渡、曰庸家渡、曰牛华溪、曰云阳、曰大宁，场各一人。广东十有二人，曰白石、曰博茂、曰大洲、曰招收、曰淡水、曰小靖、曰石桥、曰茂晖、曰隆井、曰东界、曰敢白、曰电茂，场各一人。云南七人。曰黑盐井、曰白盐井、曰石膏井、曰阿陋井、

曰按板井、曰大井、曰丽江井，场各一人。盐引批验所大使，正八品。直隶、分驻小直沽、长芦。山东、分驻雒口、蒲台。两淮分驻仪徵、淮安。各二人，四川三人，重庆、嘉定府经历各兼一人。遂宁县丞兼一人。两浙四人，杭州、绍兴、松江、嘉兴各一人。广东一人。驻西汇关。库大使，从八品。长芦、两淮、两浙、山东、广东、隶盐运使。山西、福建、四川、云南隶盐法道。各一人。经历，从七品。长芦、两淮、两浙、山东、广东、隶盐运使。山西隶盐法道。各一人。知事，从八品。两淮、广东各一人。巡检，从九品。长芦一人，驻张家湾。两淮、分驻白塔河、乌沙河。山西分盐池驻长乐。各二人。

运使掌督察场民生计，商民行息，水陆輓运，计道里，时往来，平贵贱，以听于盐政。长芦、两淮各一人。其福建、四川、广东，总督兼之。两浙、山西、云南，巡抚兼之。沿革详下。盐法道亦如之。运同，运副，运判，掌分司产盐处所，辅运使、盐道以治其事。同知掌掣盐政令。提举治事如分司。场大使掌治盐场、池、井，分辖于运同、运判，统辖于运使或盐法道。

初差御史巡视盐课，长芦、咸丰十年省归直隶总督兼理。河东、雍正二年省归川陕总督兼理，明年复故。乾隆四十三年省归山西巡抚兼理。嘉庆十二年改隶河东道。两淮、道光十一年省归两江总督兼理。两浙雍正三年省归浙江巡抚兼理。乾隆五十八年改织造为盐政。嘉庆二十五年仍归巡抚。各一人。十年停差巡盐御史，十二年复故。康熙六年，定各部郎员并差满、汉各一人。八年仍改御史。十年定差一人。十一年俱归各省巡抚兼理。十二年复差。后兼差内府员司。并称盐政。置都转盐运使，长芦、山东、河东、乾隆五十七年省。两淮、两浙、康熙四十九年改驿盐道。乾隆五十八年复故。福建、雍正四年改

驿盐道，十二年更名盐法。两广寻改驿盐道。康熙三十二年复故。各一人，云南盐法道一人。其各省行销事务，并守巡道兼之。运同，长芦、山东、俱康熙十六年省，明年复置。两淮、康熙六十年省。两浙康熙十六年省。明年复置。四十三年又省。河东、康熙十六年省。雍正二年复置。乾隆五十七年又省。两浙康熙十六年省。三十二年复置。各一人，副使各一人。顺治十三年省两淮一人。康熙十六年俱省。明年复置两浙一人。运判，两淮四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长芦、康熙十七年省。乾隆四十六年复置。山东、河东、俱雍正二年省。嘉庆十二年复置。十七年又省。两浙各一人。提举，广东一人，康熙五年省市舶提举七人，归盐提举兼理。三十二年省。云南三人。吏目，从九品。广东、康熙三十二年省。云南雍正十年省。各一人。经历，知事，并所辖各场盐课司，盐引批验所，库仓大使，巡检，省置无恆。顺治三年，置江南驿盐道一人。十三年省。康熙十三年置二人，分驻江宁、安庆。二十一年省安庆一人。七年，置湖北驿盐道一人。改屯田水利、驿传二道置。康熙七年省，十三年复置。五十八年又省。雍正元年复置。乾隆四十四年改分守武昌盐法道。明年，置甘肃庆阳盐课同知一人。寻省。康熙四年，以广西桂平梧郁道兼盐法。明年，置江西驿盐道一人。十七年，置福建运同一人。四十三年省。三十年，差巡盐御史，两广、三十二年停。五十七年差广东一人。五十九年改归两广总督兼理。福建雍正元年改隶闽浙总督。十二年改归盐法道。各一人。雍正四年，置山西盐捕同知一人。嘉庆十二年省。明年，置四川驿盐道一人。先是归粮道兼理。二十五年专司盐茶。十一年，置江苏盐务巡道，乾隆六年省。两广运判，乾隆七年省。各一人。十二年，改陕西驿传道为驿盐，专司盐法。乾隆五十九年改置分巡凤邠道。并置湖南驿盐道一人。

兼辖常、宝。十三年，改河南开归道为分守粮驿盐道。先是归大梁道兼理。乾隆元年，置广西梧州运同一人。七年省。二十四年，定淮南、淮北监掣同知二人。拣员兼摄。明年定为额缺。嘉庆十一年，定陕西凤邠道、宣统元年省归巡警道兼理。甘肃宁夏道兼盐法。明年，复设山西盐署，以河东道兼盐法，置监掣同知一人。宣统二年，增置奉天运使一人，复改四川盐茶道为运使。明年，改各省运使为盐务正监督，增福建、云南、山东、河东各一人。省盐法道，改置副监督，定淮南、江岸、皖岸、西岸、鄂岸、湘岸、淮北、四川、滇黔边计、济楚、广西、甘肃，各一人。统辖于盐政大臣。

道员正四品。粮道。江南、苏松、江安、浙江、云南各一人。其山东、湖北、湖南、广东、贵州，俱光绪、宣统间省。江西兼巡南抚建、福建兼巡福宁、陕西兼守乾鄜，并省。河道。直隶永定河道驻固安。山东运河道、江苏河库道，俱光绪季年省。各道兼河务者详后。海关道。津海关道驻天津。兼关务者详后。巡警道。劝业道。省各一人，均驻省。详新官制。分守道：山东济东泰武临道，兼驿传、水利，驻省。山西雁平道，驻代州。宣统元年省。冀宁道，兼水利，驻省。宣统二年省。湖北武昌道，广西桂平梧道；俱盐法道兼，驻省。其带兵备者，黑龙江兴东道，兼营务、垦务、木植、矿产，驻内兴安岭。山西河东道，盐法道兼，驻运城。陕西潼商道，驻省城。福建兴泉永道，兼海政、驿传，驻厦门。湖北安襄郢荆道，兼水利，驻襄阳。湖南衡永郴桂道；兼驿传，驻衡州。整饬兵备道，直隶口北道，驻宣化，定为满缺。后参用汉人。甘肃甘凉道。驻凉州。分巡道：直隶清河道，兼河务，驻省。霸昌道，驻昌平。光绪三十年省。河南河陕汝道，兼水利、驿传，驻陕州。福建延建邵道，驻延平。浙江金衢严道，兼水利，驻衢州。湖南岳

常澧道，兼驿传、商埠、关务，驻澧州。四川川南道，驻泸州。广东广肇罗道，兼水利，驻肇庆。云南临安开广道；兼关务，驻蒙自。其带兵备者，奉天洮昌道，兼蒙旗事，驻辽源州。临长海道，驻临江。锦新营口道，兼关务，驻营口。兴凤道，驻安东。吉林东南路道，兼关务，驻珲城。东北路道。兼关务，驻三姓。西路道，专司交涉，驻长春。黑龙江呼伦道，驻呼伦。瑗瑄道，驻瑗瑄。以上五员并加参领衔。直隶通永道，兼河务、海防、屯田，驻通州。天津道，兼河务，见前。大顺广道，兼河道、水利，驻大名。苏州道，粮道兼，并司水利，见前。苏松太仓道，兼水利、渔业、关务，驻上海。常镇通海道，兼河道、关务，驻镇江。淮扬海道，兼盐法、漕务、海防，加提法使衔，驻淮安。徐州道，兼河务，驻宿迁。安徽安庐滁和道，驻省城。光绪三十三年省。皖南道，省宁太池广道改置，兼关务，加提法使衔，驻芜湖。皖北道，省凤颖六泗道改置，驻凤阳。山东兖沂曹济道，兼驿传、河务、水利，驻兖州。山西归绥道，兼关务、驿传及蒙旗事，驻绥远。初定为满缺，后参用汉人。河南开归陈许郑道，兼河务，驻省。河北道，兼河务、水利，驻武陟。南汝光道，兼水利，驻信阳州。陕西陕安道，兼水利，驻汉中。凤邠道，盐法道兼。宣统元年省。甘肃平庆泾固化道，盐法道兼，驻平凉。兰州道，兼屯田、茶马，驻省城。宣统二年省。阿克苏道，兼水利、屯政，抚驭蒙部，稽查卡伦，驻本城。喀什噶尔道，兼水利、屯垦、通商，抚驭布鲁特，稽查卡伦，驻本城。福建汀漳龙道，驻漳州。台湾道，光绪二十一年弃台湾，省。浙江杭嘉湖道，兼海防，驻嘉兴。宁绍台道，兼水利、海防，驻宁波。温处道，兼水利、海防，驻温州。江西瑞南临道，盐法道兼，驻萍乡。抚建广饶九南道，兼关务、水利、窑务，驻九江。吉南赣宁道，兼关务、水利、

驿传，驻赣州。湖北汉黄德道，兼水利，驻汉口。上荆南道，兼关务、水利，驻沙市。施鹤道，兼辖文武，驻施南。湖南辰沅永靖道，兼界亭，镇苗疆，驻凤凰营。四川成绵龙茂道，兼水利，驻省城。光绪三十四年省。建昌上南道，兼驿传，抚土司，驻雅州。川东道，兼驿传，驻重庆。川北道，驻保宁。康安道，驻巴安，加提法使衔。边北道，驻登科。以上二员，宣统二年置，隶川滇边务大臣。广东南韶连道，兼水利，驻韶州。惠潮嘉道，驻惠州。廉钦道，驻钦州。高雷阳道，驻高州。琼崖道，驻琼州。广西左江道，驻南宁。右江道，驻柳州。太平思顺道，驻龙州。以上二员，并控制汉、土。云南迤东道，兼驿传，驻曲靖。迤西道，兼驿传、关务，驻大理。迤南道，兼驿传，驻普洱。贵州贵东道，兼驿传，镇苗疆，驻古州。贵西道；驻安顺。宣统二年省。整饬兵备道，直隶热河道，加提法使衔，驻本城。江南江宁道，盐法道兼，并司水利，驻省。山东登莱青道，兼海防、水利，驻登州。陕西延榆绥道，兼盐茶，驻榆林。甘肃宁夏道，兼盐法、水利，驻宁夏。巩秦阶道，兼茶马、屯田，驻秦州。新疆镇迪道，兼驿传，加提法使衔，驻省。伊塔道；兼水利、屯田，稽查卡伦，驻宁远。抚治兵备道，甘肃西宁道，兼治蒙、番，驻西宁。乾隆间定为满、蒙缺，后参用汉人。嘉庆间复旧制，后仍参用。安肃道。兼屯田，驻肃州。各掌分守、分巡，及河、粮、盐、茶，或兼水利、驿传，或兼关务、屯田；并佐藩、臬覈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励风俗，简军实，固封守，以帅所属而廉察其政治。其杂职有库大使，从九品。仓大使，关大使，俱未入流，详后杂职。皆因地建置，不备设。

布、按二司置正、副官。寻改置布政使左、右参议，是为守道；按察使副使、佥事，是为巡道。时道员止辖一府，或数

道同辖一府也。顺治十六年，谕各道兼带布、按二司衔，著为例。康熙六年，省守、巡道百有八人，厥后渐次复置，有统辖阖省者，有分辖三、四府州者，省置无恆，衔额靡定，均视其升补本职为差。如由京堂等官补授者为参政道，掌印给事中、知府补授者为副使道，由科道补授者为参议道，郎中、员外郎、主事、同知补授者为佥事道，守、巡皆同。乾隆十八年，罢参政、参议、副使、佥事诸衔，特峻其品秩。初制，参政道从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参议道从四品，佥事道正五品。至是俱定正四品。嗣是守、巡诸道先后加兵备者，八十余人。四十一年，诏道员署布、按二司者，许上封奏。嘉庆四年，以道员职司巡察，诏复雍正间旧制，许言事。德宗以降，别就省会置巡警、劝业二道，分科治事，议省守、巡道，酌留一二带兵备者，未果。又初制有山东、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兴屯道，浙江、江苏海防道，福建巡海道，江苏江防道，马政道，后俱省。

府知府一人。初制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从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无定员。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从九品。司狱司司狱，从九品。各一人。又江苏检校、贵州长官司吏目，各二人。知府掌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兴利除害，决讼检奸。三岁察属吏贤否，职事修废，刺举上达，地方要政白督、抚，允乃行。同知、通判，分掌粮盐督捕，江海防务，河工水利，清军理事，抚绥民夷诸要职。其直隶布政使者，全国二十有二，制同直隶州，或隶将军与道员，各因地酌置。经历、知事、照磨、司狱，所掌如两司首领官。自同知以下，事简者不备。

初制，知府秩正四品，区三等，多用汉员，时满洲郎、员外转布、按不占府缺。康熙初始参用。并置推官康熙六年省。

及挂衔推官。顺治三年省。督捕左、右理事官康熙三十八年省。各一人。康熙元年，以委署州、县专责知府，行保举连坐法。五十一年，允御史徐树庸请，引见督、抚特举人员。自是知府授官，引见时观敷奏，报最时课治绩，著为令甲。雍正元年，谕督、抚甄别知府，厥后府与同知且许言事。后停。十二年，以府职重要，援引古谊，思复久任制。部议以迁擢为鼓励，止于限年升调。仁宗亲政，以知府为承上接下要职，严谕各督、抚考覈。宣宗时犹然。文、穆而下，古辙浸远矣。宣统之季，省各府附郭县，以知府领其事。自江南、陕西、湖广分省，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建省，四川、云南改土归流，各以府隶之，计全国府二百十有五。

州知州一人。初制从五品。乾隆三十五年改直隶州知州正五品。州同，从六品。州判，从七品。无定员。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知州掌一州治理。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唯无附郭县。州同、州判，分掌粮务、水利、防海、管河诸职。吏目掌司奸盗、察狱囚、典簿录。

初制，州置知州一人。嗣后因地制宜，省析并随时更易，佐贰亦如之。计全国直隶州七十有六，属州四十有八。

县知县一人。正七品。县丞一人。正八品。主簿无定员。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诸职。典史掌稽检狱囚。无丞、簿，兼领其事。

初制，县置知县一人。顺治十二年，谕吏部参酌州、县制，区三等。先是台谏需人，依明往例，行取知县。圣祖亲政，以亲民官须谙利弊，命督、抚举贤能。康熙二十九年，复谕九卿察廉吏。清苑知县邵嗣尧等十二人擢置宪府，铮然有声。高宗

犹亟称之。自部议防太骤，俾回翔曹司间，其途稍纾矣。乾隆十六年，停止行取升部员，其贤能者仍得题擢也。嘉庆十五年，刊钦定训饬州县规条一书，颁示各省。文宗时，军书旁午，民生凋敝，申谕督、抚随时严察。顾其时杂流竞进，廉能者寡。穆宗厉精图治，谕各省甄别捐纳、军功人员，寻以招流亡、垦地亩课第殿最。同治七年，复命设局刊牧令诸书，犹存振厉至意。光绪间，督、抚违例更调州、县官，视同传舍。二十四年，议复久任制。三十一年，定考覈州、县章程，详考绩。制亦少密焉。计全国县凡千三百五十有八。

儒学府教授、正七品。训导，从八品。州学正、正八品。训导，县教谕、正八品。训导，俱各一人。教授、学正、教谕，掌训迪学校生徒，课艺业勤惰，评品行优劣，以听于学政。训导佐之。例用本省人。同府、州者否。江苏、安徽两省通用。初沿明制，府、州、县及各卫武学并置学官。康熙三年，府、州及大县省训导，小县省教谕。十五年复置，自是教职分正复。厥后开俊秀监生捐纳教职例。三十年，允江南学政许汝霖请，凡捐学正、教谕者改为县丞，训导改为主簿，繇是唯生员始得入贵，教授必由科目。三十二年，省各卫武学训导。三十九年，颁学宫圣谕十六条，月朔望命儒学官集诸生宣读。四十一年，颁御制训饬士子文，命学宫鑱石。四十二年，定教职，学各二人。雍正元年，允云南土人、四川建昌番夷、湖南永绥等处建立义学，嗣是改土归流，塞外荒区渐次俱设儒学。明年，置云南并学训导，并学自此始。又明年，省都司儒学、京卫武学教授，满洲生员并归汉官月课。十三年，定府、州、县儒学官品秩。如前所列。光绪三十年后，科举既罢，各省教职缺出不补。时议改置文庙官，不果。

巡检司巡检，从九品。掌捕盗贼，诘奸宄。凡州县关津险

要则置。隶州 者，专司河防。

驿驿丞，未入流。掌邮传迎送。凡舟车夫马，廩糗庖饌，视使客品秩为差，支直于府、州、县，籍其出入。雍正六年，定满人不得为驿丞。典史同。

库大使一人。隶布政使者正八品，运使、盐法道、各道从九品，盐茶道及各所俱未入流。掌主库藏。

仓大使一人。隶布政使及各府从九品。州、县未入流。掌主仓庾。

税课司大使一人。隶道、府者从九品。州、县未入流。掌主税事。凡商贾、佞屠、杂市俱有常徵，以时榷之，输直于道、府若县。

徬官一人。未入流。掌漭泄启闭。

河泊所大使一人。未入流。掌徵鱼税。

医学府正科，州典科，县训科，各一人。俱未入流。由所辖有司遴谳医理者，咨部给劄。宣统元年，奉天模范监狱成，置医务所所长，省府正科。

阴阳学府正术，州典术，县训术，各一人。俱未入流。由所辖有司遴行端者，咨部给劄。雍正七年，令兼辖星学。

府僧纲司都纲、副都纲，州僧正司僧正，县僧会司僧会，各一人。府道纪司都纪、副都纪，州道正司道正，县道会司道会，各一人。俱未入流。遴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给予度牒。

卷第一百十七 志九十二

职官四 武职籙部土司各官

公侯伯子男额驸侍卫处銮舆卫骁骑营八旗都统前锋营护军营统领景运门直班八旗内务府三旗护军营总统三旗包衣骁骑营三旗包衣护军营

步军统领火器健锐神机虎枪诸营乡导处上虞备用处善扑营王公府属各

官公主府长史陵寝驻防各官各省驻防将军等官提督等官各处驻

劄大臣回部各官籙属各官土司各官番部僧官

公、侯、伯、超品。子、正一品。男、正二品。轻车都尉、正三品。以上俱分三等。骑都尉、正四品。云骑尉、正五品。恩骑尉，正七品。凡九等，以封功臣及外戚。

初，天命五年，论功序列五爵，分总兵为三等，副将、参将、游击亦如之，牛录额真称备御。天聪八年，始设一等公，即五备御之总兵。及一、二、三等昂邦章京，即总兵。梅勒章京，即副将。扎兰章京，一、二等即参将，三等游击。牛录章京。即备御。顺治元年，加封功臣公、侯、伯世爵，锡之诰券。时公、侯、伯下无子、男，副、参即其爵也。四年，改昂邦章京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为阿思哈尼哈番，扎兰章京为阿达

哈哈番，牛录章京为拜他喇布勒哈番。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旧为半个前程，汉称外所千总，正五品。递上为拜他喇布勒哈番，汉称外卫指挥副佥事，从四品。再一拖沙喇哈番，称外卫指挥佥事，正四品。阿达哈哈番，三等称外卫副同知，二等称外卫指挥同知，俱从三品。一等称外卫指挥副使，再一拖沙喇哈番，称外卫指挥使，正三品。阿思哈尼哈番，三等称外卫都指挥副同知，二等称外卫都指挥同知，俱从二品。一等称外卫都指挥副使，再一拖沙喇哈番，称外卫都指挥使，俱正二品。精奇尼哈番。二等称銮仪卫都指挥同知，从一品。一等称銮仪卫都指挥使，正一品。积拖沙喇哈番二十六，为一等公。八年，定世袭罔替制。十八年，定合并承袭制。

康熙元年，以世爵合并至公、侯、伯者，仍与分袭。雍正二年，锡明裔硃之璫一等侯。乾隆十四年，锡名延恩。八年，嘉大学士张廷玉等辅弼勤劳，赐一等阿达哈哈番世袭，汉世职自此始。明年，锡公爵嘉名。如褒绩、忠达类。外戚命为承恩公。往制为一等公。乾隆四十三年改三等。

乾隆元年，定精奇尼哈番汉字为子，阿思哈尼哈番为男，阿达哈哈番为轻车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为骑都尉，拖沙喇哈番为云骑尉，满文如故。十三年，定公、侯、伯以次封爵表。一等公袭二十六次，一等侯兼一云骑尉袭二十三次，一等伯兼一云骑尉十九次，一等男兼一云骑尉十一次，自公至男，一、二、三等依次递降。十四年，追锡侯、伯嘉名。如奉义侯、敦惠伯类。自是垂为永制。十六年，定世袭七品官为恩骑尉，是为九等。三十二年，嘉黄芳度功，予袭公爵十二世，并依八旗例，复给恩骑尉，优恤于无穷。时将军张勇等，提督孙思克等，并缘此推恩，繇是汉官亦有世袭罔替例。同治中兴，剖符析圭者，汉官为多，犹古武功爵也。光绪三十三年，制定创兴大业

者予子、男，号曰商爵，则颁爵之制少异已。

公主额駙，位在侯、伯上。尚固伦公主中宫所生女。曰固伦额駙，秩视固山贝子；尚和硕公主妃所生女及中宫抚养者。曰和硕额駙，秩视超品公。亲王女曰郡主，额駙秩视武职一品。世子、郡王女曰县主，额駙视二品。贝勒女曰郡君，额駙视三品。贝子女曰县君，额駙视四品。入八分镇国公、辅国公女曰乡君，额駙视五品。近支格格予岁禄，远支止予虚衔。下嫁蒙藩亦如之。所生之子，各予其父品级。

初，太祖时，额駙何和礼授都统，达尔汉继之。太宗时，巴雅思衮朗授都统，拉哈继之。自是御前侍卫大臣、护军前锋统领，皆为专职。亦有仅受岁禄，而护从随征受命一充其任者。至出镇西北，则自定边左副将军策凌始。踵其后者，世宗时，观音保为领队大臣，高宗时，色布腾巴勒珠尔为参赞大臣。其授文职者，止天命间苏鼐、乾隆间福隆安二尚书而已。

侍卫处领侍卫内大臣，正一品。内大臣，初制正一品，后改从一品。各六人。镶黄、正黄、正白旗各二人。散秩大臣、都统、护军前锋统领、满大学士、尚书内特简。散秩大臣无员限。从二品，食三品俸。主事一人。署主事三人。笔帖式二十有七人。内委署十五人。协理事务侍卫班领，正三品。侍卫班领，正四品。各十有二人。署班领二十有四人。侍卫什长七十有九人，宗室九人。侍卫一等正三品。六十人，旗各二十人。宗室九人。旗各三人。二等正四品。百五十人，旗各五十人。三等正五品。二百七十人，旗各九十人。宗室六十有三人。旗各二十一人。蓝翎侍卫九十人。旗各三十人，三旗通为五百七十人。内隶黏竿处三十四人，上驷院二十四人，上虞备用处三十六人。善扑营、武备院无常额。四等侍卫、汉侍卫，分一、二、三等及蓝翎。俱无员限。亲军校，正六品。署亲军校，初

无品级。乾隆五十一年定从八品。各七十有七人。

领侍卫掌董帅侍卫亲军，偕内大臣、散秩大臣翊卫扈从。协理、主事、笔帖式，分掌章奏文移。侍卫掌营卫周庐，更番侍直。分两翼宿卫。乾清门、内右门、神武门、宁寿门为内班，太和门为外班。行幸驻蹕如宫禁制。朝会、祭祀出入，则卫官填街，骑士塞路。领侍卫内大臣、侍卫班领，帅豹尾班侍卫。散秩大臣、侍卫什长，执纛亲军以供导从，大阅则按队环卫。亲军校掌分辖营众。其常日侍直者，御前大臣、王大臣兼任。御前侍卫、御前行走、乾清门行走，俱侍卫内特简。无常员。故事，凡宿卫之臣，惟满员授乾清门侍卫，其重以贵戚或异材，乃擢入御前。汉籍辄除大门上侍卫，领侍卫内大臣辖之。其以材勇擢侍乾清门者，班崇极矣。惟嘉庆问杨芳特授国什哈辖，汉国什哈内大臣，叹为未有。其出入扈从者，后扈大臣二人，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兼任。前引大臣十人。内大臣、散秩大臣、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兼任。所辖奏事处，御前大臣兼管。侍卫一人，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内特简。章京六人，内府司员四人。各部、院司员二人。笔帖式二人，内府笔帖式兼充。奏蒙古事侍卫六人。乾清门或大门侍卫兼充。

初，太祖以八旗禁旅戡定区夏，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皆自将，爱遴其子弟，命曰侍卫，亦间及宗室秀彦、外藩侍子，统以勋戚，备环直焉。顺治元年，定侍卫处员数。如前所列。时汉廕生亦与选，寻罢。康熙二十九年，擢武进士嫔骑射者为侍卫，附三旗。三十七年，增宗室侍卫，无常员。雍正七年定九十人。雍正三年，选蓝翎侍卫材力魁健者置四等。后复如故。明年，定武进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二甲选三等，三甲选蓝翎，置满洲主事一人。乾隆三十六年，以随印协理事务侍卫班领为一等，侍卫班领为二等。凡十人置一长，

三旗什长六十人，宗室九人。四十年，增委署亲军校七十有七人。嘉庆十九年，以散秩大臣无办事责，谕凡擢都统者停兼职。

銮舆卫掌卫事大臣一人。正一品。无专员，以满、蒙王、公、大臣兼授。銮舆使，初制正二品。康熙二年改正三品，七年复故。满洲二人，凡满缺并以蒙古人兼授。汉军一人。凡汉军缺并以汉人兼授。其属：堂主事，满洲一人。经历 经历，汉一人。笔帖式，满洲七人，汉军三人。又六所、一卫：曰左所，曰右所，曰中所，曰前所，曰后所，曰驯象所，曰旗手卫。冠军使，初制正三品。康熙二年改正四品，七年复故。宗室一人，满洲、汉军七人。云麾使，初制正四品。康熙二年改正五品，七年复故。宗室二人，满洲、汉军十有八人。治宜正，初制正五品。康熙二年改正六品，七年复故。宗室三人，满洲、汉军二十有九人。整宜尉，初制正六品。康熙二年改从，七年复故。雍正十年升正五品，后复改从六品。宗室三人，满洲、汉军二十有三人。鸣赞鞭官，由太常、鸿胪二寺赞礼郎、鸣赞官咨补。满洲四人，学习二人。

銮舆使掌供奉乘舆秩序卤簿，辨其名物与其班列。凡祭祀、朝会、时巡、大阅，帅所司供厥事。左所掌舆乘辇路；右所掌伞盖、刀戟、弓矢、殳枪；中所掌麾斿、幡幢、纛帜、节钺、仗马；前所掌扇坩、瓶盂、机椅、星拂、御仗、樱荐、静鞭、品级山；后所掌旗爪、吾仗；驯象所掌仪象、骑驾、卤簿、前部大乐；旗手卫掌金钲、鼓角、铙歌大乐，兼午门司钟，神武门钟鼓楼直更。主事掌章奏。经历掌文移。

其别设者：往制，步辇云麾使一人，治宜正三人，驾库管理整宜尉二人，俱汉军为之。后分金、玉、象、革、木五辂，并拜褥、樱毯、鼈头、亭座、驾衣诸管理，派冠军使以次各官兼摄，则参用满员。

顺治元年，设锦衣卫，置指挥等官。明年，更名銮仪卫，定各官品秩。时共五所，所止存一司。四年，省指挥使，置銮仪使以次各官。明年，省副官及卫官百十有四人。六年，增摄政王下汉二品銮仪使，三品冠军使，四品云麾使，五品治仪正，各二人；整仪尉三人。后俱省。九年，始以内大臣掌卫事。乾隆九年置兼理卫事一人。十四年省，二十六年复置总理卫事内大臣一人，三十年又省。十一年，定銮仪使满、汉各二人。康熙三十一年省汉一人。乾隆五十年分满使为左、右。五十七年复旧制。陪祀冠军使，汉二人。康熙二十三年，掌步辇事。三十七年，以一人掌库事。四十八年俱停。设左、右、中、前、后五所，銮舆、驯马、擎盖、弓矢、旌节、幡幢、扇手、斧钺、戈戟、班剑十司。设驯象一所，分东、西二司。设旗手一卫，分左、右二司。定冠军使十人，宗室一人，满洲七人，汉军二人。云麾使二十有二人，宗室二人，满洲十二人，汉军八人。閒散六人。满缺。治仪正二十有四人，宗室四人，汉军二十人。閒散十有八人。满缺。整仪尉二十有九人，宗室四人，满洲十有五人，汉军十人。十五年，省满洲经历一人。康熙十六年，改经历为汉缺，增置满洲主事一人。乾隆三十七年，增置鸣赞鞭官四人。嘉庆十三年增学习二人。四十八年，置总办、协办、堂务、冠军使各一人。所、卫冠军使兼充。嘉庆六年更名综理七所事务冠军使，派云麾使二人协理。光绪三十三年，省冠军使二人，云麾使八人，治仪正十人，整仪尉四人。定宗室员限，如前所列。馀并满、汉参用。宣统元年，避帝讳，改銮仪使为銮舆使，治仪正、整仪尉并易“仪”为“宜”。

骁骑营八旗都统，初制正一品，后改从一品。满、蒙、汉军旗各一人。副都统，正二品。旗各二人。参领，正三品。副参领，正四品。俱九十有六人。满洲、汉军各四十人，蒙古十

有六人。佐领，正四品。骁骑校，正六品。俱千一百五十有一人。满洲各六百八十有一人，蒙古各二百有四人，汉军各二百六十有六人。协理事务参领四十人。满洲、汉军各十有六人，蒙古八人。本旗参领内选充。章京，笔帖式，俱百四十有四人，满洲各六十有四人，蒙古各三十有二人，汉军各四十有八人。随印房行走散秩官无定员。

都统，副都统掌八旗政令，宣布教养，釐诘戎兵，以赞旗务。参领、副参领掌受事、付事以达佐领。佐领掌稽所治户口田宅兵籍，岁时颁其教戒。协理各官掌章奏文移，计会出纳。各营同。其特派者：直年旗大臣八人；其属有参领，章京，笔帖式。旗员内派委。管理旧营房大臣，满、蒙各一人；其属有营总章京，骁骑校。新营房大臣，官房大臣，满、蒙、汉军各八人；其属与旧营房同。左、右翼铁匠局副都统，其属有参领，散秩官，骁骑校。稽察宝坻等处驻防大臣，各二人；左、右翼世职官学总理大臣十人；其属有参领章京，清语、骑射教习。十五善射处管理大臣，翼各一人；汉军清文义学稽察学务参领八人。其分摄者：俸饷处、马册房、管理马圈、藤牌营参领各官，汉军鸟枪营领催各官，城门偏吉章京骁骑校，俱于旗员内选充。

初，太祖辛丑年，始编三百人为一牛录，置一额真。先是出兵校猎，人取一矢，一长领之，称牛录，至是遂以名官。天命元年编制满洲牛录。八年增编蒙古牛录。天聪四年，汉军牛录成。先分四旗，寻增为八旗。乙卯年，定五牛录置一扎兰额真，五扎兰置一固山额真，左、右梅勒额真佐之。太宗御极，置总管旗务八大臣，主政事；即固山额真兼议政大臣。佐管十六大臣，主理事听讼。即梅勒额真兼理事大臣。天聪八年，改额真为章京，固山额真如故。管梅勒曰梅勒章京，管扎兰曰扎

兰章京，管牛录曰牛录章京。其随营马兵曰阿礼哈超哈。是为骁骑营之始，然犹统满、蒙、汉军为一也。九年，始分设蒙古八旗。崇德七年，复分设汉军八旗。先是二年设二旗，四年分为四。二十四旗之制始备。顺治八年，定扎兰章京汉字称参领。十七年，定固山额真汉字称都统，雍正元年改满文固山额真为固山昂邦。梅勒章京称副都统，牛录章京称佐领，分得拨什库称骁骑校，并定都统、副都统员额。如前所列。参领，满洲、汉军旗各五人，蒙古各三人。寻各增一人。佐领随事为员。分四等：部落长率属归诚，爰及苗裔，曰勋旧佐领；功在旗常，锡之户口，曰优异世管佐领；止偕兄弟族众来归，授职相承，曰世管佐领；户口寥落，合编数姓，迭为是官，曰互管佐领。康熙十三年复以各佐领馀夫增编公中佐领。骁骑校如参领数。康熙三十四年，增委署参领，视扎兰为员限。雍正元年改副骁骑参领，定满洲、汉军旗各五人，蒙古各三人。雍正七年，增左、右司掌关防参领及司务等官。旗各二人。俱十三年省。明年，定汉军上三旗为四十佐领，乾隆三十九年增镶黄旗一人。四十年又增一人。五十五年又增一人。嘉庆九年省一人。下五旗为三十佐领，乾隆二十一年省正红、镶红旗各二人，镶蓝旗一人。三十九年省正蓝旗一人。及满洲、镶黄、正白、镶红旗各八十六人，镶白旗、正蓝旗各八十四人，正黄旗九十三人，正红旗七十四人，镶红旗八十六人。蒙古正黄、镶白旗各二十四人，正红、镶红旗各二十二人，镶黄旗二十八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蓝旗三十人，镶蓝旗二十五人。员数。乾隆元年，增置印务参领、章京。

前锋营前锋统领，正二品。王、公、大臣兼领。左、右翼各一人。自统领以下，俱满、蒙人为之。护军、火器、健锐各营同。参领，正三品。侍卫，初制正五品。乾隆元年升正四品。

各八人。委署侍卫，给五品顶戴，仍食前锋校月饷。各四人。前锋校，正六品。各四十有四人。协理事务参领、侍卫，各一人。本翼参领、侍卫内充补。前锋校各二人。本翼前锋校内酌委。笔帖式四人。

统领掌前锋政令，遴满、蒙锐兵，以时训练其艺。参领、侍卫掌督率前锋，警蹕宿卫。

天聪八年，定巴牙喇营前哨兵为噶布什贤超哈。顺治十七年，定噶布什贤噶喇衣昂邦汉字为前锋统领，其章京为参领；置前锋侍卫、前锋校各官，并定员数。如前所列。雍正三年，置随印协理事务参领、侍卫左、右翼各一人，前锋校各二人。乾隆十七年，增委署前锋侍卫，旗各一人。五十四年，置避暑山庄带翎前锋校十人。仍归入前锋校员数内。

护军营护军统领，正二品。八人。参领，正三品。副参领，初制正五品。雍正十二年升正四品。俱百十有二人。满洲各八十人，蒙古各三十有二人。委署参领，给五品顶戴，护军校内选委。五十有六人。护军校，正六品。八百八十有五人。满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有四人。委署护军校给金顶虚衔，食护军月饷。如署参领数。协理事务参领、副参领，各八人。各由本旗参领、副参领内选补。护军校，本旗酌委。笔帖式，各十有六人。

统领掌护军政令，遴满、蒙精兵，以时训练其艺。大阅为首队，夹前锋列阵。凡遇朝会，得举非法。参领、副参领掌董率护军。出则骑从夹乘舆车，居则宿卫直守门户。

初，设巴牙喇营，统以巴牙喇纛章京，甲喇章京分领之。顺治十七年，定巴牙喇纛章京汉字为护军统领，旗各一人；甲喇章京为护军参领，旗各十有四人。护军校编制视佐领，乾隆三十三年增二百十四人。并置署护军参领员额。雍正元年，改

署参领为副参领，旗各十有四人。乾隆三十三年增十六人。三年，置随印护军参领、副参领、护军校等官。乾隆十七年，增委署护军参领，旗各七人。三十三年增三十有二人。四十一年，遴护军材力优者七十有七人，为委署护军校。

景运门直班大臣一人。前锋统领、护军统领番直。印务章京，前锋、护军印务参领十人番直。上三旗、下五旗各司钥章京，本旗护军参领番直奏充。俱一人。直班前锋参领、护军参领，二十有九人。前锋二人，护军二十七人。巴克什护军如参领数。前锋校，护军校，九十有三人。前锋二人，护军九十一人。主事一人。上三旗主事、署主事，各一人番直。门笔帖式五人。上三旗十人，以五人番直。

圆明园八旗、内务府三旗护军营掌印总统大臣一人。本营总统大臣内特简。各营同。总统大臣无员限。王、公、大臣兼任。八旗营总护军参领，各八人，俱正三品。副参领倍之，初制五品。雍正十年升正四品。署参领又倍之。初制六品。雍正十年升正五品。护军校，正六品。副护军校，从八品。各百二十有八人。协理事务营总护军参领，各二人，护军校四人。笔帖式三十有二人。三旗营总一人。初制四品。乾隆三十七年定三品衔食四品俸。护军参领，三品衔食五品俸。副参领，四品衔食五品俸。委署参领，五品衔食护军校俸。各三人。护军校九人，副护军校三人。笔帖式四人。

总统掌圆明园翊卫政令。驾出入则警蹕。环园门汛，督摄守卫。营总以下掌辖营众警夜巡昼。雍正二年，设圆明园护军营，置八旗营总八人，副护军参领十有六人，署副参领三十有二人，护军校八十人。十年增三十三人。乾隆十二年增十六人。并设内务府三旗护军营，置参领、侍卫、委署参领、后改副参领。护军校、委署参领，旗各一人，护军校各三人，委署护军

校各一人，后改副护军校。简总统大臣领之。七年，八旗置护军校七有二人。十年增四十人。乾隆十二年增十有六人。十年，三旗置营总一人，八旗护军参领各一人。乾隆十六年，置随印协理事务营总各官。

三旗包衣骁骑营参领，内务府郎中兼充。初制五品。乾隆三十六年定三品衔，仍食五品俸。副参领，初制六品。乾隆三十六年定四品衔，食俸如故。满洲佐领，从四品。各十有五人。旗鼓佐领，汉军十有八人，正黄旗世袭朝鲜佐领二人，正白旗回子佐领一人。三旗骁骑校三十有六人。正六品。内朝鲜二人，回子一人。校尉长骁骑校，二人。内管领，初制正五品。道光二十五年改从。副内管领，正六品。旗各十人。

三旗包衣护军营统领三人。正三品。参领，初制五品。乾隆三十二年改四品衔。三十六年定三品衔，食俸如故。副参领，同骁骑校。委署参领，本旗护军校内委署。各十有五人。护军校，五品衔，雀翎。委署护军校，金顶蓝翎。各三十有三人。食护军饷。护军蓝翎长十有五人。正九品。

三旗包衣前锋营参领，护军校、委署参领内简选。雀翎。仍食护军校俸。委署参领，护军校内简选。五品衔，雀翎。食俸如故。前锋校，副护军校内简选。蓝翎。仍食护军饷。委署前锋校，护军内简选。蓝翎。各六人。蓝翎长十有二人。金顶蓝翎。

骁骑营参领、副参领掌备禁城宿卫，兼司袭职考射挑甲。佐领以下掌辖旗众，稽覈户口俸饷，籍达参领。护军营掌守宫掖，典导引扈从。前锋营掌习解马、花马箭。

初设内务府，置内管领四人。顺治三年、六年俱增四人。十一年增八人。康熙二十四年又增四人。三十年增六人。顺治元年，置内府三旗满洲佐领九人，旗鼓佐领十有二人，康熙三

十四年，旗各增二人。朝鲜佐领一人，康熙三十四年增一人。雍正十年改世管佐领。隶领侍卫内大臣。十八年，置满洲佐领下护军校各二人，旗鼓佐领内管领护军校各一人。康熙二十三年省十二人。雍正九年增十五人。康熙十三年，改隶内务府。十六年，定三旗各编五参领，置护军参领、骁骑参领，乾隆十六年遴府属司官五人掌关防。旧置参领改为副参领。如其数。骁骑校编制视佐领。康熙三十四年增佐领三十三人，骁骑校亦如之。二十年，置委署护军参领，雍正九年，旗各增五人。十二年各省五人。委署护军校，雍正三年改副护军校。九年，旗各增五人。十三年省。旗各五人。二十三年，增副内管领一人。二十四年增四人。三十年、三十四年俱增三人。三十四年，护军仍隶侍卫处。三十六年，增侍卫、委署参领，旗各三人。雍正九年各增二人。乾隆三十年增一人，管前锋营。四十三年，增骁骑营副参领如参领数。雍正十三年省。雍正元年，增护军统领，旗各一人，复改隶内府。四年，置委署副骁骑校如佐领数。十三年省。乾隆十三年，始立前锋营，置参领、委署参领、前锋校各二人，以护军统领辖之。十五年，增委署前锋校二人。护军内选用。二十五年，置回子佐领、骁骑校各一人。三十二年，增护军蓝翎长五人。四十七年，增校尉长骁骑校二人。嘉庆七年，增前锋营蓝翎长四人。宣统三年，改隶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处。

步军营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一人，亲信大臣兼任。初制正二品。嘉庆四年升从一品。左、右翼总兵各一人。正二品。其属：司务 司务一人；笔帖式十有二人；左、右二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主事，各三人。司务以下俱满缺。所辖：翼尉、正三品。副翼尉、从三品。协尉、正四品。副尉，正五品。满、蒙、汉军俱各八人。捕盗步军校，正五品。满洲二十

有四人，蒙古、汉军各八人。步军校，满洲百六十有八人，蒙古、汉军各六十有四人。内职捕盗者四十人。委署步军校，正六品。满洲四十人，蒙古、汉军各十有六人。城门领，初制正四品。乾隆十四年改从。城门吏，正七品。满洲各十有八人，汉军各七人。门千总，正六品。汉军三十有二人。巡捕五营副将一人，中营置。参将四人。南、北、左、右营各一人。游击、都司各五人，守备十有八人，千总四十有六人，把总九十有二人。将之下，品级详见绿营。信砲总管，正四品。满洲一人；监守信砲官，正五品。满洲、汉军各四人。

统领掌九门管钥，统帅八旗步军五营将弁，以周卫徼循，肃靖京邑。总兵佐之。郎中各官掌勾检簿书，平决讼。司务掌典守档册，计会俸饷。翼尉各官掌分辖步军，守卫循警。城门领掌司门禁，稽查出入。巡捕营各官掌分汛防守，巡逻纠察，以执御非违。信砲总管掌有警奉金牌声众。

初置步军统领一人，左、右翼总尉各一人，乾隆十九年改翼尉。步军校，八旗满、蒙参领下各四人，汉军各二人；乾隆十九年改步军尉。三十六年复故。并定巡捕二营，置参将以次各官。以兵部职方司汉主事一人司政令。京城内九门、外七门，置指挥、千百户隶之。顺治四年改门千总。顺治五年，置步军副尉，满、蒙、汉军，旗各一人。乾隆十九年改协尉。十年，允尚书噶洪达请，设白塔山及内九门信砲各五，置汉军信砲官左、右翼各二人。雍正二年更名，并定员限。乾隆八年始来隶。员数如前所列。十四年，置巡捕中营官。康熙十三年，始命步军统领提督九门事务，并定城门尉、城门校，乾隆十九年改城门领、城门吏。内九门俱各二人，外七门俱各一人，千总门各二人，以统辖十六门门军。二十四年，八旗满、蒙各参领下增委署步军校一人。三十四年定八旗满洲各五人，蒙古、汉军各

二人。三十年，复命步军统领兼管巡捕三营。三十四年，增捕盗步军校四十人。步军校内遴委。六十一年，置满洲员外郎一人。雍正四年，置步军参尉，乾隆十九年改副尉。满、蒙、汉军，旗各一人。七年，简部臣一人协理刑名。乾隆四十三年省步军统领，由都统、副都统授者仍置。明年，增满洲员外郎一人，置主事二人。十三年，置满洲司务一人。四十六年，以三营辖境辽廓，增设左、右二营，是为五营，并置副将各官。嘉庆四年，增左、右翼总兵各一人，郎中一人。九年，增副翼尉二人。

火器营掌印总统大臣一人。总统大臣无员限。王、公、侍卫内大臣、都统、前锋护军统领、副都统内特简。内、外营翼长，正三品。署翼长营总，正三品。各一人；营总各三人。鸟枪护军参领各四人，正三品。副参领倍之，正四品。署参领又倍之。从五品。鸟枪护军校，正六品。蓝翎长，俱各百十有二人。协理事务翼长、署翼长、营总各一人，鸟枪护军参领四人，俱以内营人员兼充。委署参领上行走十人。以协理参领不敷督率，增内营三人、外营七人。笔帖式十有六人。

总统掌教演火器政令，遴满、蒙兵习其艺者别为营，分内外，以时较试。其御河旁一营，兼督水军习楫棹，巡幸则备扈从。翼长各官掌分辖训练。

康熙二十七年，设汉军火器兼练大刀营，置总管、翼长各一人，副都统兼管。协领、参领，旗各一人，操练尉、骁骑校各五人。三十六年俱省。三十年，始设火器营，置鸟枪护军参领十有六人，以旗员兼任。雍正三年省察哈尔八旗护军参领，改入本营为专缺。乾隆二十七年省八人。鸟枪骁骑参领二十有四人，乾隆二十八年省。鸟枪骁骑校百十有二人，乾隆三十五年省入护军校。简王、公、大臣领之。乾隆二十八年，改置营

总、鸟枪护军参领，旗各一人，副护军参领各二人，委署护军参领各四人，护军校蓝翎长各二十有八人。三十五年，以副护军参领八人兼司砲位。先是置管砲散秩官五十六人。乾隆二十八年省，至是来隶。并增正、副翼长各一人。三十八年，遴护军校十人为委署参领上行走。

健锐营掌印总统大臣一人。总统大臣无员限。王大臣兼任。翼长、委署翼长、前锋参领各一人，副前锋参领八人，正三品。副参领倍之，正四品。署参领又倍之。从五品。前锋校百人，正六品。副前锋校四十人，前锋内选用。蓝翎长五十人。护军内选用。番子佐领、防御各一人，骁骑校二人，前锋军水师教习、委署千总、把总各四人。笔帖式八人。协理事务章京无恆额。本营参领内委派。

总统掌左、右翼健锐营政令，遴前锋、护军习云梯者别为营，以时训练其艺。大阅为翼队。会外火器营交冲，并督水军习战。翼长各官掌董率营卒。番子佐领掌督摄番兵。水师千、把掌教驾船驶风，演习水嬉。

乾隆十四年，设健锐营，驻香山，简王大臣领之。分两翼，置翼领各一人，八旗前锋参领、副参领各一人，二十八年增前锋参领二人，副参领八人。三十五年简前锋参领二人为委翼长。前锋校各五人。十五年增十人，二十八年增二十四人，三十三年增二十六人。十五年，定昆明湖教水战，置教习把总八人。内四人为委署千总，向天津、福建水师营调取。十八年，置委前锋参领十有六人，二十八年、五十年俱增八人。副前锋校四十人。三十九年，增蓝翎长五十人。四十一年，金川番子徙京，置佐领、骁骑校各一人。五十三年，增番子骁骑校、防御各一人。

总理行营大臣六人，宗室、蒙古王大臣兼任。掌行营政令。

巡幸前期，考其日月行程，以定翊卫扈从，并稽察各营翊卫官兵。所辖办事章京十有六人。护军参领兼充。

神机营掌印管理大臣一人。亲王、郡王兼任。管理大臣无员限。王、公、领侍卫内大臣、都统、前锋护军各统领、副都统内特简。掌本营政令，遴前锋、护军、步军、火器、健锐诸营精捷者别为营，以时训练其艺。大阅各备练式，分官兵以守卫。总理全营事务翼长三人，掌董帅队伍。文案、营务、粮饷、覈对、稿案五处总理翼长七人。文案、营务各二人，馀一人。委翼长二人，文案、营务各一人。帮办翼长二人。隶文案处。学习翼长三人，隶营务处。承办章京一人，隶覈对处。差委侍卫章京七十有四人，隶营务处。委员九十有四人。文案三十九人，营务四十五人，粮饷六人，覈对七人，稿案五人。印务处委员二人。军火局制造军火器械。管带官、营总各一人，办事章京二人。军器库受付军火器械。管带官、委翼长、管库章京各二人，委员四人。枪砲厂司训练测量算学。总办二人，委员二十有七人。机器局制造枪支、铜冒、火箭、铅丸、火药。总办三人，提调二人，总监工一人，委员十人，办事官二人。马步队兵二十五营，专操管带二十有四人，帮操二十有五人，营总四十有一人，令官十有七人。

道光十九年，御前大臣奕纪请建神机营，铸印信，未成军。咸丰十一年，始练兵设营，置专操大臣十有六人，帮操侍卫章京二十有二人，带队章京百九十有六人。同治初，改订官制，如前所列。简亲王领之。

虎枪营总统无员限。王、公、大臣兼任。总领六人。上三旗各二人，自一品至五品内特简。虎枪校、委虎枪校，各二十有一人。旗各七人，俱虎枪营内选用。笔帖式六人。总统、总领掌辖本营官兵以备扈从，车驾蒐狩列前驱。

康熙二十三年，黑龙江将军送满兵善骑射者四十人，分隶上三旗，始设虎枪营，以总统一人领之，置总领虎枪校，旗各一人。雍正元年，增总领，旗各一人，虎枪校各六人，置委虎枪校各七人。乾隆三年，始铸关防。

乡导处掌印总统大臣一人。总统大臣内特简。总统大臣无员限。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兼任。章京三十有二人，旗各四人，护军参领内选补。蓝翎长四人，协理事务章京、章京内选充。笔帖式，各二人。本处掌度地建营。凡时巡省方，驾行佩囊鞬前导。

上虞备用处亦曰黏竿处。管理大臣无员限。王、公、额駙、满蒙大臣内特简。黏竿长头等侍卫一人，二等内拣补。二等三人，三等内拣补。三等二十有一人，蓝翎内拣补。蓝翎十有五人。拜唐阿内拣补。协理事务头等侍卫一人，黏竿长头等侍卫兼充。笔帖式三人。库掌一人。库拜唐阿内拣补。本处掌协卫扈从。

善扑营总统大臣无员限。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内特简。左、右翼翼长各三人。本营侍卫教习、各营侍卫章京内拣补。协理事务翼长二人。翼长兼任。笔帖式六人。本营掌选八旗勇士习角抵技，扈从则备宿卫。

王公府属各官长史，从三品。亲王、世子、郡王、长子府各一人，司礼长，从四品。贝勒府一人，掌董帅府僚，纪纲众务。散骑郎，世职领之。亲王府四人，世子、郡王府三人，长子府二人，掌佐长史理府事。护卫，亲王府二十人，一等六人，从三品；二等六人，从四品；三等八人，从五品。自三等以下，并戴蓝翎。世子府十有七人，一等、二等各六人，三等五人。郡王府十有五人，一等六人，二等四人，三等五人。长子府十有二人，一等二人，二等四人，三等六人。贝勒府十人，二等

六人，三等四人。贝子府六人，公府四人，俱三等。掌府卫陪从。典卫，亲王府六人，四、五、六品各二人。世子府五人，四品一人，五、六品各二人。郡王府四人，五、六品各二人。长子府三人，五品二人，六品一人。贝勒、五品一人，六品二人。贝子、六品一人，七品二人。公七品一人。八品二人。府各三人，掌礼节导引。五旗参领各五人，从三品。佐领各七人，从四品。骁骑校如佐领数，从六品。掌王府所属旗籍政令，稽田赋户口。管领，从六品。亲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掌文移遣委事。典膳，从六品。亲王、郡王府各一人，掌供食荐羞。司库，从七品。亲王、郡王府各二人，掌监守库藏。司匠，从八品。亲王、郡王府各四人，掌营缮修葺。牧长，从八品。亲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掌蕃育牛马。

顺治元年，定诸王、贝勒、贝子、公护卫员：摄政王三十人，一、二、三等各十人。辅政王二十有三人，一、二等各七人，三等九人。和硕亲王二十人，一、二等各六人，三等八人。多罗郡王十有五人，一等六人，二等四人，三等八人。多罗贝勒十人，二等六人，三等四人。固山贝子六人，公四人。俱三等。八年，定王府武职官制，置长史、司仪长、散骑郎、护卫、典仪各官，并佐领下各置骁骑校有差。雍正四年，定王府散骑郎员数，贝子以下并省之。乾隆十九年，定王、公护卫、典仪等官，俱为从品。宣统元年，避帝讳，改司仪长为司礼长，典仪为典卫。公主府同。

先是怡贤亲王赞襄世宗，庄恪亲王辅翊高宗，俱封双亲王，护卫倍之。嘉庆初，仪、成二王并增置一、二、三等护卫各二人；定亲王、庆郡王增置一等护卫一人，二、三等各二人。宣统嗣位，议定监国摄政王官员制度，较亲王倍之，俱旷典也。

固伦公主府：长史，一等护卫，各一人，二、三等各二人；

典卫二人。和硕公主府：司礼长一人；二等护卫二人，三等一人；六、七品典卫各一人。乾隆五十一年，始定公主府属员数。

陵寝驻防各官兴京副都统一人。辖永陵翼长各官及护守兵役。守陵总管各一人。正三品。翼长各二人。正三品。唯昭西陵、孝东陵、泰东陵、昌西陵、普祥峪定东陵、菩陀峪定东陵，专置防御、骁骑校，额如下。司工匠各一人。初制五品。康熙八年升四品。永陵、福陵、昭陵置。防御各十有六人，正五品。骁骑校各二人。正六品。园寝守卫防御各八人，骁骑校各一人。

总管掌守卫陵寝，翼长以下悉隶之，受副都统节度。初，天聪八年，置永陵烧造砖瓦散秩五品官。顺治五年增福陵、昭陵各一人。康熙八年改司工匠。顺治二年，置福陵防御一人。明年增一人。十三年，福陵、昭陵置总管、翼领。乾隆五十九年改翼长。防御各官。乾隆二年，置各陵骁骑校二人，自是为定制。光绪元年，始置兴京副都统。

各省驻防将军等官将军，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改从都统，从一品。专城副都统，正二品。同城者分守各地。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参赞大臣，掌佐画机宜。领队大臣掌分统游牧。品秩俱从原官。总管，正三品。副总管，正五品。掌分理营务。城守尉，正三品。防守尉，正四品。掌本城旗籍。参领、协领俱从三品。以次各官，分掌驻防户籍，以时颁其教戒，仍隶京旗。亦有佐领或防御分驻他所者，东三省、察哈尔所属是也。初铸大将军、将军诸印，库藏经略、大将军、将军印凡百馀，乾隆十四年始毁。抚远、宁远、安东、征南、平西、平北大将军印七，镇海、扬威、靖逆、靖东、征南、定西、定北将军印七，收藏皇史宬，命将出师，奏请颁给。康、雍间，有靖寇、安远、奉命、平逆、平寇、建武、讨逆、宁远、靖边、定边、绥远、振武、靖逆、荡寇，乾隆间

宁远、靖边、奋威、靖逆，嘉庆间定西，道光间扬威诸目，并颁印信。品秩俱从原官。

先是经略大臣、大将军、将军，简王、贝勒、贝子、公或都统、亲信大臣为之，大征伐则置，毕乃省。逮建八旗，驻防简将军、都统领之。将军始专为满官，西北边陲大臣及城守尉各官，亦概定满缺。自畿辅达各省，东则奉、吉、黑，西回、藏，北包内外蒙古，分列将军、都统及大臣镇抚之。摭其梗概，志之左方。

盛京驻防将军一人。其属有主事、笔帖式各官。吉林、黑龙江同。初以内大臣一人为留守。顺治三年，改昂邦章京。康熙元年徙辽东，号辽东将军。乾隆十二年，移驻盛京。光绪三十三年省，归东三省总督兼摄。副都统四人。旧置梅勒章京二人。康熙元年更名。雍正五年徙一人驻锦州，复增置熊岳一人。道光二十三年徙熊岳一人驻金州。光绪元年增置兴京一人。宣统元年省锦州一人。副都统衔总管一人。城守尉八人。盛京四人，兴京、凤凰、辽阳、开原城各一人。协领十有五人。内水师一人。防守尉二人。分驻牛庄、熊岳。佐领百三十有一人。内宗室二人，水师二人。防御百有二人。内水师四人。骁骑校二百有七人。内水师八人。

吉林驻防将军一人。顺治十年，置宁古塔昂邦章京二人。康熙元年更名。省一人。十五年，徙吉林。光绪三十三年省。副都统七人。顺治间置二人。康熙十年徙一人来驻。十五年还驻宁吉塔。三十一年置伯都讷一人。五十三年置三姓一人。雍正三年置吉林一人。乾隆元年置阿勒楚喀一人。宣统元年俱省。协领二十有三人。参领一人。佐领百三十有七人。防御八十有一人。骁骑校百四十有一人。旧置四、五、六品管水手官。咸丰二年置水师营总管一人。光绪十四年增置一人。宣统二年俱

省。

黑龙江驻防将军一人。康熙二十二年，嘉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征俄有功，授将军，驻瑗琿。二十九年，徙墨尔根。三十八年，徙齐齐哈尔。光绪三十三年省。副都统七人。初置二人。康熙四十九年增置墨尔根一人。光绪五年改呼兰城守尉为副都统。七年改呼伦贝尔总管为副都统。二十一年增置布特哈一人。二十五年增置通肯一人。三十一年省齐齐哈尔、呼兰、布特哈、通肯副都统。三十三年省墨尔根、呼伦贝尔、黑龙江副都统。副都统衔总管一人。总管九人。内水师一人。协领二十人。参领一人。打牲处副总管二十有三人。佐领二百五十人。防御二十有八人。骁骑校二百五十人。护军校二人。水师营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三人、六品官五人。

江南驻防将军一人。顺治二年，置昂邦章京。十七年，改总管。康熙二年，更名将军，驻江宁。副都统二人。顺治二年置，驻江宁。十六年增置京口二人。乾隆二十八年省京口一人。三十四年省江宁一人。协领十人。佐领四十有六人。防御、骁骑校各五十有六人。旧置京口将军。乾隆二十二年省。

福建驻防将军一人。顺治十三年，置固山额真。十七年，改都统。康熙二年省。十九年，置将军，驻福州。副都统一人。康熙十九年置。雍正五年增一人。乾隆四十四年省一人。协领九人。内水师一人。佐领、防御各十人。内水师各二人。骁骑校二十有二人。内水师二人。

浙江驻防将军一人。顺治四年，置固山额真。十五年，改昂邦章京。十七年，改总管。康熙二年，更名将军，驻杭州。副都统二人。顺治十年置，分左、右翼，驻杭州。康熙十三年增汉军二人。雍正七年徙杭州右翼一人，驻乍浦。乾隆十六年省汉军一人。二十八年汉军俱省。协领十有四人。内水师五人。

佐领三十有四人。内水师十一人。防御二十有八人。内水师八人。骁骑校四十有八人。内水师十六人。

湖北驻防将军一人。康熙二十二年置，驻荆州。副都统二人。同时置，分左、右翼。协领十人。佐领四十有六人。防御、骁骑校各五十有六人。

四川驻防将军一人。乾隆四十一年置，驻成都。副都统一人。康熙六十年置。协领五人。佐领十有九人。防御、骁骑校各二十有四人。

广东驻防将军一人。顺治十八年置，康熙五年省，十九年复故，驻广州。副都统二人。康熙二十年置汉军二人。乾隆二十一年定满洲、汉军各一人。协领九人。佐领十人。防御三十有四人。骁骑校三十有八人。康熙五年置广西将军、都统各一人。十三年省。

绥远城驻防将军一人。乾隆三年，置建威将军，二十六年更名。二十八年，兼司土默特蒙古事务。初置都统一人，管土默特二旗。至是省入。副都统一人。康熙三十三年置归化二人。乾隆二年置绥远二人。十三年省二人。二十八年分驻二城。寻省绥远一人。协领五人。佐领六十有四人。防御二十人。骁骑校六十有九人。又归化城初置都统二人，分左、右翼。康熙三十三年省右翼，四十四年复故。乾隆二十六年省左翼。二十八年俱省。

陕西驻防将军一人。顺治二年，置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更名，驻西安。副都统二人。顺治十八年置西安右翼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汉军二人，徙一人驻江宁，以江宁左翼一人来驻。乾隆二十六年省左翼满洲一人，右翼汉军一人。二十八年定左、右翼各一人。三十七年徙一人驻凉州。四十九年复增一人。协领八人。佐领二十有三人。防御、骁骑校各四十人。

甘肃驻防将军一人。雍正三年置，驻宁夏。乾隆二年别置凉州一人。三十八年省。副都统二人。同时置，分左、右翼，驻宁夏。乾隆二年增凉州、庄浪各一人。二十八年省庄浪一人。三十四年省宁夏右翼一人。三十八年省凉州一人，徙西安一人驻凉州，曰凉庄副都统。城守尉一人。驻庄浪。协领七人。佐领三十有二人。防御四十有一人。骁骑校三十有九人。

新疆驻防伊犁将军一人。乾隆二十七年置。参赞大臣一人。副都统二人。光绪十年省参赞大臣，明年置副都统二人。十四年徙一人驻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四人。分驻索伦、额鲁特、察哈尔、锡伯。总管六人。副总管七人。兼司驼场、马场。协领十有二人。佐领、骁骑校各百有八人。防御五十有六人。

热河驻防都统一人。雍正二年置总管，嘉庆十五年改置。道光八年，命管承德刑名、度支。围场总管一人。翼长二人。协领五人。佐领十有五人。防御三十人。围场八人。骁骑校二十有八人。围场八人。前锋校十人。

游牧察哈尔驻防都统一人。康熙十四年，置八旗总管各一人。乾隆二十六年，改置都统，驻张家口。副都统一人。初置二人。乾隆三十一年省一人。总管十人。副总管一人。参领、副参领各八人。佐领、骁骑校各百二十人。护军校百十有五人。亲军、捕盗六品官各四人。

直隶驻防副都统二人。康熙二十七年，置山海关总管。乾隆七年，改置副都统。四十五年，增置密云一人。城守尉二人。分驻保定、沧州，隶驻京稽察九处旗务大臣。协领四人。防守尉十有六人。驻东安、固安、采育里、雄县、宝坻、霸州、良乡者，所隶与城守尉同。驻古北、昌平州者，隶密云副都统。驻永平、三河、喜峰口、玉田、顺义、冷口者，隶山海关副都统。驻独石口者，隶察哈尔都统。佐领二十有五人。防御七十

有三人。乾隆间，置天津水师营副都统、独石口副都统各一人。后俱省。

山东驻防副都统一人。雍正十年置，驻青州。旧有将军。乾隆二十六年省。城守尉一人。驻德州。协领四人。佐领、防御、骁骑校各二十人。

山西驻防城守尉二人。顺治六年置太原一人。康熙三十三年，右卫置将军一人，护军统领二人，副都统四人。三十七年省护军统领、副都统各二人。乾隆二年省将军、副都统。三十三年置右卫城守尉一人，隶巡抚。防御、骁骑校各八人。

河南驻防城守尉一人。康熙五十七年置，驻开封，隶巡抚。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十人。

提督等官提督军务总兵官，从一品。掌巩护疆陲，典领甲卒，节制镇、协、营、汛，课第殿最，以听于总督。镇守总兵官，正二品。掌一镇军政，统辖本标官兵，分防将弁，以听于提督。副将，从二品。为提、镇分守险汛曰提标，为总督综理军务曰督标中军，将军标、河标、漕标亦如之。参将，正三品。游击，初制正三品。顺治十年改从。掌防汛军政，充各镇中军官。都司，初制正三品。顺治十年改从。十八年改正四品。康熙九年复故。二十四年定正四品。所掌视参、游，充副将中军官。守备，初制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定正五品。掌营务粮饷，充参、游中军官。千总，初制正六品。康熙三十四年，营千总改从六品。五十八年复故。把总，正七品。外委把总，正九品。额外外委，从九品。各掌营、哨汛地。

初制，提督、总兵无定品，系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衔。乾隆十八年停。始定品秩。提督典兵，自畿辅海甸迄雪山炎徼，星罗棋布。腹地兼以巡抚，承以总兵。副将以下，品目粲然，有事随提、镇为员，如随征、营援、剿营之类。事

毕乃省。自三藩之乱，提、镇效用者众。咸、同间，戡定发、捻，湘、淮、楚营士卒，徒步起家，多擢提、镇，参、游以下官，益累累然，保举冗滥，往往记名提、镇，降充末弁，候补千、把，骤膺统将，官职悬殊，至斯已极。光绪间，创设海军，亦置提、镇，无绩罢之。厥后更定陆军官制，河、漕标营，以次并废。绿营岁有汰革，厉行者浙江，次广东、广西、湖南、湖北，谨就可考者著于篇。

直隶提督一人。顺治十八年置，驻大名。康熙二十七年省。三十年复故，徙古北口。总兵七人。天津、真定二镇俱顺治元年置。其真定，康熙二十七年省，雍正四年再置。宣化镇，康熙七年改镇朔将军置。马兰镇，雍正二年改副将置。泰宁镇，乾隆元年置，兼内务府大臣。大名镇，道光元年改副将置。通永镇，二十三年改陕西西安镇置。副将八人。山永协，顺治六年置。通州协，八年改镇置。河间协，康熙八年移真定协改置。开州协，雍正十年改参将置。督标中军，十一年置。河屯协，乾隆元年改营置。大沽协，二十三年改营置。多伦诺尔协，光绪七年改都司置。参将八人。提标、紫荆关、务关路及保定城守、涿州、八沟、昌平、固关诸营。游击二十有七人。都司五十有九人。河标一人。守备七十有二人。河营二人，河营协办一人。千总百五十有七人。所千总二人。把总三百四十有六人。奉天捕盗营把总十有四人。

四川提督一人。初置剿抚提督。顺治五年省。十七年复置，驻省。总兵四人。建昌镇，顺治四年置。川北镇，十五年改保宁镇置。重庆镇，康熙八年移永宁镇改置。松潘镇，十年改副将置。副将八人。夔州协，康熙十年改镇置。督标中军，十九年置。维州协，乾隆十八年改威茂协置。阜和协，四十三年改都司僉书置。将军标中军，四十六年置。懋功协，四十七年改

营置。绥宁协，嘉庆二年改营置。马边协，九年改绥定协置。参将七人。提标及瓊边、普安、永宁、漳腊、越嵩、会川诸营。游击二十有三人。都司三十有二人。守备五十有一人。千总百十有四人。把总二百有七人。

广东提督一人。顺治八年置。十八年，徙惠州。康熙三年，置水师一人，驻顺德。七年省。嘉庆十四年，改陆路提督，复置水师一人，驻虎门。光绪三十三年，并为一。寻以海盗警复故。宣统三年，仍省水师提督。总兵七人。潮州镇、琼州水师镇，俱顺治八年置。高州镇，十二年置。碣石水师镇，十一年置。康熙三年省，八年复故。南澳水师镇，二十四年改海防参将置。南韶连镇，嘉庆十五年改左翼镇置。北海镇，光绪十二年改平阳水师镇置。其琼州、南澳、碣石俱宣统三年省。副将十有三人。南雄协，顺治八年置。龙门水师协、督标中军，俱康熙四年置。中军初分左、右翼，后并为一。广州、惠州、黄岗、肇庆诸协，俱八年置。罗定协，十二年置。三江口协，四十一年置。顺德水师协，四十三年改虎门协置。大鹏水师协，道光二十年改澄海协置。崖州水师协，二十二年改参将置。赤水水师协，同治七年改广海寨游击置。宣统三年止留中军及广州协，馀俱省。参将十有二人。督标中军左营、增城营。其督标右营、前营、提标中军、肇庆海口水师、钦州、新会、平海、海门、澄海诸营，俱宣统三年省。游击二十有七人。内、外海水师八人。内河水师三人。宣统三年止留琼州镇中军、南韶连镇中军、靖远营，各一人。都司三十有四人。外海水师二十人。内河水师八人。宣统三年止留广州协左营兼中军右营、佛山、饶平营、黄冈，各一人。守备八十有二人。外海水师二十人。内河水师八人。宣统三年止留增城营、从化、肇庆协、那扶，各一人。千总百六十有八人。宣统三年止留陆路提标中营北城

一人。把总三百二十有七人。宣统三年止留广州协右营缆路尾一人。

广西提督一人。顺治八年置，十七年省，寻复故，驻柳州。光绪十一年徙龙州。宣统三年徙南宁。总兵三人。左江镇，康熙元年改右翼总兵置。右江镇，雍正二年改泗城副将置。柳庆镇，嘉庆十二年置。光绪三十年省，移右江镇驻柳州，左江镇驻百色。宣统三年复移百色驻龙州。副将七人。乐平协，顺治十二年置。梧州协、浔州协，康熙二十一年改梧浔协分置。庆远协，雍正七年置。新太协，八年置。镇安协，十三年置。义宁协，乾隆六年置。宣统三年俱省。参将四人。宣统三年省融怀、全州二营，止留提标中军左、增城二营。游击十人。都司十有一人。守备二十有九人。千总六十有五。把总百二十有一人。光绪二十九年，止留抚标都、守各一人，提标守、千、把各一人，两镇游、千各一人。宣统三年俱议省。

云南提督一人。顺治十八年置，驻永昌。康熙元年徙大理。总兵六人。临元镇，顺治十年置。开化镇，康熙六年置。鹤丽镇，七年置。昭通镇，雍正九年改东蒙镇置。普洱镇，十年改元普镇置。腾越镇，乾隆四十一年改副将置。副将六人。督标中军，顺治十六年置。维西协，乾隆十二年置。曲寻协、楚雄协，俱三十五年改镇置。永昌协，四十年改永顺镇置。顺云协，道光二十九年改营置。参将十有一人。提标及寻霫、武定、元新、镇雄、东川、永北、威远、广南、龙陵、镇边诸营。游击二十有一人。都司十有六人。守备五十有一人。千总百有三人。把总二百十有四人。

贵州提督一人。顺治十六年置，驻省。康熙六年徙安顺。总兵四人。镇远镇，康熙元年置，七年省。乾隆二年改台拱镇置。咸宁镇，康熙三年置，六年省。乾隆元年复故。古州镇，

雍正七年置。安义镇，嘉庆二年置。副将十人。铜仁协，顺治十六年置。乾隆三年省，五年复故。定广协，康熙三年置。平远协，八年改镇置。大定协，雍正三年改镇置。遵义、清江、都匀三协，俱七年置。上江协，十三年置。松桃协，乾隆三年置。永安协，六年置。其都匀、上江，宣统三年俱省。参将七人。抚标、提标及罗斛、丹江、台拱、黎平、朗洞诸营。游击二十有五人。都司二十有三人。守备五十有二人。千总百二十有二人。把总二百有五人。

江南提督兼水师一人。顺治二年，置江南提督，驻江宁。四年，置苏松提督，驻松江，专辖苏、松、常、镇四府。康熙元年，省江宁一人，以苏松一人辖全省。十四年，更名江宁提督，辖下江七府一州。增置安徽提督，分辖上江七府三州。十七年，省安徽一人，仍辖全省。总兵四人。苏松镇兼水师，顺治二年置。狼山镇，十八年改副将置。徐州镇，嘉庆十四年改河标左营协置。崇明镇兼水师，道光二十三年置。副将五人。督标中军，顺治五年置。江宁城守协，康熙七年改镇置。太湖水师协兼辖浙江太湖游击，乾隆十一年改参将置。里河淞北水师协，海门水师协，俱同治七年置。参将七人。抚标、提标、水师右营，又苏州城守、镇江、吴淞、川沙诸营。游击二十有五人。水师十人。都司三十有四人。水师九人。守备五十有五人。水师十有五人。千总百十有六人。把总百八十有九人。卫守备一人。

安徽巡抚兼提督一人。康熙十四年置提督，十七年省。嘉庆八年，巡抚始兼衔。总兵二人。寿春镇，乾隆二年改副将置。皖南镇，咸丰五年置。副将一人。安庆协，顺治四年改镇置。参将五人。抚标及徽州、芜采、宁国、六安诸营。游击六人。都司八人。守备十有七人。千总二十有五人。把总五十有六人。

卫守备九人。

江北提督一人。咸丰十年，置淮扬镇总兵。光绪三十一年改置。副将一人。提标中军左营。参将三人。提标右营，淮安城守、海州诸营。游击五人。都司六人。守备十有二人。千总二十有八人。把总六十有一人。

长江水师提督一人。同治元年置。太平、岳州互驻，江南、湖广两总督辖之。总兵四人。江南瓜州镇，江西湖口镇，湖北汉阳镇，湖南岳州镇，俱同治五年置。副将五人。提标中军，安庆营，江阴营，田镇营，荆州营，俱同治五年置。参将六人。裕溪、金陵、吴城、饶州、睢州、沅州诸营。游击十人。都司四十有二人。守备四十有三人。千总百五十有八人。把总百九十有五人。

山东巡抚兼提督一人。康熙元年置提督，驻青州。四年徙济南，二十一年省。乾隆八年，巡抚始兼衔。总兵三人。登州镇，顺治十八年改临清镇置，辖陆路，康熙六年兼水师，道光三十年改辖水师兼陆路。兖州镇，雍正三年改参将置。曹州镇，嘉庆二十二年改参将置。副将三人。胶州协，顺治十年置。沂州协，康熙二十二年改镇置。临清协，道光二十三年改文登协置。参将十人。抚标及莱州、即墨、青州、泰安、台庄、德州、东昌、单县、济南城守诸营。游击九人。水师二人。都司十有二人。守备二十有六人。水师三人。千总五十有六人。把总百十有二人。东河营副将、参将各一人。都司三人。守备十有一人。协办五人。千总十有三人。把总二十人。卫守备三人。领运千总二十有四人。

山西巡抚兼提督一人。顺治十八年置提督。康熙元年徙平阳，四年改徙太原，七年省，十三年复故，二十年又省。雍正十二年，巡抚始兼衔。总兵二人。大同镇，顺治元年置，六年

省，十一年复故。太原镇，康熙十一年改副将置。雍正六年升提督，九年复故。副将三人。杀虎口协，康熙三十年改宁武协置。蒲州协，雍正二年改游击置。潞安协，咸丰十一年改潞泽营参将置。参将九人。抚标及太原城守、平阳、汾州、泽州、新平路、助马路、东路诸营。游击八人。都司十有七人。守备二十有九人。千总五十有一人。把总百十有二人。

河南巡抚兼提督一人。顺治十八年置提督，驻河南府。康熙三年徙开封，七年省。乾隆五年，巡抚始兼衔。总兵三人。南阳镇、河北镇，俱顺治元年置。归德镇，咸丰八年置，旧有参将隶之。副将二人。荆子关协，嘉庆六年置。信阳协，咸丰八年改营置。参将五人。抚标中军及河南城守、汝宁、永城、彭德诸营。游击七人。都司十人。守备二十有三人。千总四十有六人。把总八十有二人。领运千总四人。

陕西提督一人。顺治二年置西安提督兼乌金超哈。康熙三年改固原提督。乾隆二十九年复故。嘉庆六年徙汉中，七年还驻固原。总兵三人。延绥镇，顺治元年置。汉中镇，嘉庆三年改汉羌协置。陕安镇，五年改兴汉镇置。副将五人。西安城守协、洮岷协、靖远协，俱顺治二年置。其洮岷，六年改参将，十四年复故。西安协，康熙四十年改参将，道光二十三年复移神木协改置。定边协，顺治六年移延绥镇西协改置。潼关协，咸丰十年移靖宁协改置。参将十人。抚标、提标及西凤、宜君、静宁、神木、延安、宁陕、循化、兰城城守诸营。游击二十有七人。都司三十有八人。守备四十有四人。千总七十有二人。把总百七十有四人。

甘肃提督一人，旧为总镇。康熙二年改置，二十二年省，三十年复故，驻甘州。二十四年徙凉州。二十九年徙张掖。总兵五人。宁夏镇，顺治元年置，康熙十五年升提督，二十年复

故。西宁镇，顺治十五年置。凉州镇，康熙二年改副将置，二十六年省，三十年复置，乾隆二十四年又省，越五年又置。肃州镇，康熙三十年置。河州镇，乾隆四十七年置。参将九人。督标左、右营，提标中营，及静宁、甘州城守、灵州、花马池、平罗、灵武诸营。游击三十有六人。都司三十有七人。守备五十有六人。千总百有五人。把总二百四十有六人。

新疆提督一人。雍正十三年置哈密提督。乾隆二十四年省，移安西提督驻巴里坤，更名巴里坤提督。二十三年徙乌鲁木齐。光绪十一年徙喀什噶尔，更名喀什噶尔提督。总兵三人。巴里坤镇，乾隆二十九年移乌鲁木齐镇改置。伊犁镇，四十四年置。阿克苏镇，光绪十年移喀什噶尔换防总兵置。副将七人。哈密协，乾隆二十四年置。玛纳斯协，四十二年置。乌什协，道光二十六年置。伊犁军标塔城协，光绪九年置。乌鲁木齐城守协，十三年置。回城协、莎车协，俱十四年置。参将八人。抚标、提标及济木萨、精河、英吉沙尔、和阗、喀喇沙尔、霍尔果斯诸营。游击二十人。都司十有七人。伊犁军标四人。守备六十有一人。伊犁军标六人。千总七十有五人。伊犁军标八人。把总二百二十有八人。伊犁军标二十人。

福建提督二人。辖陆路者，顺治四年置，驻泉州。辖水师者，康熙元年置，驻海澄，七年省。十六年，以海澄公领之。十七年复故，驻厦门。总兵四人。汀州镇，顺治六年改左路总兵置，七年省，康熙三十六年改兴化镇复置。福宁镇，顺治十四年改参将置。漳州镇，康熙二十七年改漳浦镇置。建宁镇，雍正十一年改副将置。副将八人。福州、兴化、延平三城守协，俱顺治七年置。督标中军，十五年置。闽安水师协，康熙二十七年改镇置。顺昌协，咸丰八年置。金门水师协，同治五年改镇置。海坛水师协，光绪十三年移澎湖协改置。参将九人。水

师、陆路提标及督标左、右，泉州、邵武二城守、水师，闽安烽火门水师诸营。游击三十人。都司二十有五人。内、外海水师八人。守备六十人。水师十有七人。千总八十有四人。把总百七十有九人。旧置台湾总兵一人，副将三人，参将、游击各四人，都司九人，守备十人，千总十有七人，把总十有一人。光绪二十一年弃省，革。

浙江提督兼水师一人。顺治三年置，驻宁波。康熙元年置水师提督，七年省，十四年复故，十八年又省。总兵五人。衢州镇，顺治四年置。温州镇兼水师，十二年置。处州镇，康熙四十九年改平阳镇置。定海镇兼水师，雍正八年改左路总兵置。海门镇兼水师，同治十一年置。副将十有一人。杭州城守兼水师，嘉兴、湖州、绍兴、金华、严州六协，俱顺治五年置。乐清协，康熙元年置。象山协兼水师，八年改宁波协置。台州协，九年置。瑞安水师协，雍正二年置。乍浦水师协，道光二十三年改参将置。参将六人。抚标、提标及镇海水师、玉环兼水师，宁海、太平诸营。游击二十人。外海水师十人。内河一人。都司二十有三人。外海水师三人。内河二人。守备五十有二人。外海水师十有七人。内河一人。千总百有九人。把总二百十有三人。自提督以次各官，俱宣统二年省。

江西巡抚兼提督一人。旧为总兵，驻南昌。顺治三年改置提督。十八年徙赣州。康熙元年徙建昌，五年还驻南昌，七年省。十三年复故，徙九江，二十一年复省。乾隆十八年，巡抚始兼衔。总兵二人。九江镇，顺治二年置，康熙七年改南瑞镇，十三年省，二十一年复置，嘉庆九年还驻九江。南赣镇，顺治三年省。副将二人。袁州协，顺治三年置，康熙十三年升总兵，二十一年复故。南昌城守协，嘉庆五年改九江协置。参将、抚标及广信、饶州、宁都、南安、吉安诸营。游击各六人。都司

二十有三人。水师二人。守备十有五人。水师一人。千总三十有一人。把总八十人。卫守备三人。领运千总二十有五人。

湖北提督一人。嘉庆六年置，驻襄阳。总兵二人。宜昌镇，雍正十三年改彝陵镇置。郟阳镇，嘉庆六年改襄阳镇置。副将五人。黄州协，顺治三年置，宣统元年省。施南协，乾隆元年置。督标中军、竹山协，俱嘉庆六年置。汉阳协，同治四年置，宣统三年省。参将七人。提标，荆州、武昌二城守，均光、德安诸营。其兴国营、抚标中军，俱宣统三年省。游击十有二人。都司八人。守备二十有九人。千总七十有二人。把总百四十有三人。卫守备十人。

湖南提督一人。旧为湖广提督，驻辰州。嘉庆六年改置，徙常德。道光十八年还驻辰州。宣统三年省。总兵三人。永州镇，康熙九年改副将置。镇筸镇，三十八年移沅州镇改置。绥靖镇，嘉庆二年置。副将九人。沅州协，顺治元年置，八年改镇，后复如故。宝庆协，十一年改都司置。靖州协，十五年置。长沙协、衡州协，俱康熙五年置。永顺协，雍正七年置。永绥协，八年置。乾州协、常德协，俱嘉庆二年置。其宝庆、永顺、常德，宣统元年俱省。参将七人。抚标及澧州、宜章、桂阳三营。其岳州城守、临武二营，俱宣统元年省。提标中军，三年省。游击十有五人。都司十有七人。守备三十有四人。千总七十有七人。把总百五十有四人。屯守备、千总各六人。把总十人。卫守备一人。水师二人。

各处驻劄大臣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一人。参赞大臣二人。雍正九年，设阿尔泰营置，辖唐努乌梁海五旗三佐领，兼辖土谢图汗部汗阿林盟一部二十旗，赛音诺颜部齐齐尔里克盟一部二十四旗，并所附额鲁特旗乌梁海十二佐领，车臣汗部喀鲁伦巴尔和屯盟一部二十四旗，扎萨克图汗部毕都里淖尔盟一

部十九旗，并所附辉特一旗，乌梁海五佐领。内参赞一人，以蒙古王、公、台吉兼任。科布多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各一人。乾隆二十六年置，辖札哈沁、明阿特、额鲁特各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又二旗，兼辖布尔干河新土尔扈特青色启勒盟一部二旗，哈弼察克新和硕特部一旗、杜尔伯特乌兰固木赛音济雅哈图盟左翼十一旗，右翼三旗，及所附辉特二旗。同治七年，增置布伦托海办事大臣、帮办大臣各一人，八年省，仍隶科布多。库伦办事大臣，帮办大臣，各一人。雍正九年设互市处，驻司员经理。后改置办事大臣，监督恰克图俄罗斯通商事宜。乾隆四十九年增一人。寻定为额缺。内一人以蒙古王、公、台吉兼任。所属有印房章京，理刑司员，管理商民事务司员，笔帖式等官。分驻恰克图办事司员一人。塔尔巴哈台副都统，乾隆二十九年置参赞大臣一人。光绪十四年省，移伊犁副都统来驻。领队大臣，乾隆四十一年置，辖额鲁特。所属有印房章京，管理粮饷司员，笔帖式等官。西宁办事大臣，乾隆元年置，辖青海三十六旗会盟。所属有司员，笔帖式。各一人。西藏办事大臣一人。雍正五年置。光绪三十四年增一人。宣统二年省一人。兼辖达木蒙古八旗。所属有办事司员，笔帖式。左、右参赞各一人。初置帮办大臣，宣统二年改置。左参赞驻前藏，右参赞监督三埠通商事宜。所属有繙译、书记等官。川滇边务大臣一人。光绪三十二年置，专司移殖。所属有书记等官。总管十有六人，塔尔巴哈台属一人，科布多属十人，唐努乌梁海五人，并归定边左副将军兼辖。副总管一人，塔尔巴哈台属。参领三人。科布多属。佐领、骁骑校各三十有三人。塔尔巴哈台属各三人，科布多属各十七人，唐努乌梁海、蒙古达木俱各八人。守卡伦侍卫，自京调遣，三岁一更。边镇无额兵者，旗营、绿营官兵番戍，兼治屯焉。

乌鲁木齐都统，副都统，各一人。初设安西提标绿旗五营。乾隆三十六年改满兵驻防，置参赞大臣二人。三十八年复置领队大臣二人，四十八年改置。协领六人。佐领、防御、骁骑校各二十有四人。吐鲁番领队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四年，建城辟展，置办事大臣一人，以广安城为回城。四十二年改置。协领二人。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四人。所辖：回子四牛录、佐领、骁骑校各四人。巴里坤、古城领队大臣各一人。乾隆三十七年置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各一人。后俱改领队大臣，徙一人驻古城。协领各二人。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八人。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一人。初置侍卫，隶乌鲁木齐。乾隆三十七年改置。所属有管理粮饷官。又台站、屯政文武各员，由陕甘、伊犁、乌鲁木齐调充。哈密办事大臣，帮办大臣，各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置。所属有印房章京，笔帖式。同治初，遭回乱，各地相继沦陷，唯巴尔库勒旗营仅留子遗。光绪八年，议改新疆行省，乌鲁木齐暨吐鲁番各官并奏裁之。十年，省库尔喀喇乌苏各官，改直隶、州。明年，复省巴尔库勒领队大臣各官，迁旗营入古城，改置城守尉。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综理八城事务。帮办大臣，各一人。协理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事务。俱乾隆二十四年置……三十年徙参赞大臣驻乌什，改置办事大臣，其帮办大臣如故。五十三年复旧制。所属有印房、回务处、经牧处、粮饷局各司员，及笔帖式。英吉沙尔领队大臣一人。兼管卡伦。乾隆二十四年置总兵，三十一年改置。所属有笔帖式。叶尔羌办事大臣，帮办兼理粮饷事，各一人。乾隆二十四年置。二十六年置领队大臣二人，后省。所属有印房章京，回务章京，笔帖式。和阗办事大臣兼领队事一人。乾隆三十年置副都统一人。四十二年改置。所属有章京，笔帖式。阿克苏办事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四

年置。三十二年并隶乌什。四十四年复移乌什领队大臣驻。嘉庆二年，分为专城改置。所属有章京，笔帖式。乌什办事大臣一人。初置副都统。乾隆二十四年改置，三十年省，移喀什噶尔参赞、帮办各大臣来驻，并置领队大臣一人。四十四年移领队大臣驻阿克苏。五十二年，参赞、帮办各大臣还驻喀什噶尔，复旧制。所属有印房章京，管理粮饷官，笔帖式。库车办事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四年置。所属有印房章京，粮饷章京，笔帖式。喀喇沙尔办事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四年置。所属有印房章京，粮饷章京，回务章京，笔帖式。高宗底定回疆，分建八城，置办事、领队各大臣。时英吉沙尔隶喀什噶尔，和阗隶叶尔羌，阿克苏隶乌什。嘉庆二年始分立，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综之。光绪十年，新疆建行省，俱改直隶、州。

回部各官总理回务扎萨克郡王一人。协理图撒拉克齐二人。驻哈密、辟展，归诚著绩，封爵世袭。阿奇木伯克。掌综回务。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伊里齐城，库车及所属沙雅尔，喀喇沙尔，库尔勒及所属布古尔，阿克苏及所属赛里木，各一人，俱三品。喀什噶尔属牌素巴特，英吉沙尔，和阗属哈拉哈什城、玉陇哈什村、策勒村、克里雅城、塔克弩喇村，阿克苏属拜城，各一人，俱四品。喀什噶尔属阿斯图阿尔图什、伯什克勒木、塔什密里克，叶尔羌属英额齐盘、哈尔哈里克、和什喇普、托果斯铅、牌斯铅、桑珠、色勒库尔、乌什，各一人，俱五品。喀什噶尔属玉斯图阿尔图什三人，内兼管回兵蓝翎玉资巴什二人，阿尔瑚、乌帕尔、叶尔羌属巴尔楚克，阿克苏属柯尔坪，各一人，俱六品。伊什罕伯克。掌赞理回务。伊犁，喀什噶尔兼回兵总管，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伊里齐城，阿克苏及所属赛里木，库车及所属沙雅尔，喀喇沙尔，库尔勒，布古尔，各一人，俱四品。阿克苏属拜城一人，五品。

叶尔羌属色勒库尔一人，六品。噶杂拉齐伯克。掌地亩粮赋。喀什噶尔兼回兵副总管，叶尔羌，各一人，俱四品。伊犁二人。和阗，阿克苏及所属赛里木，库车及所属沙雅尔，各一人，俱五品。阿克苏属拜城一人，七品。商伯克。掌徵输粮赋。喀什噶尔二人，内一人兼回兵副总管，叶尔羌一人，俱四品。和阗，伊里齐城二人。所属哈拉哈什，阿克苏及所属沙雅尔，喀喇沙尔，库尔勒，布古尔，各一人，俱五品。叶尔羌属色勒库尔一人，六品。哈资伯克。掌平决争讼。喀什噶尔一人，五品。伊犁喀什噶尔一人，五品。伊犁喀什噶尔属阿斯图阿尔图什、伯什克勒木、玉斯图阿尔图什、察拉根、阿尔瑚、罕爱里克，叶尔羌属哈尔哈里克、托果斯铅、波斯坎木、和阗，伊里齐城及所属哈拉哈什城、玉陇哈什村、策勒村、克里雅城、塔克弩喇村，阿克苏及所属赛里木，乌什，库车及所属沙雅尔，喀喇沙尔，库尔勒，布古尔，各一人，俱六品。叶尔羌属色勒库尔一人，七品。斯帕哈资伯克。掌理头目争讼。拉雅哈资伯克。掌理细民争讼。以上二员俱五品，叶尔羌置。密喇布伯克。掌水利。喀什噶尔属塔斯浑，叶尔羌及所属牌斯铅，各一人，俱五品。伊犁喀什噶尔属伯什克勒木、罕爱里克、霍尔罕、和色尔布依、赛尔璠、托古萨克、阿尔巴特，英吉沙尔，叶尔羌属英额齐盘、哈尔哈里克、喇普齐、鄂通、楚鲁克，各一人，俱六品。喀什噶尔属木什素鲁克，英吉沙尔属赛里克，和阗，伊里齐城及所属图萨拉庄、伯尔臧庄、哈拉哈什城、巴拉木斯雅庄、玛库雅庄、杂瓦庄、玉陇哈什村、三普拉庄、洛普庄、策勒村、克里雅城、哈尔鲁克庄，各一人；阿克苏六人，所属赛里木、拜城各一人；乌什，库车各二人；库车属沙雅尔一人；喀喇沙尔，库尔勒，布古尔，各一人，俱七品。讷克布伯克。掌匠役营建。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五品。和阗，伊里齐城，

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及所属布古尔，各一人，俱七品。帕提沙布伯克。掌巡缉狱囚。叶尔羌一人，五品。又叶尔羌，喀什噶尔，各一人，六品。和阗，伊里齐城及所属哈拉哈什城，库车，各一人，俱七品。莫提色布依伯克。掌回族教法。喀什噶尔一人，五品。叶尔羌一人，六品。和阗，伊里齐城，阿克苏，库车，各一人，俱七品。密图瓦利伯克。掌田产税务。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五品。和阗，伊里齐城，阿克苏，各一人，俱七品。柯勒克牙拉克伯克。掌商贾贸易。叶尔羌一人，五品。巴济吉尔伯克。掌理税务。伊犁，喀什噶尔，阿克苏，各一人，俱六品。乌什一人，七品。色迪尔伯克。掌襄理税务。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七品。阿尔巴布伯克。掌差役。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六品。叶尔羌属色勒库尔，阿克苏，乌什，库车，各一人，俱七品。巴克玛塔尔伯克。掌果园。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六品。都管伯克。掌兵马粮饷，官物文移。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六品。和阗，伊里齐城，二人；所属哈拉哈什城一人，阿克苏，库车，各三人；俱七品。哈喇都管伯克。掌台站兵械。叶尔羌一人，五品。和阗，伊里齐城及所属哈拉哈什城，各一人，俱七品。明伯克。掌千户征输。喀什噶尔及所属伯什克勒木、阿尔瑚、霍尔罕，叶尔羌及所属英额齐盘、哈尔哈里克、鄂普尔，各一人，俱六品。又喀什噶尔三人，及所属牌素巴特一人，阿斯图阿尔图什三人，塔斯浑二人，塔什密里克、玉斯图阿尔图什、乌帕尔、罕爱里克、和色尔布伊、赛尔璘、托古萨克、阿尔巴特、木什素鲁克，英吉沙尔，叶尔羌属巴尔楚克、密特西林，和阗，伊里齐城、图萨拉庄、伯尔臧庄、素巴尔庄、哈拉哈什村、三普拉庄、济普庄、克里雅城、哈尔鲁克庄、策勒村，各一人，阿克苏十六人，所属赛里木、拜城，

各一人，乌什一人，库车三人，所属沙雅尔二人，喀喇沙尔属布古尔一人，俱七品。玉资伯克。掌百户征输。伊犁七十人，喀喇沙尔，库尔勒四人，布古尔二人，俱七品。鄂尔沁伯克。掌数十人征输。叶尔羌属鄂普尔一人，六品。杂布提墨克塔布伯克。掌教习经馆。哲伯伯克。掌修造甲械。色依得尔伯克。掌巡察道路、园林果木。以上三员俱六品，叶尔羌置。什和勒伯克。掌驿馆米刍。喀什噶尔，叶尔羌，各一人，俱六品。乌什，和阗，叶尔羌属色勒库尔，各一人，俱七品。六品伯克。掌修坝管台。喀什噶尔二十一人，内兼管回兵蓝翎玉资巴什三人。阿克苏及所属木苏尔、达巴罕多兰，叶尔羌属喀尔楚、玉喇里克、塔尔塔克，各一人。七品伯克。掌司台站。英吉沙尔，叶尔羌属色勒库尔、塔噶喇木，各一人。采铅伯克。和阗属克里雅城一人，五品。挖铜伯克。喀喇沙尔，库尔勒及所属布古尔，各一人。采铜伯克。阿克苏三人。管铜伯克。库车及所属沙雅尔，各一人。自挖铜以下，俱七品。并随事为员。由办事大臣疏请。乾隆十九年，封吐鲁番伯克莽里克扎萨克公，综理回务，后获罪，改封额敏和卓。置图撒拉克齐佐之。三十四年，抚定西陲，因其旧名，置伯克等官。时随征效力者，并封三品阿奇木，以叶尔羌授鄂对，喀什噶尔授色提巴尔第，库车授鄂斯瑞，和阗授汉咱尔巴，阿克苏授达墨特，乌什授阿布都拉，是为六大城伯克，自三品至七品，各以授地为差。三品给二百帕籽特玛帕地亩，种地人百名。四品百五十亩，人五十名。五品百亩，人三十名。六品五十亩，人十五名。七品三十亩，人八名。密喇布各员专司灌溉，例分地亩不再给，种地人各五名。徙阿克苏回族驻伊犁，授茂萨额敏和卓次子。阿奇木。二十七年，伊犁建宁远城，复移乌什、叶尔羌、和阗、哈密、吐鲁番回族来驻，置大小各伯克。二十八年，定升补制。三十一年，

移喀喇沙尔、库尔勒回族驻库辙玛，省六品哈资一人，增四品阿奇木一人，与五品噶杂拉齐、七品玉资各伯克，并驻其地。三十八年，还驻库尔勒，复旧制。嘉庆九年，依喀什噶尔、叶尔羌例，增伊犁六品巴济吉尔、七品色迪尔各一人。道光八年，定三品至五品伯克由本城大臣填註履行，咨送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覆覈上闻，六、七品伯克咨送验放。故事，大伯克回避本城，小伯克回避本庄，至申严禁令，叶尔羌属色勒库尔距卡伦远，不在是例。并徙喀什噶尔五品讷克布、密图瓦利、莫提色布依各三人驻罕爱里克，给五品阿奇木职衔，以六品哈资驻察拉根，主治农田，省阿斯图阿尔图什七品明伯克二人，徙一人佐之，别移一人驻阿尔瑚、抵补哈资。是岁以英吉沙尔事剧，赏六品哈资伊什罕衔，佐阿奇木治事。光绪十年，改建郡县，俱省。以阿奇木、伊什罕职秩较峻，仍留原衔，俾别齐民。

藩属各官外藩蒙古扎萨克，旗各一人，大漠内科尔沁等二十四部，旗四十有九。大漠外喀尔喀四部，旗八十有六。青海五部，旗二十有九。西套额鲁特、额济纳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凡十部，旗三十有四。以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为之。不置扎萨克者，隶将军、都统及大臣。掌一旗政令，协理台吉二人或四人，唯土默特左翼旗、喀喇沁三旗称塔布囊，与台吉同。赞襄旗务。管旗章京各一人，副章京各二人，十佐领以下置一人。参领、六佐领置一人。佐领、百五十丁一人，或二百丁、或二百五十丁置一人。骁骑校，如佐领数。并佐扎萨克董理民事。回部哈密一旗扎萨克、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人，参领二人，佐领十有三人。吐鲁番一旗扎萨克一人，协理台吉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参领各二人，佐领十有五人，伯克十人。所掌如蒙古制。

初定扎萨克综理旗务，依内八旗编制，置管旗章京以次各

官。顺治十六年，置佐领、骁骑校百五十丁一人。嗣有所增益。十八年，定管旗章京、副章京员限。如前所列。雍正初，平青海，编旗置官如故事。

西藏达赖喇嘛一人，驻拉萨。掌全藏政令；班禅喇嘛一人，驻扎什伦布。掌后藏寺院与其教民：并受成于驻藏大臣。其属：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前藏唐古特三品噶布伦四人。掌综理藏务。内一人喇嘛充补，不给顶戴。四品仔琿三人。掌稽商上事务。凡喇嘛库藏出纳之所曰商上。四品商卓特巴三人。掌库务。五品叶尔仓巴、掌粮务。朗仔辖、掌治拉撒番民。协尔帮、掌刑名。硕第巴、掌治布达拉番民。六品达琿、掌马厂。大中译，各二人。六品卓尼尔、七品小中译，各三人。以上三员，并掌噶厦事务。凡噶布伦议事之所曰噶厦。四品戴琿六人。五品如琿十有二人。六品甲琿二十有四人。七品定琿百二十人。第巴十有三人。管草一人，糈粃、柴、帐房各二人，门、牛羊厂各三人。五品边营官二十有三人。江卡、喀喇乌苏、官觉、补人、工布硕卡、绒辖尔营各一人。堆噶尔本、错拉、拍克里、定结、聂拉木、济咙、博窝、达巴喀尔营各二人。喇嘛营一人，无顶戴。下同。大营官十有九人。桑昂曲宗、工布则岗、昔孜、协噶尔、纳仓营各一人。乃东、琼结、贡噶尔、仑孜、江孜营各二人。喇嘛营四人。六品中营官五十有九人。角木宗、打孜、作岗、江达、古浪、沃卡、曲水、突宗、僧宗、杂仁、锁庄子、夺营，直谷、朗营，墨竹宫、卡尔孜、文扎卡、达尔玛、聂母、拉噶孜、岭营，岭喀尔营各一人。洛隆宗、巴浪、仁本、仁孜、朗岭、宗喀、撒噶、达尔宗、硕般多营各二人。桑叶、冷竹宗、茹拖、结登、拉里、沃隆、辖鲁、策堆得、纳布、错朗、羊八井、麻尔江喇嘛营各一人，喇嘛营七人。七品小营官二十有五人。雅尔堆、拉岁、颇章、扎溪、色营，堆冲、汪垫、甲错、

琼科尔结、蔡里、扎称、折布岭、扎什、洛美、嘉尔布营各一人。金东、撒拉、浪荡、拉康、曲隆、朗茹、里乌、降、业党、工布塘喇嘛营各一人。后藏唐古特三品大营官四人。拉孜喇嘛营二人。练金龙喇嘛营各一人。六品中营官十有七人。昂忍喇嘛营二人。仁侵孜、结侵孜寺、帕克仲、翁贡寺、千殿热布结寺、托布甲、里卜、德庆热布结寺、绒错、央、葱堆喇嘛营各一人。胁、千坝营各一人。喇嘛营二人。七品小营官十有六人。彭错岭喇嘛营二人。伦珠子、拉耳塘寺、达尔结、甲冲、哲宗、擦耳、晤欲、碌洞、科朗、扎喜孜、波多、达木牛厂喇嘛营各一人。冻噶尔、扎苦营各一人。僧官有国师、禅师、扎萨克大喇嘛、扎萨克喇嘛、大喇嘛、副喇嘛，并堪布监督之。藏地分卫、藏、喀木、阿里四部，各置噶布伦治其地，职任綦重。仔琿以降，为佐理国事官。戴琿以降，为各城典兵官。边营官以降，为各城治民官。自国师至喇嘛，专司教事。置驻藏大臣辖之。昉自雍正三年，然犹未与达赖、班禅抗衡也。至乾隆五十七年，噶布伦以下始归约束，大臣职权乃与埒。并增戴琿一人，原置五人，至是始定。如琿十有二人，定琿百二十人，升补各按其等差。其噶厦、小中译、卓尼尔，择东科译言世家子弟。优秀者为之。

土司各官明代土司，淫昏暴戾，播州、水西、蔺州、麓川，边患如栉。清鉴前辙，迭议归流。曩昔土司隶外藩二，隶行省七。康、雍之盛，湖北散毛、旧为宣抚司，辖大旺安抚司，东流，腊壁二长官司。雍正十三年改来凤县。施南、旧为施州卫，辖忠建、忠孝二宣抚司，忠路、忠峒、东乡五路、高罗、龙潭、金峒各安抚司，木册、上爱茶峒、下爱茶峒、镇南、摇把峒、镇远蛮彝、隆泰蛮彝、西萍蛮彝、剑南、思南、唐崖各长官司。雍正十三年改置恩施、宣恩、咸丰、利川四县。容美，旧为宣

慰司，辖盘顺水、尽源、通塔坪各安抚司，椒山、玛瑙、石梁、下峒、下冈、平茶、五峰、石宝各长官司。雍正十三年改置鹤峰州长乐县。湖南永顺、旧为宣慰司，辖施溶安抚司，下峒、田家峒、驴迟峒、腊惹峒、麦著黄峒、白崖峒各长官司，南渭、上溪二土官。雍正七年改置永顺、龙山二县。保靖、旧为宣慰司，辖五峒、箐子坪二长官司。雍正七年改县。桑植旧为安抚司。辖美坪、朝南、那步、人士、黄河、鱼龙、夹石、苦南、旱坪、蚕寮、金藏、拓山、烂洞、黄家、板山、龙潭、书洛十七峒，安福所上、下二峒。雍正七年改县。及永绥、六里红苗地。雍正八年改流官。乾州、凤凰营，箐边红苗地。康熙四十三年改流官。并以生苗内附，列为郡县。四川建昌、旧为指挥司。顺治初改卫。雍正四年置宁远府。松藩、旧为卫。雍正九年改流。天全、旧为六番招讨司。雍正七年改流。打箭炉，旧为长河西鱼通安远宣抚司。雍正七年改流。广西镇安、旧为土府。康熙二年改流。泗城，旧为州。顺治十五年升府。寻为土府。雍正五年改流。云南开化、旧为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康熙六年改流。昭通、旧为蒙地。雍正五年自四川来隶。明年改流。丽江、旧为土府。雍正初改流。镇沅、旧为土州。雍正三年改流。四年自四川来隶。蒙化、旧为土府。康熙四年改流。威远，旧为土州。雍正三年改流。明年自四川来隶。贵州威宁、旧为水西宣慰司。康熙元年置黔西府，改比喇塔为平远府，大方城为大定府，四川马撒为威宁。来隶后，改黔西诸府为州，并隶威宁。郎岱、雍正九年改流。归化、康佐及仲苗地。雍正十二年改流。永丰，安笼长官司地。雍正五年改流。因时损益，遍置流官。乾隆以降，大小金川重烦兵力。酉阳、旧为宣慰司。乾隆元年改流。石砭，旧为宣抚司。二十七年改流。猺獠全革，猛缅炎荒，翕然内向。十三年改置缅宁。滇

南边徼，闻风震聳。三十一年讨平莽匪，诸部内附，分置整卖、景线诸司。详后。嘉、道之世，贵州守备、嘉庆二十五年省归化 属一人。道光元年省安顺府属一人。四年省普安 属一人。十二年省普定县属一人。千总、道光元年省安顺府属二人。四年省归化 属生苗枝、册亨州同属上分亨各一人。十年省普安县属上五苑枝一人。把总，道光元年省普定县属五人，郎岱 属六枝一人。四年省洛何枝、册亨州同属下分亨各一人。六年省平远县属一人。八年省贞丰州罗浪亭一人。二十年省长寨 一人。裁损尤多。光、宣之际，云南富州、镇康，四川巴塘、里塘、德尔格忒、高日、春科、瞻对、察木多，置吏一依古事。改巴塘曰巴安直隶 经历，驻盐井。里塘曰顺化县巡检，驻中渡河。乡城曰定乡县县丞，驻稻坝。并隶边务大臣。兼辖明正、霍耳、五家、道坞、冷碛诸蛮部。广西忠州、南丹、万承、茗盈、全茗、结安、镇远、江州、下石西、上下冻、下雷、那地各州，罗白一县，古零、定罗、安定、下旺诸巡司，永定长官司，永顺副司，迁隆峒土官，停其袭职。向武、都康、安平、凭祥、思州诸州，上林、忻城、罗阳诸县，东兰、凤山州同，上龙、白山、兴隆诸巡司，代以汉官。覈衡厥实，陇沿旧制，湘、楚廓清，滇、蜀改流，十之三四。黔、桂长官州、县，以今况往，弱半仅存，详稽志乘，尚百数十。叙其世系，与其土地，凡武职非世袭，及番部僧官，附辑于后，庶有所考焉。

甘肃指挥使司：指挥使八人。正三品。平番县属三人：连城，顺治元年鲁宏袭；大营湾，九年鲁之鼎袭；古城，十八年授鲁大诰指挥同知，岁馀改袭。西宁府属三人：南川，顺治三年授纳元按指挥僉事，雍正八年改袭；寄彦才沟，顺治五年祁廷谏袭；北川，八年陈师文袭。河州属一人：韩家集，旧为外委，乾隆六年韩世改袭。狄道州属一人：临洮卫，顺治十六年

赵枢勦袭。指挥同知七人。从三品。碾伯县属四人：赵家湾，顺治元年赵瑜袭；上川口，五年李天俞袭；老鸦堡，六年阿世慈袭；胜番沟，祁国屏袭。平番县属一人：西大通峡口，鲁培袭。俱九年授。西宁县属一人：起塔镇，十年李珍品袭。河州卫沙马族一人：顺治二年何永吉袭。指挥僉事八人。正四品。洮州府属一人：资卜，顺治元年咎承福袭。平番县属一人：红山堡，二年鲁典袭。西宁县属二人：迭沟，十五年吉天锡袭；西川旧为外委，康熙四十年汪升龙改袭。碾伯县属三人：米拉沟，康熙十四年冶鼎袭；美都沟，三十七年甘廷建袭；硃家堡旧为外委，四十一年硃廷珍改袭。又洮州卓泥堡一人：旧为外委，四十五年杨朝樑改袭。千户七人。正五品。河州保安撒喇四房、保安撒喇五族，平番，武威，永昌，古浪，碾伯各一人。副千户二人。从五品。平番、洮州各一人。百户九人。正六品。循化藏一人。平番、碾伯各二人。岷州四人。西宁千户一人。巴彦南称族。百户二十有三人。蒙果尔津族、邕希叶布族、苏鲁克族、尼牙木错族、库固察族、称多族、下扎武族、下阿拉克沙族、上隆坝族、下隆坝族、苏尔莽族、多伦尼托克安都族各一人。阿里克族、扎武族各二人。格尔吉族三人。玉树族四人。百长二十有六人。在黄河、大江、鸦蓉江、澜沧江、怒江各地。西藏百户十有五人。纳克书贡巴族、纳克书色尔查族、纳克书毕鲁族、纳克书奔频族、纳克书拉克什族、纳克书达格鲁克族、工卍布纳克鲁族、依式夥尔族、勒纳夥尔族、夥尔逊提麻尔族、上冈噶鲁族各一人。工卍布噶鲁族、工卍布色尔查族各二人。百长五十有二人。喀喇乌苏河南岸各地。

四川宣慰使司：宣慰使七人。从三品。天全州属一人：穆坪董卜韩胡，顺治元年，坚参喃哈袭。茂州属一人：瓦寺，九年授曲翊伸安抚司，康熙五十年论随征西藏功，加桑朗温恺

宣慰司衔，嘉庆元年即真。杂谷 属一人：梭磨，雍正元年授长官司，乾隆十五年升安抚司，三十六年论随征金川功，斯丹巴改袭。打箭炉 属四人：明正，康熙五年蛇蜡渣吧袭；布拉克底，四十年授绰布木凌安抚司，乾隆三十九年其孙阿多尔改袭；巴旺，乾隆二十九年绰布木凌长子囊索袭；德尔格忒，雍正六年授丹巴七立安抚司，十一年改袭：宣抚使司：宣抚使五人。从四品。越嵩 属一人：工部，康熙四十二年岭南柱袭。西昌县属一人：沙麻，四十九年安巩威袭。打箭炉 属三人：绰斯甲布，康熙四十一年授资立安抚司，乾隆四十年论随征金川功改袭；里塘，康熙五十七年江摆袭；巴塘，五十八年罗布阿旺袭。安抚使司：安抚使十有六人。从五品。茂州 属一人：长宁，顺治九年苏廷辅袭。懋功 属一人：鄂克什，旧名沃日，十五年授巴碧太灌顶净慈妙智国师，乾隆二十年色达拉改袭。盐源县属二人：瓜别，康熙四十九年玉珠迫袭；木里，雍正八年六藏涂都袭。打箭炉 属十二人：单东革什咱，康熙三十九年魏珠布策凌袭；喇嘛，四十九年阿倭塔尔袭；其雍正六年授者，霍尔竹倭，索诺木衮卜袭；霍耳章谷，罗卜策旺袭；瓦述馀科，沙克嘉诺尔布袭；霍耳甘孜孔撒，麻苏尔特亲袭；霍耳甘孜麻书，那木卡索诺木袭；霍耳咱，阿克旺错尔耻木袭；春科，桑卜旺扎尔袭；林葱，衮卜林亲袭；上纳夺，索诺木旺扎尔袭；下瞻对，策凌卜袭。副使二人。从六品。喇嘛、春科各一人。长官司长官三十有七人。正六品。叙州府属蛮夷、泥溪、平夷、沐川。龙安府属阳地隘口。宁远府属威龙州、普济州、河东、阿都、昌州、马喇、工部。雅州府属沈边、冷边。泸州 属九姓。打箭炉 属瓦述色地、上瞻对、茹，后隶西藏。瓦述毛丫、瓦述崇善、瓦述曲登、瓦述咽喉、纳林冲、瓦述更平、霍耳白利、霍尔东科、春科高日、蒙葛使结。理番 属从

噶克、卓克采、丹坝各一人。副长官一人。正七品。阿部。千户四十有一人。咱理松坪、双则红凹寨、班俗寨、川柘寨、余湾寨、祈命寨、寒盼寨、商巴寨、谷尔坝、那浪寨、竹当寨、包子寺寨、甲多寨、墨苍寨、阿强寨、呷竹寺、丢谷寨、云昌寺、沙坝、阿里洞寨、峨眉喜寨、七布寨、毛革阿按寨、麦杂蛇湾寨、酥州、黎溪州、迷易所、盐井卫中所、左所、右所、古柏树、瓦述写达、瞻对峪纳、上纳夺、中郭罗克、押落寨、中阿树、上瞻对、撒墩木期、古土拖车、阿朵阿与各一人。百户百五十有九人。打箭炉 属八十有三人。松潘 属四十有一人。冕宁县属十有三人。马边 属六人。茂州属四人。盐源县属、会理州属各二人。清溪县属、峨边 属各一人。

广西长官司：长官二人。庆远府属永定、永顺各一人。副长官司：二人。永顺。

云南指挥使司：指挥使二人，普洱府属孟良，古孟措，召丙袭；整欠，叭光捧袭。俱乾隆三十一年授。指挥同知一人。广西州属猛龙，乾隆三十一年叭护猛袭。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普洱府属车里，古商产里，顺治十八年刀穆禱袭。乾隆三十八年省，四十二年复故。土地十三版纳：宁洱县五，思茅八。宣抚使司：宣抚使七人，直隶耿马一人：罕闷皖袭。腾越

属三人：南甸，古南宋，刁呈祥袭；陇川，古平缅，多安靖袭；干崖亦曰平赖睽、渠澜睽、刁建勋袭。俱平滇后授。永昌府属一人：孟连亦曰哈瓦，旧为长官司，康熙四十八年刁派鼎改袭。普洱府属二人：整卖，召纳提袭；景线，呐赛袭。俱乾隆三十一年授。古八百媳妇国地。副使三人。腾越 属猛卯、盏达，龙陵 属遮放，各一人。安抚使司：安抚使二人。龙陵 属潞江，古怒江，甸线有功袭。芾市，唐书“芒施蛮”，放爰众袭。俱平滇后授。长官司：长官三人，腾越 属户撒腊撒，

临安府属纳楼、茶甸，各一人。副长官司二人。大理府属十二关，临安府属亏容甸，各一人。土千户一人。亏容甸。

贵州长官司：长官六十有五人。贵阳府属中曹、养龙、白纳、虎坠，定番州属程番、小程番、上马桥、卢番、方番、韦番、卧龙番、小龙番、金石番、大龙番、木瓜、麻乡，开州属乖西，龙里县属大谷龙、小谷龙、羊肠，贵定县属平伐、大平伐、小平伐、新添，修文县属底寨，永宁州属顶营、募役、沙营，平越府属杨义，黄平州属岩门，都匀府属都匀、邦水，麻哈州属乐平、平定，独山州属丰宁上、丰宁下、烂土，镇远府属偏桥，镇远县属邛水，思南府属随府办事、蛮夷、沿河、祐溪、朗溪，思州府属施溪，铜仁府属省溪、提溪、乌萝、平头，黎平府属潭溪、八舟、龙里、中林、古州、新化、欧阳、亮寨、湖耳、洪州，各一人。思州府属都平、都素、黄道，各二人。副长官司：十有九人。白纳、木瓜、乖西、底寨、都匀、蛮夷、都素、沿河、祐溪、朗溪、省溪、提溪、乌萝、平头、欧阳、湖耳、洪州、镇宁县属康佐，石阡府属石阡，各一人。偏桥左、偏桥右，各二人。邛水一人，后改七品土官。

四川土通判二人。石砮 属一人：顺治元年授马祥麟宣慰司，乾隆间，孔昭缘事降。杂谷 属一人：阳地隘口，顺治六年王启睿袭。土知事一人。龙安府属龙溪堡，顺治六年薛兆选袭。土巡检二人。茂州属牟托水、草坪，各一人。副巡检一人。茂州竹木坎置。

广西土知州二十有五人。归顺直隶州属一人：上映，顺治元年许国泰袭。庆远府属二人：南丹，是岁莫自乾袭；那地，九年罗德寿袭。并古蛮地。南宁府属三人：归德，莫道袭；果化，赵国鼎袭；忠州，黄光圣袭。镇安府属三人：下雷，许文明袭；向武，黄嘉正袭。俱元年授。都康，冯太乙袭，九年授。

太平府属十有六人：下石西，闭承恩袭；田州，岑廷铎袭。俱元年授。万承，许嘉镇袭；思陵，韦懋迁袭；凭祥，李维藩袭；太平，唐波州地，李开锦袭；茗盈，李应芳袭，全茗，许家麟袭；结安，张邦兴袭；佶伦，冯家猷袭；龙英，赵廷耀袭；都结，农廷封袭；江州，黄廷杰袭；上下冻，赵应锸袭；镇远，赵秉业袭。俱十六年授。其田州，光绪元年改流，置恩隆县。土州同一人。东兰州，顺治九年韦光祚袭知州。雍正七年，朝辅缘事降普安州。康熙四十一年废。土知县四人。百色 属一人：上林，顺治元年黄国安袭。庆远府属一人：忻城，九年莫猛袭。太平府属二人：罗阳，黄启祚袭；罗白，梁徵翥袭。俱十六年授。土州判一人。旧土田州地。乾隆七年析置阳万，一人。光绪五年改流。置恩阳分州。土巡检九人。太平府属上龙司，思恩府属白山司、兴隆司、定罗司、旧城司、安定司、都阳司、古零司，百色 属下旺司，各一人。从九品土官一人。思恩府辖。其不管理土峒者，正六品土官二人，从六品、正八品、正九品土官各一人，从九品土官一人，未入流土官二人。

云南土知府二人。永昌府属孟定，古景麻甸，罕宋袭；永宁，阿镇麟袭。俱顺治元年授。后永宁改隶永北。其景东、蒙化二人，俱康熙四年改流。土同知一人。隶广南府，顺治十六年侬鹏袭。土知州四人。永北 属一人：菴藁，康熙间改土舍，道光十七年阿为柱改袭。永昌府属一人：湾甸，古细睢，景文智袭。明史误“刀”姓。镇康州一人：古石睢，刀闷达袭。明史误“刀孟”。俱顺治十六年授。土州同三人。永北 属顺州，于禄祥袭。镇南州，段光赞袭。姚州，高显爵袭。俱顺治十六年授。州同职衔一人。隶武定州。顺治十六年授那天宠暮连乡土目。雍正八年升那德洪千户。同治元年那康保改袭。土州判二人。镇南州，顺治十六年陈昌虞袭。新兴州，康熙二十二年

王凤袭。土知事一人。景东，顺治十六年陶启滨袭。土县丞五人。楚雄、平彝、新平、蒙化、南涧各一人。土主簿二人。云南、孟远县各一人。土典史一人。浪穹县置。土巡检十有九人。罗次县练象关，禄丰县南平关、汤郎马，赵州定西岭，浪穹县蒲陀崆、凤羽乡、上江嘴、下江嘴，邓川州青索鼻，云龙州箭杆场，临安府纳更山，广通县回磴关、沙矣，旧景东保甸、三岔河，顺宁府猛猛、大猛麻，鹤庆州观音山，镇南州阿雄关、镇南关，各一人。土驿丞三人。鹤庆州在城驿、板桥驿、观音山，各一人。其不管理苗裔村寨者，土通判二人，丽江府、鹤庆州，各一人。正八品土官一人。嘉庆三年省经历置。

贵州土同知二人。镇远府属一人：何大昆袭。独山州属一人：蒙一龙袭。俱顺治十五年授。土通判、镇远府，顺治十五年杨世基袭。土推官，镇远府，顺治十五年杨秀玮袭。各一人。土县丞五人。安化、印江、馀庆县，各一人。甯安县属甯水司、草塘司，各一人。土主簿二人。安化、馀庆县，各一人。土吏目一人。黄平州重安司。土巡检二人。永宁州盘江、安化，各一人。其不管理土峒者，正六品、正七品土官各一人，正八品土官三人，正九品、从九品土官各二人。右文秩凡七阶。承袭、革除、升迁、降调隶吏部。

四川土游击，驻越嵩暖带密。康熙四十九年授岭安泰千户。同治二年改袭。土都司，驻越嵩松林地。康熙四十九年授王德洽千户。同治二年改袭。各一人。屯守备十有二人。抚边屯属一人：攒拉别思满阿忠本袭。章谷屯属一人：攒拉宅龚阿安本袭。崇化屯属一人，促漫河西固拉约尔瓦袭。懋功屯属二人：攒拉八角碉木塔尔袭，攒拉汉牛工噶袭。松潘属四人，杂谷脑沙加豆日袭，上孟董美诺更噶豆日袭，下孟董沙马班马袭，九子寨杨阿太袭。乾保寨二人：阿忠暨阿忠保袭。俱乾隆

间授。土千总七人。西昌县属河西，雷波 千万贯，穰边 属瞻巴家、哈纳家、蜚瓜家、魁西家，各一人。屯千总十有九人。促浸河西三人。杂谷脑、乾保寨、上下孟董、九子寨、促浸河东各二人。攒拉八角碉、攒拉汉牛、攒拉别思满、攒拉宅龚，各一人。土把总七人。河西、千万贯、胆巴、纳哈、魁西，各一人。蜚瓜二人。屯把总三十有四人。促浸河西六人。杂谷脑、乾保寨、上下孟董、九子寨，各四人。攒拉汉牛、攒拉别思满、促浸河东，各二人。攒拉八角碉、攒拉宅龚，各一人。

云南土都司一人。驻镇边府大雅口。光绪十三年录李芝龙随征倮黑功授职。土守备五人。思茅 属二人：六本猛斋袭，景海猛彪袭。俱乾隆十三年授。腾越 属一人：茨竹寨，是岁授左正邦把总。道光二十一年，录大雄随征云州乌土各寨功改袭，加明光宣慰司衔。镇边 属二人：蛮海，咸丰十年授石朝龙把总，光绪十三年，录大余随征倮黑功改袭：大山，咸丰九年授石麟千总，光绪十三年，录朝凤平东王倮匪功改袭。土千总十有八人。云龙州老窝六库，维西 奔子栏、阿墩子，思茅 猛遮，宁洱府普藤、猛勇，威远 猛戛，腾越 杉木笼隘，保山县登梗、鲁掌，永北 羊坪，镇边 猛角、猛董、圈糯、黄草岭，新平县斗门、磨沙补哈，顺宁府猛撒，各一人。土把总三十有六人。云龙州漕涧，临安府稿吾卡，维西 奔子栏，临城澜沧江、其宗喇普，思茅 倚邦、猛遮、易武、猛腊、六顺、猛阿、猛笼、橄榄坝，宁洱县猛旺、整董，他郎 儒林等里、定南等里，威远 猛戛、猛班，腾越 大塘隘、明光隘、古勇隘，保山县卯照，镇边 下猛、引贤官寨、兼募乃寨、东河，元江州永丰里、茄革里，新平县喇博、他旦、老是达岩、旺瓦遮宗、哈正掌寨，各一人。又宁洱县猛乌、乌得，各一人，光绪二十一年，割隶法兰西。

甘肃土守备一人。洮州 资卜族，世系无考。土千总十有六人。寄彦才沟、西川、起塔镇、赵家湾、美都沟、米拉沟、西宁县陈家台、纳家庄，各一人，资卜、胜番沟，各二人，上川口四人。土把总二十人。寄彦才沟、陈家台、纳家庄、起塔镇、西川、赵家湾、美都沟、米拉沟，各一人，资卜二人，胜番沟四人，上川口六人。

贵州土千总十人。贵阳府属青岩、吉羊枝，龙里县属大谷龙、羊肠，麻哈州属养鹅，都江 属顺德、归仁，丹江 属鸡讲、黄茅、乌叠，各一人。土把总一人。小谷龙。其不管理村寨者，湖北世袭千总衔十人。江夏县属四人。汉阳县属、孝感县属各三人。把总衔五人。汉阳一人。孝感四人。湖南千总衔十有三人。石门县属、慈利县属各六人。永定县属一人。把总衔五十有二人。石门县属二十有二人。慈利县属二十有六人。桑植县属二人。龙山县属、永定县属各一人。贵州六品武土官二人。贵阳府属、思南府属各一人。七品武土官四人。镇远府属三人。石阡府属一人。右武秩凡五阶。承袭、革除、升迁、降调，隶兵部。

武职非世袭者，云南土守备三人。丽江府一人。中甸、迭巴二人。土千总七人。丽江府二人。大中甸神翁、小中甸神翁、中甸江边神翁、中甸格咱神翁、中甸泥西神翁，各一人。土把总十有五人、中甸迭宾五人。小中甸迭宾、中甸江边迭宾，各二人。中甸格咱迭宾、中甸泥西迭宾，各三人。土官二十有六人。中甸 辖二十三人。丽江府木氏辖三人。初皆世袭。雍正二年改拔补。

番部僧官甘肃珍珠族国师、禅师，化族国师，灵藏族禅师，各一人。初隶河州。后珍珠、灵藏属循化，馀杂处二十四关。禅定寺禅师，嘉庆十九年无人袭。由土司兼辖，隶洮州。番寺

禅师，同治间回变后，不修职责。各一人。垂巴寺、辖番人十族。著洛寺、辖番人二十三族。麻你寺辖番人二十一族。僧纲，圆成寺、辖番人四族。阎家寺后无人袭。僧正，各一人。

卷第一百十八 志九十三

职官五 内务府

内务府行宫园囿御船处等官学武英殿修书处上驷院武备院

奉宸苑盛京内务府宦官

内务府总管大臣，无员限。满洲大臣内特简。初制从二品。乾隆十四年定正二品。其属：堂郎中，主事，各一人。笔帖式三十有六人。广储司总管六库郎中四人。内二人由各部员司兼摄。银、皮、磁、缎、衣、茶六库郎中四人。银库二人，兼司皮、磁二库。缎库二人，兼司衣、茶二库。员外郎十有八人。库各二人，兼摄各一人。六品司库六人，库各一人。八品司匠六人，银、磁、衣三库各二人。副司库十有二人，库使八十人。俱无品级。织造，苏州，杭州各一人，司员内奏筒。六品司库各一人，库使、笔帖式各二人。会稽、掌礼、都虞、慎刑、营造、庆丰六司，郎中十有二人，司各二人。员外郎三十有二人。会稽、都虞、庆丰各五人，掌礼、营造各六人，慎刑四人。主

事各一人。催长二十有三人，广储八人，会稽五人，都虞四人，掌礼、慎刑、营造各二人。自八品至无品级不等。副催长十有三人，广储、都虞各四人，会稽三人，掌礼、慎刑、营造各二人。自九品至无品级不等。委署催长一人，司匠二人。俱无品级。营造司置。钱粮衙门亦曰管理三旗银两处。郎中一人，员外郎四人，催长、副催长各三人。俱九品。司俎官四人，正六品。读祝官四人，学习三人。赞礼郎十有三人，学习四人。俱六品衔食七品俸。八品催长一人，果房掌果、副掌果各二人，果上人十有二人，催长一人。俱九品。自司俎以下隶掌礼司。木、铁、房、器、薪、炭六库库掌，副库掌，各三人。库守五十有五人。木、房二库各十有一人，炭库八人，铁库四人，器、薪二库、圆明园薪炭库各七人。无品级。铁作、漆作司匠，八品衔。委署司匠，俱各一人。爆作库掌、副库掌各一人。俱未入流。隶营造司。牛羊群牧值年委署主事一人。六品衔食笔帖式原俸。隶庆丰司。官房租库库掌一人，库守三人。内管领掌关防一人，郎中充。协理二人。员外郎充。内管领、初制正五品。道光三十五年改从五品。副内管领正六品。各三十人。库掌十有五人，菜库六人，车库五人，酒、醋、房、器库各二人。仓长十有三人。官三仓六人，外饽饽房三人，内饽饽房、器仓、糖仓、米仓各一人。俱无品级。养心殿造办处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一人，六品库掌六人，副库掌十人，八品催长十有四人。其兼辖者：圆明园活计处副库掌四人，副司匠九人。俱无品级。中正殿员外郎、副内管领三十额内题补。各二人，无品级催长一人。宁寿宫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武英殿修书处正监造员外郎、副监造副内管领、六品库掌、委署主事各一人，七品衔库掌二人。御书处正监造司库六品衔食七品俸。一人，副监造库掌六品衔食八品俸。二人，

七品銜副库掌六人。茶膳房一、二、三等待卫，一等三品，二等四品，三等五品。尚膳正各三人，四品。尚茶正各二人，四品。尚膳副、尚茶副、俱五品。主事俱各一人。膳上侍卫十有三人，茶上侍卫八人，俱六品。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承应长十有三人，庖长八人，库掌五人，库守十有六人。承应长以下，给虚衔金顶。御药房初以总管首领太监管理。康熙三十年始来隶。主事一人，七品銜库掌二人，委署主事、催长各一人。火药库库掌二人。各处笔帖式二百有七人。自养心殿以下，并简大臣领之，与内府大臣同为内廷右职。其兼摄者：升平署、官房租库、牺牲所司员各二人。保和、太和、中和三殿司员、内管领各一人。寿康宫、慈宁宫花园司员各二人。御药房内管领一人，副内管领二人。总理工程处司员无恆额。查覈房、督催房、汇稿处，并遴司员分洩其事。

总管大臣掌内府政令，供御诸职，靡所不综。堂郎中、主事掌文职铨选，章奏文移。广储掌六库出纳，织造、织染局隶之。会稽掌本府出纳，凡果园地亩、户口徭役，岁终会覈以闻。掌礼掌本府祭祀与其礼仪乐舞，兼稽太监品级，果园赋税。都虞掌武职铨选，稽覈俸饷恩血 β ，珠轩岁纳，佃渔岁输，并定其额以供。慎刑掌本府刑名，依律拟罪，重讞移三法司会讯题结；番役处隶之。营造掌本府缮修，庀材饬工，帅六库三作以供令。庆丰掌牛羊群牧，嘉荐牺牲。钱粮衙门掌三旗庄赋，治其赏罚与其优血 β 。内管领处掌承应中宫差务，并稽官三仓物用、恩丰仓饩米。官房租库掌收房税。养心殿造办处掌制造器用。中正殿各司员掌喇嘛唪经。武英殿修书处掌监刊书籍。雍和、宁寿两宫司员掌陈设汜埽，兼稽宫监勤惰。御书处掌携摹御书。御茶膳房掌供饮食。御药房掌合丸散。牺牲所掌牧养黝牛。总理工程处掌行营工作。凡遇工程，简勘估大臣、承修大

臣，事毕简查验大臣。

初制，设内务府，以旧属司其事。入关后，明三十二卫人附之，设内管领处，置内管领八人。顺治三年增四人，十一年增八人，分隶三旗。康熙二十四年增四人，三十年增三人，三十四年增三人。设茶饭处，置总领各三人，饭上人三十有五人，茶上人十有七人，康熙二十年置饭上人委署总领一人。雍正元年定总领授二等侍卫；饭上人授三等侍卫六人，蓝翎侍卫七人；茶上人三等侍卫三人，蓝翎侍卫四人；复置茶房侍卫内委署总领一人。乾隆八年定三等侍卫内各授一等侍卫一人。十五年改饭房为外膳房。二十四年改总领为尚膳正、尚茶正，副总领为尚膳副、尚茶副。承应长十人，康熙六十一年增一人。雍正元年增一人。庖长三人，康熙五十六年增六人，六十一年增一人。雍正元年增二人。及苏州、江宁、杭州织造官。光绪三十年省江宁一人。顺治十一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门，设司礼、御用、御马、内官、尚衣、尚膳、尚宝、司设八监，尚方、惜薪、钟鼓三司，兵仗、织染二局；并三旗牛羊群牧处，置员外郎六人。管理牛只、羊只各三人。康熙二十三年各增二人。乾隆十四年省入宁寿宫一人。咸丰三年省入慎刑司二人。光绪三十年省一人。明年，改尚方司为院，置郎中三人，康熙三十一年省一人。员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六十一年省一人。光绪三十年省四人。催总一人。雍正二年增一人。乾隆二十四年更名催长。下同。十三年，改钟鼓司为礼仪监，尚宝监为司。时犹旧臣、寺臣兼用也。十七年，改礼仪监为院，置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员外郎八人，光绪三十年省一人。赞礼郎十有二人，雍正五年增五人。司胙官四人，康熙三十七年增一人。乾隆二十四年改“胙”为“俎”。光绪三十年省一人。喇嘛喇嘛经处催总一人。乾隆三十三年省。改内官监为宣徽院，置郎

中三人，康熙二十八年省一人。雍正元年增一人。乾隆四十年改隶宁寿宫一人。员外郎六人，光绪三十年省一人。催总八人。康熙间屡有增损。嘉庆十一年定留顶戴催长五人。十八年，御用监设银、皮、缎、衣四库，置郎中三人，员外郎八人，库使四十人。康熙九年增二十人，十四年增二十有四人，明年省四人，二十八年增十有二人。乾隆十二年升十二人为副司库。

康熙元年，诛内监吴良辅辈，复以三旗包衣设内务府，改尚膳监为采捕衙门，置郎中三人，三十八年省一人。员外郎六人，六十一年省一人。催总四人。并改惜薪司为内工部，置郎中三人，三十八年省一人。员外郎六人，十六年增二人。光绪三十年省二人。无品级库掌十有二人，三十五年增二人。雍正三年增三人，明年增一人。复增置库守、内副库掌八人。寻又改为库掌、副库掌各十有二人，砲作库掌、副库掌各一人。八品催总一人，雍正四年增。无品级。催总一人，复于领催内增委署三人。乾隆二十四年改委署催总为委署司匠。库守五十有九人。三十五年增八人。并置总管大臣，兼以公卿，无专员。三年，置钱粮衙门员外郎六人。咸丰二年省入慎刑司四人。九年，四库各置六品司库二人。十二年，置御药房库掌二人。明年，总管大臣兼辖内三院。十六年，置堂主事一人。改御用监为广储司，宣徽院为会稽司，礼仪院为掌仪司，省牛羊群牧处入之。置掌果二人，果上人十有二人。尚方院为慎刑司，采捕衙门为都虞司，内工部为营造司。二十三年，又分掌仪司立庆丰司，置郎中二人。乾隆四十年省入宁寿宫一人。五十七年复增一人。是为七司。至是奄宦之权悉归于府矣。是岁置内副管领二十人。二十四年增四人，三十年增三人，三十四年增三人。二十五年，茶饭房设乾肉库，置库掌一人。三十年增一人，五十八年增二人。雍正五年增一人，十二年增一人。二十八年，

广储司设瓷、茶二库，各置员外郎二人，司库二人，六库通旧十有二人。光绪三十年省六人。匠役催总六人，乾隆二年增买办催总二人，二十四年改买办催总为催长，匠役催总为司匠。无品级催总四人，乾隆二十四年改副催长。是为六库。明年，改文书馆为武英殿修书处，置监造官六人。雍正二年省，四年复故。乾隆四十七年定正监造为员外郎，副监造为副内管领。御书处监造官四人。四十六年增二人。雍正二年省。八年置一人。乾隆四十七年定监造为司库。二十五年，畅春园设柴炭库，置无品级库掌二人，库守八人。四十二年，置堂郎中一人。授永定河分司齐苏勒，升后未补。四十五年，置掌仪司副掌果二人。六十年，设官房租库，置库掌一人。

雍正元年，设钱粮衙门，置郎中一人，堂司委署主事十人。十二年省。乾隆二十二年复故。嘉庆四年增堂上一人。光绪三十年省。留庆丰司一人。明年，设养心殿造办处，置六品库掌四人，乾隆三十年增二人。嘉庆四年增四人。光绪三十年省四人。御书处库掌一人，乾隆四年增二人。四十七年改一人为副监造。稽查御史一人。十一年省。乾隆三年改由都察院派员稽查。三年，置钱粮衙门无品级催总一人。七年增一人。乾隆四年增一人。复于领催内增副催总三人。二十四年改副催长。嘉庆三年留顶戴催长、副催长各三人。四年，置茶饭房主事一人。改都虞司承办鲜鱼归掌仪司，增催总一人。八年增一人。乾隆八年增置承办姜蒜领催、内副催总二人。二十四年更名副催长。十三年，复置坐办堂郎中，省督催所入之。乾隆元年，置钱粮衙门主事一人。四十年改隶宁寿宫。五年，置造办处专管库务官、造办事务官各一人，御药房主事一人。七年，置御书处库掌二人，八年增一人，十五年增一人，四十四年增二人。官房租库委署主事一人。寻省。十二年，六库置委署司库各二人，

寻改为副司库。二十三年，改造办处库务事务官为郎中，各置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御药房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六年，置总理工程处委署主事一人。后改司员兼管。四十年，置宁寿宫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一人。咸丰六年，增置读祝官四人。故事，内府读祝官咨取太常寺赞礼郎为之，至是始定员缺。宣统元年，避上讳改掌仪司曰掌礼。

初制，司吏、宣徽、礼仪、尚方诸院，置总理，左、右协理各一人。御用、御马、尚衣、尚膳诸监，置都管，左、右副管各一人。尚宝、惜薪二司，置都知，左、右参知各一人。司设、兵仗二局，置总辖，左、右佐辖各一人。文书馆，置承制，左、右金承各一人。后俱省。

东陵所属盘山总管一人。从五品。乾隆二十九年置。内围千总、六品。委署千总七、八品兼用。各七人。外营千总一人，把总七人。分驻盘山、燕郊、白涧、桃花寺、隆福寺、大兴庄、琴髻山。

西陵所属黄新庄总管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置。内围千总、委署千总、外营把总各四人。分驻黄新庄、半壁店、秋兰村、梁格庄。

汤泉所属总管一人。康熙五十四年置八品总领。乾隆六年改置。苑丞、六品衔食八品俸。嘉庆十七年置。苑副未入流。各一人。内围千总、委署千总各六人，外营把总九人。分驻石槽、三家店、密云县、要亭、罗家桥、怀柔县。自盘山以下各千总，俱乾隆间置。

热河所属总管、康熙四十二年置。乾隆十六年定为本府额外郎中。二十一年改佐领职衔。三十五年给四品职衔。光绪三十年省归都统管。副总管乾隆二十一年置，定为郎中职衔。三十五年增三人，秩定五品，后改苑副。光绪三十年省。各一人。

苑丞、乾隆五十四年改苑副置。苑副乾隆三十五年后置三人，四十五年增一人。五十四年改苑丞。嘉庆十八年后，复以千总十人改置。二十年增一人。二十四年定与千总互为转补。自是员额无恆制。道光十八年省四人，二十八年又省四人。各四人。内围千总十有八人，乾隆九年置。道光十二年省二人，十八年又省二人。委署千总二十有八人。道光九年省七品一人。十八年省七品、八品各十有二人。千总、委署千总分驻两间房、巴克什营、长山峪、王家营、喀喇河屯、钓鱼台、黄土坎、中关、十八里台、汰波洛河屯、张三营、吉尔哈郎园。

总管以下掌翊卫行宫，稽察陈设。千总以下掌典守器物，稽察内围，董帅汜埽。

圆明园总管事务大臣，无员限。特简。其属：郎中、主事各一人，员外郎二人，苑丞六人，六、七品兼用。苑副十有六人，七、八品兼用。委署苑副十有三人。九品衔。银库、器皿库委署库掌一人，库守十有六人，笔帖式十有四人。雍正元年，置总管大臣。有协理事务官，或奏派，或简授，无恆额。明年，置总领六人，乾隆十六年，长春园建成，置六品一人。二十四年改苑丞。三十二年增熙春园六品一人。四十六年增春熙院七品一人。嘉庆七年省春熙院一人入熙春园。十六年改暢春园七品一人为本园苑副。咸丰十年省六品二人。光绪三十年省六品一人。副总领十有二人。乾隆八年增七品、八品各一人。十六年增长长春园七品、八品各一人。二十四年改苑副。三十九年增绮春园七品一人。四十五年增春熙院八品一人。嘉庆七年省春熙院一人，改为本园额缺。十六年复省暢春园八品一人，改为本园额缺。道光二年省暢春园四人入绮春园。咸丰十年省七品二人、八品三人。光绪三十年省七品一人、八品二人。七年，定总领为六品戴蓝翎，后六、七品兼用。副总领七、八品半之。

乾隆六年，置委署副总领二人。十六年增五人。三十二年改委署苑副，复增九人。嘉庆十六年增二人。咸丰十年省二人。光绪三十年省三人。八年，置主事一人。十四年，置库掌一人，三十八年定为六品，增七品一人。光绪三十年俱省。委署库掌一人，三十二年增一人，三十八年省一人。库守六人。四十六年增十有二人。咸丰十年省二人。二十二年，增置委署主事一人。光绪三十年省。明年，定协理事务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道光二年，改暢春园郎中为绮春园郎中，咸丰十年省。并省其员外郎一人，令专司长春园事。

暢春园总管大臣，无员限。特简。其属：苑丞三人，六、七品兼用。苑副五人，八品。委署苑副六人，九品衔。笔帖式三人。康熙间，置郎中一人，道光二年省入绮春园。八品总领三人，四十三年增西花园二人。乾隆五年省一人入静明园。二十四年改苑丞。三十二年改授六品一人，七品三人。嘉庆十六年省七品一人。无品级总领十人。四十三年增西花园一人。乾隆五年省一人入静明园。三十二年改委署苑副，额定十有六人。嘉庆十二年省二人入圆明园。道光二年省四人入绮春园。二十九年，置总管大臣。乾隆三十二年，置八品苑副六人。嘉庆十六年省一人入圆明园。

颐和园、静明园、静宜园总管大臣，无员限。特简。其属：郎中一人，员外郎三人，苑丞十有七人，颐和园十有一人，静明园、静宜园各三人，并六、七品兼用。苑副二十有三人，颐和园十有三人，静明园六人，静宜园四人，并六、七品兼用。委署苑副七人，静明园三人，静宜园四人，俱九品衔。笔帖式十有四人。乾隆十五年，甯山命名万寿山，建行宫，改金海为昆明湖。明年更名清漪园。光绪十四年更名颐和园。置八品衔委署总催一人。四十八年升六品苑丞。十六年，置总理大臣兼

领静明园、静宜园事，并六品总领一人，十九年增六品二人。二十四年改苑丞。嘉庆五年省一人入静明园。十年增六品二人。光绪十四年后，移静明园六品四人、七品六人，赓续置为本园员额。三十年省六品、七品二人。七品、八品副总领各二人，十八年增七品六人。二十四年改苑副。咸丰十年省八品一人。光绪十四年后，移静明园八品八人，赓续置为本园员额。三十年省八品四人。八品催总一人。二十四年改催长。四十六年升六品衔苑丞。四十八年定六品秩。十八年，置委署副总领十有二人。寻省六人。咸丰十年省二人。光绪三十年省四人。二十二年，置员外郎一人，兼司静明园事。二十六年增一人。嘉庆四年，置郎中一人，协理三园事务。明善堂、观妙堂、西爽村并隶之。其园外鉴远堂、藻鉴堂、畅观堂、景明楼、凤凰墩、治镜阁、耕织图，又功德寺，并由大臣遴本处官承其事。玉泉山静明园初为澄心园，康熙三十一年更名。置无品级总领一人，乾隆五年增一人，八年定秩七品。二十四年改苑丞。三十四年增六品一人。嘉庆四年增六品一人，明年又增六品一人。道光二十三年省七品一人。光绪十三年增六品四人，七品六人。后省入颐和园。副总领二人。康熙三十年增一人。乾隆五年增一人。九年省入静宜园一人。十八年定秩八品。二十四年增八品一人，改为苑副。三十四年增八品二人。嘉庆五年增置七品二人。道光二十三年省八品一人。咸丰十年省八品一人。光绪十三年增八品八人。后省入颐和园。乾隆二十四年，置委署副总领二人。三十四年增二人。嘉庆五年增一人。道光二十三年省二人。静宜园初为香山行宫。乾隆十二年更名。乾隆九年，置员外郎一人，道光二十三年省。副总领二人。二十四年改苑副。十年，置八品总领一人，十二年增一人。十六年定秩七品，复增一人。二十四年改苑丞。三十四年增七品一人。四十六年增

宗镜大昭庙六品一人。嘉庆四年增七品二人；寻又增一人。道光二十三年省六品一人，七品二人。无品级副总领一人。十二年增一人。十六年定秩八品，复增一人。二十四年改苑副。三十四年增八品一人。四十六年增宗镜大昭庙七品一人。四十八年增普觉寺七品一人。道光二十三年省八品三人。咸丰十年省八品一人。二十六年，置委署苑副六人。三十四年增二人。四十年增二人。道光二十三年省四人。咸丰十年省二人。

御船处统领大臣，无员限。兼管司员一人，笔帖式二人，八品司匠一人，八品水手催长四人，八品网户催长二人。乾隆十六年，改圆明园清漪园御舟事务设御舟处，置统领大臣以次各官。明年，置八品水手催总三人，三十一年增一人。八品网户催总一人。嘉庆四年增一人。二十四年，改催总为催长。

管理养鹰狗处大臣，无员限。养鹰鹞处统领二人。侍卫内拣补。蓝翎侍卫头领、副头领各五人。六品冠戴。养狗处统领二人。蓝翎侍卫头领五人，副头领十人，六品冠戴九人。七品一人。笔帖式六人。初设养狗处及鹰房、鸦鹞房。乾隆十一年改房为处。三十一年裁养鸦鹞处。其员额并入鹰上。

咸安宫官学管理事务大臣，本府大臣内特简。协理大臣，各部院满尚书内特简。各一人。总裁，满洲二人，汉四人。翰林院读讲学士、詹事府少詹以下兼充。繙译教习六人。八旗满、蒙、汉军举贡生监考充。清语教习，满洲三人。弓箭教习，满洲四人。本府内挑补。汉书教习，汉九人。进士、举人考补。笔帖式一人。雍正七年，置蒙古官学管理事务大臣一人。理藩院尚书简充。总裁三人。理藩院司员充。教习，蒙古二人，额外一人。乾隆十三年，置景山官学总管四人。本府司员兼充。繙译教习，满洲九人。本府内考补。汉书教习，汉十有二人。举贡内考补。康熙二十四年置以上三学，俱光绪三十年后省。

又，初制有回、缅官学总管二人，本府司员兼充。教习回子、回子佐领下派充。缅子缅甸人派充。各二人。长房官学教习，满洲二人，本府笔帖式内拣补。蒙古一人。理藩院笔帖式内咨补。先后俱省。

武英殿总裁，满、汉各一人。尚书侍郎内简。提调二人，纂修内奏充。纂修十有二人，协修十人，翰林官充。笔帖式四人。

上驷院兼管大臣，无员限。卿二人。正三品。其属：堂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左、右二司郎中一人，掌左司印。右司，员外郎管。员外郎各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内张家口值年一人。笔帖式十有一人。阿敦侍卫十有五人。司鞍长三人，正六品。副长二人。六品衔。蒙古医师长三人，正六品。副长二人。八品。牧长二人，初无品级。雍正元年定正七品。副长五人。八品。厩长、署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各增一人，十二年省，乾隆二十二年复故。光绪三十年省。雍正六年，卿秩定三品。乾隆十一年，置蒙古医生头目二人。四十三年额定三人。十四年，定卿额二人，一用侍卫，一用内府官。二十三年，置八品顶戴司鞍长二人。三十九年定拜唐阿补放者给六品衔，戴蓝翎。四十五年额定三人。嘉庆六年，依左、右司例，堂上令侍卫兼司。

武备院兼管大臣，无员限。卿二人。正三品。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南鞍、北鞍、甲、氈四库员外郎，六品库掌，各二人；委署六品库掌各一人。伞房掌盖、正六品。乾隆四十四年赏戴蓝翎。副掌盖，八品。帐房处司幄、三等待卫衔食六品俸。副司幄，六品职衔食七品俸。各三人。备弓处司弓、六品职衔食七品俸。乾隆四十四年赏戴蓝翎。副司弓，八品职衔。备箭处司矢、副司矢，各二人。职衔同备弓处。箭匠、头、鞞皮、

熟皮、鞍板、染氈、沙河氈作诸司匠，及穿甲官头目，各一人。辘作司匠二人。俱八品。无品级库掌六人，库守三十有二人。笔帖式二十有四人。

卿掌四库工作，修造器械，陈设兵仗。凡车驾出入，官属服囊鞬以从。郎中、主事掌库帑出纳，章奏文移。北鞍库掌御用鞍辔、伞盖、幄幕，伞房、帐房、鞍板作隶之。南鞍库掌官用鞍辔、皮张、雨纓、绦带，熟皮作隶之。甲库掌盔甲、刀仗、旗纛、器械，辘作隶之。氈库掌弓箭、鞞鞋、氈片，头作、鞞皮作、作、沙河氈作、帽作、杂活作帽作以下置领催各一人。隶之。

初名鞍楼，置三旗侍卫三人综其事。所属：员外郎四人，康熙十五年、四十五年俱增三人。库掌三人，顺治十一年定六品。康熙十五年增三人，四十五年增二人。库守二十有四人。康熙十五年增十有八人。三十六年增四人。四十五年增十人。氈库、弓匠固山达，委署固山达，各三人。亦曰弓箭协领。康熙十一年增置备箭固山达一人，亦曰备箭协领。二十一年定弓匠固山达七品，三十八年定备箭固山达八品。乾隆二十九年，更名司弓、司矢，委署者曰副司弓、副司矢。四十四年定司弓、司矢六品职衔，副司弓、司矢八品职衔。光绪三十年各省一人。掌伞总领二人。康熙三十三年增一人。乾隆二十四年更名掌盖。帐房头目，委署帐房头目，各三人。康熙二十七年定头目为七品。乾隆三年定委署头目八品职衔。二十四年改头目为司幄，委署者为副司幄。三十六年定司幄六品职衔，副司幄七品职衔。顺治十一年，更名兵仗局。十八年，更名武备院。康熙九年，沙河氈作置催总一人。乾隆二十四年改司匠。下同。十五年，分设鞍、甲、氈三库，置无品级库掌三人。四十三年增二人，四十五年增四人。明年，以职掌事务侍卫一人掌印。二十一年，

置郎中一人，并定镊作、亮铁作、原置镊作、亮铁作催总六人。二十七年省镊作三人。光绪三十年省亮铁作一人。氈作催总秩八品。三十七年，分鞍库为南、北，增置 头作催总一人。亦曰鸣镝长。三十九年，置鞞皮作催总。明年，置熟皮作催总，并定其品秩。复置穿甲官头目一人。由拜唐阿内委放。乾隆八年定八品职衔。六十一年，置委署主事一人。雍正十二年省。乾隆二十二年复故。雍正六年，以职掌事务侍卫为三品卿。乾隆十四年，定卿额二人，仍管以大臣。

奉宸苑兼管大臣，无员限。卿二人。正三品。郎中一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一人，苑丞十人，六品。苑副十有九人，九品。委署苑副十人，笔帖式十有五人。天坛斋宫苑丞、六品一人。六品衔一人。苑副各二人。稻田厂库掌，六品。无品级催长，委署催长，各一人。笔帖式三人。南苑郎中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苑丞七人，六品衔。苑副十有三人，八品衔。委署苑副六人，九品衔。委署催长三人，笔帖式五人。

卿掌苑囿禁令，以时修葺备临幸。郎中以下各官掌分理苑囿河道。斋宫掌陈设汜埽。稻田厂掌供内庭米粟，兼徵田地赋税。南苑各官掌徵南苑地赋，并治园庭事务。其兼摄者：斋宫兼理郎中，值年员外郎，稻田厂值年员外郎，各一人。

初紫禁城后山、西华门外台，隶尚膳监管理，置八品催总二人。雍正二年增二人。顺治十二年，更名景山、瀛台。明年，改令内监管理，玉泉山、南苑并隶之。十八年，改南苑隶采捕衙门，置员外郎二人。雍正元年增一人。康熙八年，省南苑员外郎一人，改授郎中。十年，命内务府总管海喇孙、侍卫布喇兼司景山、瀛台事。十六年，改归都虞司管理。二十三年，始设奉宸苑，置郎中一人，乾隆十六年增一人，轮管长河行宫事。员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三十年，置南苑八品催总二人，乾隆

四年增一人，十八年复增一人，分隶三旗。无品级总领一人，三十六年增南红门行宫一人。副总领二人。三十六年增南红门行宫二人。五十二年增南红门新行宫一人。雍正元年，置奉宸苑、南苑委署主事各一人。十二年省。乾隆二十二年复故。光绪三十年又省。别命大臣领稻田厂，旧派司官二人兼理。三年始来隶。乾隆二十年，命会同清漪园大臣管理。置玉泉山六品库掌一人兼司之。三年，增置稻田厂无品级催总一人。明年，兼辖下清河以上徬口。置徬官司之。六年，定卿秩三品。乾隆元年，置南苑主事一人。十一年，增置阐福寺八品催总一人。十四年，依上驷院例，定卿额二人，仍简大臣领苑事。十六年，增置乐善园、永安寺八品催总各一人，十七年增乐善园一人。乐善园无品级副总领二人，明年增一人。南苑委署催总一人。原置一人。明年复增一人。分隶三旗。是岁依各行宫园囿例，改瀛台、永安寺等处催总为总领，副催总为副总领。二十四年，复改总领曰苑丞，副总领曰苑副，催总曰催长。二十六年，兼辖正觉寺，置苑副一人，令万寿寺、倚虹堂苑丞分司之。并令阐福寺苑丞兼管宏仁、仁寿二寺，置委署苑副二人。积水潭置苑副、委署苑副各二人。是岁省各处委署苑副，酌留南苑三处行宫二人。析置瀛台、永安寺、乐善园及河道四人，并给八品职衔。三十五年，极乐世界、万佛楼建成，置委署苑副一人。明年，定奉宸苑苑丞品秩。先是苑丞秩八品，与各园庭体制不一，至是俱给六品虚衔。仍食八品原俸。三十八年，复定南苑苑丞品秩，食俸同上。改三旗八品催长三人为苑丞，副催长为苑副。四十一年，置钓鱼台苑丞、苑副各一人，新挖旱河、徬座、莲花池、河泡、岔河并隶之。四十二年，南苑、团河新行宫告成，省新旧各行宫苑丞一人、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置为本园额缺。新旧各行宫原置苑丞二人，苑副、委署苑副各

四人，南苑行宫苑副三人。四十六年，省乐善园苑丞一人入团河行宫。嘉庆六年，定奉宸苑苑丞食六品俸、苑副食九品俸，各二人，馀悉如故。九年，复省乐善园苑丞、苑副额缺，析置中海苑丞、苑副，倚虹堂苑丞，钓鱼台苑副，北海及长河委署苑副各一人。十二年，复析三海等处苑丞、苑副各二人，令司天坛斋宫。故事，斋宫隶太常寺，归奉祀坛户典守。雍正间，置八品催总治其事。至是，额置苑丞各官，定苑丞食六品俸一人。以郎中、员外郎兼领之。

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一人。盛京将军兼。后改东三省总督。佐领，骁骑校，各三人。堂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广储司司库三人，库使十有六人。会稽、掌礼、都虞、营造四司，及文溯阁九品催长，无品级催长，各一人。织造库催长，内管领处内管领，六品虚衔。仓领长，无品级。各一人。牧掌，隶都虞司。仓长，隶内管领处。各三人。俱无品级。笔帖式十有五人。顺治元年，盛京包衣三旗置佐领三人，简一人掌关防，并置司库三人，乾隆十九年省一人。四十二年增一人。及催总、笔帖式各官。寻置库使十人。乾隆九年增一人。康熙十七年，置领催下骁骑校一人。乾隆十七年，置总管。明年，置堂主事一人。司库内改置。二十四年，改催总为催长。二十九年，定各催长员数。如前所列。增置内管领、委署主事笔帖式内改置。各一人。四十八年，文溯阁建成，置九品催长，无品级催长，各一人。光绪三十年，省主事各官。

宦官四品总管太监衔曰宫殿监督领侍。五品总管衔曰宫殿监正侍。亦有以七品执守侍充者。六品副总管衔曰宫殿监副侍。亦有系执守侍衔者。首领太监衔二：七品曰执守侍，八品曰侍监。又有副首领，八品侍监充。亦有无品级者。笔帖式。八品侍监充。敬事房置。自四品至八品凡五等。升迁降调，由内府

移咨吏部。

敬事房。兼读清字书房，汉字、蒙字书房，总管三人。宫殿监督领侍一人。宫殿监正侍二人。宫殿监副侍总管六人。委署总管无定额，执守侍充。专司遵奉谕旨，承应宫内事务与其礼节，收覈外库钱粮，甄别调补内监，并巡察各门启闭、火烛关防。执守侍、首领、侍监、笔帖式各二人，专司掌案办事，承行内府文移，并司巡防坐更。乾清宫。首领四人，执守侍、侍监各二人。专司供奉实录、圣训，江山社稷殿香烛，收贮赏用器物，并司陈设氅褥，御前坐更。后省二人。正首领，执守侍充。副首领，侍监充。乾清门。侍监首领二人。专司御门听政，宝座黼宸，晨昏启闭，稽察臣工出入，登载南书房翰林入直、侍卫番宿。昭仁殿，兼龙光门。弘德殿。兼凤彩门。侍监首领各二人。专司陈设氅褥，御前坐更。故事内廷重坐更，御前更尤重。更头、更二惟首领及执事内监方充是差。以下同。端凝殿。兼自鸣钟执守侍首领一人。专司近御随侍赏用银两，并验钟鸣时刻。懋勤殿。兼本房首领二人，执守侍、侍监各一人。专司承直御笔，收掌文房书籍，并登载内起居注。四执事。执守侍首领一人。专司上用冠袍带履，随侍执伞执炉，承应上用武备，收贮备赏衣服。后增置首领一人，以侍监充之。四执事库。侍监首领一人。专司上用冠袍带履，铺设寝宫帷幔。奏事处。初制隶四执事。后置侍监首领一人，专司传宣纶綍，引带召对人员，承接题奏事件。乾隆三十九年，太监高云从泄漏硃批记载，自后惟军机奏事由此进呈。各部院奏摺及内府奏家事，并由奏事处官转上。日精门。兼上书房侍监首领一人。专司启闭关防，及至圣先师位前香烛。月华门。兼南书房侍监首领一人。专司启闭关防，承应内廷翰林出入。尚乘轿。侍监首领二人。专司承应请轿随侍。御药局。兼太妃、太嫔以次各位

下药房，侍监首领二人。专司带领御医各宫请脉，及煎制药饵。交泰殿。侍监首领二人。专司尊藏御宝，收贮勋臣黄册，并验钟鸣时刻。坤宁宫。兼坤宁门侍监首领二人。专司祭神香烛，启闭关防，后改置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各一人。东暖殿。兼永祥门。西暖殿。兼增瑞门。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俱各一人。专司陈设氍毹，关防坐更。后省副首领各一人，首领改侍监为之。景和门，隆福门，基化门，端则门。侍监首领各二人。后基化、端则二门各省一人。内左门，内右门。侍监首领俱各二人。内右门兼稽膳房众太监出入，每晚具单报无事送敬事房。景仁，兼近光左门及御书房收贮书画。御书房初置侍监首领一人，后始改隶。永寿，兼近光右门。承乾，翊坤，锤粹，储秀，延禧，启祥，永和，长春，景阳，兼大宝殿。景阳初置侍监首领一人。后省，始来隶。咸福十二宫。侍监首领俱各二人。专司承应传取，馀同各处。养心殿，重华宫，建福宫。首领四人。执守侍、侍监各二人。专司收贮赏用物品。后省执守侍首领一人。养心殿内，兼吉祥门宫殿监副侍副总管一人。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各二人。专司近御随侍，收掌内库钱粮及古玩书画。古董房，侍监首领一人。专司收贮古玩器皿。御茶房，执守侍首领三人。侍监副首领四人。专司上用茗饮果品，及各处供献，节令宴席。后省总管一人。御膳房，执守侍总管三人。侍监首领十人。专司上用膳羞，各宫馔品，及各处供献，节令宴席。后省总管一人、首领二人。鸟枪处，执守侍首领一人。专司随侍上用鸟枪。弓箭处、按摩处隶之。后改为侍监。南果房。侍监首领一人。专司收贮乾鲜果品。毓庆宫，侍监首领二人。嘉庆元年，青宫临御始置。苍震门，遵义门。侍监首领、副首领各二人。专司启闭关防。苍震门首领兼稽祭神房众人出入。后省首领，增副首领一人。斋宫。侍监首领一人。御

花园。侍监首领、副首领各二人。专司园内斗坛四神祠香烛，培灌花木，饲养仙鹤池鱼。后改置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各一人。祭神房。侍监首领二人。无品级副首领一人。专司祭神省牲。后省首领一人。中正殿，英华殿。无品级首领各一人。专司香烛。钦安殿。兼城隍庙侍监首领三人。专司唸诵经忏，焚修香火。后省二人。寿皇殿。兼永思殿侍监首领一人。专司御容前香烛。后增置无品级副首领一人。雍和宫。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各一人。后俱省，改置无品级首领一人。兆祥所。兼遇喜处无品级首领一人。打扫处。侍监首领一人。专司运水添缸，并承应杂务。后省柴炭、烧坑二处侍监各二人隶之。熟火处。侍监首领三人。专司各处安设熟火，抬运柴炭，并承应杂务。造办处。侍监首领一人。专司带领外匠制造物件。做钟处。侍监首领一人。所司同造办处。北小花园。无品级首领一人。专司培灌花木。皇太后宫。执守侍副总管二人。侍监首领五人。茶房、膳房、药房首领各一人。后省宫首领一人，增置茶、膳、药三房首领一人。太妃，太嫔，侍监首领各一人。膳房执守侍首领一人。侍监首领二人。太妃以次位下膳房。统设执守侍首领一人，侍监首领二人。慈宁宫佛堂。无品级首领十人，内充喇嘛者二人。后改为首领五人，充喇嘛者三人。副首领二人。寿康宫。无品级首领四人。后改置执守侍首领、侍监副首领各二人。皇子，侍监首领一人。公主，皇孙，皇曾孙。无品级首领各一人。瀛台。兼武成殿侍监首领、无品级副首领各一人。后增副首领一人。画舫斋。兼蚕坛侍监首领一人，无品级副首领二人。初未置，后增。永安寺。兼承先殿侍监首领、无品级副首领各一人。后增置副首领一人。景山。执守侍总管一人，侍监首领二人。委署首领无品级，无恆额。南府。执守侍总管一人，侍监首领四人。委署首领与景山同。圆明园。兼

长春园静寄山庄宫殿监副侍总管一人，执守侍总管二人，执守侍首领十人，无品级首领四十有二人。后增置执守侍总管一人，首领四人，无品级首领九人，内恩赏侍监首领二人。颐和园，静明园，静宜园，盘山，暢春园，泉宗庙，圣化寺。俱圆明园总管首领等承应差务。内务府所属掌礼司，侍监首领五人，无品级副首领八人。后省首领二人、副首领四人。司乐，无品级副首领二人。初未置，后增。营造司。侍监首领二人，无品级副首领四人。后省首领一人，副首领三人。陵寝及妃园寝。无品级首领二人。后省一人。南花园。无品级首领一人。永安寺、大西天。无品级首领各一人。兼充喇嘛。帘子库。兼门神库无品级首领一人。后增一人。太庙。无品级首领一人。后改置执守侍首领一人，侍监副首领二人。銮舆卫。无品级首领四人。后省二人。又传心殿、万善殿、番经厂、汉经厂、奉宸苑、武备院、尚衣监、酒醋局各首领太监，后俱省。亲王、郡王、固伦公主、和硕公主并有定制。首领俱各一人。亲王七品，郡王、公主俱八品。

顺治元年，按十三衙门给太监品级。十八年省，以内务府大臣总管。康熙十六年，设敬事房，置总管、副总管。定太和、中和、保和、文华四殿三作首领太监员数，给八品职衔。乾隆二十六年，省文华殿员额。四十七年，三大殿直殿太监俱省。六十一年，定五品总管一人，五品太监三人，六品太监二人。太监授职官自此始。雍正元年，定总管秩四品，副总管六品，随侍首领七品，宫殿首领八品。四年，定敬事房正四品总管为宫殿监督领侍衔，从四品副总管为宫殿监正侍衔，寻改五品。六品副总管为宫殿监副侍衔，七品首领为执守侍衔，八品首领为侍监衔。八年，复定四品至八品，不分正、从。乾隆七年，定内监受爵制不使逾越。故事，寺人不过四品，至是纂为令甲。

五十一年，定亲王、郡王、公主太监首领员数，并给八品衔。嘉庆间增亲王首领秩七品。嘉庆六年，赏庆郡王七品太监三人，仪亲王、成亲王、定亲王增置八品太监一人，不为恆制。

太祖、太宗鉴往易轨，不置宦官。世祖入关，依明宫寝旧制，裁定员额，数止千馀。谕曰：“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周始具其职。秦、汉以后，典兵干政，流祸无穷。”敕官员毋与内官交结。复于交泰殿铸铁碑，文曰：“以后有犯法干政，窃权纳贿，属托内外衙门，交结满、汉官员，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贤否者，凌迟处死。”未几，吴良辅辈煽立十三衙门，擅窃威福，世祖遗诏发奸。圣祖嗣统，殄厥大憝。时明季内监犹有在宫服役者，纲纪肃然。雍正间，防范内监家属，敕内官约束，直督具题。高宗立法峻厉，太监高云从稍豫外事，张凤盗毁金册，并正刑书。车驾幸灤阳时，巡检张若瀛杖责不法内监，特擢七阶，并颁则例，俾永遵守。又谕：“明代内监多至数万人，蟒玉滥加。今制宫中苑囿，综计不越三千。”尔时并隶内府，盖犹有冢宰统摄奄人之义。然其员数视世祖时已倍之。至教习停派汉员，报充弗由礼部，奏事改易王姓，屡加裁抑，以清风轨。故终高宗六十馀年，宦官不敢为恶。嘉庆初年，以内外交结，降吴天成七品总管，复以常永贵骄纵无法，革去六品总管，萧得禄坐滥保罪，并革去督领侍。泊刘得财、刘金辈崇信邪教，谋纳叛人，酿成林清巨变，凶悖滋甚。其后曹进喜向吏兵曹长索道府职名册，马长喜冒滥名器，曹得英私放鸟枪，张府且私藏军械。同治元年，御史贾铎疏闻内监演剧，裁贡缎为戏衣，乃未闻纠厥罚。八年，遂有安得海冒名钦差，织办龙衣，船颺旗帜，居民惶骇。他如蓄养优伶，驰马冲仗，累蠹法度，不可殫纪。光绪十二年，御史硃一新疏陈李莲英随醇亲王巡阅海口，易蹈唐代覆辙，诏降主事。二十七年，总督

陶模疏陈近日宦官事微患烈，弊政宜除，书上不报。宦官遂与国相终云。

卷第一百十九 志九十四

职官六 新官制

内阁外务部出使大臣税务处民政部内外巡警总 度支部清
理财政处大清银行

造币总厂学部国子监大学堂陆军部海军部法部修订法律馆
大理院

京师各级审检 农工商部邮传部军谘府弼德院资政院盐政
院

典礼院礼学馆提学使提法使外省各级审检 东三省各司禁
卫军

督练公所军制镇制陆军镇监巡防队海军舰制

清初釐定官制，职仪粗具。中更六七作，存改洄沿，世不同矣。延及德宗，外患蹶迹，译署始立。继改专部，商、警、学部接踵而设，并省府、寺，乃分十部。嗣议立宪，理藩改部，军谘设处，复更巡警为民政，户为度支，商为农工商，兵为陆军，附立海军处，刑为法，别立大理院，又取工部所司轮路邮电专设邮传部。以今况往，洵称多制。宣统绍述，合枢于阁，

增海军部，省吏部，改礼部为典礼院，盐政处为盐政院。犹虑阁权过重，设弼德院以相维系，资政院以为监督。增埤前事，取臬殊方，因事创名，官冗职杂，阶资官品，肇域未区。简奏咨补，故实斯在，辑而存之，具载后简，亦得失之林也。

内阁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各一人。特简。国务大臣十人。各部大臣兼充。丞一人。承宣 长，副 长，各一人。制谘、叙官、统计、印铸四局，局长各一人。丞以下俱请简。其属有：令事，印铸艺师，俱奏补。艺士，录事俱咨补。各员。所辖法制院，院长，副院长，各一人。参议四人。俱请简。参事，奏补。令事，录事，视事繁简酌置。

总理掌参画机要，缔纶时务。法律诏令，会国务大臣尾署名衔。事涉一部或数部，会所司大臣署之。会议时充议长，协理佐之。丞掌主阁务，综领众局，方轨诸长。承宣掌布丝纶，守法典，司文书图籍。制诰掌诏旨制敕，玺书册命，起草进画，稽颁宝星勋章，典领藩封勋级。叙官掌考功定课，汇覈履行。统计掌统一计表，刊行年鉴。印铸掌编辑官报。馀依往制。详礼部。法制院掌编纂法规，修明法令，拟上候裁。

光绪三十二年，改组内阁，设会议政务处，以各部尚书为内阁政务大臣。宣统三年，改责任内阁，以军机大臣为总、协理大臣，并定内阁属官制。如前所列。

外务部外务大臣，副大臣，各一人。特简。承政 左、右丞，参议 左、右参议，各一人。俱请简。参事四人。奏补。其属：司务 司务二人。咨补。和会、考工、榷算、庶务四司，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二人。俱奏补。以上各部同。

大臣掌主交涉，昭布德信，保护侨人佣客，以慎邦交。副大臣贰之。丞掌机密文移，综领众务。参议掌审议法令，参事佐之。各部同。和会掌使臣觐见，盟约赏赉，兼司领事更替，

司员叙迁。考工掌司铁轨、矿产、电线、船政，凡制造军火，聘用客卿，招工、游学诸事，各擅其职。榷算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综典国债、邮政，勾检本部暨出使度支。度务掌江海防务，疆域界址，凡传教、游历，赏恤、禁令，裁判狱讼，并按约以待。有丞、参上行走，额外司员，七品小京官。民政、邮传、法部小京官定额缺。所辖：储材馆，提调、帮提调各一人。本部司员内遴派。文案、支应、庶务、俱派员分治其事。

雍正五年，定恰克图市约，置办理俄事大臣，见第五款。不为恆职。咸丰元年，改归理藩院。十年，文宗北狩，特置专官办理抚局。其冬，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命恭亲王奕訢领之。司员统称章京，置满、汉各八人。时行分署治事制。户部司员覈关税，理藩部司员典文移，兵部司员治台站驿递，内阁人员主机密，俱隶总办、帮办。三年，改为英、法、俄、美四股。九年，增设海防股。后改俄、德、英、法、日本五股。宣统元年，合俄、德为一，增设秘书、机要二股。明年，置总办四人，曰总办章京。同治元年，增置额外章京，满、汉各二人。二年各增六人。光绪九年各增四人。十年各减四人。二十三年各增二人。三年，设司务，置司务二人。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和约成，更名外务部，班列各部上。置总理亲王，会办尚书，兼会办左、右侍郎，各一人；改总办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并置郎中以次各官，不分满、汉。三十二年改订官制，意合满、汉，而翰林、都察两院仍依往制。是岁增置繙译官十有五人。七、八、九品各五人，分股治事。宣统三年，新内阁成，省总理、会办兼职，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省侍郎一缺，各部同。管部之制，至是遂废。

头等出使大臣，正一品。特简。参赞，正三品。通译官，正五品。俱奏补。无定员。有事权置，毕乃省。

二等出使大臣，正二品。特简。参赞官，初制四品，后改从四品。奏补。各一人。英、俄、德、日本、奥、义、和、比各一人。法、日、葡各一人。美、墨、秘、古各一人。分馆代使二等参赞官二人。日斯巴尼亚一人。葡萄牙一人。二等参赞兼总领事三人。墨西哥一人。秘鲁一人。古巴一人。三等参赞八人。初制五品，后改正五品。奏补。英、法、德、俄各一人。美、日本各二人。二、三等通译官。二等从五品。三等从六品。奏补。一、二等书记官。一等从五品。二等从六品。奏补。商务委员，正五品。奏补。武随员，各使馆俱一人。唯奥、义、和、比不置三等通译官、武随员。分馆二等通译官、书记官俱一人。总领事从四品。奏补。十有三人。新嘉坡、澳洲、南斐洲、坎拿大各一人，隶英使。海参崴一人，隶俄使。墨西哥、古巴、金山、小吕宋、美利滨、巴拿马各一人，隶美使。横滨、朝鲜各一人，隶日本使。爪哇一人，隶和使。领事正五品。奏补。十有四人。槟榔屿、纽丝纶、仰光、温哥埠各一人，隶英使。檀香山、嘉里约各一人，隶美使。萨摩岛一人，隶德使。神户、长崎、仁川、釜山、新义州各一人，隶日本使。泗水、巴东各一人，隶和使。副领事从五品。奏补。二人。元山、甌南浦各一人，隶日本使。又有外国人兼代领事者。法，马赛；义，米朗、纳婆尔士；美，波士顿、费城诸处。

使臣掌国际交涉。参赞佐之。领事掌保护华侨。

康熙初，俄国通使，未垂为制。同治六年，始遣使办理交涉，以道员志刚等及美使蒲安臣膺其选。光绪元年，定出使制，命侍郎郭嵩焘使英，翰林院侍讲何如璋使日本，京卿陈兰彬使美日秘国，俱置副使。别设秘、日分馆，置金山、嘉里约、古巴各总领事。后为自主国，改遣公使。二年，定使馆参赞二人，译番四人。十四年，复定繙译、随员二人或三人。分馆参赞

兼领事一人，译番译、随员各一人，参赞如故。三十二年，定参赞以次各员额，如前所列。厥后联翩四出，英使兼领义、比，俄使兼驻德，以奥、和隶之。四年，置新嘉坡领事，后改总领事。日本各口岸理事官。后改领事。明年，省副使，置檀香山领事。八年，置纽约领事。十三年，置小吕宋总领事，仰光领事，槟榔屿副领事。后改领事。十七年，置南洋各岛领事。二十一年，简法国专使。二十三年，简德国专使，和改隶之。并增置韩使。三十三年撤回，改总领事。二十六年，置韩国各口岸领事，及海参崴商务委员。后改总领事。二十八年，改驻法使臣兼使日国，驻美使臣兼使古巴，别设分馆，并简奥、义、比三国专使。明年，设墨分馆。三十年，置南斐洲总领事。三十一年，简和国专使兼理保和会事，并以法日使臣兼领葡使，寻设葡分馆。三十四年，定使臣为二品专官，并参赞等官品秩。宣统元年，置美利滨、坎拿大、巴拿马总领事。嗣是澳洲、温哥华、萨摩岛、纽丝纶诸领事踵相踵。三年，置爪哇总领事，泗水、巴东领事。其秋置朝鲜新义州领事。

三等出使大臣，正三品。特简。参赞臣，通译官，无定员，不恆置。

保和会专使大臣一人。正二品。特简。陆军议员一人。武官谙西文者充之。光绪三十三年，罢和使兼职改置。

督办税务大臣，帮办大臣，各一人。以大学士、尚书、侍郎充。后改大臣、副大臣充。掌主关税，督率关吏。提调，帮提调，分股总办，帮办，俱各一人。外务部、度支部丞、参兼充。所辖：总税务司，副总税务司，各一人。税务司四人，副税务司六人，各关税务司五十有九人，潮海五人。粤海、岳州、北海各三人。胶海、镇江、东海、闽海、津海、金陵、苏州、吉林各二人。江海、梧州、拱北、哈尔滨、山海、浙海、厦门、

九龙、九江、亚东、长沙、大连、瓠海、福海、三水、龙州、杭州、安东、沙市、重庆、江门、南宁、琼海、宜昌、奉天、腾越、思茅、蒙自各一人。副税务司三十有七人。江汉、粤海、江海、三水、津海、珲春各三人。大连、潮海、琼海、九龙各二人。苏州、南宁、龙州、重庆、奉天、杭州、厦门、闽海、哈尔滨、芜湖、大通釐局各一人。以上俱外国人为之。初，海关置监督。各部俸深司员充之。旋改归督、抚监督，名焉耳。自道光以来，海疆日辟，于是始置北洋、南洋通商大臣，关道及监督隶之。亦有将军兼理者。津海归直隶津海道管理，山海归奉天奉锦山海道管理，东海归山东登莱青道管理，俱隶北洋。镇江归江苏常镇通道管理，江海归江苏苏松太道管理，芜湖归安徽皖南道管理，浙海归浙江宁绍台道管理，瓠海归浙江温处道管理，江汉归湖北汉黄德道管理，宜昌归湖北荆宜施道管理，重庆归四川川东道管理，俱隶南洋。闽海归福州将军管理。粤海、潮海、北海、琼海、九龙、拱北，监督各一人。嘉峪归甘肃安肃道管理，龙州归广西太平思顺道管理，蒙自归云南临安开广道管理，隶本省督、抚。咸丰以后，聘用英人威妥玛、美人斯密斯氏襄办税务，李泰国继之。派为总税务司；凡海关俱置税务司、副税务司，后沿江各埠，及内地陆路增开口岸，并属海关。是为海关募用客卿之始。时管辖之权属总理衙门。光绪二十三年，始设税务处，总税务司以次各官并受其节度。先是户关、工关分隶户、工两部，至是始以常关标名。嗣外部与本处定常关分设税局，五十里外者归监督，五十里内者归税务司，此内、外常关名称所由昉也。

民政部民政大臣，副大臣，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承政 员外郎，主事，小京官，各四人。参议 参事二人。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郎中八人，民治，警政、

疆里各二人，馀各一人。员外郎十有六人，民治、警政、营缮各四人，馀各二人。主事十有八人，民治、警政各五人，营缮四人，馀各二人。小京官各一人。习艺所员外郎一人，兼充消防队总理。主事二人，五品警官五人，消防队三人。习艺所二人。六、七品警官各九人，消防队各六人。习艺所各三人。八、九品警官各十有二人。消防队各八人。习艺所各四人。以上俱隶警政司。六、七品艺师各一人。隶营缮司。六、七品医官各一人。隶卫生司。自警官以下俱奏补。八品录事二十人，九品录事三十有二人。俱咨补。

大臣掌主版籍，整饬风教，绥靖黎物，以奠邦治。副大臣贰之。民治掌编审户口，兼司保息乡政。警政掌巡察禁令，分稽行政司法。疆里掌经界图志，审验官民土地。营缮掌陵寝工程，修治道路，并保守古迹祠庙。卫生掌检医防疫，建置病院。所辖：豫审所，后隶大理院。路工局，教养局，俱遴员分治之。

光绪三十年，设巡警部，置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参议，各一人。警政、警法、警保、警学、警务五司，郎中五人，三十二年增二人。员外郎、主事各十有六人，三十二年增员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三十四年增营缮司一人。小京官四人，三十二年增五人。一、二、三等书记官各十人。仿七、八、九品笔帖式旧制。三十二年改为八、九品录事。习艺所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三十二年，更名民政部。设承政、参议两，置参事二人。改设民治、疆里、营缮、卫生诸司，警政如故。宣统元年，定习艺所及消防队员额。如前所列。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内、外城巡警总，丞各一人。初制正四品。光绪三十三年升从三品。请简。掌徼循坊境，并典蹕路警卫。总务处总仝事各一人。从四品。奏补。行政、司法、卫生三处各仝事三

人。正五品。俱奏补。五品警官各四人。六品警官十有九人。内城十人。外城九人。七品警官二十人。内城十有一人。外城九人。八品警官二十有七人。内城十有四人。外城十有三人。九品警官二十有八人。内城十有五人。外城十有三人。七品以上奏补。八品以下咨补。八、九品录事各四人。委用。

光绪三十年，设京师内、外城巡警总，置丞各一人。设总务、警务、卫生三处，置参事各一人。正五品。三十三年改金事。内城五分，外城四分，知事九人。正五品。三十二年，增司法处。改警务曰行政。升总务处金事品秩为属官首领。置五品以下各警官，无定员。八、九品录事各四人。并内五分为中、左、右三，外四分 为左、右二，省知事四人。设内城二十六区，外城二十区，置区官、六、七品警官充。寻改区长。区副八、九品警官充。寻改区员。各一人。三十四年，省内、外城区半之。宣统元年，裁分，省知事。

度支部度支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承政、参议两，俱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三人。田赋、漕仓、税课、筦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十司，郎中三十有一人，制用四人。馀各三人。员外郎四十有四人，制用六人。田赋、库藏各五人。馀各四人。主事三十有五人。田赋、筦榷、通阜、廉俸、会计各四人，馀各三人。金银库，郎中一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二人。收发稽察处，督催所改。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大臣掌主计算，勾会银行币厂，土药统税，以经国用。副大臣贰之。田赋掌土田财赋，稽覈八旗内府庄田地亩。漕仓掌漕运覈销，仓穀委积，各省兵米穀数，合其籍帐以闻。税课掌商货统税，校比海关、常关赢绌。筦榷掌盐法杂课，凡盘查道运，各库赈敛，土药统税，并校其实。通阜掌矿政币制，稽检

银行币厂文移。库藏掌国库储藏，典守颜料、缎疋两库。廉俸掌覈给官禄，审计百司职钱餐钱。军饷掌覈给军精，勾稽各省报解协饷。制用掌覈工银，经画京协各饷，兼司杂支例支。会计掌国用出纳，审计公债外款，编列出入表式。金银库掌金帛期会。收发稽察处掌各司受事付事。所辖：币制司，提调一人，帮提调二人。本部丞、参兼充。庶务处，调查、筹办、稽覈、编译各股，俱派员分治其事。

光绪三十二年，改户部设，省财政处入之，置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参议，各一人。并十四司为十司，改置郎中以次各官。如前所列。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清理财政处，提调，帮提调，各二人。本部丞、参兼充。总办，帮总办，各一人。总覈坐办科员无恆额。各省清理财政正监理官二十人，给三、四品卿衔，奉天、直隶、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副监理官二十有四人。奏派吉林、黑龙江、江宁、两淮各一人，馀同正监理官。宣统元年置。

大清银行，正监督，正三品。请简。副监督，各一人。储蓄银行总办一人。分行总办二十人。津、沪、汉、济、奉、营、库、重、广、赣、晋、汴、浙、闽、吉、秦、皖、湘、滇、宁各一人。以上由大臣奏派。光绪三十三年，设户部银行，置总监督，秩视左、左丞。寻更名正监督。明年改为大清银行。

造币总厂，正监督一人，正三品。请简。副监督二人。分厂，总办、奉天、江宁、广州、四川、云南，由清理财政正监理官兼充。帮办江宁、武昌、广州、四川、云南，由副监理官兼充。各五人。光绪三十三年置。

学部学务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参事 参事四人。司务 司务二人。总务、专门、普通、实业、会计五司，郎中各二人，员外郎十有五人。总务五人，普通四人，余各二人。主事十有八人。总务、普通各六人，余各二人。一等书记官正七品。奏补。十有一人，二等正八品。十有七人，三等正九品。十有五人。二、三等俱咨补。

大臣掌劝学育材，稽颁各学校政令，以迪民智。副大臣贰之。总务掌机要文移，审覈图书典籍。专门掌大学及高等学校，政艺专业，咸综领之。普通掌师范、中、小学校，各以其法定规稽督课业。实业掌农工商学校，并审覈各省实业，为民兴利。会计掌支计出入，典领器物，及教育恩给。其兼辖者，八旗学务处总理，协理，督学，调查图书各局长，局员，编订名词馆总纂，图书馆正副监督以次各员，俱择人任使，不设专官。

光绪二十二年，置管理官书局大臣。先是京师设强学书局，详练时务。至是改归官办。二十七年，更命尚书张百熙充管学大臣，管理大学堂事。二十九年，改学务大臣。三十二年，始设学部，置尚书，侍郎，左、右丞，参议，各一人；五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十有二人，主事十有五人，视学官无恆额。定正五品。派司员暂充。明年，命大学士张之洞领部事，非永制。宣统元年，改视学官为差，增郎中五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三人。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国子监，丞一人。正四品。请简。掌文庙辟雍典礼。典簿正七品。奏补。四人，掌祀典庙户。典籍正八品。咨补。四人，掌祭器、乐器。文庙七、八、九品奉祀官各二人。咨补。正通赞官、从六品。奏补。副通赞官从八品。咨补。各二人。二、三等书记官各三人。光绪三十二年置。

大学堂，总监督一人。正三品。请简。经、法、文、工、

商五科监督各一人。奏派。教务、庶务、斋务各提调，俱延聘通晓学务者为之。光绪二十五年，创设京师大学堂，命大学士孙家鼐领之。三十二年，定总监督为专官。

陆军部陆军大臣，正都统。特简。副大臣，副都统。特简。各一人。参事四人。检察官八人。部副官四人。各省调查员无恆额。俱正参领以次军官充之。副参领以上请简，协参领以下奏补，额外军官、军佐咨补。录事二人。额外军官及中、下士充之。下同。承政、军制、军衡、军需、军医、军法六司，各司长一人，副协都统、正参领充。处长同。副官一人。正、副军校及相当文官充。科长十有六人，承政科四：曰秘书，曰典章，曰庶务，曰收支。军制科七：曰蒐简，曰步兵，曰马兵，曰砲兵，曰工兵，曰辎重，曰台垒。军衡科四：曰考绩，曰任官，曰赏赉，曰旗务。军需科三：曰统计，曰粮服，曰建筑。军医科二：曰卫生，曰医务。军实科二：曰制造，曰保储。科各一人。正、副参领充。一、二、三等科员百六十有二人。承政二十八人。军制四十有一人。军衡四十有七人。军需三十人。军医十有四人。一等副协参领充。二等协参领、正军校充。三等正、副军校充。译员四人，司电员三人，递事官十有七人。隶承政司。绘图员、艺师、艺士各一人。隶军制司。以上陆军官佐或学生充之。法规总编纂员二人，编纂员三人。隶军需司。以文武相当人员充之。监长、协参领、正军校充。监副正、副军校充。各一人。司法官十有四人，看守官三人。隶军法司。以学律军官充之。审计处处长，副官，各一人。科长二人，综察、核销科各一人。科员二十有八人。各十四人。各司处录事百三十有六人。其暂设者：军实司司长，副官，各一人。科长二人，制造、保储科各一人。科员十人。制造四人。保储六人。军牧司司长，副官，各一人。科长二人，均调、蕃殖科各一人。

科员十有二人。科各六人。军学处处长，副官，各一人。科长六人，教育，步、马、砲，工程，辎重队，科各一人。科员三十有四人。教育十二人，步队八人，马队、砲兵、工程队各四人。辎重队二人。普通编辑员三人。兵事编辑员六人。绘图员一人。属辎重队。

大臣掌主陆军，稽颁营制饷章，以巩陆防。副大臣贰之。参事掌法律章制。检察官掌察军队、学校、局厂。部副官掌传宣命令。承政掌出纳文移，旌别员司功过。军制掌编制徵调，凡军械制造，交通建筑，并审验法式。军衡掌班秩、阶品、大将军、将军正一品，以正都统有积劳者充之。正都统从一品，副都统正二品，协都统从二品，正参领正三品，副参领从三品，协参领正四品，正军校正五品，副军校正六品，协军校正七品，司务长、技士长正八品，上士从八品，中士正九品，下士从九品。阶十有四。等级、共三等九级：上等一级正都统职，任总统官，秩视提督。二级副都统职，任统制官，秩视总兵。三级协都统职，任统领官，秩视副将。中等一级正参领职，任统制官，正参谋官，工队参领官，总军械官，护军官；同正参领职，任总军需官，总理医官，总执法官，秩视参将。二级副参领职，任教练官，一等参谋官，正军械官，中军官；同副参领职，任正军需官，正军医官，正执法官，总马医官，一等书记官，秩视游击。三级协参领职，任管带官，二等参谋官，副军械官，参军官；同协参领职，任副军需官，副军医官，正马医官，二等书记官，秩视都司。次等一级正军校职，任督队官，队官，三等参谋官，查马长，军械长，执事官；同正军校职，任军需长，军医长，稽查官，军乐队官，副马医官，三等书记官，秩视守备。二级副军校职，任排长，掌旗官；同副军校职，任司事生，医生，司号官，军乐排长，马医长，书记长，秩视千总；

同协军校职，任司号长，医生，司书生，秩视把总。封赠、袭廕，凡军官、军佐并领其籍。军需掌粮饷廩饩，兼司军需人员教育。军医掌防疫、治疗，兼司军医升迁教育。军法掌审判、监狱，勾检军事条约。军实所掌，视旧武库司。军牧所掌，视旧太仆寺。军学掌学校教育，队伍操演。审计掌预算、决算，审覈支销。所辖：宪政筹备处，银库，捷报处，马馆，俱派员分治其事。

光绪三十二年改兵部设，省并练兵处入之。旧置总理亲王一人，会办、襄办、提调各一人。军政、军令、军学三司正、副使各一人。自亲王以下俱请简。考功蒐讨粮饷，医务、法律、器械隶军政，运筹、乡导、测绘、储材隶军令，繙译、训练、教育、水师隶军学。十四科监督各一人，俱由总理遴委。置尚书，左、右侍郎，各一人。设承政、参议两，置左、右丞，参议，各一人。一、二、三等谘议官、检察官，简文武官贤能者充之。正、副从事官，副协参领充。无定员。设军衡、军乘、军计、军实、军制、军需、军学、军医、军法、军牧十司，职置司长各一人，科长三十有三人，一、二、三等科员二百有五人，承发官十有二人，承政二人。馀各一人。军法未置。译员五人，绘图员、艺师、艺士各二人，录事百十有六人。官置郎中十有六人，员外郎十有八人，主事二十有二人，笔帖式百有十人。以上统为部额，不系以司。正参领八人，同正参领四人。副参领十有二人，同副参领六人。协参领十有八人，同协参领八人。额视郎中、员外郎、主事。正军校十有八人，同正军校八人。副军校二十有四人，同副军校十有二人。协军校三十有二人，同协军校十有六人。额视七、八、九品笔帖式。以官分任各职。三十三年，命庆亲王奕劻领部事，非恆制。宣统元年，修正陆军官制，军官自正参领以下，军佐自副都统以下，并就

所习科目，冠以各队如马、步、砲、工、輜、警察各队，正、副协参领，正、副协军校，司务长，及上士、中士、下士之类。专门如军需、军医、制械副协都统，正、副协都统，正、副协军校，马医、测绘正、副协参领，正、副协军校，军乐协军校，测绘、军乐司务长，上、中、下各士，会计、调护上、中、下各士。名称削同字。二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省左、右丞，参议，谘议，承发各官。并两十司为八司。增承政一司，省军乘、军计、军学三司。设军学、审计二处。明年，定陆军官佐补充制，置部副官调查员，以军实司省入军制，改军牧司、军学处为暂设，冀树军马总监、军学院基础也。三年，复定陆军官佐充任制，如前所列。仍与旧司员参错互用。

海军部海军大臣，正都统。副大臣，副都统。各一人。一等参谋官二人，二等四人。海军学生充。参事官二人。秘书官六人。资格相当军官，文官充。司电员，艺师，芝士，酌用海军官佐或文官学生。录事，酌用文官学生及额外军官、军佐。无恆额。军制、军政、军学、军枢、军储、军法、军医七司，各司长一人。协都统、正参领充。科长二十有一人，军制科五：曰制度，曰考覈，曰铨衡，曰驾驶，曰轮机。军政科三：曰制造，曰建筑，曰器械。军学科五：曰教育，曰训练，曰谋略，曰侦测，曰编译。军枢科三：曰奏咨，曰典章，曰承发。军储科三：曰收支，曰储备，曰庶务。军医科二：曰医务，曰卫生。科各一人。正、副参领充。下同。一、二、三等科员六十人。军制、军学各十有四人。军枢、军储各十人。军政八人。军医四人。充任视陆军部。一等司法官二人，二、三等司法官，学习司法官八人。学律军官充。主计处计长一人。正参领充。科长二人。会计、统计科各一人。各司处录事四十有八人。

大臣掌主海军，稽覈水师及司令部，以固海疆。副大臣贰

之。参谋掌参订改革。参事掌法律章制。秘书掌机密文移。军制掌规制铨法，旌别水师人员，功过、封廕、赏恤并典领之。军政掌营造船舰，检校器械，兼司军港工程。军学掌学校教育，舰队训练。军枢掌文牒典章，汇纪员司集课文簿。军储掌经营费用，稽覈粮廩服装与其物用。军法、军医、主计职掌视陆军部。

光绪十一年，诏设海军衙门，依军机总署例，命醇亲奕榘综之，大学士李鸿章专司筹办。十三年，北洋海军成，置提督、总兵等官。甲午师燬。至三十三年，始议恢复，设海军处，暂隶陆军部。置正使，视协都统。副使，视正参领。各一人。承发官二人，录事四人。设机要、船政、运筹三司，置司长、副官各一人。科长七人，机要科四：曰制度，曰筹械，曰驾驭，曰轮机。运筹科三：曰谋略，曰教务，曰测海。科各一人。船政不分科。承发官三人，司各一人。一、二、三等科员十有八人。机要十二人，运筹六人。考工官五人，船政司置。艺师三人，船政一人，运筹二人。艺士四人。船政运筹各二人。股长、股员，视事闲剧酌置。录事十有八人。明年，改设海政、船政、筹备、储蓄、医务、法务六司。寻设主计处，置计长、副长各一人。宣统元年，命肃亲王善耆等筹备海军，设参赞，分秘书、庶务两司，置一、二、三等参谋官，并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司，置司长以下各职。其夏，更命贝勒载涛等充筹办海军大臣，增设医务司。二年，订海军暂行官制，改第一司曰军制，第二司曰军政，第三司曰军学，第四曰军防，医务司曰军医，秘书司曰军枢，庶务司曰军储；别设军法一司，是为八司。省参赞各职。寻改处为部，省军防司，置大臣、副大臣各一人。

法部司法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参议，各一

人。参事四人。审录、制勘、编置、宥恤、举叙、典狱、会计、都事八司，郎中二十有五人，审录四人，内宗室一缺。馀各三人。员外郎三十有四人，制勘、编置各五人，内宗室各一缺。馀俱四人。主事三十有三人。宥恤五人，内宗室一缺。馀俱四人。收发所员外郎、主事各二人。七品小京官二十有六人。内宗室二缺。八品录事五十有三人，九品三十人。内宗室各二缺。

大臣掌主法职，监督大理院及京、外审判、检察，以维法治。副大臣贰之。审录掌朝审录囚，覆覈大理院、审判刑名。兼稽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察哈尔左翼案状。制勘掌秋录实缓，定科刑禁。兼稽四川、河南、陕西、甘肃、新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案状。编置掌盗犯减等，定地编发。兼稽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察哈尔右翼、绥远城、归化城案状。宥恤掌恩诏赦典，清理庶狱。兼稽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案状。举叙掌升迁调补，籍纪功罪，徵考法官、律师、书记。典狱掌修葺圉圉，严固扃钥，习艺所俘隶簿录并典司之。会计掌财用出入，勾稽罚鍰钧金。都事掌乡番译章奏，收发罪囚文移。所辖：司狱总管守长、正管守长各二人，副管守长六人，监医正、正八品。监医副正九品。各一人。

光绪三十二年改刑部设，置尚书，侍郎，左、右丞、参以次各官。并十七司为八司。设收发所。置员外郎、主事各官。明年，增置宗室郎中、主事各一人；员外郎，小京官，八、九品录事，各二人。裁司务入都事司，司库入会计司。司狱一职，改令典狱司小京官兼充，曰正管守长；八、九品录事兼充，曰副管守长。旧设提牢，以典狱司员外郎、主事兼充，曰总管守长。三十四年，依提牢司狱往制，仍定为兼职。寻置监医正、医副各一人。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修订法律馆大臣，无定员。特简兼任。提调二人。总纂四人，纂修、协修各六人。庶务处总办一人。译员、委员无恆额。并以谙法律人员充之。光绪三十三年设。

大理院，正卿，正二品。少卿，正三品。俱特简。各一人。刑科、民科推丞各一人。正四品。请简。推事二十有八人。正五品。刑科、民科第一庭俱各四人，第二、三庭俱各五人。典簿 都典簿一人，从五品。典簿四人。从六品。主簿六人，正七品。以上俱奏补。八、九品录事三十人。咨补。

正卿掌申枉理讞，解释法律，监督各级审判，以一法权。少卿佐之。推丞分掌民、刑案款，参议疑狱。刑科掌被旨推鞠宗室官犯，披详刑事京控上诉法状。民科掌宗室争讼，披详民事京控上诉法状。都典簿掌簿籍罪囚。典簿掌出纳文移。大理于重罪为终审。凡法庭审判，推事五人会鞠之，是为合议制。附设总检察，掌综司大理民、刑案内检察事务，监督各级检察，调度司法警察官吏。丞一人，从三品。请简。检察官六人，正五品。奏补。主簿二人，八、九品录事四人。看守所所长一人，从五品。奏补。所官四人，正八品。奏补。九品录事二人。

光绪三十二年，改大理寺设，置正卿、少卿各一人，推丞二人。刑事四庭，推事十有九人。民事二庭，推事九人。并置典簿 以次各官。又总检察 丞一人，检察官六人，主簿一人，录事四人。设看守所，置所长各官。宣统元年，改刑科四庭为民科三庭，置推事各十有四人。三年，增置总检察 典簿一人，改录事为八、九品各二人。

京师高等审判，丞一人，正四品。请简。掌治 务，监督下级审判。下同。刑科、民科推事十有二人。从五品。刑科、民科一二庭俱各三人。典簿 典簿二人，正七品。主簿

四人，从七品。以上俱奏补。九品录事六人。于重罪为二审，轻罪为终审。审判会鞠视大理。检察 检察长一人，正四品。请简。掌纠正同级审判，监督下级检察。下同。检察官四人，从五品。奏补。典簿、主簿各一人，九品录事二人。看守所所长、正六品。奏补。所官从八品。咨补。各一人，录事六人。

光绪三十三年设。宣统三年，增置检察 典簿、主簿各一人，并置所长各官。

京师地方审判 ， 丞一人。从四品。请简。刑科、民科推事三十人。从五品。民、刑一二庭俱各六人，三庭俱各三人。典簿二人，正七品。主簿二人，正八品。以上俱奏补。录事十有四人。于重罪为初审，轻罪为二审。推事三人会鞠之，亦合议制。检察 检察长一人，正五品。奏补。检察官五人，正六品。奏补。典簿、从七品。主簿、从八品。录事各二人。看守所所长一人，从六品。奏补。所官二人。

光绪三十三年设。先是京城内外设豫审 ， 掌主诤讼，隶民政部。至是省入，置 丞一人。设民、刑各二庭，置推事二十有四人。典簿、主簿各二人，录事十人。检察 检察长一人，检察官四人，典簿、主簿各一人。宣统元年，以狱讼烦兴，增设民、刑各一庭，置推事各三人，录事四人。检察 检察官一人。三年，增检察 典簿、主簿各一人。

京师初级审判 ， 区为五处。刑科、民科推事各一人。从六品。奏补。录事二人。于轻罪为初审，推事一人讯断之，是为单独制。检察 检察官二人，从六品。奏补。录事一人。初级俱不置长官，由部拣资深者一人为监督。

农工商部农工商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农务、工务、商务、庶务四司，郎中十有二人，司各三人。员外郎十有六人，司各四人。主事十有八人。

庶务六人，馀各四人。一、二等艺师，一等正六品，二等正七品。奏补。艺士，一等正八品，二等正九品。咨补。各二人。

大臣掌主农工商政令，专司推演实业，以厚民生。副大臣贰之。农务掌农桑、屯垦，树艺、畜牧并隶，通各省水利，汇覈支销。工务掌综事训工，制器尚象，并物占各省矿产，设法利导。商务掌埠市治教，励民同货，修订专利保险约章，稽颁保护诉讼禁令。庶务掌章奏文移，计会本部收支，籍纪员司迁补。艺师、艺士掌治专门职业。所辖：农事试验场，工艺局，劝工陈列所，化分矿质所，度量权衡局，商标局，商律馆，俱遴颀业者分治其事。

光绪二十四年，设矿务铁路总局，寻复设农工商总局，令大臣综之。寻省。二十九年，设商部，省铁路矿务总局入之。置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参议，各一人。司务所司务二。三十二年，更名农工商部，改平均司为农务，以户部农桑等事隶之。通艺司为工务，以铁道等事划归邮传部。保惠司为商务。增置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主事各二人。并司务 会计司为庶务，省司务二人，增郎中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四人。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邮传部邮传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承政、参议两 金事，正五品。奏补。员外郎，主事，小京官，各二人。船政、路政、电政、邮政四司，郎中各二人，员外郎十人，船政、邮政各二人。路政、电政各三人。主事二十人，船政、邮政各四人。路政、电政各六人。小京官各二人。八、九品录事无定员。

大臣掌主交通政令，汽行舟车，电达文语，靡所不综，以利民用。副大臣贰之。船政掌议船律，兼司营辟厂坞，测量沙线。路政掌议路律，兼司釐定轨制，规画路线。电政掌议电律，

兼司官商局则例，海陆线规程。邮政掌议邮律，兼司邮局汇兑，邮盟条约。所辖：邮政总局局长，副大臣兼充。总办，法国人充。各一人。铁路总局提调二人。京汉路局总办、提调各一人，南局、京局会办各一人。京奉路局总办二人，提调各一人。京张铁路总办、会办，各一人。；扈宁路局总办一人。吉长路局、广九路局，总办、提调各一人。张绥铁路总办、会办各一人。萍株铁路、正太路局、汴洛路局、道清路局，总办各一人。电政总局局长一人，提调二人。分局总办、帮办、提调各一人。各省分局总办各一人。电话局总办、会办各一人。天津、广州、太原、烟台总办各一人。交通银行总理、帮理各一人。北京总银行，上海、汉口、广州分银行，总办各一人。天津、营口管理各一人。差官三十有四人。提塘官十有三人。旧隶兵部。俱遴员分治其事。

光绪三十三年设。先是船政招商局隶北洋大臣，内地商船隶工部，邮政隶总税务司，路政、电政别简大臣领其事，至是俱并入。置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参议，各一人，及承政、参议两 佥事各官。设船政、路政、电政、邮政、庶务五司，置郎中十人，员外郎十有二人，主事二十有四人，小京官十有四人。宣统元年，省庶务司郎中、员外郎、小京官各二人，主事四人。增承政、参议两 员外郎、主事各二人。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军谘府军谘大臣二人，特简。掌秉承诏命，翼赞军谟。总务 军谘使二人，副协都统、正参领充。掌综领众务。副官二人。协参领，正、副军校充。下同。递事长一人，递事员五人。陆军官佐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 长，协都统、正参领充。副官，俱一人。条为四科，科长各一人。正、副参领充。一等科员，副协参领、同副协领充。二、三等科员，协参领，

正、副军校及同协参领，同正、副军校充。视事閒剧酌置。所辖：测地局，局长一人，第四 长兼充。司务三人。三角、地形、制图三股，各股长一人。第四 各科长兼充。班长，班员，印刷所科员，芝士，司务，无个互额。军事官报局，正、副局长各一人。庶务，文牒，收支，编纂，译述，校对，无恆额。俱隶第四 。唯第五 别置编纂官三人，译述一人。录事六十有三人。额外军官及中士、下士充。军事参议官十有五人。直隶、江宁、江苏、江北、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山东、山西、福建、广东、浙江、陕西各一人。协都统，正、副协参领充。

光绪三十三年，设军谘处，置协都统一人充正使，正参领一人充副使，副参领六人，同副参领一人，协参领十人，同协参领二人，正军校十人，同正军校二人，副军校十有二人，同副军校三人，协军校十有六人，同协军校五人，分充各司长、科长，一、二、三等科员。第一、第二两司，协、副参领充。测地司，同正、副参领充。十八科科长各一人，一、二司副参领充。测地司，同副、协参领充。第一司科员十有六人，第二司四人，正、副协军校充。测地司六人，同正、副协军校充。其承发官司各一人，译员五人，属第一司。艺师四人，芝士六人，属测地司。并以陆军官佐或学生充之。隶陆军部。宣统元年，以立宪大纲皇帝统率海陆军，别建军谘处，命贝勒载涛等领之。设总务 ，置军谘使二人。分设四 ，各置 长一人，科长十有六人，科员无恆额。并定文官补充制。如前所列。寻削同字。详上陆军部。明年，设军事会议处。三年，改称府，令陆军大臣领其事。

弼德院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特简兼任。顾问大臣三十有二人。特简兼任。掌参预密勿，朝夕论思，并审议洪疑大政。

参议十人，请简。掌纂拟章制。秘书 秘书长一人，请简。秘书官一、二等各三人，三等六人，俱奏补。分掌庶务。宣统三年设。

资政院总裁，王、公、大臣内特简。副总裁，三品以上大臣内简充。各一人。掌取决公论。凡岁入岁出，法典朝章，公债税率，及被旨谘议者，经议员议决，会国务大臣上奏取裁。秘书 秘书长一人，请简。一、二、三等秘书官各四人，奏补。掌计会文牒。议员，宗室王、公世爵十有六人，满、汉世爵十有二人，外藩王、公世爵十有四人，宗室、觉罗六人，各部院官三十有二人，硕学通儒纳税多额者各十人，俱钦选。各省谘议局六人。民选。

光绪三十三年设，置总裁二人。寻增协理四人。明年，复置帮办、参议各三人。宣统元年，定秘书 官制。二年，定总裁、副总裁各一人。

盐政院盐政大臣国务大臣内特简兼任。一人。丞一人。总务 长，参议，南盐 长，北盐 长，各一人。以上俱请简。参事二人，一、二、三、四等佾事，俱奏补。一、二、三等录事，咨补。视事閒剧酌置。

大臣掌主盐政。丞掌佐理鹺纲。总务掌综理庶务，典守机密。参议掌拟法制，佾事佐之。南盐 掌淮、浙、闽、粤盐务，北盐 掌奉、直、潞、东盐务。初沿明制，差御史巡视盐课。后改盐政。特旨兼充。都察院奏差者，亦以盐政名之。由内务司官充者，仍带御史衔。各省以督、抚综理者，并因地制宜，定为永式。宣统元年，设督办盐政处，命镇国公载泽充督办大臣，产盐行盐各省督、抚俱充会办。三年，以整理国税，改处为院，特置盐政专官。

典礼院掌院学士，副掌院学士，各一人。特简。学士，直

学士，各八人。请简。总务长一人。簿正、典簿、司库，俱奏补。无定员。礼制、祠祭、奉常、精膳四署署长各一人。一、二、三等僉事，鸣赞，俱奏补。序班，录事，咨补。视事閒剧酌置。读祝官、赞礼郎、陵寝各官如故。

掌院学士掌修明礼乐，典领朝会，虔肃明禋。副掌院学士佐之。学士、直学士掌讨论参订。总务掌综理众务。簿正掌库储收发，与其陈设，并司监牢事。典簿掌典守库储册籍，兼稽覈出入。司库掌典守各库，并督率库使，点验库兵。礼制掌朝会庆典。祠祭掌坛庙陵寝。奉常掌赞引儷导。精膳掌筵燕祭品。宣统三年改礼部设。凡涉行政，俱划归各部。

外省官制，变更略少，唯省会、司道别易新名，巡警、劝业两道详前。员额愈益。改学政为提学使。按察使为提法使，各级审检隶之。故事，凡遇地方要政，藩、臬两司得与督若抚议，议定禀仰施行，遇吏员升迁调补，亦会详焉。至是，改称为三司云。

提学使司提学使一人，正三品。掌教育行政，稽覈学校规程，徵考艺文师范。署设六科：曰总务，曰专门，曰普通，曰实业，曰图书，曰会计。科长、科员分治之。遴谙学务者充之。别设学务公所，有议长、议绅以讨论其事。奏充。光绪三十一年改置。增吉林、黑龙江、江宁、江苏、旧置江南学政。新疆各一人，馀仍学政额。

提法使司提法使一人，正三品。掌司法行政，督监各级审判，调度检察事务。署设三科：曰总务，曰民刑，曰典狱。科长各一人，正五品。一等科员各一人，正六品。二等科员正七品。无恆额。惟奉天置僉事科员。别有正司书，正八品；副司书，正九品。光绪三十三年，东三省各置提法使一人。宣统二年，改各省按察使为提法使，停辖驿传。

高等审判，丞一人。从四品。商埠分，推事长代之。刑科、民科推事六人。正六品。典簿一人。正七品。主簿二人，正八品。录事无定员。从九品。检察 检察长一人，从四品。检察官一人，正六品。录事二人。

地方审判，推事长一人。从五品。刑科、民科推事六人。从六品。典簿、从七品。主簿从八品。事繁或二人，事简不置。各一人，录事无定员。检察 检察长一人，从五品。检察官一人，从六品。录事二人。看守所所官一人，正九品。录事无定员。

初级审判，推事二人。正七品。事繁或三、四人。录事无定员。检察 检察官一人，正七品。录事二人。看守所所官一人。

管狱官一人，从五品。副管狱官一人。从六品。课长三人。正八品。文牒、守卫、庶务各一人。所长二人。正九品。教诲、医务各一人。府管狱官一人。从七品。州、县副管狱官一人。从八品。光绪三十四年，奉天设模范监狱，置正管狱官，省府司狱、县典史。宣统二年，增置副管狱官。厥后各府、州、县有仿而行之者。时天津、保定、湖北监狱成，未置专官。

东三省地处边要，自改建行省，变通例章，增置司道。提学、提法，各省通置，无庸赘述。今综新设诸司详左。初建行省，督署设承宣、谘议二，置左、右参赞各一人，从二品。佾事一人，一、二、三等科员佐之。旋省。

民政使司民政使一人，从二品。掌主民籍。佾事，从四品。科员，一等从五品，二等正六品，三等正七品。各司同。各有恆任。一、二等医官无定员。一等正六品，二等正七品。光绪三十三年置，秩正三品。宣统元年，依布政使例，升从二品，主属吏升迁调补。

交涉使司交涉使一人，正三品。掌主邦交。有僉事，科员，一、二等译官佐之。一等正六品，二等正七品。光绪三十三年，奉天、吉林各置一人。宣统二年，直隶、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云南，并援奉天例续置。

度支使司度支使一人，正三品。掌主财赋。有僉事，科员，一、二等库官佐之。一等正六品。二等正七品。光绪三十三年，三省各置一人。宣统元年，省黑龙江一人，隶民政司兼理。又光绪三十三年，奉天置旗务使司一人，僉事、科员如各司。宣统元年省。

甲午不竞，当事者鉴于军政未善，取则强邦，内自禁卫军，外自督练公所，并遵新定章制，以渐从事。乃三军、两协方告成，而巨变作焉。爰就可考者著于篇。

禁卫军训练大臣三人，王大臣兼充。掌全军政令。军谘官六人，执事员十人，掌章奏文移，兼稽四科。协、标、营、队执事佐之。书记员五人，一等一人，二、三等各二人。绘图员二人，印刷、收支、庶务、递事各一人。军械、军法、军需、军医四科监督各一人，科员十有五人，军械四人。军需五人。馀各二人。俱遴员分治其事。协司令处统领官一人，协都统充。掌统帅全协。参军官协参领充。掌赞画机宜，副官正军校充。掌综理众务，各一人。司号长一人。协军校充。司书生二人。同上。标本署统带官一人，正参领充。掌统辖全标。教练员，副参领充。副官，掌旗官，俱副军校充。副军械官，副军需官，副军医官，俱协参领充。副马医官，正军校充。司号长，各一人。司书生二人。步、马、工程、辎重、交通、陆路砲、机关砲、警察各队管带官，协参领充。副官，军需长，军医长，俱正军校充。俱各一人。队官正军校充。俱各四人。排长俱各三人。副军校一人，协军校二人。原置步队、机关砲队各十有二

人，马队八人，陆路砲队九人，工程、辎重、交通、警察队各六人。宣统三年改定如今制。司务长七十有九人。马、步、机关砲队各四人，陆路砲队三人，工程、辎重、交通队各二人。初以协军校充。宣统元年改札补。军械长四人。正军校充。工程、交通、陆路砲、机关砲队各一人。查马长，正军校充。马医长，副军校充。各三人。司书生三十有五人。马、步、机关砲队六人，陆路砲队五人，工程、辎重、交通队各四人。艺师三人。隶交通队。军乐队官，排长，各一人。

光绪三十四年，设禁卫军，监国摄政王自领之，以贝勒载涛等司训练。宣统元年，定训练大臣三人，及军谘官以次员额。先是各协、标、营置执事督队诸官，至是俱改为副官，省协、标二等书记官及全协书记长。

督练公所督办一人，督、抚、将军、都统领之。掌整饬全省新旧营伍。军事参议官一人，协都统、正参领充。掌综领科、局。一等副官一人，协参领充。二等副官二人，正军校充。分掌文移众务。一、二、三等书记官五人，五、六、七品文官充。司书生十有六人。八、九品文官充。筹备、粮饷二科，科长各一人，分掌编练新军，裁汰旧营，会计出纳，服装物品。军械局局长一人，掌新旧军枪砲弹药。以上俱副军校充。一等科员五人，筹备、粮饷科各二人。军械一人。协参领充。二等十有一人，筹备四人。粮饷五人。军械二人。正军校充。三等十有二人。筹备五人。粮饷四人。军械三人。协军校充。测地分局，员阙。

光绪三十年，各省设督练公所，分兵备、参谋、教练三处，置总办、帮办、提调诸目。宣统三年，改设科、局，仿陆军新制，任官授职。如前所列。

军制总统一人，正都统充。掌全军政令。总参谋官，协都

统充。一等参谋官，正参领充。二等参谋官，协参领充。掌协赞号令，参画机宜。一、二等各员佐之。工程队参领官，掌佐本队事务。护军官掌理庶务，辖弁兵。砲队协领官职掌如工程队。总军械官，总执法官，总军需官，总军医官，详禁卫军。自工程队以下，俱正参领充。总马医官，副参领充。俱各一人。司书生十有五人。副协军校充。初，军、镇、协、标并置司事，后省。

镇制统制官一人，副都统充。掌统帅全镇。正参谋官，正参领充。二、三等参谋官，所司同军制。执事官，俱正军校充。中军官，副协参领充。掌理庶务。正军械官，正执法官，正军需官，正军医官，俱副协参领充。正马医官，协参领充。司号长，副军校充。俱各一人。司书生十有五人。其协、标、营制如禁卫军。

光绪三十年，改练新军，区为三十六镇，定镇、协、标、营官制。宣统元年，各省先后编混成等协，暂置执法官、司事生各一人，寻省。三年，报成镇者二十有六，置总统一人。总参谋以下员阙。馀或成二协，或一协一标，镇数未全。

陆军镇监，监长，协参领、正军校充。监副，正、副军校充。各一人。司书生二人。光绪三十四年，定监狱人员编制。

巡防队分路统领官，事简缓置。帮统官，书记官，会计官，执事官，各一人。马、步队管带官一人。哨官、哨长各三人。书记长一人。以上各员，俱绿营将弁兼充。光绪三十三年，以防练旧营杂项队伍章制不一，仿新军成法，置统领以次各职。

海军舰制巡洋长江舰队统制一人。副都统加正都统衔。统领二人。协都统。海圻巡洋舰管带，总管轮，正参领。一等参谋官，海筹、海琛、海容巡洋舰，南琛、镜清、通济练船，江元、江利、楚同、楚泰、楚有、江员砲船，保民运船诸管带，

副参领。飞鹰鱼雷猎船，建威、建安鱼雷砲船，江亨、楚谦、楚豫、联鲸、楚观、舞凤砲船诸管带，协参领。驻英威克斯阿摩士庄各船厂监造员，正参领。俱各一人。馀皆未补官。

同治十三年，朝议防海，购置兵轮都二十艘。光绪十年，法兵构衅，尽歼焉。越三年，编海军经制，分为四军，置提督一人为左翼，总兵二人为右翼，并置副将五人，参将四人，游击九人，都司二十有七人，守备六十人，千总六十有五人，把总九十有九人，至是又复成军。甲午一役又歼焉。宣统元年，设筹备处，复置海军提督，仿陆军等级，订海军官制。三年部成，先后除授如上制。

卷第一百二十五 志九十五

食货一

明末，苛政纷起，筹捐增饷，民穷财困。有清入主中国，概予蠲除，与民更始。逮康、乾之世，国富民殷。凡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又普免天下租税，至再至三。呜呼，古未有也。道光咸以降，海禁大开，国家多故。耗财之途广，而生财之道滞。当轴者昧于中外大势，召祸兴戎，天府太仓之蓄，一旦荡然，赔偿兵费至四百馀兆。以中国所有财产抵借外债，积数十年不能清偿。摊派加捐，上下交困。乃改海运以节漕费，变圜法以

行国币，讲盐政以增岁入，开矿产以扩财源。以及创铁路，改邮传，设电局，通海舶。新政繁兴，孳孳谋利，而于古先圣王生众食寡、为疾用舒之道，昧焉不讲。夫以唐、虞治平之世，而其告舜、禹也，谆谆以“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为戒。有国者其可忽哉！兹取清代理财始末，条著于篇。

户口田制

户口清之民数，惟外藩扎萨克所属编审丁档掌于理藩院。其各省诸色人户，由其地长官以十月造册，限次年八月咨送户部，浙江清吏司司之。而满洲、蒙古、汉军丁档则司于户部八旗俸饷处。年终，将民数汇缮黄册以闻。

其户之别，曰军，曰民，曰匠，曰灶。此外若回、番、羌、苗、瑶、黎、夷等户，皆隶于所在府、州、县。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系于户。凡腹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盖番、回、黎、苗、瑶、夷人等，久经向化，皆按丁口编入民数。其以户计者，如三姓所属赫哲、费雅喀、奇勒尔、库叶、鄂伦春、哈克拉五十六姓，甘肃各土司，及庄浪所属番子，西藏各土司所属三十九族，乌里雅苏台所属唐努乌梁海贡貂户，科布多所属阿尔泰乌梁海贡貂户、贡狐皮户，阿尔泰诺尔乌梁海贡貂户、贡灰鼠皮户，皆是。至土司所属番、夷人等，但报明寨数、族数，不计户者不与其数。

凡民之著籍，其别有四：曰民籍；曰军籍，亦称卫籍；曰商籍；曰灶籍。其经理之也，必察其祖籍。如入户于寄居之地置有坟庐逾二十年者，准入籍出仕，令声明祖籍回避。倘本身已故，子孙于他省有田土丁粮，原附入籍者，听。军流人等子孙随配入籍者，准其考试之类是也。又必辨其宗系。如民人无子，许立同宗昭穆相当者为后。其有女婿、义男及收养三岁以

下小兒，酌给财产，不得遂以为嗣之类是也。且必区其良贱。如四民为良，奴仆及倡优为贱。凡衙署应役之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门子、弓兵、仵作、粮差及巡捕营番役，皆为贱役，长随与奴仆等。其有冒籍、跨籍、跨边、侨籍皆禁之。

世祖入关，有编置户口牌甲之令。其法，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所往，入则稽所来。其寺观亦一律颁给，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书寓客姓名行李，以便稽察。及乾隆二十二年，更定十五条：一，直省所属每户岁给门牌，牌长、甲长三年更代，保长一年更代。凡甲内有盗窃、邪教、赌博、赌具、窝逃、奸拐、私铸、私销、私盐、踴曲、贩卖硝磺，并私立名色敛财聚会等事，及面生可疑之徒，责令专司查报。户口迁移登耗，随时报明，门牌内改换填给。一，绅衿之家，与齐民一体编列。一，旗民杂处村庄，一体编列。旗人、民人有犯，地方官会同理事同知办理，至各省驻防营内商民贸易居住，及官兵雇用人役，均另编牌册，报明理事查核。一，边外蒙古地方种地民人，设立牌头总甲及十家长等。如有偷窃为匪，及隐匿逃人者，责令查报。一，凡客民在内地贸易，或置有产业者，与土著一律顺编。一，盐场井灶，另编排甲，所雇工人，随灶户填注。一，矿厂丁户，厂员督率厂商、课长及峒长、炉头等编查。各处煤窑雇主，将佣工人等册报地方查核。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户编册，地主并保甲结报。广东寮民，每寮给牌，互相保结。一，沿海等省商渔船只，取具澳甲族邻保结，报官给照。商船将船主、舵工、水手年貌籍贯并填照内，出洋时，取具各船互结，至汛口照验放行。渔船止填船主年貌籍贯。其内洋采捕小艇，责令澳甲稽查。至内河船只，于船尾设立粉牌，责令埠头查察。其渔船网户、水次搭棚趁食之民，

均归就近保甲管束。一，苗人寄籍内地，久经编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编查。其馀各处苗、瑶，千百户及头人、峒长等稽查约束。一，云南有夷、民错处者，一体编入保甲。其依山傍水自成村落者，令管事头目造册稽查。一，川省客民，同土著一例编查。一，甘肃番子土民，责成土司查察。系地方官管辖者，令所管头目编查，地方官给牌册报。其四川改土归流各番寨，令乡约甲长等稽查，均听抚夷掌堡管束。一，寺观僧道，令僧纲、道纪按季册报。其各省回民，令礼拜寺掌教稽查。一，外来流丐，保正督率丐头稽查，少壮者递回原籍安插，其馀归入栖流等所管束。自是立法益密。

时各省番、苗与内地民人言语不通，常有肇衅之事。二十四年，定番界、苗疆禁例。凡台湾民、番不许结亲，违者离异。各省民人无故擅入苗地，及苗人无故擅入民地，均照例治罪。若往来贸易，必取具行户邻右保结，报官给照，令塘汛验放始往。

棚民之称，起于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各山县内，向有民人搭棚居住，芝麻种箐，开炉煽铁，造纸制菇为业。而广东穷民入山搭寮，取香木舂粉、析薪烧炭为业者，谓之寮民。雍正四年，定例照保甲法一体编查。乾隆二十八年，定各省棚民单身赁垦者，令于原籍州县领给印票，并有亲族保领，方准租种安插。倘有来历不明，责重保人纠察报究。五十五年，谕：“广东总督奏称，撤毁雷、廉交界海面之澗洲及迤东之斜阳地方寮房，递回原籍，免与洋盗串通滋事，并毁校椅湾等三十二处寮房共百六十二户，另行抚恤安插。沿海各省所属岛屿，多有内地民人安居乐业。若遽饬令迁移，使数十万生民流离失所，于心何忍。且恐办理不善，转使良民变而为匪。所有各省海岛，除例应封禁者外，馀均仍旧居住。至零星散处，皆系贫民，尤

不可独令向隅。而渔户出洋探捕，暂在海岛搭寮栖止，亦不可概行禁绝。且人民既少，稽察无难，惟在各督抚严飭文武员弁编立保甲。如有盗匪混入，及窝藏为匪者，一经查出，将所居寮房概行烧毁，俾知儆惧。其渔船出入口岸，务期取结给照，登记姓名。倘进口时藏有货物，形迹可疑，严行盘诘，自不难立时拏获也。”五十七年，谕：“据福宁所奏，山东一省海岛居民二万馀名口，各省海岛想亦不少。当遵照前言，不准添建房屋，以至日聚日众。仍应留心访察，勿任勾结匪徒，滋生事端。”咸丰元年，浙江巡抚常大淳奏言：“浙江棚民开山过多，以致沙淤土壅，有碍水道田庐。请设法编查安插，分别去留。”如所议行。

四川经张献忠之乱，子遗者百无一二，耕种皆三江、湖广流寓之人。雍正五年，因逃荒而至者益众。谕令四川州县将人户逐一稽查姓名籍贯，果系无力穷民，即量人力多寡，给荒地五六十亩或三四十亩，令其开垦。

其吉林宁古塔、伯都讷、阿勒楚喀、拉林等地方，乾隆二十七年定例不准无籍流民居住。及三十四年，吉林将军傅良奏：“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流民二百四十二户，请限一年尽行驱逐。”上曰：“流寓既在定例之前，应准入籍垦种，一例安插，俾无失所。”嘉庆中，郭尔罗斯复有内地新来流民二千三百三十户，吉林有千四百五十九户，长春有六千九百五十三户，均经将军奏令入册安置。其山东民人徙居口外者，在康熙五十一年已有十万馀人。圣祖谕：“嗣后山东民人有到口外及由口外回山东者，应查明年貌籍贯，造册稽查，互相对覈。”其后直隶、山西民人亦多有出口者。

雍正初，因陆续设古北口、张家口、归化城三同知管理，旋移万全县县丞于张家口，其古北口增设巡检一，归化城增设

通判四、巡检一，各按所属民人，照保甲法，将姓名籍贯注册，逐年咨部查覈。凡民人出入关口，由原籍州县给印票验明放行。所有放过票张，造册报部。

其福建、广东民人徙居台湾者尤众。嘉庆十五年，浙闽总督方维甸奏：“噶玛兰田土膏腴，内地民人流寓者多。现检查户口，漳州人四万二千五百馀丁，泉州人二百五十馀丁，粤东人百四十馀丁，与生熟各番杂处，必须有所钤制。”于是议增噶玛兰通判一。此外如江苏铜、沛两县，自黄河退涸，变为荒田，山东曹、济等属民人陆续前往，创立湖团，相率垦种。铜、沛土民因客民占垦，日相控斗。同治五年，户部奏：“查明容留捻匪之刁、王两团，驱回原籍。安分良团，即令各安生业。”凡此夷、汉之杂处，土、客之相猜，虑其滋事，则严为之防，悯其无归，则宽为之所，要皆以保甲为要图。

顾保甲行于平时，而编审则丁赋之所由出也。编审之制，州县官造册上之府，府别造一总册上之布政司。凡军、民、匠、灶四籍，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站丁、土军丁、卫丁、屯丁。总其丁之数而登黄册。督抚据布政司册报达之户部，汇疏以闻。顺治十四年，命州县官编审户口，增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纪录。康熙五十一年，有“新增人丁永不加赋”之谕，自是圣祖仁政，遂与一代相终始。顾丁有开除，即不能不有抵补。故康熙五十五年，户部请以编审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如有馀丁，归入滋生册内造报，从之。高宗谕内阁曰：“朕查上年各省奏报民数，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馀倍。承平日久，生齿日繁，盖藏自不能如前充裕。且庐舍所占田土，亦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朕甚忧之。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地土，藉以暂谋衣食。然为之计及久远，非野无旷土，家有赢粮，未易享升平之福。各省督抚

及有牧民之责者，务当随时劝谕，俾皆俭朴成风，惜物力而尽地利，慎勿以奢靡相竞，习于怠惰也。是时编审之制已停，直省所报民数，大率以岁造之烟户册为据。行之日久，有司视为具文，所报多不详覈，其何以体朕欲周知天下民数之心乎？”又谕：“据郑辉祖称，从前所办民数册，岁岁滋生之数，一律雷同。似此简率相沿，成何事体！所有各省本年应进民册，均展至明年年底。倘再疏舛，定当予以处分。”当时民册恐不免任意填造之弊，然自圣祖以来，休养生息百有馀年，民生其间，自少至老，不知有兵革之患，而又年丰人乐，无有天札疵疠，转徙颠踣以至于凋耗者，其户口繁庶，究不可谓尽出子虚也。

至编审之停，始于雍正四年。直隶总督李绂改编审行保甲一疏略云：“编审五年一举，虽意在清户口，不如保甲更为详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户口。请自后严饬编排人丁，自十六岁以上，无许一名遗漏。岁底造册，布政司汇齐，另造总册进呈。册内止开里户人丁实数，免列花户，则簿籍不烦而丁数大备矣。”乾隆五年，户部又请令各督抚于每年十一月，将户口数与穀数一并造报；番疆、苗界不入编审者，不在此例。从之。三十七年，从李瀚请，永停编审。自是惟有运漕军丁四年一编审而已。

盖清承明季丧乱，户口凋残。经累朝休养生息，故户口之数，岁有加增。约而举之：顺治十八年，会计天下民数，千有九百二十万三千二百三十三口。康熙五十年，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四口。六十年，二千九百一十四万八千三百五十九口，又滋生丁四十六万七千八百五十口。雍正十二年，二千六百四十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二口，又滋生丁九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口。乾隆二十九年，二万五千五百五十九万一千一十七口。六十年，二万九千六百九十六万五百四十五口。嘉庆二十四年，

三万一百二十六万五百四十五口。道光二十九年，四万一千二百九十八万六千六百四十九口。咸、同之际，兵革四起，册报每缺数省，其可稽者，只二万数千万口不等。光绪元年，三万二千二百六十五万五千七百八十一口。

三十二年，釐定官制，以户部为度支部，而改前所设之巡警部为民政部，调查户口，归其职掌，各省则以巡警道专司其事。明年，谕直省造报民数，务须确查实数，以为庶政根本。民政部奏称：“伏查三十二年黑龙江、安徽、江苏、福建、甘肃、广西、云南丁册，并三十一年丁册，均未补造。在各督抚明知逾限，例当查参，而积习挽回不易。臣部于接收伊始，筹一切实办法，拟请敕下各督抚，责成府、州、县，分乡分区，自行调查丁口确数，统以每年十二月底截算，以清界限。仍限次年十月送部汇奏。”制可。

宣统元年，复颁行填造户口格式，令先查户口数，限明年十月报齐，续查口数，限宣统四年十月报齐。至三年十月，据京师内外城、顺天府、各直省、各旗营、各驻防、各蒙旗所报，除新疆、湖北、广东、广西各省，江宁、青州、西安、凉州、伊犁、贵州、西宁各驻防，泰宁镇、热河各蒙旗，川、滇边务，均未册报到部外，凡正户五千四百六十六万八千有四，附户千四百五十七万八千三百七十，共六千九百二十四万六千三百七十四户；凡口数男一万三千九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一十，女九千九百九十三万二千二百有八，共二万三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八口。

自雍正十三年户部题准，福建台湾府生番百九十九名，汇入彰化籍，广西庆远府归流土民百七十九名，汇入宜山籍，嗣后台湾生番、四川生番、岭夷归化者甚众，定例令专管官编立保甲，查缉匪类，逢望日宣讲上谕，以兴教化，自是番民衣冠

言语悉与其地民人无异，亦有读书应考者。

及同治、光绪间，交通日广，我国之民耕种贸迁，遍于重瀛，亦有改入他国版籍之事。宣统元年，外务部会同修订法律大臣拟定国籍条例。因各国国籍法有地脉系、血脉系，即属地、属人两义，两义相持，必生抵触，于是采折衷制，分为固有籍、入籍、出籍、复籍四章，注重血脉系办法。宪政编查馆就所定四章釐为二十四条。

其固有籍章，第一，凡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均属中国国籍者，其疑有三：一，生而父为中国人者；二，生于父死以后而父死时为中国人者；三，母为中国人而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者。第二，若父母均无所考，或均无国籍，而生于中国地方者，亦属中国国籍。其生地并无可考而在中国地方发见之弃儿，同。

其入籍章，第三，凡外国人原入中国国籍者，准其呈请入籍。其必须具备之款五：一，寄居中国接续至十年以上者；二，年满二十岁以上，照其国法律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当之赏财或艺能，足以自立者；五，照其国法律，于入籍后即应消除本国国籍者。其本无国籍人原入中国国籍者，以年满二十岁以上，并具备前项第一、第三、第四款者为合格。第四，凡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有殊勋于中国者，虽不备一至四各款，得由外务部、民政部会奏请旨，特准入籍。第五，凡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妇人嫁与中国人者；以中国人为继父而同居者；私生子，父为中国人，经其父认领者；私生子，母为中国人，父不原认领，经其母认领者。如有此等情事之一，均作为入籍。惟妇女嫁与中国人，须以正式结婚呈报有案者为限。馀款以照其国法律尚未成年及未为人妻者为限。第六，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应随同入籍。其照其国法律并不随同销除本国国籍者，不在此限。若其妻自原入籍，或入籍人自原使未成

年之子入籍者，虽不备第三条一至四各款，准其呈请入籍。第七，入籍人成年之子现住中国者，唯不备第三条一至四各款，亦准呈请入籍。第八，凡入籍人不得就之官职：一，军机处、内务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二，各项武官及军人；三，上下议院及各省咨议局议员。此等限制，特准入籍人十年以后、余入籍人二十年以后，得由民政部请旨豁免。第九，凡呈请入籍者，应声明入籍后遵守中国法律，及弃其本国权利，出具甘结，并由寄居地方公正绅士二人各出具保结。第十，凡呈请入籍者，应具呈所在地方官，详请所管长官咨请民政部批准牌示，给予执照为凭。其在外国者，应具呈领事，申由出使大臣，或径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其出籍章，第十一，凡中国人原入外国国籍者，应先呈请出籍。第十二，凡中国人准出籍，其款有四：一，无未结之刑、民事诉讼案件；二，无兵役之义务；三，无应纳未缴之租税；四，无官阶及出身。第十三，凡中国人妇女嫁与外国人者；以外国人为继父而同居者；私生子，父为外国人，其父认领者；私生子，母为外国人，其父不原认领，经其母认领者。如有此等事情之一，均作为出籍。惟妇女嫁与外国人，以正式结婚呈报有案者为限。余款以照中国法律尚未成年及未为人妻者为限。第十四，凡男子出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并作为出籍。若妻自原留籍，或出籍人原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准其呈明，仍属中国国籍。第十五，凡妇女有夫者，不得独自呈请出籍。其照中国法律尚未成年及无能力者，亦不准自行呈请出籍。第十六，凡中国人出籍者，所有在内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第十七，凡呈请出籍者，应自行出具甘结，声明并无第十二条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经发觉情事。第十八，凡呈请出籍者，应具呈本籍地方官，详请该管长官咨请民政部批准牌示。其在外国者，

应具呈领事，申由出使大臣，或径呈出使大臣咨部。其未经呈请批准，不问情形如何，仍属中国国籍。

其复籍章，第十九，凡因嫁外国人而出籍者，若离婚或夫死后，准其呈请复籍。第二十，凡出籍人之妻，于离婚或夫死后，及未成丁之子已达成年后，均准呈请复籍。第二十一，凡呈准出籍后，如仍寄居中国接续至三年以上，合第三条三、四款者，准其呈请复籍。其外国人入籍后又出籍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凡呈请复籍，应由原籍同省公正绅商二人出具保结，并具呈所在地方官，详请所管长官咨请民政部批准牌示。第二十三，凡复籍者，非经过五年后，不得就第八条所列各款之官职。第二十四，本条例自奏准奉旨后，即时施行。

此外改籍为良，亦有清善政。山西等省有乐户，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编为乐籍。雍正元年，令各属禁革，改业为良。并谕浙江之情民，苏州之丐户，操业与乐籍无异，亦削除其籍。五年，以江南徽州有伴僮，宁国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甚有两姓丁口村庄相等，而此姓为彼姓执役，有如奴隶，亦谕开除。七年，以广东蜑户以船捕鱼，粤民不容登岸，特谕禁止。准于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体编入保甲。乾隆三十六年，陕西学政刘崧奏请山、陕乐户、丐户应定禁例。部议凡报官改业后，必及四世，本族亲支皆清白自守，方准报捐应试。广东之蜑户，浙江之九姓渔船，诸似此者，均照此办理。嘉庆十四年，又以徽州、宁国、池州三府世仆捐监应考，常为地方所诟控，上谕：“此等名分，总以现在是否服役为断。如年远文契无考，著即开豁。”

八旗人丁，定例三年编审一次，令各佐领稽查已成丁者，增入丁册。有隐匿壮丁入官，伊主及佐领、领催各罚责有差。凡壮丁三百名为一佐领，后改定为二百名。康熙四年，令满洲、

蒙古佐领内馀丁多至百名以上，原分两佐领者，听。雍正四年，谕八旗都统及直省驻防都统、将军等，交与佐领、骁骑校、领催，将新旧壮丁逐户开明，并编审各官姓名，保结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身良家子弟，并应除人丁，验实开除。五年，令凡编审丁册，每户书另户某人某官，无官则曰閒散某，上书父兄官职名氏，傍书子弟及兄弟之子，及户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备书之。其各省驻防旗员兵丁，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属，令各将军、督抚造册咨送该旗。乾隆六年，令八旗编审各佐领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饷之人，皆造入丁册，分别正身开户，户下于各名下开写三代履历。其户下人祖父或系契买，或系盛京带来，或系带地投充，分别注明。正户之子弟，均作正身分造。

七年，谕：“八旗汉军，其初本系汉人。有从龙入关者，有定鼎后投诚者，有缘罪入旗与夫三藩户下归入者，有内务府王公包衣拨出者，以及招募之砲手，过继之异姓，并随母因亲等类，先后归旗，情节不一。中惟从龙人员子孙，皆系旧有功勋，无庸另议更张。其馀各项人民等，朕欲广其谋生之路。倘原改归原籍，准其一例编入保甲。有原外省居住者，亦准前往。此内如有世职，仍许承袭。不原出旗者，听。”八年，又谕：“前降谕旨，原指未经出仕及微末之员而言。至于服官既久，世受国恩之人，其本身及子弟，均不得呈请出旗。”十二年，又谕：“八旗别载册籍之人，原系开户家奴冒入正户，后经自行首明，及旗人抱养民人为子，有原出旗为民者，其入籍何处，均听其便。本身田产，并许带往。”二十六年，定汉军凡现任外省自同知、守备以上，京员自主事以上，旗员自五品以上，俱不许改归民籍。其馀在京报明该旗咨部转行各省，在外呈明督抚咨报部旗，编入民籍，并准一体考试。

大抵清于八旗皆以国力豢养之。及后孳生藩衍，虽岁糜数百万金，犹苦不给，而逃人之禁复严，旗民坐是日形困敝。及乾隆初，御史舒赫德、范咸、赫泰，户部侍郎梁诗正等，先后奏请清查东三省旷地，俾移住开垦，以图自养。虽叠奉谕旨议行，然终未能切实举办。至八旗户下人开户，必有军功劳绩，或艺能出众，亦有本主念其服勤数世，准其另户，或放出为民者，亦有不准放出为民，但准开户者，其例又各不同云。

田制曰官田。初设官庄，以近畿民来归者为庄头，给绳地，一绳四十二亩。其后编第各庄头田土分四等，十年一编定。设粮庄，庄给地三百晌，晌约地六亩。庄地坐落顺、保、永、宣各属，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立之，皆领于内务府。此外有部、寺官庄，分隶礼部、光禄寺。又设园地，植瓜果蔬菜，选壮丁为园头。世宗初，设总理专官，司口外报粮编审。南苑本肄武地，例禁开田。宣宗尝谕前已开者并须荒弃。而咸、同间，嵩龄、德奎、刘有铭、铁祺先后疏陈开放，均严旨诘斥。然至光绪季年，仍赋予民。自后承地者乃接踵矣。

考各旗王、公、宗室庄田，都万三千三百馀顷。分拨各旗官兵，都十四万九百馀顷。凡王公近属，分别畀地，大庄给地亩四百二十至七百二十，半庄二百四十至三百六十，园给地亩六十至百二十或百八十，王府管领及官属壮丁人三十六亩，不支粮。凡拨地以现在为程，嗣虽丁增不加，丁减不退。

顺治元年，定近京荒地及前明庄田无主者，拨给东来官兵。圈地议自此始。于是巡按御史柳寅东上满、汉分居五便。部议施行。二年，令民地被指圈者，速筹补给，美恶维均。四年，圈顺直各州县地百万九千馀晌，给满洲为庄屯。八年，帝以圈地妨民，谕令前圈占者悉数退还。十年，又令停圈拨。然旗退荒地，与游牧投来人丁，仍复圈补。又有因圈补而并圈接壤民

地者。康熙初，鼐拜专柄，欲以正白旗屯庄予镶黄旗，而别圈民地圈补。户部尚书苏纳海、总督硃昌祚、巡抚王登联咸以不如指，罪至死。圣祖亲政，谕停止圈地。本年所圈房地俱退还。又以张家口、山海关等处旷土换拨各地，并令新满洲以官庄馀地拨给，其指圈之地归民。是为旗退地亩。

凡官地，例禁与民交易。然旗人不习耕种，生齿日繁，不免私有质鬻。雍正初，清理旗地，令颁帑赎回。凡不自首与私授受者，胥入官为公产。旗地，令宗人府、内务府八旗具各种地亩坐落四至，编制清册，是为红册，以备审勘旗民田土之争。乾隆初，定回赎旗地仍归原佃承种，庄头势豪争夺者罪之。凡赎入官地并抵帑、籍没等田，皆徵租，曰旗租。旧查交入官地定租，由旗员主之。三十四年，以直督杨廷璋言，停其例。民租旗地，本限三年。或私行长租，业户、租户科以违禁律。八旗地主，久禁夺佃增租。自和珅筦大农，奏改前章，于是旗人及府庄头率多撤地别佃，贫民始多失业。嘉庆五年，部臣请复申前禁。诏纂入定例通行。咸丰初元，又申令如额徵租，主佃皆不得以意赢缩。若典鬻旗地，从盗卖官地律，授受同罚。顾日久法疏，或指地称贷，或支用长租，阳奉阴违，胥役讹索勾结，弊遂丛生。虽屡申明诫，往往因他故，禁弛靡常。洎光绪中，乃定此业无论旧圈自置，概不准售与民人。惟从前民购升科者，仍予执业。

盛京官庄，于顺治初即定八旗屯界。旋令沙河以外、锦州以内，旗员家丁给地，人三十六亩。康熙中，定以奉天所属地界新满洲迁来者，凡丈出地为顷三十二万九千馀，以二十七万六千三百馀顷为旗地，按旗分界。又设各旗官员庄屯，各城兵丁，均酌给随缺地亩。旋令索伦、达呼尔官兵耕种墨尔根地，奉天官兵耕种黑龙江地。乾隆初，设黑龙江屯庄，呼兰立庄四

十所，选盛京旗丁携家往，官为资装筑屋庀具，丁给地亩六十，十丁一庄，每六亩给籽种二斗，庄给牛六头，口粮并给。温德亨、都尔图亦如之。凡随缺官地归旗入册，禁职官侵占。嘉庆间，令盛京入官地亩，应招无地贫民领租，职官子弟不得承种。管界各官，并不得于所管区以子弟之名置房地。道光中，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拉林各官庄，共原额地万二百晌，吉林八旗与各处旗地暨乌拉旗地，共三十六万五千九十二晌。而光绪初，拨三姓荒为官兵随缺地，计晌二万九千馀。宣统时，以奉省各旗地多盗典隐占之弊，令通稽确覈，毋与清赋混淆，先城旗，后外城，依次釐定。此官庄之属东三省者。

直省各置驻防旗兵，立庄田于所驻地，给田人各三亩。其全眷挈赴者，前在京所得圈地撤还。旗员分界园地，多则二百四十亩，少则六十亩，各省不尽同。惟浙江驻防无田，仍支俸饷。乾隆时，弛防兵置产之禁，惟八旗官仍禁如故。光绪之季，谕：“所在检旗丁名数，俾旧有马厂庄田，画地口分，责以农作。其本无厂田，或有而弗备者，所司于邻近分购民地配发，以为世业。由渐推广，俾旗丁归农，受治州县，与齐民不异。”未及实施。蒙古初分五等。一、二等备与庄屯、园地。三等以下，祇与庄屯。各守土疆，毋得越境。后渐有民人贱收蒙地者。乾隆中定“有质鬻者峻罚之，著为永令”。分拨外藩官地，其略如此。故明内监庄田，总领于户部。其宗室禄田散在各省者，胥视民田起科。先是以新城、固安官地二百田十顷制井田，选旗民百户，户授百亩，公百亩，共力养公田。嗣更于霸州、永清仿行，然成效卒鲜。乾隆初，改屯庄。择勤敏者充屯户，按亩科粮。是为井田改屯地。

凡京师坛壝官地，暨天下社稷、山川、厉坛、文庙、祠墓、寺观、祭田公地，一切免徵。建国初，赐圣贤裔祭田。其孔林

地、四氏学学田、墓田地、坟地，咸除租赋。学田，专资建学及贍恤贫士，佃耕租而租率不齐，旧无常额。乾隆中，都天小学田万一千五百八十馀顷。光绪变法，直省遍兴学堂，需费无艺，则又拨所在荒地，划留学田以补剂之。藉田行于首都先农坛。坛地凡千七百亩。雍正间，令疆吏饬所属置藉田。东西陵地，红椿以内例绝耕樵。东陵白椿界外初听民耕。道光朝乃严其禁，青椿以外，遵、蓟、密、承诸界内兵民私垦，至地万馀区，久益增廓。光绪末，定为计区勘丈，将熟地分则升科，储学堂之用焉。牧马草场在畿辅者，顺治二年，以近畿垦荒馀地斥为牧场，于顺天、津、保各属分旗置之。自御马厂以下，各按其旗地牧养。亲王方二里，郡王一里，亦圈地也。

曰屯垦。康熙中，招垦天津两翼牧地，计亩二万一千五百馀。乾隆时，丈直隶马厂地振业贫民，命曰恩赏官地。在盛京者，奉天屯卫各地，八旗分作牧厂，自东迤西，本禁民垦，于定界所筑封堆制限之。然大凌河东厂、西厂荒地三十一万八百馀亩，养息牧馀地万四千六百晌，乾、嘉中陆续放垦。后又综各城旗马厂可垦地三十八万九千馀亩，悉归城旗承种，并令八旗王公及閒散宗室，于所分牧地原垦者，得自呈报。惟松筠请于养息閒壤移驻旗人，以费绌而罢。咸丰中，以大凌西岸垦妨马政，申禁如前。而同治二年，变通锦州、广宁、义州厂荒，西厂留牧，东厂招佃；其东北隅之高山子地数万亩，义州教场閒地万馀亩，并行租佃，以为城兵伍田。然是时西厂有旗领旧地，久而越垦妨牧。八年，命划弃之。于是大凌河垦议遂沮。而吉、黑山荒多牧猎场所，益严杜奸民揽售矣。养息牧地，初放时判东西界，置专官掌其租入。彰武本官牧，旋亦劝垦议科。于是养息牧生熟地共放六十一万八千八百馀亩，其馀荒八万九千六百馀亩，馀地三万五千三百馀亩，即以为蒙、汉杂居牧佃，

兼拊畜穷黎。吉林之乌拉，康熙时，于五屯分庄丁地，遂为五官牧场，颇富零荒。宣统时，拨充学田，放垦实地二千三百馀晌。

凡驻防营皆置马厂，其牧庄旁馀，靡不放垦。至荆防马厂垦熟之地，久畀诸民，而石首、监利，光绪末釐出厂地二万馀亩，俱令招垦，以租息济警政小学。宣统初，宁夏满营牧地馀界，开渠垦地，亩可二十一万，旗、民各半之。民领则纳价为旗兵垦本。三年，安徽万顷湖牧场，改垦放田八万二千七百馀亩，其流民占耕及民间认荒者，皆名曰佃民，其留旗丁田二万亩，亦招民佃，岁输穀麦，是为官佃。至是以抗租胶葛，定义民租田，令公司补价承业，资八旗生计焉。

口外牧场，隶独石者为御马厂。此外礼部、太仆寺、左右翼及八旗，均有牧场在张家口外。而杀虎口之议亩租，察哈尔属之戢私垦，大青山之宽免民占，奕兴地之招商领耕，列朝因时制宜，不拘成例。其后密云、热河同时放荒。热河宽旷，于留牧外得地千四五百顷，更以三一留牧，馀咸招垦。地利辟而耕牧不相妨，甚善政也。

明之设卫也，以屯养军，以军隶卫。洎军政废而募民兵，屯军始专职漕运，无漕者受役不息，屯户大困。清因明之旧，卫屯给军分佃，罢其杂徭。顺治元年，遣御史巡视屯田。三年，定屯田官制。卫设守备一，兼管屯田。又千总、百总，分理卫事。改卫军为屯丁。六年，定直隶屯地输租例。其时裁屯田御史，继裁巡按，由巡抚主之。十三年，定屯军贴运例。浙江各卫有屯无运与无屯有运者，均徵拨帖，屯户困始少苏。康熙十五年，以各卫荒田在州县辖境，军地民田多影射，令檄所司清釐。雍正二年，从廷臣请，并内地屯卫于州县，裁都司以下官。惟带运之屯，与边卫无州县可归者，如故。九年，令屯卫田亩

可典与军户，不得私典与民。

乾隆元年，豁免广东屯田羡馀，因除各省军田额外加徵例。先是屯丁鬻产，官利其税入，给契允行。至此又令运田归船者，并禁军民复典。实则各省典屯于民，所在而有。六年，定屯田限一年。无论在军在民，并清出归丁贍运。十二年，漕督顾琮请田已典与民者，令旗丁购赎。然民执业久，丁贫无以赎，从阿思哈言，釐江西丁田，在军归军，在民增租给了，永为定制。三十七年，又以漕督嘉谟奏，命清理湖广、江、浙、山东等省屯田。明年，裴宗锡因陈两江向不归运之裁卫屯田，加徵津费。帝以累民，不允。四十年，鄂抚陈辉祖奏：“武昌诸卫清出典鬻屯田，请加津贍运。”部议：“如此则私相授受者知诫，而仍不病失业，庶典鬻之弊渐除。”五十年，以长沙、澧州原有弁田，转售纷纭，令除弁田名，准民产授受。五十四年，毕沅等奏，各省屯丁四年一编审，止稽户口之数，其田产或有漏匿，以时覈之。百馀年来，屯田利病与漕运终始。及南漕改海运，屯卫隐蔽难稽，至是而一大变。

光绪二十四年，太常卿袁昶奏理屯田，因有改卫为屯之谕，令天下覈卫田亩数，详定租章。而江西以租悉充饷，与他省贍运者不同，籥仍旧贯。二十七年，刘坤一、张之洞条议屯卫宜裁。略称：“运军久虚，卫官复无事，一卫所属屯田，或隔府，或跨省，一切操诸胥吏之手，田饷弊窳，不可胜穷。”明年，谕各省勘实屯地，檄屯户税契执业，改屯饷为丁粮，归州县徵解。除屯丁、运军名目，裁卫官。是时综计各省屯田约二十五万馀顷，顾多与民田彀杂。又各丁私相质售，久失其旧。重以兵后册籍荡然，粮产无从钩牵。漕督陈夔龙陈大要三端：一，分丁业民业；一，现徵毋追原额；一，补缴田价宜轻。而江、皖、两浙俱折衷定规，分别交价输税。如淮、扬、徐四卫，定

有上则三两、中二两、下一两，屯税每两纳三分，馀互有同异。惟山东以艰歉请免徵纳。鄂督张之洞则谓湖北卫田，军户仰贍，即民人冒替，率非素封，均难责其呈价，仅有徵契税而已。其税价视民田率。洎三十一年，宜城屯口构衅，以卫田例不便也。之洞更筹简易八法，大旨删除原则，分年减税豁派，累免杂课。但学堂捐与民田同，以备改屯为民。如式者官予文证。嗣湘省亦仿此行焉。宣统元年，浙抚增韞更请令承田者但刻期报明，统不纳价。部议即允占业，屯价不妨量收。盖屯卫嬗变，时势然也。

清自开创初，拨壮丁于旷土屯田。又近边屯处，筑城设兵以卫农人。世祖始入关，定垦荒兴屯之令。凡州、县、卫无主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如力不能垦，官给牛具、籽种，或量假屯资。次年纳半，三年全纳。大学士范文程上屯田四事：一，选举得人；一，收穫適宜；一，转运有方；一，赏罚必信。上是之。令凡自首投诚者，授荒田为永业。魏裔介亦请饥民转徙，得入籍占田。罪徒当遣者，限年屯垦，已事释还。其原留占业者，听。定直省屯田，官助牛种者，所收籽粒三分取一；民自备者，当年十分取一，二年、三年三分取一。初定劝惩例，限年之法甚严。康熙初，虑官吏虚报摊派，停限年令。寻御史徐旭林论垦荒三弊，言甚切至，然限年卒不可行。旋令士民垦地二十顷，试其文理优者，以县丞用；百顷以知县用。凡新垦地，初定三年起科。嗣又宽至六年后。寻令通计十年。既仍用六年例，亦有循三年旧制者。

雍正初元，谕升科之限。水田六年，旱田十年，著为例。当顺、康间，直省大吏以开拓为功，其报垦田总额，多者如河南，至万九千三百六十一顷，少者如山东，百二十顷有奇。世宗末年，以数多不实，严诚审覈。其有浮饰，论如律。定义叙

法。凡官吏召佃资垦者，按户数多寡，军民自措工本者，按亩数多寡行之。乾隆时，令官山、官地，无论土著、流人，以呈报之先后予垦。民地由业主先报。或实力继，他人始得承之。凡屯户加垦者，俱令改屯升科。又令已垦之地，宜慎防护。凡官民地，于水道蓄泄相关，毋擅行垦。倘帖己业，私垦塘堰陂泽为田，立予惩艾。

今考历朝屯垦之政，首直省屯田，次新疆屯田，次东三省开垦，次蒙古开垦，及青海、热河等处垦务，悉具于篇。

当顺治初元，令山西新垦田免租税一岁；而河南北荒地九万四千五百馀顷，允巡抚罗绣锦言，俾兵课垦。二年，顺天行计兵授田法，每守兵予可耕田十亩，牛具、籽种官资之。又直隶、山东、江北、山西，凡驻满兵，给无主地令种。四年，给事中梁维本请开秦、豫及庐、凤荒田。六年，令各省兼募流民，编甲给照，垦荒为业，毋豫徵私派，六年后按熟地徵粮。十年，定四川荒地听民开垦。陕荒则酌调步兵，官给牛、粮。

康熙六年，定江、浙等省分驻投诚官兵屯田，人给荒田五十亩，得支饷本。其眷属众者，亩数量口递加。福建无荒，则分驻有屯诸省。七年，御史萧震疏言：“国家岁费，兵饷居其八，而绿旗兵饷又居其八。诚屯田黔、蜀，以驻郡县之兵，耕郡县之地，则费省而荒渐辟。”下部议行。时直隶、陕西、粤、闽先后定垦荒例，而四川更立特例，官吏准立功论。于是湘、鄂、闽、鲁、晋、豫等省空荒任民播种，限年垦齐。

雍正四年，甘肃、宁夏之插汉、托辉地平行，可垦田六十万馀亩，招户认领，户授百亩。五年，粤督阿克敦陈近年粤东垦弊四：一，豪强占夺；一，胥吏婪索；一，资本不充；一，土瘠惧为课累。劝导法五：定疆界，杜苛取，贷籽种，轻科额，广招徕。其后惠、潮贫民垦肇庆属地，高、廉、雷属山荒墾墉，

皆给资招垦，并免升科。嗣琼州亦如之。又扩滇、黔垦计，乌蒙兵民并承，户勿逾二顷。其各省入蜀民人，户给水田亩三十，旱田亩五十。甘肃安西久行兵垦，移眷驻防，以与凉、肃二镇。屯兵多贫，垦贖悉出官贷，并令边省、内地零星可垦者，听民、夷垦种；及山西新垦瘠地，自十亩以下，陕西畸零在五亩以下，俱免升科。凡隙地及水冲沙杂，与田不及亩者，及边省山麓河壩旷土，均永远免科。浙江新涨沙涂，民、灶皆承领，百亩为号，十号为甲，十甲老农导耕。后值涨地，人咸利之。嗣有侵垦西湖之禁。乾隆五十九年，巡抚吉庆言，沿海沙地滩涨靡常，约十三万三千馀亩，悉令入官，交原佃耕作纳租，永著为例。凡各省州县每岁新垦荒田荒地，以及荡地湖淤，督抚随时疏报升科。盖雍、乾以来，各省军屯民垦，称极盛焉。

福建各番鹿场旷土，例许租与民耕。然台湾自历任镇臣创庄招佃，往往侵据民、番地。乾隆时，谕禁武弁垦荒。旋禁土民私购番田。五十三年，福康安请拨馀地畀番、民自种，遴壮健作屯丁。内山未垦及入官荒废埔地八千八百馀甲，每甲准民田十一亩零，共屯丁四千，分地任耕，免赋而不给饷，从之。嘉庆中，噶玛兰开辟田园七千五十甲有奇。道光初，定番社未垦荒埔分给民人徵租。粤西设土兵、徭兵，均给军田。粤东有徭田、瑶田，仍按田充兵，其田均禁民典。台湾番地亦然。顾云南永北、大姚等处，汉夷地，积隙数十年。道光建元，措置稍定。十三年，四川复有汉耕夷地之衅，乃析界址，令汉、夷不得互占。又用滇督阮元议，禁流民私佃苗田，并近苗客户典售苗产。十六年，以开化、广南、普洱地多旷閒，流民覆棚启种，因议论入户甲。御史陶士霖论其病农藏奸，禁之。

先是江苏涨滩，冒垦日甚，迨道光八年，始定归公。而官产民业，纠互缴绕。于是江督陶澍建言听民承售。部议江河不

以垦殖为利，则沙洲不得以占鬻徇民。仍一律入官处置。寻耆英谓“民间价购兴筑，一旦夺还，迹类争利。请宽其既往而闕其将来”。从之。二十三年，祁言修复虎门等砲台，须屯田防护。明年，程裔采募丁二千试行。上曰：“以本地之民种本地之田，守要隘即捍身家，允为长算。”

同治初元，以军储亟，檄凤、颍等属戍兵垦邻近废田，以渐推行诸郡。山东遭教匪之乱，邹、滕诸县田里为墟。三年，决用移民策，而东昌、临清、兗、曹各属逆产及绝户地，尽没入官。五年，乃有办理湖团之谕。湖团者，曹、济客民种苏、齐界铜、沛湖地，聚族立团。既而土著归乡，控阅无已。然客垦由官招集，不乏官荒，所占土田不甚广，且讼者非实田户也。于是曾国藩研烛其情，为之驱逐莠户，留其良团，各安所业。陕西叛绝荒产，前一岁谕令筹设屯田。巡抚刘蓉言军事方殷，不如招垦便。部从其议。乃定募垦新章四：曰正经界，立制限，缓钱粮，定租穀。广东沿海沙地，定例水涸报勘，承垦者人勿过一顷，三年成熟，照水田起科。至后播绅垄断侵渔，因命查文禁止。

当是时，值东南兵火之馀，农久失业。光禄少卿郑锡瀛言国家岁入金约四千数百万，饷糈支耗半之，宜广屯田养兵以节费。寻御史汪朝棨称各省新复土疆，宜急垦辟。徐景轼亦以修农利、安流徙为言。由是曾国藩于皖，杨昌濬于浙，皆分别土客，部署开荒。而马新贻于苏，刘典于陕，亦汲汲督劝。曾璧光、黎培敬前后于黔兴屯田之政。八月，用苏廷魁言，筹垦兰仪以下乾河滩地。十一年，谕陕西延、榆各属，地瘠民贫，宜亟垦辟，严州县考成。时回众初就抚也。

先是御史黄锡彤请设苏、皖屯营，选湘、淮散勇垦沿江地。光绪二年，硃以增亦言：“或谓屯政宜边陲不宜腹地，不知有

荒可垦，何兵不可农，何地不可屯？但抽调数营，陆续兴举，将来化兵为农，裨国非细。”时津海防兵营垦有效，故云然。曾国藩尝言：“必得千亩无主之田，不与民田杂，方可资兵立屯。”李鸿章亦谓兵民杂处，不宜于内地。议遂寝。

初贵州屯军于古州、八寨、台拱、丹江、清江五，分设百二十堡，为屯八千九百三十九户。户给上田六亩，中八亩，下十亩，附近山地不限。逮乾隆中，禁止承佃屯军私鬻。嘉庆初，铜仁、石岷苗地建碉卡，置屯军，每军百名，设百户一，总旗二。每军一名予水田四亩，百户六亩，总旗五亩，皆免租。洎同治初，更定黎平屯章。及是，罗应旒言：“黔苗建屯已久，虚名鲜实，不如去兵之名，收农之实。”时屯军凡十卫，寻奏定分为两番，与守兵同，操防徵调各额，屯设之百户、总旗等。有不力者，立时革替。先是沈桂芬有疏陈安置旗人听往各省之议。御史黄元善亦称山西暨江苏等省开荒，当仿双城堡旧章，令旗民移垦。顾以事体艰钜，未尽举也。十二年，台湾巡抚刘铭传筹垦内山番荒，伐木变价，以资抚恤。十六年，湖南洞庭新涨淤洲，建南洲治，入官佃租，共勘实民田十三万馀亩，官田八万九千二百馀亩。二十二年，桂抚史念祖言，垦西各属官民荒田可垦，令官力为倡，酌简屯兵，督令开熟，任民领耕，量地厚薄定科，计各属总垦荒田万四千三百馀亩。

时陕西清荒甚力，巡抚张汝梅言：“陕地兵侵交乘，百姓流散，北山气候，夏寒霜早，穡事无凭，又人工少而穀价廉，得不偿失。匪惟客民去留无定，即土民亦作辍靡常。欲求地不复荒，惟纾首垦期限，宽牧令责成，则民少逃亡，官不顾虑，而公私两益矣。”二十五年，定新阳荒芜额田约十万亩，无主者作官田招领，分田、地、场三等缴价，名曰系脚钱，有主限期报垦，逾限入官。从江督刘坤一请也。二十八年，陕抚升允

言：“西安马厂各荒地，试开水旱田，行屯垦。营哨官赋地亩自六十以下，屯勇人十亩。每百亩贷官牛两头，籽种三石，官备农器，一年还牛，二年全交。并拟令分年节饷。开屯之初，岁发全饷，二岁裁半，三岁尽裁。”嗣后地为水冲雹坏，稽入弗丰，因复上言：“驱无饷之兵，使自食其力，势且壮志销于畎亩，精锐蚀于农作，有屯而实无兵，有兵而实无用，转非创屯本意，不如不裁其饷，而悉以屯利归公，再颁岁穫之二三行赏，此所谓两利者也。”

江西义宁、新昌之交，有黄冈山，自明以还，恆为盗藪。二十九年，从巡抚柯逢时请，开地以益民。直隶安州白洋淀淤地肥沃，是岁弛禁，招民佃作，分四等收预租。三十一年，海洲、赣榆间有鸡心、燕尾二滩，利垦牧。又徐州微山湖淤滩地，均召民垦升科。三十二年，议定广西垦荒丁壮既稀，资本又绌，乃仿外洋法，招商领垦。南宁则招商本立公司，募裁兵充垦丁。至宣统初，共放山荒十六万六千五百馀亩。三十三年，江督端方上言苏属兵后荒田不下二百馀万亩，请令历年报荒者定为板荒，馀新荒，许各户指报豁粮，俱由局招垦，则虚荒易查。又定垦章，区别官荒民荒，分三等输价，受荒无问土客，皆得领种。三十四年，清丈安徽沿江洲地，计怀宁等州县官荒应缴价者共三十万馀亩。广东琼崖从未开殖，至是集商本创公司，官行清丈，分官荒民荒，先正其经界。宣统三年，云南清出荒地五十六万亩，安徽官民荒地四万一千馀顷，河南沙荒地三万三千馀顷。可垦者分三等，曰轻沙，曰平沙，曰重沙，各州县试行招垦，多则四百数十顷，少亦二三十顷。浙江仁和等属，垦熟甲地山陇百八十馀顷，各府绅商领垦荒地万五千馀亩。甘肃自光绪季年设局垦荒，达二十馀万亩。

新疆屯田，始康熙之季，察罕诺尔地驻兵，因于苏勒厄图、

喀喇乌苏诸处创屯种，令土默特兵千，每旗一台吉，遣监视大臣一人。而哈密、巴里坤、都尔博勒及西吉木、布隆吉尔等，咸议立屯。命傅尔丹、苏尔德、梁世勋分职其事。吐鲁番亦驻屯兵。雍正三年，命喀尔喀驻兵垦鄂尔昆田。

乾隆初，定一兵垦二十五亩，凡兵二千五百，种地三之，驻守二之。时回部如辟展各要冲，多设屯，厚兵力。逮准噶尔平，版图益廓，边防与屯政相维。七年，川陕总督尹继善请以蔡把什湖地租与回民，假赏耕种，事得允行。二十年，以伊犁西境喀尔喀东陲多閒壤，悉遣满、汉、蒙兵数千开屯，视蒙古授田例。又设额尔齐斯屯田，巴里坤亦置屯，遣甘、凉、肃屯地兵五百往种，秋收后入城，三年更迭，塔勒纳沁开田三千馀亩。

二十三年，用雅尔哈善、永贵等言，于辟展、鲁克察克、吐鲁番、乌鲁木齐，托克逊、哈喇沙尔规度官垦。是时馈饷犹亟，诫巴里坤至伊犁循序增屯，其原挟家者，俾安业如内地村庄。初人种十五亩，令益五亩。置新旧屯兵万七千，出帑三百万备籽种诸用。而特纳格、昌吉、罗克伦均益兵广屯。大率乌鲁木齐增垦以来，岁穫悉供伊犁饷需。伊犁垦成，又资接续，更移喀什噶尔等回众二千五百户屯阿克苏。其事则黄廷桂、杨应琚、兆惠等主之。定章百兵一屯，地亩人二十，分小麦十一、穀七、青稞豌豆各一。然吐鲁番、辟展、鲁克察克兵屯外皆兼回屯，而库车东、哈喇沙尔西，或分布多伦回人溉种。

二十五年，伊犁屯议起，于河南之海努克立回屯，察罕乌苏立兵屯。翌年，又于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乌什等城增回屯，减兵额。时戎事方息，惟厄塞留兵，馀齐赴伊犁屯殖，穫粟赢裕，即益屯兵。兵不供屯，则招集流人，分土任业。巴里坤饶腴壤，穆垒土沃泉滋，俱募人大开阡陌。盖舒赫德、

阿桂、明瑞等所建为多。三十七年，陕督文绶以新疆馀地宜推广募垦，条列五事以闻。

四十一年，令叶尔羌成丁馀回，特畀耕地编户，凡千五百户为一所，三千户为一卫。初，乌鲁木齐屯地，共绿旗兵三千，二千操练，一千屯耕，番休，三岁后令移眷，官予资装。及地日廓而兵不贍，率迁甘肃贫民，不靳烦费，赤贫全给，小康半之，岁穰自原挈家则不给。四十五年，定眷兵分编户籍，其牛籽、农具、屋价、口粮，皆官措贷，约升科时，分三年缴纳。凡承种新疆熟地，本年升科，新垦三年后升科，而商民承垦新地，户三十亩，六年升科。盖自此楚呼楚、穆垒、玛纳斯、库尔哈喇乌苏，屯务骘骘日近矣。

新疆军屯分数，人穫细粮十五石至十八石，官议叙，兵丁赏一月盐菜银，二十五石倍之，十二石以上，功过半，不及，官议处。兵重责留屯，次年收足予复。乌鲁木齐但穫粮十一石以上即叙赏。塔勒纳沁尤磽瘠，赏罚递降杀之。无盐菜则给口粮，其阿奇木伯克等则赏缎匹。顾伊犁额多苦累，福康安尝以为言。最后将军长庚请仿乌鲁木齐例行，然部议仍未及减也。向例遣犯得留种新地，哈密各属截留伊、乌遣犯垦耕，年满乃各致其所，罪重勿留。又以不敷农作，仅限断洋盗而已。后令情轻者改防为眷，用羁縻之。遣犯穫额兵丁，其叙赏诸事从原例。

嘉庆十三年，拨塔尔巴哈台兵赴伊犁殖田，以农隙简练，置武员领之，三年一更迭。而伊犁原定屯兵三千，每岁耕种，于中抽调如干，藉习戎备，其数岁有增减，各视其时，已耕之十八屯，番休轮种，以息地力。寻定自二十年始，每年加种两屯云。初，伊犁多可耕田，令惠远、惠宁两满城派閒散旗人分地试种，借给牛具，成效昭然。九年，松筠因言照锡伯营屯种

例，分界旗兵地亩，各使自耕，永为世产。以有妨操务，祇令转交閒散代耕。二十五年，令满营兼种杂粮，先后分田四万四千馀亩，授八旗閒散自耕，但不得违禁佃租，私相典卖。

道光初，既勘定张格尔，令回兵试垦大河拐，增额则募贫回。于是乌什、阿克苏、和阗每散布回户行垦，乌鲁木齐属阜康、奇台暨吐鲁番，均募民户，伊犁惠远城迤东，亦选土著，阿卜勒斯荒，俱拨回户，设五庄，庄百户，户得地亩二百，喀喇沙尔则裁屯安户，库车荒地，亦予无业回人，叶尔羌属巴尔楚喀多旷土，则广招眷民。其霍尔罕新田，散与回户，喀什噶尔初开地，分处河东西，东畀回人，西招民户，或专属，或兼募，冀相安而已。凡民人赴回疆领地，皆官给印券，自费以行，其徵粮多至亩二斗四升，次小麦八升，次六升五合，最少三升，大率视壤肥瘠为断。阿卜勒斯入三色粮十六石，满营马兵练饷于兹取贍。自嘉、道以来，数十年中，伊犁屯垦，后先其事者，将军松筠、那彦成、布彦泰等，而林则徐遣戍日，履勘诸地，又兴水利于伊拉里克，厥绩尤伟焉。

同治二年，都统平瑞上言，乌鲁木齐閒旷孳生马厂，招商户移垦，并请于伊犁各城，一律经画分屯地畀屯兵。命次第兴举。三年，饬哈密推广原屯。

光绪三年，侍读张佩纶请抽旗丁屯新疆。陕甘总督左宗棠谓有所窒碍疑阻凡六事，议遂寝。是时南路缠、民富庶，荒旷尚稀，北路镇、迪各属，垦熟地不过十二三，赋纳既亏，闾里窳敝。已而建置新疆省治。十三年，巡抚刘锦棠更酌定新章，户给地六十亩，官借籽粮二石，农具银六两，葺屋银八两，牛两头，二人即当一户，月给盐菜口粮，立限初年还半，次年全缴，缴讫，按亩起徵，第三年半徵，次年足全额。仍仿营田制，十户一屯长，五十户一屯正，每屯正五，设一管领专员，正、

长领地贷本，悉如户民，总计安纳土、客千九十户，以次推行。而南路各属新垦地万九千馀亩，分年起徵，均不领垦费。丈清南北两路各则荒熟地千一百四十八万亩有奇。各城伯克向有养廉地，自改郡县，裁伯克廉地一律入官佃租。十七年，魏光燾分划伊犁各地归旗屯、民屯各六万馀亩，使各自力耕。其后土、客生息蕃庶，岁屡有秋，关内汉回挟眷承垦，络绎相属。

宣统三年，巡抚袁大化言：“新疆夙号农牧国，今日贫瘠，由地旷人疏。自迪化以西，精河以东，遍地官荒，草湖苇滩，无虑千万顷，而南疆东路萧旷亦同。拟集华侨立公司，速效非易。今令在新各员，有独力或合赉开荒灼著明效者，分别奏奖，以示鼓励。”事得允行。

金川在乾隆四十年以武功底定，初从定西将军阿桂言，于西川之攢拉就近屯田，其美诺、底木达等处，令驻兵受地习耕，别斯瑞以次改土为屯，各置屯弁处理。又帛噶尔、角尧诸降番，悉视屯兵例，概畀以牛具籽粮。其番户多者三四十，少者一二十，初垦免赋，三年后输粮，旋令驻兵挈眷前赴，而丁口日增，又拨地户三十亩，俾加垦自给，地利浸辟矣。于是四川之懋功五屯，安置降番，亦户给地亩三十，选精壮千人，半为屯练给饷，半为馀丁无饷。厥后釐出荒壤，亦分等加赉，巴塘、里塘沃区亦不乏。至光绪三十三年，川督赵尔丰疏筹垦计，招内地农户而官资遣之焉。

关外土旷人稀，蒙古地尤广袤，利于屯垦。清初分旗有定界，继因边内壤瘠粮亏，拓边移垦。天聪中，令各牛录就各屯近地，择种所宜。以沈佩瑞言，于广宁东西、闾阳驿，选壮农充步卒屯田，分八固山，釐牛录为二等，备牛种农具，令材敏者率屯兵往耕。崇德五年，官兵于义州筑城开屯。康熙二十五年，以锦州、凤凰城等八处荒地分给旗民营垦，又遣徒人屯种

盛京閒壤。二十八年，定奉天等处旗、民各守田界，不得互相侵越。乾隆五年，侍郎梁诗正请置八旗閒散屯边，以广生计，命阿里衮往奉天相度地宜。于时吉林宁古塔、伯都讷、阿勒楚喀、三姓、琿春及长春，俱事垦殖，贫无力者，发官帑相贷。四十年，流人偷垦岫岩牧场地亩，遂定例使入官纳租。四十二年，以大凌河西北杏山、松山地丰美，徙閒散宗室，资地三顷，半官垦，半自垦，筑屋编屯，助其籽具。五十五年，令奉天自英额至暖阳边止，丈荒分界城旗之无田者，除留围场葭山，馀均量肥瘠配给，禁流民出口私垦，而积久仍予编户。嘉庆十六年，令各关隘诘禁之。

初以八旗口众，拨拉林地俾开田垦种。十七年，赛冲阿言“拉林近地閒荒可垦者二万五千馀晌，而三道卡、萨里诸处地多未垦，请移驻旗人”。寻富俊请拣屯丁千人，拨荒三十晌，给银二十五两，籽粮二石，垦二十晌，留十晌，试种三年后，第四年起交粮。俟移驻京旗分给以熟十五晌、荒五晌，馀荒熟各五晌，即与原种屯丁为业而免兵粮。已，富俊建议更于拉林之西北双城堡开屯，移驻京旗閒散，为地九万数千晌，移户三千，年移二百户，依户划地，一切费悉领于官，区中、左、右三屯，屯凿井二，选丁给地，例同拉林，京旗领地五年后，徵粮二十石，每大屯容四十屯，每旗五屯，置总、副屯达各八人，每屯屯丁京旗各三十户，二三人以上即准户论，三屯各建义塾课幼丁。

道光五年，移驻户七十七，垦熟地三万三千一百馀晌，盖富俊、松筠始终其事，故其效甚著。自后当事浸懈，又其地早霜气寒，原徙者少，于是博启图改移驻户为千，因以所馀地，户益十五晌，閒散不任耕，得买仆或赁佣以助。英和尝上言宜推广成功，而绪卒弗竟。伯都讷空旷围场二十馀万晌，荒久壤

腴，视双城堡事半功倍。富俊请令分屯画界，略仿前规，命其地曰新成，缀列户号，前后凡百二十屯。章凡六七上，廷议旋以双城堡事未遑他及，且用弗充，事竟已。二十八年，令凤凰城边私垦地，已熟及中垦者，招佃徵租。无几，旗、民报垦至二十四万亩。

咸丰四年，开吉林五常堡荒田。先是齐齐哈尔设官屯，令罪徒及旗奴承种。寻以游惰遣退，选壮丁补之。嗣御史吴焯谓呼兰蒙古尔山荒宜垦，寻以覆珠禁域，兼妨边务，竟不行。

同治时，广宁南之盘蛇驿，拟放地百万亩，民领及半。厥后水患频仍，迄光绪末，开放始竣。是时金场流民失业，用富明阿言，以藏沙诸河暨桦皮甸子等处官荒畀垦，免交押价，而法库门、暖江往往有游民偷垦。迨都兴阿履查，暖江西岸密迤朝鲜，安置匪易，惟严禁越渡，以谨其防。有沿江阴垦骚扰沿边者，立予拘罚。九年，乃就暖阳门至凤凰门边荒九十一所，分勘展界，绥奠穷黎，而私垦充塞边境如故。

光绪七年，吴大澂上言：“宁古塔之三岔口壤沃宜耕，可募齐、鲁愿农，编屯一营，以实边塞。”十四年，将军希元始设局立制，以边瘠收薄，限十年后升科。寻设五社，垦地万三千四百晌有奇。二十二年，延茂覆陈吉林开垦，始误于旗、民之不和，继误于委员之自利，开局十六年，得不偿失。部议因定分别裁留。于是方正泡、蘊梨场、二道漂河、头二道江、蚂蜒河、大沙吉洞等河，亟亟以拓地殖民为务。初，吉林放有揽头包领，虽荒阡绵袤，辄刻期集事，而弊溢于利，至是始惩革焉。又腹地加荒附著各屯，多寡不等，皆甚饶沃，领者麇至，则探筹决之。先是十二年，黑龙江将军恭镛请开呼兰属通肯荒地，疏陈十利。已而决议实行。至二十四年，营通肯克音荒务，画屯安井，招民代佃，民纳课粮，旗供正赋，官为之契，不夺

佃益租。二十五年，垦布特哈之纳谟尔河閒荒约四十万晌，旗民领佃，入费免租，从恩泽请也。越八年，讷河以南放垦三十七万五千一百馀晌。

二十八年，吉林设局清赋，兼放零荒，各属旗户原无粮额，各地查报科徵。顾其时经界既淆，包套诡寄，棼如乱丝。旋日、俄变生，事益棘手。将军达桂、巡抚陈昭常先后清覈，至宣统初元，都吉林大租原地为晌百一十八万三千一百有奇，浮多二十八万四千八百馀晌。其明年，通吉省民田、旗地及夹段零荒勘放讵事，又清出七十九万三千三百馀晌。浮多地者，如地形方及东西长，均以西为浮多，南北长则以北，西北有庐墓则以东南。或一地兼二则，次则即浮多也。

奉天大围场分东西流二围，自国初拨留是荒，有鲜围十五以捕鲜，大围九十以讲武。日久防弛，流入私垦历年。光绪初，将军岐元奏以二十围增海龙治，就地升科。至三十年，海龙两翼升科者，已达百二十九万八百馀亩。馀八十五围。西四十五围，于二十二年议垦，至三十年放讵，其正零山荒树川草甸三百二万二千馀亩。其荒价亩纳银一两二钱，山场熟地六钱，生三钱，城镇基地亩二十两。其久年私垦土地则倍纳二两四钱，中下差减，原户领回，不原则撤放。东四十围，以安置金州迁户，开禁拨荒，迄三十一年，共放百十二万七千二百馀亩。城地上者亩二十五两，中二十两，下十五两。荒地亩收正课二分，耗十分。其始两流围荒地听民择，所馀夹荒，往往侵垦，吏缘为奸。自廷杰重勘，一清积弊。东流围即东平全境，隐并殆过西流，讼阅滋繁。三十二年，覆丈两流山荒，俱十亩作七亩。至浮多地已先纳价，未及折合，则限八年升科，以平剂之。大率熟地当年起科，荒地四年为限。时日、俄构兵，奉省税滞帑虚，复查东边海龙各属私垦馀荒，收价集资，藉维新政。又丈

放锦州属海退河淤及各滋生地亩共三十二处云。

黑龙江地，当光绪十八年，于绥化之北团林子设屯田旗户千二百，巴兰苏苏之山林设户六百有馀，计户授田，户四十五晌，中以十五晌归屯丁永业，三十晌起科。拳匪乱作，流徙频年，续于铁山包招户，又招抚瑗瑛各屯，久乃稍还其旧。然是时江省以东，民户日蕃，污莱攘剔，十才二三，富豪包揽居奇，零户无力分领，放荒速而收价迟，领地多而开地少。三十三年，乃议变通，令閒退兵原农者，分年给垦，寓殖于屯。宣统元年，又令广招徠，定奖章，杜包承，赏经费。户仍领地十五晌，晌收公费四钱，大都荒价量地为等差。木兰、绥化晌收银七钱，通肯二两一钱，呼兰、墨尔根押租则一两四钱，赢朒不齐，均加徵一五经费，其大较也。时又酌留嫩江迤西未放各荒为无地官兵生业。拨兵助屯之策，始自哈拉火烧试行，而地鲜上腴，兵情不耐耕，亩仅穫斗粮，甚且无颗粒收入，口食仍仰给于官，因复议缓。二年，仍改招民佃。

初，奉省厉行清赋，凡浮多地限令民户首实，纳价起科，历三岁馀，仅得荒熟地八十馀万亩。已而议局建，用分年免价法。东督锡良上言：“清赋重升科不重收价，其利久暂悬殊。又东省为八旗根本，旗、民杂居皆土著，异于各省驻防，内外城旗随缺伍田，向有定额，即计口授田遗意。数百年来，户口增而地不给，口分体大难举，垦种事便易行。今长白新设治，移殖最宜，如以实边之策，资厚生之利，所谓两益者也。夫必先去其待食于人之习，然后渐为人自为养之谋，给田则奋于力农，徙地则除其依赖，为八旗计，无要于此。”三年，奉天各属大放民荒，共得十二万亩。

自顺治时，令各边口内旷地听兵治田，不得往垦口外牧地。顾其地丰博宜农，雍正初，遣京兵八百赴热河之哈喇河屯三处

创垦，设总管各官。旋置张家口同知，十分其地，岁人耕逾分予叙，不及五分处罚。洎乾隆初，热河东西共画旗地约二万顷。古北口至围场旧无民地，历年民垦滋纷，乃令分拨旗户。未几，高斌请还其旧，从之。热河自改州县后，山场平原，讲求开殖，悉向蒙古输租，沿袭已久。其围场周千馀里，为围七十二，置总管一，驻防旗兵千。

同治中，用都统瑞麟言，展垦閒荒，以济兵食，令招富户承领，禁占毗连民地，于红椿外定界立卡伦。寻翼长贵山等以阻挠得罪。时全围已放其半，领荒者渐侵正围，于是谕河东西佃垦及偷垦地一律封禁，斥遣私垦诸户。其侵入山坡沟岔，乃报领匿多为少者，重按之。其后库克吉泰部署兹事，将旗佃围外隐地，拨补围内民佃，俾得移徙安业，以清围界。然委员措置失宜，奸佃抗聚生衅，经崇实再举勘量，更定照册永禁已腾之正围，瑞麟继之，仍无要领。

光绪初，御史邓庆麟胪列积弊，已而定义举办京旗徙户开屯，其后确勘热河五川荒地顷数，都二千三百有奇，平川地仅及其半，旋即招垦，以押荒抵饷。季年，都统锡良论开放围荒十事，大要留围座，编号目，增荒价，杜揽售，事皆允行。

蒙古当康熙时，喀喇沁等旗地，以民种而利其息入，辄廉募之，致妨游牧。乾隆初，亦令察哈尔蒙、民易居，但杂处积年，户众垦蕃，难归徙而轻生衅，议者数称驱斥之便。至嘉庆初，土谢图汗各旗地，常有游民栖息。蒙人负民债不能偿，而贫民复苦无归，则为之明界设限，不咎前失，倘将来私开一垄，增迁一人，坐所管盟长等罪，其租课官不之问，各扎萨克自徵之。时郭尔罗斯熟地亩二十六万五千馀，粮亩四升为定率。至十一年，垦者踵相属，因伸关禁，并谕禁私与民授受，违者台吉连坐之。然流人私种成习，莫能格也。初令归化种地人按编

甲例，岁上其籍，而口外绥远等地，仅容子身商贩往来，挈室者有禁。其后科尔沁属达尔汗、宾图二王旗，卓哩克图、冰图二旗所招垦户，亦均编甲社，置乡长焉。

道光十二年，盛京将军裕泰上科尔沁垦章八事：凡写地必以自名，毋过五顷；一地不重复写者，后户与前户相均；村屯或典于民，追契折偿；地主无力回赎，任民再种，限年抵还；年满第允自种，或租与原佃，不得复典及招人；民户交地后，得自踏閒荒，白局承种；其蒙种熟地，毋许租人；界外民开者亦毋许影射。咸如拟行。土默特牧场，旧惟任意垦治，嗣分馀地畀蒙人，口率一顷，而佃与民种者多。至十七年，令入蒙押租，以其四佐官用，其租息无业蒙人四之，公家及本旗贝勒各三之。同治七年，徙喀喇沁越垦诸户分归各旗。

光绪七年，创乌里雅苏台垦田十顷六十亩为一屯，凡为屯七，濬渠、建居、牛、籽诸费，亦官为补助。八年，选库伦士著于图什、车臣西部落学试屯垦，从喜昌请也。当蒙古生息浸盛时，于地之不妨牧者垦之，曰牧地，又有租地、养贍地、香火地，皆自种自租。九年，山西巡抚张之洞言“丰、宁二、归绥五，自招垦蒙荒而户日蕃，所在馀荒，时亦畀无业佃民租种，其租所入，除例与蒙旗外，凡开地基本薪公岁耗弥补一切，皆取给其间，为益匪细”。

二十一年，奉天将军增祺请丈放各蒙荒，副都统寿山亦以为言，而国子司业黄思永请垦内蒙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牧地，盟长有谓妨其生业者，未克实施。是时晋边之丰镇、宁远垦民积数万户，而扎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陆续报垦，人争趣之。察哈尔旗牧及草地虽禁私开，然自咸丰中马厂弛禁，至近岁越占纷纭，客户旗丁，讼不胜诘。二十四年，都统祥麟因言“欲蒙地无私垦，必严科罪，欲蒙员无私放，必惩奸商”。

二十八年，命侍郎貽穀督垦务，筹察哈尔事，陈扩充变通数端，大旨主“清旧垦，招新垦。蒙旗生计在耕不在牧。蒙古于地租，或抵偿，或私肥，或一地数主，抑且数租，黠商乘间包揽。宜由各旗总管详晰呈明，交地开放，悉汰从前地户商总等名，设垦务公司于两翼，各旗先后试办，各盟旗顺令即奖，抗延即罚”。于是伊克昭盟郡王等旗，及准噶尔，以次报地。杭锦、乌审颇反覆，乌兰察布亦怀疑，已皆赴议。绥远已垦未垦地亩，在乾隆初即无确数，迄今八旗牧厂，地杂沙石，中垦者希，民情观望。乃建议自将军以下俱指认地亩，为商民导。旋以财用不足，创牛捐，并推广屯捐继之。凡丈蒙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百亩为顷，顷编为号。察哈尔两翼，则亩以三百六十弓，编号以五顷。札萨克图亩则二百八十八弓，十亩为晌，四十五晌为方。凡蒙旗荒价，半归国家，半归蒙旗。其归蒙者，自王、公、台吉至于壮丁、喇嘛，釐其等差，各有当得之数。凡地额设者为排地，向免押租。生地亩收押租三钱三分，滋生地倍之。貽穀以恤蒙艰，故亩收押荒二钱外，仅加一钱，局用取其六，本旗取其四。杭锦在后套近渠水地，押荒上地亩八钱，中七钱，下六钱。又言租数多则累民，少则累蒙，此旗与彼旗难强同，外蒙与内蒙不一例，因定乌审、札萨克、郡王三旗荒价，上则三钱，中二钱，下一钱。鄂托克、准噶尔两旗地区四等，别立中下一则，鄂旗上则四钱，准旗上则六钱，中四钱，以下均差减。乌兰盟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及乌拉特后旗皆旱地，悉如向章。

三十四年，文哲珩讦貽穀败坏边局，查办大臣鹿传霖论其办垦有二误四罪，因策善后四事，谓“荒价及绳丈从宽，则丈放易，欲多收地价，则应先低原佃承耕，减岁租而加渠租，以其租充渠费，渠增即地增，地增即租增，久之斥卤皆腴壤矣”。

貽穀既逮系，信勤继之。减杭锦荒价，上地顷九十两，其次递减以五，最下七十两。分乌拉特地为东、西、中三公。旱地押荒分六等，上地顷百四十两，次百，中七十，中次四十，下二十，下下十两。先提公费三成，其余半蒙半公，胥如例。其归蒙地租亦四等，渠地亩岁徵渠租四分五釐。

科布多及乌兰古木试行屯垦，肇自康熙末年。时参赞连魁陈办科属新政，谓“乌兰古木、巴雅特均科属杜尔伯特牧地，宜广营垦。科布多属虽积沙漠，而札哈沁旗、明阿特左右翼各旗及厄鲁特旗，各临其所属河泊，沿河田陌可耕者多，兴垦实边，于是乎在”。廷议允行。若乌梁海属布伦托海蒙地，自同治时开屯，颁帑金十万。嗣李云霖以操切激兵变，垦事中停。至是修渠告成，以上渠屯兵并合下渠，从其便也。阿尔泰旗高寒稀雨泽，仅成官屯四、民屯一云。札萨克图王公旗荒，每晌上等四两四钱，中二两四，下一两四，均收一五经费。凡依次领地，熟地百晌，须兼生荒二百晌。王旗至十一年放竣，都六十二万五千馀晌。其明年，续放旗界山馀各荒，设洮南属县二。公旗自招之户曰红户，台吉壮丁等私招者曰黑户。洮南沿荒段放齐后，河北荒段，至宣统元年，共丈十九万四千馀晌。图什业图蒙荒，亦仿札萨克图成案。

热河蒙荒，喀喇沁东旗已成良沃，敖汉半磽确，巴林较富。都统廷杰建言八事，以渐兴举。其蒙旗荒之隶奉属者，约放八万九千馀晌，而昭乌达盟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三旗可耕地，共八千顷，上则顷收价七十两，中五十，下三十。扎赉特蒙旗新旧放荒综六七万晌，置大赆，拊出本旗蒙屯四十七所，外旗五十九所，近地馀荒，晌收押租一两四钱。时复丈科尔沁公旗地二十四万一千四百馀晌，郭尔罗斯后旗沿江地荒而实腴，晌加收公费三十两，蒙地及学务各半之。及是开放无馀。翌年，

城甸餘荒亦畢放。長春本前旗蒙地，凡四十一萬九千餘晌。宣統二年，復放新荒，以公費資辦府屬審判，拓荒務以裨新政。更定巴林荒價，上則頃七十兩，中五十，下三十。達爾汗王旗采哈新甸荒地分三則，上則晌六兩，中四兩，下二兩。二共放實荒六萬二百餘晌。三年，復放達爾罕洮、遼站荒，備置驛通道焉。

青海向為蒙、番牧藪，久禁漢、回墾田，而壤沃宜耕者不少。曩年羹堯定議開屯，發北五省徒人能種地往布隆吉爾興墾。最後慶恕主其事，以番族雜居，與純全蒙地殊異，極陳可慮者五端。嗣又勸導蒙、番各族交地，以資拓殖，無論遠近漢民皆得領，惟杜絕回族，以遏亂萌。於是開局放荒，黃河以南出荒萬餘畝，迤北至五萬餘畝。又慮其反覆也，募實兵額，分留以鎮謐之。番地僻，山峻且寒，僅燕麥菜籽，雖歲穰，畝收不過升四五，課務取輕，以次推行。近地始自光、宣之際，議墾荒尤亟，以物力之不易，而大舉之無時，冀其地無棄利，人靡餘力，蓋猶有待焉。

清丈蘆洲田畝，前允行之九江濱江蘆地，原定下則起科，是後蘆洲徵糧，普令以一分以下為率。奉天廣寧一帶蕩田墾殖舊矣，嗣以將軍弘晌言，開鵝、鷹二河蕩田三十八萬二千餘頃，令三年後升科，五年後丈量。而牛莊等處葦塘，近年河徙荒出，葦商大半匿墾，往往召爭，先後訂變通章程，迥別於故荒舊例。尋又丈放鳳凰、岫岩、安東葦塘約十餘萬畝，按地編號，具魚鱗圖冊，事在光緒末年。江南葦營草地，向由大河衛子領墾納租，而江北則置樵兵備河務，左右兩營，當海州、阜寧間，共地八千五百餘頃，而續涸新漲不與焉。自河道改而樵兵虛設。宣統時部議裁汰，改為放荒，任人入費承業云。

自光緒中葉，御史曾忠彥疏請振興農學，特立農工商部，

专其职司。数诏天下长吏，讲求釐剔荒产，以为振兴之资。宣统初，部上农林推广二十二事，始于筹款办荒，而坦区宜辟田，山陇畸零边地宜林木，责所司各于其境测验气候土性，表之图之，荒价之免否，升科之缓急，分等釐别，而以考覈官吏编报成绩，以行其惩劝。复订种树行水奖掖专例。洎乎革命势成，事之未毕举者，正复不少也。

曰营田水利。圣祖时，垦天津荒地万亩为水田。世宗于灤、蓟创营田，设营田水利府，命怡亲王董其事。王与大学士硃轼汇上事例四端。寻于天津等属分立营田四局，领以专官。因地势濬流筑圩，建闸开渠，民人原耕者，官给工本，募江、浙老农，予月饩，教耕穫，翌年，得熟田百五十馀顷。至雍正七年，营成水田六千顷馀，虽糜帑不赀，而行之有验，惜功未竟，后渐废弛。独磁州沟洫如故，岁常丰稔。

高宗饬直督李卫修治水田，复遣大理卿汪灃总江南水利工务，南北并营。已而高斌言桑乾河两岸可开大渠，引水治稻田，从之。嘉庆之季，命方受畴经画直省水利，兼戒鲁、晋、豫亦于其境各筹所施。顾犹有言直隶难举水田者。百年以来，李光地、陆陇其、硃轼等皆详言直隶水田利益，林则徐拟开近畿水田疏尤切至。财绌议沮，迄未暢行。自后僧格林沁在大沽口属捐兴水利，得稻田四千二百馀亩，崇厚继之，频年劝垦盐水沽亦颇效。其后周盛传镇天津，修水利，成稻田六万馀顷，土润穫饶，至今利之。

同治时，陕西西安、同州等属设局釐荒产，兴营田。洎光绪中，次第招垦至三万四千馀亩，改局为所，州县领理之。时直属营田半荒弃，三晋洊灾，台臣夏献馨、唐树楠、彭世昌、刘瑞祺等先后疏言水利，华燁亦陈八事。直督王文韶谓“轻租价以恤民艰，疏沟渠以利水道，则乐垦者多”，因是天津营田

徵租至四万九百馀亩。山东巡抚张汝梅亦请疏河道，濬沟渠，以兴水利为农政本源；陕甘总督升允则请于陕西募水利新军左右两旗，将来拨归屯所，授地使耕，藉广屯政。其后奉天以东西辽河、大凌河诸川无涓滴水利，亦奏定采内地引渠灌地诸法，先就小河枝水凿渠试办焉。

卷第一百二十一 志九十六

食货二

赋役仓库

赋役一曰赋则。清初入关，首除明季加派三饷。时赋税图籍多为流寇所毁。顺治三年，谕户部稽覈钱粮原额，汇为赋役全书，悉复明万历间之旧。计天下财赋，惟江南、浙江、江西为重，三省中尤以苏、松、嘉、湖诸府为最。六年，户科右给事中董笃行请颁行易知由单。八年，世祖亲政，分命御史巡行各省，察民间利病。苏松巡按秦世桢条奏八事：曰，田地令业主自丈，明註印册；曰，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设有增减，另给小单，以免奸胥藉口；曰，由单详开总散数目，花户姓名，以便磨对；曰，设立滚单，以次追比；曰，收粮听里户自纳簿櫃，加钤司府印信；曰，解放先急后缓，勒限掣销；曰，民差

查田均派，与排门册对验；曰，备用银两，不得额外透支，徵解银册，布政司按季提取，年终报部。自后钱粮积弊，釐剔渐清。

十一年，命右侍郎王宏祚订正赋役全书，先列地丁原额，次荒亡，次实徵，次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寺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其新垦地亩，招徕人丁，续入册尾。每州县发二本，一存有司，一存学宫。赋税册籍，有丈量册，又称鱼鳞册，详载上中下田则。有黄册，岁记户口登耗，与赋役全书相表里。有赤历，令百姓自登纳数，上之布政司，岁终磨对。有会计册，备载州县正项本折钱粮，註明解部年月。复采用明万历一条鞭法。一条鞭者，以府、州、县一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额，通为一条，总徵而均支之。至运输给募，皆官为支拨，而民不与焉。颁易知由单于各花户。由单之式，每州县开列上中下则，正杂本折钱粮，末缀总数，于开徵一月前颁之。又佐以截票、印簿、循环簿及粮册、奏销册。截票者，列地丁钱粮实数，分为十限，月完一分，完则截之，钤印于票面，就印字中分，官民各执其半，即所谓串票也。印簿者，由布政司颁发，令州县纳户亲填入簿，季冬缴司报部。循环簿者，照赋役全书款项，以缓急判其先后，按月循环徵收。粮册者，造各区纳户花名细数，与一甲总额相符。奏销册者，合通省钱粮完欠支解存留之款，汇造清册，岁终报部核销。定制可谓周且悉矣。

十五年，江西御史许之渐言：“财赋大害，莫如蠹役，官以参罚去，而此蠹役盘踞如故。请飭抚按清查，甚者处以极刑，庶积弊可冀廓清。”工科给事中史彪古请严禁正供外加派，并将申飭私派之旨刊入易知由单，俾民共晓。帝以所奏皆切中时弊，下所司详议以闻。

圣祖即位，严申州县官隐匿地亩、不纳钱粮、捏报新垦之禁，更定州县催徵议叙经徵督催各官处分。其州县官挪用正款、捏称民欠，及加派私徵者，罪之。帝以由单款项繁多，民不易晓，命将上中下等则地每亩应徵银米实数列单内；由单报部，违限八月者，罪州县卫所及转报官。给事中姚文然上言：“灾荒蠲免，有收完在前奉令在后者，以本年应蠲钱粮抵次年应纳正赋，名曰流抵，自应载入由单，俾人沾实惠。但部题定额由单，于上年十一月颁发州县，磨算编造，必在九十月间，而各省题报灾伤，夏灾以六月，秋灾以九月，部中行查覆奏，咨行抚臣，飭知地方官吏，展转需时，计已在颁发由单之后，其势无由填入。应请于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单，以杜其弊。”下部议行。

直省徵收钱粮，夏税于五六月，秋粮于九十月，其报部之数，责成各司于奏销时详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自世祖定赋税之制，正杂款繁多，咨题违错，驳令查覆，印官即借部驳之名，擅行私派；其正赋钱粮本有定额，地方官吏遇有别项需用，辄令设法，实与加派无二。至是下令严禁，罢州县欠粮、留任候代、完全开复之制。七年，以夏税秋粮定限稍迟，恐误协饷，仍复旧制，州县开徵后，随收随解。凡各省地丁钱粮，巡抚于岁终奏销，详列通省钱粮起运存留、拨充兵饷、办买颜料及馀贖之数，造册具报。其黄册、会计册繁费无益，悉罢之。十五年，严定官民隐田罪例。官吏查出隐田，分别议叙。人民举首隐地逾十顷者，即以其地与之。

十八年，令州县每岁将日收钱粮流水簿解司磨对，罢赤历。自顺治间订正赋役全书，至是二十馀年，户口土田，视昔有加，按户增徭，因地加赋，条目纷繁，易于淆混。二十四年，下令重修，止载起运存留漕项河工等切要款目，删去丝秒以下尾数，

名曰简明赋役全书。二十六年书成。廷议以旧书遵行已久，历年增减地丁银米，俱有奏销册籍可稽，新书遂罢颁行。是岁谕各省悉免刊刻由单，以杜派费扰民之弊。

二十八年，令各省巡抚于每年奏销时，盘查司库钱粮。先是各州县催徵用二联串票，官民分执，不肖有司勾结奸胥，以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弊窦日滋。至是议行三联串票，一存有司，一付役应比，一付民执照。其后更刊四联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给花户，一于完粮时令花户别投一櫃以销欠。未几，仍复三联串票之制。各省绅衿本有优免丁银之例，而豪强土著，往往诡寄滥免，更有绅衿包揽钱粮耗羨，尽入私囊，官民交累。有诏，诡寄地亩，悉退还业户。三十年，以由单既停，令直省州县卫所照赋役全书科则输纳数目，勒石署门外。复谕民间隐匿地亩，限两年内自首，寻又展限两年。谕福建清丈沿海地亩，釐定疆界，湖南幅员辽阔，先饬民人自行丈量，官府再事抽丈，隐漏者罪之。

时徵收钱粮，官吏往往私行科派，其名不一。阖邑通里共摊同出者，名曰软抬，各里各甲轮流独当者，名曰硬驼，于是设滚单以杜其弊。其法于每里之中，或五户或十户一单，于某名下註明田地若干、银米若干、春秋应各完若干，分为十限，发与甲首，依次滚催，自封投櫃。一限既定，二限又依次滚催，其有停搁不完不缴者严惩，民以为便。浙江、湖北、山东诸省匠班银，均归入地丁徵收。四十五年，九江府丈出滨江芦洲地亩三千馀顷，均按下则起科。

五十一年，四川巡抚年羹尧上言：“四川钱粮原额百六十一万两有奇，现仅徵及十分之一，宜立劝惩法，五年内增及原额之四五者准升，不及二分停升，不及一分降调，无增者褫其职。”御史段曦上疏驳之，略言：“川省自经明季兵燹，地广

人稀。我朝勘定之后，虽叠次清查，增报仅及原额十分之一。近日抚臣加意催查，增至二万六千馀两。今欲五年内增及原额十之二或十之四五，是增现粮三四倍也。贤能之吏，必罹不及分数之参处，不肖者抑勒首报，滋扰无穷。请川省隐漏钱粮，彻底清查，不必另立劝惩之法。”从之。五十九年，谕：“嗣后各州县钱粮，随徵随解。若州县批解后，而布政司抵充杂派，扣批不发，许州县迳申督抚。”次年，又令各督抚将仓粮亏空，限三年补完。

圣祖在位六十年，政事务为宽大。不肖官吏，恆恃包荒，任意亏欠，上官亦曲相容隐，勒限追补，视为故事。世宗在储宫时，即深悉其弊。即位后，谕户部、工部，嗣后奏销钱粮米石物价工料，必详查覈实，造册具奏。以少作多、以贱作贵、数目不符、覈估不实者，治罪。并令各督抚严行稽查所属亏空钱粮，限三年补足，毋得藉端掩饰，苛派民间。限满不完，从重治罪。濒江沿海地，定例十年一清丈。雍正元年，谕令随时清查，坍者豁免，涨者升科。

二年，以山西巡抚诺敏、布政使高成龄请提解火耗归公，分给官吏养廉及其他公用。火耗者，加于钱粮正额之外。盖因本色折银，熔销不无折耗，而解送往返，在在需费，州县徵收，不得不稍取盈以补折耗之数，重者数钱，轻者钱馀。行之既久，州县重敛于民，上司苛索州县，一遇公事，加派私徵，名色繁多，又不止于重耗而已。康熙季年，陕甘总督年羹尧请酌留秦省火耗充各官用度，馀者捐出弥补亏空，圣祖不许。至是诺敏等复以为言。诏从其请。诺敏又请限定分数。帝以“酌定分数，则将来竟成定例，必致有增无减。今耗羨与正项同解，州县皆知重耗无利于己，孰肯加徵？若将应得之数扣存，势必额外取盈，浮于应得之数”。于是定为官给养廉之制。河南巡抚石文

焯请将捐穀耗羨充公，帝曰：“耗羨存库，所以备地方公用也。国家经费，自有常额，岂可以耗羨牵入正项，致滋另取挪移诸弊乎！”又谕户部曰：“州县亏空钱粮，有阖属百姓代偿者，名曰乐捐，实无异强派，应饬禁止。”

苏、松浮粮多于他省，诏蠲免苏州额徵银三十万，松江十五万，永著为例。江苏巡抚张楷疏言：“江苏每年额赋，除蠲免浮粮外，应实徵银三百五十万有奇。历年积欠八百八十一万有奇，计已达千二百馀万。竭小民一岁所获，势难全完。现筹徵收之法，本年新粮，责令全完，旧欠匀作十分，自明年始，年徵其一，十年而毕，每岁奏销时，另册造报。嘉定一县积欠至百四十馀万，请匀作十五分徵，上海、昆山、常熟、华亭、宜兴、吴江、武进、娄、长洲九县皆积至四十万，应匀作十二分徵，以纾民力。”帝深纳之。

各省中赋税繁重，苏、松而外，以浙江嘉、湖二府为最。五年，诏减十之一，共银八万馀两。又命浙省南、秋等米，每年额徵作十分覈算，别为一本题销，如完解不全，罪承督各官。各省钱粮完欠细数，官吏多不宣示，胥吏因缘为奸，亏空拖欠，视为故常。诏各督、抚、布政饬州县官每年将各乡里完欠之数，呈送覆覈，张贴本里，俾民周知。如有中饱，许人民执串票具控。其分年带徵之项，亦应将花户每年应完之数，详列榜示，俾不得额外溢徵。七年，蠲浙江额赋十之三，共十万两。其江苏逋赋，自壬子年始，侵蚀包揽之项，分十年带徵。实在民欠之项，分二十年带徵。本年完纳之项若干，次年即依其数蠲免额徵之粮。如额外多完，次年亦按多完之数蠲免。

十一年，安徽巡抚徐本条陈徵粮事宜：一，州县徵收粮櫃，请迳用州县封条；二，花户完粮，宜仍用三联串票；三，小民零星钱粮，一钱以下者，许其变通完纳制钱。许之。十二年，

修赋役全书。凡额徵地丁钱粮商牙课税内，应支官役俸工驿站料价，以及应解本折绢布颜料银硃铜锡茶蜡等项，分晰原额新徵总散之数，务为精覈。自后十年修辑一次。

江南、湖广等省，芦洲坍涨靡定，定制五年一清丈，不肖官吏，恆藉以纳贿舞弊。乾隆元年，下诏清查。又禁各省虚报开垦。大学士硃轼请禁民间田地丈量首报。御史蒋炳奏州县徵粮三弊：一，田亩科则不同，请每年照部颁定额，覈明刊示；一，州县拆封如有短平，即于袋面註明数目，令花户自行补交；一，州县设立官匠，倾销银两，勒索包完，侵渔重利，嗣后准花户随处倾销，官匠永行禁革。皆从之。谕改减江南、浙江白粮十二万石，免苏、松浮粮额银二十万石。

自山西提解火耗后，各直省次第举行。其后又酌定分数，各省文职养廉二百八十馀万两，及各项公费，悉取诸此。及帝即位，廷臣多言其不便。帝亦虑多取累民，临轩试士，即以此发问，复令廷臣及督抚各抒所见。大学士鄂尔泰、刑部侍郎钱陈群、湖广总督孙家淦皆言：“耗羨之制，行之已久，徵收有定，官吏不敢多取，计已定之数，与未定以前相较，尚不逮其半，是迹近加赋而实减徵也。且火耗归公，一切陋习悉皆革除，上官无勒索之弊，州县无科派之端，小民无重耗之累，法良意美，可以垂诸久远。”御史赵青藜亦言：“耗羨归公，裒多益寡，宽一分则受一分之赐。且既存耗羨之名，自不得求多于正额之外，请无庸轻议变更。”惟御史柴潮生以为耗羨乃今日大弊。诏从鄂尔泰诸臣议。先是各省解京饷银，有随平陋规。雍正初，曾有诏禁止。嗣因清查部库亏空二百五十馀万，怡亲王议以京饷平馀弥补，每饷银千两，收平馀二十五两，俱于耗羨内动支起解，较从前陋规减省已多。寻以弥补足额，减收其半。至是停止解部，存储司库，以充本省赈济荒灾及裨益民生之举。

自明以来，江南岁额钱粮地丁漕项芦课杂税之外，复有所谓杂办者，款目甚多，汇入地丁分数奏销。逮编赋役全书，止载应解之款，未列杂办原委。至是乃妥定章程，以杜浮收，其实在缺额有累官民者豁免之，禁州县徵粮浮收零尾。

十二年，大学士讷亲等议江苏钱粮拖欠至二百馀万，不免吏役侵蚀，酌定自首减免之条。复谕黄廷桂等釐剔江苏催徵诸弊。各省积欠钱粮，岁终奏报，然必待次岁五月奏销，方能定完欠实数。谕：“嗣后各省每年完欠钱粮，随奏销时覈实具奏，毋庸循岁终奏闻之例。”二十二年，免江南乾隆十年以前积欠漕项银米地价耗羨。江苏巡抚陈宏谋奏：“江苏钱粮积年未能归款，由于州县案卷，任书承携贮私室，以致残缺无由查考，应严飭各州县将卷宗黏连盖印，妥存署中。至江省用款繁多，州县不免借垫，嗣后仍令随时详请抵兑。逾四月不详报，数达五百两以上者，参处；迟至一年，并府州题参。”均如所议行。

三十年，谕：“奏销册前列山地田荡版荒新垦，次列三门九则额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至为明晰。令嗣后刊刻赋役全书，以奏销条款为式，止将十年内新坍新垦者添註，其琐碎不经名目，概删除之。”户部议定各省徵收钱粮，及一切奏销支放等事。凡银悉以釐为断，不及釐者，折衷归减。米粮以勺为断，奇零在五秒以上者作为一勺，不及五秒者删除。搭放俸饷制钱以一文为止，而册内有丝毫忽微虚数，一并删除。至各州县卫所应徵银两，统令于由总单数下将奇零归减，其单内前列细数，仍存其旧，期与赋役全书、鱼鳞册数相符。三十三年，谕直省勋田，令民户首报，一体输纳。

三十六年，以比岁蠲免天下钱粮，民力饶裕，令各督抚值轮免之年，将缓带款项，务催徵完纳，毋致次年有新旧同徵之累。四十七年，御史郑澂请令督抚清查仓库，如有亏缺，本员

治罪偿补，督抚从重议处，并加倍分赔。仍令各州县将仓库实贮之数，三月汇报，督抚随时督覈。山东州县恆多亏挪仓库之弊，并有本无亏短，于离任时假捏亏数，私立欠约，移交后任，以为肥橐之计者。请飭下各督抚，查有前任亏缺、后任有欠约可凭者，除责成后任弥补外，仍令前任照数追缴入官，以杜短交滥接之弊。帝嘉纳之。嘉庆初，复令各督抚于地方官交代，如限内未能交清，应将该员截留，俟款项交清，方准赴任回籍，并禁止私立议单。自是以后，禁网益密矣。御史彭希洛奏各省钱粮多有浮收之弊。谕嗣后各督抚务于开徵前，按时价覈实换银上库之数，榜示通衢，纳银折钱，听民自便。

时各省地方官吏，于应徵钱粮，往往挪移新旧，以徵作欠，自三四年以来，积欠至两千馀万。有诏将各省历年积欠，在民在官，一体清查，或留贮，或拨解，违者罪之。户部奏：“近五年各省耗羨盈馀内借款，请责成督抚查明补归原款，并将动支耗羨之款酌量删减，其各项存贮閒款，并详列以闻。”直隶清查各属历年亏短数达巨万。安徽仓库亏缺各项银百八十馀万。帝谕新亏各员，自本年始，限四年完缴旧亏。未完者，每年酌扣司道府州县养廉九五成存库归款。部奏直隶等十五省，除缓徵带徵，其未完地丁馀尚有八百七十馀万，而十二年分又续增未完地丁银二百九十馀万。帝以上官于经徵之员，参限将满，即设法调署，俾接署者另行起限，州县藉是规避。令嗣后州县调署，须先查任内果无应徵未完钱粮，咨部覈明，毋得于参限届满时，违例调署。给事中赵佩湘奏：“各省亏空，展转清查，多致县宕，请严行饬禁。”先是直隶因州县亏欠仓库，密令大吏清查，分别追赔。其后各省援例，请立局清查，挪新掩旧，弊窦潜滋，甚有借名弥补，暗肆朘削者，故佩湘以为言。帝谕直隶三次清查案内未完各款，分期勒令归补，逾限不完者，

即责成所管上司摊赔，自后永罢清查，有读请者罪之。

十七年，户部综计各省积欠钱粮及耗羨杂税之数，安徽、山东各四百馀万，江宁、江苏各二百馀万，福建、直隶、广东、浙江、江西、甘肃、河南、陕西、湖南、湖北积欠百馀万、数十万、数万不等。帝以大吏督徵不力，切责之，并令户部于岁终将各省原欠已完未完各数，详列以闻。各省逋赋，以江苏为最多。巡抚硃理奏酌定追补之制，分年补完，杜绝新亏。然属员掩视拖延如故。直隶自二年至十八年，积欠银三百四十馀万，米粮等项十四万馀石。总督那彦成疏请酌予蠲免，诏严行申饬。山东州县亏欠新旧六百馀万两，一县有亏至六万馀两。乃严定科条，亏缺万两者斩监候，二万以上者斩决。所亏之数，勒限监追，限内全完贷死，仍永不叙用，逾限不完斩无赦。

御史叶中万请清釐藩库借款，胡承珙请整顿直隶亏空诸弊。时各省藩库，因州县有急需，往往滥行借款，日久未归，展转挪抵，弊混丛生。而摊捐津贴，名目日增，州县派累繁多，办事竭蹶，亏欠正项势所必然，虽严刑峻法不能禁也。当乾隆之季，天下承平，庶务充阜，部库帑项，积至七千馀万。嘉庆中，川楚用兵，黄河泛滥，大役频兴，费用不貲，而逋赋日增月积，仓库所储，亦渐耗矣。

道光二年，御史罗宸条陈直省解徵钱粮，请仿盐引茶引法，防官吏侵蚀。帝以纷扰，不许。革州县粮总、库总，从御史余文铨请也。乾隆初，州县徵收钱粮，尚少浮收之弊。其后诸弊丛生，初犹不过就斛面浮收，未几，遂有折扣之法，每石折耗数升，渐增至五折六折，馀米竟收至二斗五升，小民病之。廷议八折徵收，以为限制浮收之计。大学士汤金钊疏驳之。御史王家相亦言“八折之议，行之常、镇、江、淮、扬、徐等府，或可尝试，苏、松粮重之地，窒碍孔多”。议遂寝。时东南财

赋之区，半遭蹂躏。未被兵州县，又苦贪吏浮收勒折，民怨沸腾，聚众戕官之事屡起。州县率以抗粮为词，藉掩其浮勒之咎。江苏苏、松等属，每遇蠲缓，书吏等辄向业户索钱，名曰卖荒。纳钱者，虽丰收仍得缓徵；不纳者，纵荒歉不获查办。诏并禁之。湖北漕务积弊已久，巡抚胡林翼疏请折漕革除规费，民间减钱百四十馀万千文，国帑增银四十馀万两，节省提存银三十馀万两。诏褒美之。

军兴以后，四川等省，办理借徵，以充兵饷。裕瑞奏请劝谕绅民，按粮津贴，罢借徵。英桂奏：“交纳钱粮半银半钱之制，而官取民仍以银，每钱二千作银一两，耗银无出。请于应入拨之地丁，准搭官票，不入拨之耗羨，仍徵实银。”部臣以办法两歧，请依原章，正杂钱粮，一体搭交官票。然地方官吏仍收实银，而以贱值之票交纳藩库，帝令严禁。

同治元年，清查直省钱粮。二年，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疏言：“苏、松、太浮赋，上溯之，则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旁证之，则比毗连之常州多三倍，比同省之镇江等府多四五倍，比他省多一二十倍不等。其弊由于沿袭前代官田租额，而赋额遂不平也。国初以来，承平日久，海内殷富，为旷古所罕有，故乾隆中年以后，办全漕者数十年，无他，民富故也。至道光癸未大水，元气顿耗，然犹勉强枝梧者十年。逮癸巳大水而后，无岁不荒，无县不缓，以国家蠲减旷典，遂为年例。部臣职在守法，自宜坚持不减之名，疆臣职在安民，不得不为暗减之术。始行之者，前督臣陶澍、前抚臣林则徐也。又官垫民欠一款，不过移杂垫正，移缓垫急，移新垫旧，移银垫米，以官中之钱完官中之粮，将来或豁免，或摊赔，同归无着。故历年粮册，必除去垫欠虚数，方得徵收实数。苏属全漕百六十万，厥后遂积渐减损。道光辛卯以后十年，连除官垫民

欠，得正额之七八；辛丑以后十年，除垫欠，得正额之五六；咸丰辛亥十年，除垫欠，仅得正额之四成而已。自粤逆窜陷苏、常，焚烧杀掠，惨不可言。臣亲历新复州县，市镇丘墟，人烟寥落。已复如此，未复可知。而欲责以数倍他处之重赋，向来暴徵之吏，亦无骨可敲、无髓可吸矣。细核历年粮数，咸丰十年中，百万以上者仅一年，八十万以上者六年，皆以官垫民欠十馀万在其中，是最多之年，民完实数不过九十万也。成案如是，民力如是。惟请准减苏、松、太三属粮额，以咸丰中较多之七年为准，折衷定数，总期与旧额本经之常、镇二属通融覈计，著为定额。即以此后开徵之年为始，永远遵行，不准再有垫完民欠名目。嗣后非水旱亦不准捏灾，俾去无益之空籍，求有着之实徵。至苏、松漕粮核减后，必以革除大小户名为清釐浮收之原，以裁减陋规为禁止浮收之委。”制可。先是太常卿潘祖蔭、御史丁寿昌交章言减赋事，皆下部议。覆奏准苏、松减三之一，常、镇减十之一。大抵苏、松、太一亩之税，最重者几至二斗，轻者犹及一斗。列朝屡议覈减，率为部议所格。雍正间，从怡亲王请，免苏、松两府额徵银。乾隆间，又减江苏省浮粮，皆减银而不及米。至是诏下，百姓莫不称庆。

三年，从闽浙总督左宗棠请，谕绍兴属八县六场，正杂钱粮，统照银数徵解，革除一切摊捐及陋规，计减浮收钱二十二万有奇，米三百六十馀石。宁波属一五县六场，减浮收钱十万四千有奇，米八百馀石。四年，浙江巡抚马新贻请豁减金华浮收钱十五万馀串，米五百馀石，衢州钱十万馀串，米六十馀石，严州钱六万馀串，米六千馀石，洋银八十馀元，米百馀石，从之。是年宗棠克湖州，疏言南漕浮收过多，请痛加裁汰。事下部议。覆奏杭、嘉、湖漕粮，请仿江苏例，减原额三十分之八，并确查赋则，按轻重量为覈减，所有浮收陋规，悉予裁汰。

其南匠米石，无庸议减。计三府原额漕白、行月等米百万馀石，按三十分之八，共减米二十六万六千馀石。国藩请将苏、松等属地丁漕项一体酌减，不许。

自乾、嘉以来，州县徵收钱粮，多私行折价，一石有折钱至二十千者。咸丰中，胡林翼始定核收漕粮，每石不得过六千钱。其后山东亦定每石收钱六千。江苏定每石年内完者收四千五百，年外收五千。江西收钱三千四百。河南每石折银三两。安徽二两二钱。漕粮浮收，其来已久。河运、海运，皆有津贴。嘉兴一郡，徵漕一石，有津贴至七钱以上者。又徵收漕粮，例有漕馀，其数多寡不一，大抵视缺分肥瘠为准。历来本折并收，而折色浮收，较本色更重。自正额减折价定，遂渐少浮收之弊。

直隶、奉天多无粮之地，名曰黑地，或旗产日久迷失，或山隅海涘新垦之田。咸丰季年，宝鋆等查出昌平黑地四百四十馀顷，试办升科。诏直隶总督、盛京将军、顺天、奉天各府尹一体办理。同治初，令黑地业户各赴所管官署呈报升科，许永远为业。御史陈俊奏：“直隶、奉天除昌平外，呈报升科者寥寥，盖由地方官吏徵收入己，延不具报，甚有将报地人抑勒刑逼诸弊。”帝遣大臣分查。大学士倭仁疏陈黑地升科，州县畏难苟安，请申明赏罚。寻定州县查出隐地逾二十顷优叙，升科地多者奖之；有徇隐匿垦、吏胥诈赀，以溺职论；其无赖假称委员，恐嚇得赃，照例严惩。

德宗即位之初，复新疆，筹海防，国用日增。户部条陈整顿钱粮之策，略云：“溯自发逆之平，垂二十年，正杂钱粮，期可渐复原额。乃考覈正杂赋税额徵总数，岁计三千四百馀万两，实徵仅百四十五万两，赋税亏额如此。财既不在国，又不在民，大率为贪官墨吏所侵蚀。约而言之，其弊有五：一曰报荒不实，二曰报灾不确，三曰捏作完欠，四曰徵存不解，五曰

交代宕延。覈计近年赋税短徵，以安徽及江苏之江宁为最，苏州、江西次之，河南又次之。多者所收不及五分，少者亦亏一二分不等。请飭各督抚藩司认真釐剔，以裕度支。”诏从其请。然终清之世，诸弊卒未能尽革也。

二十年，中、日之战，赔兵费二万万。二十六年，拳匪肇祸，复赔各国兵费四万五千万。其后练新军，兴教育，创巡警，需款尤多，大都就地自筹。四川因解赔款，而按粮津贴捐输之外，又有赔款新捐。两江、闽、浙、湖北、河南、陕西、新疆于丁漕例徵外，曰赔款捐，曰规复钱价，曰规复差徭，曰加收耗羨，名称虽殊，实与加赋无大异也。

总计全国赋额，其可稽者：顺治季年，岁徵银二千一百五十馀万两，粮六百四十馀万石；康熙中，岁徵银二千四百四十馀万两，粮四百三十馀万石；雍正初，岁徵银二千六百三十馀万两，粮四百七十馀万石；高宗末年，岁徵银二千九百九十馀万两，粮八百三十馀万石，为极盛云。

一曰役法。初沿明旧制，计丁授役，三年一编审，嗣改为五年。凡里百有十户，推丁多者十人为长，馀百户为十甲，甲十人。岁除里长一，管摄一里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里曰里。里长十人，轮流应徵，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十年一周，以丁数多寡为次，令催纳各户钱粮，不以差徭累之。编审之法，核实天下丁口，具载版籍。年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上添註，丁增而赋随之。有市民、乡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外复有军、匠、灶、屯、站、土丁名。

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徵者，有丁随地派者，有丁随丁派者。其后改随地派，十居其七。都直省徭里银三百馀万两，间徵米豆。其科则最轻者每丁科一分五釐，重至一两有馀。山西有至四两馀，巩昌有至八九两者。因地制宜，

不必尽同也。三等九则之法，沿自前明，一条鞭亦同。其法将均徭均费等银，不分银力二差，俱以一条鞭从事。凡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县，而府，而布政司。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里甲与两税为一。凡一州县丁银悉输于官，官为金募，以充一岁之役，民不扰而事易集。定内外各衙署额设吏役，以良民充之。吏典由各处金拨，后改为考取，或由召募投充。役以五年为满，不退者斥革。其府州县额设祇候、禁子、弓兵，免杂派差役。又有快手、皂隶、门卒、库子诸役，皆按额召募。额外滥充者谓之白役，白役有禁。然州县事剧役繁，必藉其力，不能尽革也。又定州县铺司及弓兵之制，禁止私役。禁人民私充牙行、埠头。

濒河之地，例有夫役守护。顺治四年，以御史佟凤彩言，设直隶沿河堤夫。九年，河决封丘，起大名、东昌、兖州及河南丁夫数万塞之。十二年，增给河夫工食。河工用民之例有二：曰金派，曰召募。金派皆按田起夫，召募则量给雇值。其后额设之夫，悉给工食，由金派而召募，役民给值，较古制为善矣。十七年，禁州县私派里甲之弊。

康熙元年，令江南苏、松两府行均田均役法。户科给事中柯耸言：“任土作赋，因田起差，此古今不易常法。但人户消长不同，田亩盈缩亦异，所以定十年编审之法，役随田转，册因时更，富者无免脱之弊，贫者无虻负之累。臣每见官役之侵渔，差徭之繁重，其源皆由于金点不公，积弊未剔。查一县田额若干，应审里长若干，每里十甲，每甲田若干，田多者独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于甲尾，名曰花户，此定例也。各项差役，俱由里长挨甲充当，故力不劳而事易集。独苏、松两府，名为金报殷实，竟不稽查田亩，有田已卖尽而报里役者，有田连阡陌全不应差者。年年小审，挪移脱换，丛

弊多端。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以致贫民竭骨难支，逃徙隔属。今当大造之年，请饬抚臣通行两府，按田起役，毋得凭空金报，以滋卖富差贫之弊。其他花分子户、诡寄优免、隔属立户、买充册书诸弊，宜严加禁革。”下部议行。六年，严禁江西提甲累民。提甲之说，在明曰提编，现年追比已完，复提次甲，责成备办。广信诸府，有连提数甲者，实与加派无二。以御史戈英言，罢之。

七年，定驿递给夫例。凡有驿处，设夫役以供奔走，其额视路之冲僻为衡，日给工食，皆入正赋编徵。此项人夫，大率募民充之，差役稍繁，莫不临时添雇。水驿亦然。十二年，停河南金派河夫，按亩徵银，以抵雇值。十六年，河道总督靳辅上言：“河工兴举，向俱勒州县派雇里民，用一费十。今两河并举，日需夫十馀万，乃改金派为雇募，多方鼓舞，数月而工成。”大工用雇募自辅始。是年禁有司派罚百姓修筑城垛。二十九年，以山东巡抚佛伦言，令直省绅衿田地与人民一律差徭。

五十一年，谕曰：“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增，地未加广，应以现在丁册定为常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徵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实数查明造报。”廷议：“五十年以后，谓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仍五岁一编审。”户部议：“缺额人丁，以本户新添者抵补；不足，以亲戚丁多者补之；又不足，以同甲粮多之丁补之。”

雍正初，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徵解，统谓之“地丁”。先是康熙季年，四川、广东诸省已有行之者。至是准直隶巡抚李维钧请，将丁银随地起徵，每地赋一两，摊入丁银二钱二釐，嗣后直省一体仿行。于是地赋一两，福建摊丁银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钱一分二釐不等；山东摊一钱一分五釐；河南摊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钱七釐不等；甘肃，河东摊一钱五分九釐

三毫，河西摊一分六毫；江西摊一钱五釐六毫；广西摊一钱三分六釐；湖北摊一钱二分九釐六毫；江苏、安徽亩摊一釐一毫至二分二釐九毫不等；湖南地粮一石，徵一毫至八钱六分一釐不等。自后丁徭与地赋合而为一，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惟奉天、贵州以户籍未定，仍丁地分徵。又山西阳曲等四十二州县，亦另编丁银。

二年，江西巡抚裴8度奏裁里长。时廷臣有言大小衙署，遇有公事需用物件，恣行科派，总甲串通奸胥，从中渔利；凡工作匠役，皆设立总甲，派定当官，以次轮转；又设贴差名目，不原赴官者，勒令出银，大为民害。诏并禁止。然日久玩生，滋扰益甚。乾隆元年，复有诏申禁。又谕各处岁修工程，如直隶、山东运河，江南海塘，四川堤堰，河南沁河、孟县小金堤等工，向皆于民田按亩派捐，经管里甲，不无苛索，嗣后永行停止。凡有工作，悉动用帑金。十年，川陕总督庆复奏兴修各属城垣，请令州县捐廉，共襄其事。帝曰：“各官养廉，未必有馀，名为帮修，实派之百姓，其弊更大。”不许。乃定各省城工千两以下者，分年修补，土方小工，酌用民力，馀于公项下支修。二十二年，更定江西修堤力役之法。凡修筑土堤，阖邑共摊，夫从粮徵，听官按堤摊分，募夫修筑。从巡抚胡宝瑑请也。二十五年，御史丁田树言：“自丁粮归于地亩，凡有差徭及军需，必按程给价，无所谓力役之征。近者州县于上官迎送，同僚往来，辄封拏车船，奸役藉票勒派，所发官价，不及市价之半，而守候回空，概置不问，以致商旅裹足，物价腾踊。嗣后非承辨大差，及委运官物，毋得减发官价，出票封拏，违者从重参处。”得旨允行。三十二年，以用兵缅甸，经过各地，夫马运送，颇资民力，特颁帑银，每省十万，分给人民。

田赋职役，本有经制，大率东南诸省，赋重而役轻，西北

赋轻而役重。直隶力役之征，有按牛驴派者，有按村庄派者，有按牌甲户口科者，间亦有按地亩者。然富者地多可以隐匿，贫者分釐必科，杂乱无章，偏枯不公。其尤甚者，莫如绅民两歧。有绅办三而民办七者，有绅不办而民独办者，小民困苦流离，无可告诉。时有议仿摊丁于地之例，减差均徭，每亩一分，无论绅民，按地均摊。直隶总督颜检力言其不可，并谓：“如议者所言，每地一亩，摊徵差银一分，其意在藉赋以收减差之实效，不知適藉差而添加赋之虚名，累官病民，弊仍不免。”疏入，议遂寢。

咸丰时，粤西役起，征调不时，不得不藉民力。粮银一两，派差银数倍不等。事定，差徭繁重如故，且钱粮或有蠲缓，差银则歉岁仍徵。

光绪四年，山西巡抚曾国荃疏陈晋省疮痍难复，请均减差徭以舒民困，其略曰：“晋省右辅畿疆，西通秦、蜀，军差、饷差、藏差，络绎于道，州县供亿之烦，几于日不暇给。车马既资之民间，役夫亦责之里甲。而各属办理不同。有阖邑里甲通年摊认者，资众力以应役，法尚公允。有分里分甲限年轮认者，初年摊之一甲一里，次年摊之二甲二里，各年差徭多寡不等，即里甲认派苦乐不均。豪猾者恃有甲倒累甲、户倒累户之弊，将其地重价出售，而以空言自认其粮。三五年后，乘间潜逃，于是本甲既代赔无主之粮，又代认无主之差，贻害无穷。计惟减差均徭，尚堪略为补救。除大差持传单勘合，循例支应，其他概不得藉端苛派。如有擅索车马者，治以应得之罪。”从之。五年，阎敬铭复条陈八事：一，裁减例差借差；二，由臬司发给车马印票；三，喇嘛来往，须有定班；四，奉使办事大臣，宜禁滥索；五，严除衙蠹地痞；六，令民间折交流差钱，由衙门自办；七，严查驿马足额备用；八，本省征防各兵，给

予长车，由营自办。下所司议行。八年，张之洞任山西巡抚，复言：“晋省虐民之政，不在赋敛而在差徭。向例每县所派差钱，大县制钱五六万缗，小县亦万缗不等，按粮摊派，官吏朋分，冲途州县，设立车櫃，追集四乡牲畜，拘留过客车马，或长年抽收，或临时勒价，居者行者均受其患。现拟筹款生息，官设差局，严定应差章程，禁止差员滥支。”车櫃陋习遂革。

先是先代陵墓，皆设陵户司巡查洒扫，例免差徭。又各先贤祠宇，凡有祭田，皆免其丁粮。军民年七十以上者，许一子侍养，免其杂泛差役。

顺治二年，免直省京班匠价，并除其匠籍。定绅衿优免例，内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丁三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丁二十四，其下以次递减；外任官减其半。十四年，部议优免丁徭，本身为止。雍正四年，四川巡抚罗殷泰言，川省各属，以粮载丁，请将绅衿贡监优免之例禁革。部议驳之。复下九卿议，定绅衿止免本身；其子孙族户冒滥，及私立儒户官户者，罪之。乾隆元年，申举贡生监免派杂差之令。三十七年，停编审造册。时丁银既摊入地粮，而续生人丁又不加赋，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裨实政，至是因李瀚言，遂罢之。翌年，陈辉祖请将民屯新垦丁银随年摊徵。帝以所奏与小民较及锱铢，非惠下恤民之道，谕嗣后各省办理丁粮，悉仍旧制，毋得轻议更张。

一曰蠲免赋税。蠲免之制有二：曰恩蠲，曰灾蠲。恩蠲者，遇国家庆典，或巡幸，或用兵，辄蠲其田赋。

世祖入关，首免都城居民被兵者赋役三年。顺治二年，以山西初复，免本年田租之半。三年，收江南，免漕粮三之一。八年，世祖亲政，给还九省加派额外钱粮，免山西荒地额粮一万五千顷，及直隶、山东、河南、陕西荒残额赋。恩蠲灾蠲之诏，岁数四下。康熙十年东巡，免踣路所经今年租。十三年，

蠲免各省八九两年本折钱粮积欠在民者。时海内大定，诏用兵以来积欠钱粮悉免之。二十七年南巡，免江南积欠地丁钱粮，及屯粮芦课米麦豆杂税。三十三年，蠲免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应徵地丁银米。四十五年，免直隶、山东本年积欠钱粮，其山西、陕西、甘肃、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广西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银二百十二万有奇，粮十万五千石有奇，悉行蠲免。

承平日久，户口渐繁，地不加增，民生有不给之虞，诏直省自五十年始，分三年轮免钱粮一周。三年中计免天下地丁粮赋三千八百馀万。五十六年，免直隶、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广、西安、甘肃带徵地丁屯卫银二百三十九万馀两，其安徽、江苏所属带徵漕项银四十九万馀两，米麦豆十四万馀石，免徵各半。五十七年，以征策妄阿拉布坦，免陕、甘明年地丁百八十馀万。圣祖尝读汉文帝蠲民田租诏，叹曰：“蠲租乃古今第一仁政，穷谷荒陬，皆沾实惠。然非宫廷力崇节俭，不能行此。”故在位六十年中，屡颁恩诏，有一年蠲及数省者，一省连蠲数年者，前后蠲除之数，殆逾万万。

世宗即位，蠲免江苏各属历年未完民屯地丁芦课等银千二百十馀万。西藏、苗疆平，免甘肃、四川、广西、云、贵五省田租。又谕国家经费已敷，宜散富于民，乃次第免直省额赋各四十万。乾隆元年，诏免天下田租，先后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赋、及江南钱粮之官侵吏蚀者。四年，免直隶本年钱粮九十万，江苏百万，安徽六十万，正耗一体蠲除。十年，普免天下钱粮二千八百二十四万有奇，援康熙五十一年之例，将各省分为三年，以次豁免。三十一年，诏次第蠲各省漕米，五年而遍，其例徵折色者亦免之。三十五年，值帝六旬，明岁又际太后八旬，照十年之例，按各省额赋，分三年轮免一周。

四十二年，普免天下钱粮，自明年始，分三年轮免，计二千七百五十九万有奇。各省漕粮，自四十五年普免一次。四十九年，豁免甘肃压欠起运粮银百六十馀万，其存留项下民欠银粮，起运项下民欠草束，悉免之。五十五年，高宗八旬，诏按各省额徵银数，将所属各府州县次第搭配三次，按年轮免，三年而竣，一省之中，仍先俟上年灾缓之区，首先蠲免。五十九年，普免各省应徵漕粮。六十年，普免各省积欠，及因灾缓带银千五百五十馀万两、粮三百八十馀万石，其奉天、山西、四川、湖南、广西、贵州六省向无积欠，免下年正赋十之二。又以明年将归政，免嘉庆元年各省应徵地丁钱粮，其省方时巡踣路所经，辄减额赋十之三。

仁宗即位，以湖北、湖南教匪苗民蠢动，免次年两省钱粮，并及川、陕被兵之区。四年，以郊祀升配礼成，普免各省积欠缓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种口粮漕粮银，并积欠缓徵民借米穀草束。十年，谒祖陵，免踣路所经州县钱粮之半。二十四年，以六旬万寿，免天下正耗民欠，及缓带银穀，计银二千一百二十九万两有奇、米穀四百馀万石。四川、贵州两省无民欠，免明年正赋十之二。

灾蠲有免赋，有缓徵，有赈，有贷，有免一切逋欠。清初定制，凡遇灾蠲，起运存留均减。存留不足，即减起运。顺治初，定被灾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十七年，改为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二，九分以上免三。雍正六年，又改十分者免其七，九分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然灾情重者，率全行蠲免。凡报灾，夏灾以六月，秋灾以七月。既报，督抚亲莅灾所，率属发仓先赈，然后闻。康熙三年，户部奏遇灾之地，先将额赋停徵十之三，以待题免。四年，御史郝维讷请凡灾地田赋免若干，丁亦

如之。其后丁随地起，凡有灾荒，皆丁地并蠲。旨下之日，州县不即出示，或蠲不及数、纳不留抵者，科以侵欺之罪。乾隆元年，安徽布政使晏斯盛请“嗣后各省水旱应免钱粮之数，于具题请赈日始，限两月造报，并请将丁银统入地粮银内覈算蠲免”。从之。圣祖、高宗两朝，叠次普免天下钱粮，其因偏灾而颁蠲免之诏，不能悉举。仁宗之世，无普免而多灾蠲，有一灾而免数省者，有一灾而免数年者。文宗以后，国用浩繁，度支不给，然遇疆臣奏报灾荒，莫不立予蠲免。若灾出非常，或连年饥馑，辄蠲赈兼施云。

仓库京师及各直省皆有仓库。仓，京师十有五。在户部及内务府者，曰内仓，曰恩丰；此外曰禄米，曰南新，曰旧太，曰富新，曰兴平，曰海运，曰北新，曰太平，曰本裕，曰万安，曰储积，曰裕丰，曰丰益。在通州者，曰西仓，曰中仓。各省漕运，分贮于此。直省则有水次仓七：曰德州，曰临清，曰淮安，曰徐州，曰江宁，各一；惟凤阳设二。为给发运军月粮并驻防过往官兵粮饷之需。其由省会至府、州、县，俱建常平仓，或兼设裕备仓。乡村设社仓，市镇设义仓，东三省设旗仓，近边设营仓，濒海设盐义仓，或以便民，或以给军。大抵京、通两仓所放米，曰官俸，曰官粮，亦名甲米，二者去全漕十之六。其一，养工匠，名匠米。其一，定鼎时，宗臣封亲王者六，封郡王者二，世宗之弟封亲王者一，此九王子孙，自適裔外，并有封爵，以世降而随之，统名恩米，二者去京仓百之一。是以雍正以前，太仓之粟常有馀。

乾隆二十八年，户部侍郎英廉疏言：“近年因赈恤屡截留漕运，间遇京师粮贵，复发内仓米石平糶，储积渐减。请于湖广、江西、江南、浙江产米之区，开捐贡监，均收本色，收足别贮。遇截漕之年，即于次年照数补运京仓。”下九卿议准，

旋复停止。及嘉庆中，川楚盗起，水旱间作，工匠既倍于昔，而九王之后亦愈衍愈众。咸丰后，复有粤寇之乱，运道不通，仓储益匮，乱平稍复旧例。

向京师平糶，有五城米局，八旗米局。五城米局始于康熙。雍正四年，于内城添厂，并添五城、通州厂各一。乾隆二年，增五城为十厂，寻又添设八厂于四乡。九年，于四路同知设四厂。八旗米局凡二十四，又通州左右翼两局，皆设于雍正六年。乾隆元年，并为八局，旋仍旧。十五年，命二十四局分左右翼办理，不拘旗分。十七年，以米价未平，且有勒买之弊，谕并通州两局停止。

其直省常平、裕备等仓，顺治十一年，命各道员专管，每年造册报部。十七年，户部议定常平仓穀，春夏出糶，秋冬余还，平价生息，凶岁则按数给散贫户。康熙六年，甘肃巡抚刘斗疏言：“积米年久恐湮烂，请变价余新穀。”从之。七年，陕西巡抚贾汉复请将积穀变价生息。帝谕出陈入新，原以为民，若将利息报部，反为民累，著停止生息。十九年，谕常平仓留本州县备赈，义仓、社仓留本村镇备赈。三十年，户部议令直隶所捐米石，大县存五千石，中县四千，小县三千；嗣又令再加贮一倍。三十一年，议定州县积穀，照正项钱粮交代，短少以亏空论。三十四年，议定江南积穀，每年以七分存仓，三分发糶，并著为通例。四十三年，议定州县仓穀霉烂者，革职留任，限一年赔完复职；逾年不完，解任；三年外不完，定罪，著落家产追赔。

时各省州县贮穀之数，山东、山西大州县二万石，中州县万六千石，小州县万二千石；江西大州县一万二千石；江苏、四川率不过五六千石；而福建现在捐穀二十七万石，常平又存五十六万石；台湾捐穀及常平为最多，共八十馀万石。令酌留

三年兵需，馀变价充饷。四十七年，议定州县官于额贮外加买贮仓，准其议叙，若捐穀以少报多，或将现贮米捏作捐输，后遇事发，除本管知府分赔外，原报督抚一并议处。至官将仓穀私借于民，计赃以监守自盗论，穀石照数追赔。五十四年，议定绅民捐穀，按数之多寡，由督抚道府州县分别给扁，永免差役。

雍正三年，以南方潮湿，令改贮一米易二穀。四年，浙闽总督高其倬疏言：“闽省平糶有二大病：一，交盘之弊不清，各官授受，皆有价无穀，而价又不敷买补；一，平糶之价太贱，每石减价至一两，且有不及一两者，各属虽欲买补，缘价短束手，而奸民乘此谋利，往往借价贵，煽惑穷民，竟欲平糶之期，一岁早于一岁，平糶之价，一年贱于一年。请嗣后视米之程高下，每石以一两二钱或一两三钱，穀则定以六钱五分或六钱，总以秋成后既平之价为准。”帝韪其言。寻定州县仓厂敖不修，致米穀霉烂者，照侵蚀科断，并将亏空各州县解任。其穀令自行催还，限以一年，逾限者治罪。五年，定各省常平仓，每年底令本府州盘查。如春借逾十月不完，或捏造，俱行参处，照数追赔。又因福建常平仓各属有银穀两空者，有无穀而仅存价者，查实，将亏空之州县官更换。

十三年，内阁学士方苞上平糶仓穀三事：“一，仓穀每年存七糶三，设遇价昂，必待申详定价，穷民一时不得邀惠。请令各州县酌定官价，一面开糶，一面详报。一，江淮以南地气卑湿，若通行存七糶三，恐积至数年，必有数百万霉烂之穀，有司惧罪，往往以既坏之穀抑派乡户。请饬南省各督抚，验察存仓各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数；河北五省倘遇岁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穀之存仓有鼠耗，盘粮有折减，移动有脚价，糶余守局有人工食用，春糶之价即稍有赢馀，亦仅足充

诸费。请飭监司郡守岁终稽查，但数不亏，不得借端要挟，倘逢秋余价贱，除诸费外，果有赢馀，详明上司别贮，以备歉岁之用。”下部议行。

乾隆三年，两江总督那苏图疏言平糶之事，止须比市价酌减一二分。两广总督鄂弥达亦言：“平糶之价，不宜顿减。盖小民较量锱铢，若平糶时官价与市价悬殊，则市侩必有藏以待价，而小民藉以举火者，必皆仰资官穀。仓储有限，商贩反得居奇，是欲平糶而糶仍未平也。从来货积价落，民间既有官穀可余，不全赖铺户之米，铺户见官穀所减有限，亦必稍低其价以冀流通。请照市价止减十一，以次递减，期年而止，则铺户无所操其权，而官穀不至虞其匮。”均报可。七年，谕：“从前张渠奏请减价糶穀，成熟之年，每石照市价减五分，米贵之年减一钱。但思歉岁止减一钱，穷民得米仍艰。嗣后著督抚临时酌量应减若干，奏明请旨。如有奸民贱余贵糶，严拏究治。”

十三年，高宗谕大学士、户部曰：“迩来常平仓额日增，有碍民食，嗣后应以雍正年间旧额为准。”寻议云南不近水次，陕、甘兼备军务，向无定额，请以现额为准。云南七十万石，西安二百七十万石，甘肃三百七十万石，各有奇。又福建环山带海，商运不通，广东岭海交错，产穀无几，贵州不通舟楫，积贮均宜充裕，以现额为准，福建二百五十馀万石，广东二百九十馀万石，贵州五十万石。其馀照雍正年间旧额：直隶二百一十万石，奉天百二十万石，山东二百九十万石，山西百三十万石，河南二百三十万石，江苏百五十万石，安徽百八十万石，江西百三十万石，浙江二百八十万石，湖北五十万石，湖南七十万石，四川百万石，广西二十万石，各有奇，通计十九省贮穀三千三百七十馀万石，较旧额四千四百馀万石，应减贮千四百馀万石。自是各省或额缺不补。二十三年，特谕采买还仓。

三十一年，各省奏销，报实存穀数，惟江西、河南、广东与十三年定额相同。其视旧额增多者：湖南百四十三万石，山西二百三十万石，四川百八十五万石，广西百八十三万石，云南、贵州皆八十馀万石。而浙江视旧额减少二百二十万石，奉天减少百万，甘肃减少百四十万；其直隶、江苏、安徽、福建、湖北、山东、陕西或减二十万、或减五六十万。盖聚之难而耗之易如此。

嘉庆初，仁宗屡下买补之令。四年，谕曰：“国家设立常平仓，若不照额存储，仅将穀价贮库，猝遇需米之时，岂银所能济用？”命各省采买还仓。十七年，户部浙江司所存常平仓穀数凡三千三百五十万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去乾隆中定额犹不远。至道光十一年，副都御史刘重麟、御史卞士云先后疏言，各直省州县于常平仓大率有价无穀，其价又不免侵用。帝命各督抚严覈究治。然据十五年户部奏，查各省常平仓穀实数，仍止二千四百馀万石，又非嘉庆时可比，况咸丰间天下崩乱之日乎。同治三年谕：“近来军务繁兴，寇盗蜂起，所至地方辄以粮尽被陷，其故由各州县恣意侵挪，遇变无所依赖。嗣后各省常平仓，责成督抚认真整顿。”迨光绪初，直隶、河南、陕西、山西迭遭旱灾，饥民死者日近万人。四年，给事中崔穆之，八年，御史邬纯嘏，复先后请筹办仓穀，于是各督抚始稍加意焉。

其社义各仓，起于康熙十八年。户部题准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公举本乡之人，出陈易新。春日借贷，秋收偿还，每石取息一斗，岁底州县将数目呈详上司报部。六十年，奉差山西左都御史硃轼奏请山西建立社仓，谕曰：“从前李光地以社仓具奏，朕谕言易行难。行之数年，果无成效。张伯行亦奏称社仓之益，朕令伊暂行永平地方，其有效与否，至今未奏。

凡建设社仓，务须选择地方敦实之人董率其事。此人并非官吏，借出之米，还补时遣何人催纳？即丰收之年，尚难还补，何况歉岁？其初将众人米穀扣出收贮，无人看守，及米石缺空，势必令司其事者赔偿，是空将众人之米弃于无用，而司事者无故为人破产赔偿也。社仓之法，仅可小邑乡村，若由官吏施行，于民无益。今硃轼复以此为请，即令伊久住山西，鼓励试行。”雍正二年，谕湖广总督杨宗仁、湖北巡抚纳齐喀、湖南巡抚魏廷珍等：“前命建社仓，本为民计。劝捐须俟年丰，如值歉岁，即予展限。一切条约，有司勿预，庶不使社仓顿成官仓。今乃令各州县应输正赋一两者，加纳社仓穀一石。闻楚省穀石现价四五钱不等，是何异于一两正赋外加收四五钱火耗耶？”寻议定：凡州县官止任稽查，其劝奖捐输之法，自花红递加扁额以至八品冠带。如正副社长管理十年无过，亦以八品冠带给之。其收息之法，凡借本穀一石，冬间收息二斗。小歉减半，大歉全免，祇收本穀。至十年后，息倍于本，祇以加一行息。

三年，从江苏巡抚何天培请，止颁行社仓五事：一，赈贷均预造排门册存案；一，正副社长外，再举一般实者总司其事；一，州县官不许干预出纳；一，所需纸笔，必劝募乐输，或官拨罚项充用；一，积穀既多，应于夏秋之交，减价平糶，秋收后照时价买补。

五年，因湖广社仓亏空，谕：“迩年督抚办社仓最力者，惟湖广总督杨宗仁。今据福敏盘查，始知原报甚多，而现贮无几。朕思举行此法实难。我圣祖仁皇帝深知之，是以李光地奏请而未允，张伯行暂行而即罢。盖在富民无藉乎仓，则输纳不前，而贫者又无馀粟可纳。至于州县官，实心者岂可多得？湖广亏缺之数，倘系州县私用，必严追赔补，或民间原未交仓，或交仓之数与原报多寡不符，若令照数完纳，恐力未敷，须斟

酌办理。”六年，世宗谕曰：“前岳锺琪请于通省加二火耗内应行裁减每两五分之数，且暂徵收，发民买穀，分贮社仓，俟数足即行裁减，是以暂收耗羨之中，隐寓劝输之法，实则应行斟酌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贖财，而代民买贮之仓储，即小民自捐之积贮。乃陝省官员以为收贮在官，即是官物，而胥吏司其出纳者，遂有勒买勒借之弊。今特晓示，镌石颁布，儆地方官有如前者，以挠扰国政、贻误民生治罪。”

乾隆四年，户部议准陝西巡抚张楷奏定社仓事例：一，社长三年更换；一，春借时酌留一半，以防秋歉；一，限每年清还；一，将借户穀数姓名晓示；一，令地方官稽查交代分赔。五年，议定陝、甘社穀凡系民间者，听自择仓正、副管理。其系加二耗粮内留五分为社粮者，责成地方官经理，入于交代。自是之后，州县官视同官物，凡遇出借，层递具详，虽属青黄不接，而上司批行未到，小民无由借领。此后应请令州县于每年封印后，酌定借期，一面通详，一面出借，其期按耕种迟早以为先后。得旨允行。

十八年，直隶总督方观承疏言：“义仓始于隋长孙平，至宋硃子而规画详备。虽以社为名，实与义同例。其要在地近其人，人习其事，官之为民计，不若民之自为计，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专为备，不若乡之多为备，故贮于乡而不贮于城。今使诸有司于四乡酌设，粟黍从便，并选择仓正、副管理，不使胥吏干预。现据报捐穀数共二十八万五千三百馀石，合百四十四州县卫所，共村庄三万五千二百一十，为仓千有五。”帝嘉之。三十七年，户部议准，社仓仍令官经理出纳。

嘉庆四年，又议准社义各仓出纳，由正、副长经理，止呈官立案。道光五年，安徽巡抚陶澍疏言：“义仓苟欲鲜弊，惟有秋收后听民间量力输捐，自择老成者管理，不减柴，不出易，

不借贷，专意存贮，以待放赈。”如所议行。其后军兴，各省皆废。同治六年，特谕兴复。光绪中，惟陕西巡抚冯誉骥所筹建者千六百馀所为最多云。

其旗仓在东三省者，初皆贮米二千万石。营仓自康熙二十二年始。时山海关各口建仓，达于黑龙江墨尔根。三十年，令江宁、京口等处各截留漕米十万石存贮。三十六年，谕沿边卫堡如榆林等处均贮穀。四十九年，以湖南镇筴改协为镇，拨借帑银三千两，买穀贮仓。五十四年，命贮米密云、古北口。雍正三年，贮穀归化城土拉库。四十七年，先后命广东提标各营暨诸镇协均贮穀，其后复推行贵州、四川、浙江、福建、河南。十一年，命喜峰口贮穀。

乾隆元年，设河标营仓。十一年，又命山东河标设立。盐义仓，自雍正四年始。时两淮众商捐银二十四万，为江南买穀建仓之用，巡盐御史噶尔泰以闻，并缴公务银八万，共三十二万。谕以三万赏给噶尔泰，馀照所请，赐名“盐义”。既而浙江众商亦捐银十万，谕巡抚李卫于杭州建仓。乾隆九年，又准山东票商仿行。

库之在京师属内务府者，设御用监掌之。顺治十六年改为广储司。十八年，分设缎库、银库、皮库、衣库。康熙十八年，增设茶库、磁库，合之为六。其属于户部者，曰银库、曰缎库、曰颜料库，合之为三。此外盛京户部银库，贮金银、币帛、颜料等物，以供二陵祭祀，及东三省官兵俸饷赏赉之用。各省将军、副都统、城守尉库，各贮官兵俸饷，及杂税官庄菜买粮价。布政使司库，贮各州县岁徵田赋、杂赋银。按察司库，贮赃罚银钱。粮道库，贮漕赋银、驿站马夫工料。河道库，贮河饷。兵备道库，贮兵饷。盐运使司盐课各税务由部差者，有监督库。如道、府、州、县官兼理者，有兼理俸库，均贮关钞。地

居冲要之分巡道库、府库、直隶州库及分驻苗疆之同知、通判库，均量地方大小，距省远近，酌量拨司库银分贮。州、县、卫所库，贮本色正杂赋银，存留者照数坐支，输运者输布政使司库。

凡诸库每岁出纳之数，皆造册送户部察覈，惟赃罚例输之刑部。河工兵饷又兼达兵、工两部。户部于直省库储，其别有五。曰封储。如酌留各布政司银两，督抚公同封储，有急需，题奏动支，擅用论斩是也。此制定于雍正五年。以直隶近京，独无留贮。各省自三十万至十万，析为三等。其后直隶亦有之。惟盛京户部银库，自乾隆四十二年由京拨给一千万，永远存贮。四十三年，复命将军兼管。曰分储。如各省道库、府库，封贮银两，遇州县急需，请领即行发给，一面详报藩司督抚，仍令各州县将支销银两，随案具详听覈是也。其后各繁剧州县，亦照京县例拨贮，而未有定额。及雍正八年，乃定各省道、府、州、县分贮之额，自三十万至十万，析为四等。曰留储。如存留属库坐支银两，拨款给发，例免解司是也。曰解储。如布政使司库，储府、州、县、卫解送正杂赋银；按察司库，收赃罚银；及将军、副都统、城守尉库，粮道库，收各处移解官兵俸饷漕项等银是也。曰拨储。如各省兵备道库，岁储由布政司或邻省拨解官兵银，河道库，岁储本省及邻省拨解官兵俸饷，并岁修抢修银，及伊犁岁需俸饷银，塔尔巴哈台岁需新饷银，西藏岁需台费银，云南岁需铜本银，贵州岁需铅本银，皆由各省拨解是也。户部总稽之，俾慎其收发，令各省解部地丁，将足色纹银倾镕元宝，合部颁法马，每枚五十两，勿加滴珠。

凡起解饷银，布政使亲同解官兑封押字，令库官钤印，当堂装鞘，给发兵牌。又州县官钱粮交代，由接任官造具接收册结，同监盘官印结，上司加结送司，详请咨部，不得逾限。布

政使升转离任，将库储钱粮并无亏挪之处附奏，其新任接收，亦具摺奏闻，仍照例限详题。按察使交代，由巡抚会同藩司查覈详题，且时其盘查，令各督抚于布政使司库钱粮奏销交代时，亲赴盘查，具结报题。督抚新任亦然。府、州、县库储钱粮奏销时，所管道、府亲赴盘查结报，不得委查取结，及预示日期，纵令掩饰。

至户部银库，康熙四十五年，以贮银多，谕将每年新收银别行收贮，至用银时，将旧银依次取用。乾隆四十一年，户部奏准各直省解京银两，无论元宝、小锭，必鑿凿州县年月及银匠姓名。嘉庆十九年，命各省银解部，随到随交。道光十二年，又命官解官交。盖向来京饷及捐项，皆由银号交库也，然其弊不易革。同治三年，户部奏准凡由银号交库者，均收足色银两，锭面鑿明某号字样，倘有弊端，即照原数加十倍罚赔。光绪四年，又奏准嗣后各省督抚并各路统兵大臣赴部领饷，须遵章递印领，盖所以重库储而杜流弊也。

卷第一百二十二 志九十七

食货三

漕运

清初，漕政仍明制，用屯丁长运。长运者，令瓜、淮兑运军船往各州县水次领兑民，加过江脚耗，视远近为差；而淮、徐、临、德四仓仍系民运交仓者，并兑运军船，所谓改兑者也。逮至中叶，会通河塞，而胶莱故道又难猝复，借黄转般诸法行之又不能无弊，于是宣宗采英和、陶澍、贺长龄诸臣议复海运，遴员集粟，由上海雇商转船漕京师，民咸称便。河运自此遂废。夫河运剥浅有费，过闸过淮有费，催趲通仓又有费。上既出百馀万漕项，下复出百馀万帮费，民生日蹙，国计益贫。海运则不由内地，不归众饱，无造船之烦，无募丁之扰，利国便民，计无逾此。泊乎海禁大开，轮船通行，东南之粟源源而至，不待官运，于是漕运悉废，而改徵折漕，遂为不易之经。今叙次漕运，首漕粮，次白粮，次督运，次漕船，次钱粮，次考成，次赏恤，而以海运终焉。

漕运初悉仍明旧，有正兑、改兑、改徵、折徵。此四者，漕运本折之大纲也。顺治二年，户部奏定每岁额徵漕粮四百万石。其运京仓者为正兑米，原额三百三十万石：江南百五十万，浙江六十万，江西四十万，湖广二十五万，山东二十万，河南二十七万。其运通漕者为改兑米，原额七十万石：江南二十九万四千四百，浙江三万，江西十七万，山东九万五千六百，河南十一万。其后颇有折改。至乾隆十八年，实徵正兑米二百七十五万馀石，改兑米五十万石有奇，其随时截留蠲缓者不在其例。山东、河南漕粮外有小麦、黑豆，两省通徵正兑。改耗麦六万九千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有奇，豆二十万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升有奇，皆运京仓。黑豆系粟米改徵，无定额。凡改徵出特旨，无常例。

折徵之目有四：曰永折，曰灰石米折，曰减徵，曰民折官办。永折漕粮，山东、河南各七万石，石折银六钱、八钱不等；

江苏十万六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石折银六钱不等；安徽七万五千九百六十一石有奇，石折银五钱至七钱不等；湖北三万二千五百二十石，湖南五千二百十有二石各有奇，石均折银七钱。其价银统归地丁报部。灰石改折，江苏二万九千四百二十四石，浙江万八千六百五十三石，遇闰加折四千十有五石，石折银一两六钱，以供工部备置灰石之用，自顺治十七年始也。

次年，飭江南、浙江、江西三省大吏，凡改折止许照价徵收，如藉兑漕为名，滥行科索者，即行参勘。又以苏、松、常、镇四府差（每系）赋重，漕米每石折银一两，其随漕轻赍席木赠截等银，仍徵之耗米，及给军行月赠耗等米，亦按时价折徵。康熙八年，定河南漕粮石折银八钱。九年，浙江嘉、湖二府被灾，每石折徵一两。五十八年，覆准河南附近水次之州县，额徵漕粮每石八钱内，节省银一钱五分，仍令民间上纳，馀六钱五分，令徵本色起运。至距水次较远及不近水次之州县，额徵米石，仍依旧例徵银八钱，以一钱五分解部，馀交粮道采办米石。雍正元年，以嘉、湖二属州县灾，谕令收徵漕米本折各半，其折价依康熙九年例。六年，议定河南去水次稍远州县，均徵本色，惟南阳、汝宁二府属，河南府之卢氏、嵩、永宁三县及光、汝二州并属县，又离水次最远之灵宝、阌乡，路远运艰，共酌减米万五千六十二石有奇，免其办解，分拨内黄、濬、滑、仪封、考城等五县协办，于五县地丁银内扣除完漕，照部价每石八钱，以六钱五分办运，节省之一钱五分，徵解粮道补项。其南、汝等府属，每石折银八钱解司，以抵濬、滑等五县地丁银数，所谓减徵是也。

乾隆二年，以大濬运河，江苏淮安之山阳、盐城、阜宁，扬州之江都、甘泉、高邮、宝应各

县漕粮，每石徵折银一两。其后海州、赣榆两邑亦然。山

东、河南向所改徵黑豆，不敷支給，河南再改徵二万石，山东四万石。三年，湖广总督德霈言湖南平江距水次五百馀里，请改折色，分拨衡阳、湘潭代买兑运，从之。七年，江西泸溪以折价八钱不敷采买，定嗣后每年八月借司库银拨县采买，照买价徵银归还。其后江苏之嘉定、宝山、海州、赣榆，安徽之宁国、旌德、太平、英山，湖北之通山、当阳诸州县，悉遵此例。十一年，定河南祥符等四十州县额徵粟米内，每年改小麦万石，与漕米黑豆并徵运通。

十六年，以京师官兵向养马驼，需用黑豆，豫、东二省自雍正十年以来，于漕粮粟米内节次改徵，每年额解黑豆二十万九千馀石，每省酌量再改徵黑豆一二万石。寻定山东三万石，河南二万石，额徵粟米，照数除抵，其节省银一钱五分为运脚之用者并徵之。十八年，仓场侍郎鹤年言：“现在京仓黑豆六十万馀石，足供三年支放，请自明年始，豫、东二省应运黑豆，酌半改徵粟米，分贮京、通各仓，则豆无潮黧之虞，粟价亦平。”从之。

二十六年，以江苏之清河、桃源、宿迁、沭阳不产米粟，命嗣后先动司库银两，按照时价采办，令民输银还欸，是谓民折官办。其后阜宁、旌德、泰兴、宁国、太平、英山诸县皆仿行之。

二十一年谕曰：“漕粮岁输天庾，例徵本色。勒收折色，向干严禁。现值年丰穀贱，若令小民以贱价粜穀，交纳折色，是閭阎终岁勤劬，所得升斗，大半粜以输官，以有限之盖藏，供无穷之朘削，病民实甚。著通谕有漕省分大吏，饬所属徵收粮米，概以本色交纳，无许勒折滋弊。如有专利虐民者，据实严参。”然州县往往仍藉改折浮收，虽有明令，莫能禁也。

正兑、改兑、改折之外，复有截漕及拨运。各省截留漕船，

介于起运停运之间，行月二粮，应给应追，向无定例。自乾隆元年，议定江苏、安徽、浙江截留漕船应支本折月粮三修银，照数全给。至行粮盘耗赠银负重等项，按站发给。若帮船截留本次，或旋兑旋卸，或数月后清，赠米亦按月计算。江西船大载重，每年三修银不敷，则取办于行月二粮。遇有截留，将原领折耗行月赠银赠米斛面米均免扣追。嗣以运军挂欠之项，谕将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截留漕船应追等项悉免之。七年，以各省截留漕船已兑开行，例须扣追，酌定加给，视程途远近、船粮多寡为衡。山东、河南每船给银五十两。江南、浙江六十两，湖广七十两，江西九十两，以充各军在次修船置备器具，及雇募舵工水手安家养赡之用。其应给之银，即于行月折色银内扣给。十八年，谕曰：“前命截留南漕二十万分贮天津水次各仓备用，但恐旗丁等于米色斛面任意攙和短少，而州县胥役又往往藉端勒索，令方观承饬天津道亲往监看。嗣后截漕之省，俱派就近道员稽查，不得委州县。著为令。”

拨运者，截留山东、河南所运蓟州粮，拨充陵精及驻防兵米者也。康熙三十四年，议定年需粟米三万六百馀石，将山东漕粮粟米照数截留，以原船自天津运至新河口，拨天津红剥船百五十艘，运至蓟州五里桥，船载百石，每百里给脚价一两三钱二分，所需之银，于过闸入仓脚价内拨给。四十五年，定密云驻防兵米，在豫、东二省每年徵存蓟粮项下拨运，令该县于春夏之交，赴通领运收仓。平时由水运，有故则陆运。脚价由地粮银内给发。次年，令豫、东各添拨米百石，备支销折耗。又拨运保定、雄县两处驻防兵米，截至西沽就船受兑，以节耗费。嘉庆初，因东省轮免漕粮，先令豫省兑运，不敷之数，许动支节年仓存蓟米，并动碾公穀。其后河南被灾，亦准在蓟仓存米存穀内碾动。其各州县派拨之数，蓟州五万八千六百石、

易州三万八千六百石各有奇，密云一万一千五百馀石，保定、雄县共三千一百馀石，良乡暨大兴之采育三百馀石，顺义、昌平二百馀石，霸州、东安、固安、宝坻三百馀石，玉田及迁安之冷口各五百馀石，沧州二千七百馀石。又青州驻防兵米二千一百馀石，亦于蓟粮内截留运供，德州驻防兵米不敷，亦得动支。此拨运之大略也。

各省之徵收漕粮也，向系军民交兑，运军往往勒索扰民。顺治九年，始改为官收官兑，酌定赠贴银米，随漕徵收，官为支給。雍正六年，以江、浙应纳漕粮为额甚巨，若必拘定粳米，恐价昂难于输将，以后但择乾圆洁净，准红白兼收，秬稷并纳，著为令。乾隆初，奏定民纳漕米，随到随收，严禁蠹书留难。四年，谕曰：“朕闻湖北粮米，以十五万一千馀石运赴通仓，名曰北漕，十二万六千馀石为荆州官米，名曰南漕，二项原可合收分解。乃有不肖州县，分设仓口，令粮户依两处完纳，以图多得赢馀，重累吾民。著行文该省，将二项漕粮合收，永远遵行。”七年，定直省有漕各属，于隔岁年终，刊易知由单，条悉开载，按户分给，以杜滥科。十年，工部侍郎范灿奏：“江南下江徵收漕米，向借漕费之名，或九折，或八折，自巡抚尹继善定每石收费六分，诸弊尽革。久之，吏胥复乘紧兑之际，多方刁难，小民势难久待，不得不议扣折。”谕饬有漕省分大小官吏，严行釐剔积弊。嘉庆八年，禁止各州县漕粮私收折色，及刁生劣监收揽包交。

凡漕粮皆随以耗费，耗皆以米，正兑一石耗二斗五升至四斗，改兑一石耗一斗七升至四斗，皆随正入仓，以供京、通各仓并漕运折耗之用。其南粮又有随船作耗米，自五升至二升三升不等，以途之远近为差。嘉庆间，定江苏漕粮耗米原备筛颺，耗米四升有奇。嗣后以二升馀划付旗丁，二升随粮交仓。浙江、

江西、两湖悉依此例。逮漕务改章，凡改徵折色各省，耗米亦折价与正米并徵，自是漕耗之名遂废。

初，各省漕粮改为官收官兑，赠贴名称，山东、河南谓之润耗，江苏、安徽谓之漕贴，浙江谓之漕截，江西、两湖谓之贴运，其数多寡不一，随粮徵给，均刊列易知由单，私派挪移者罪之。其后江南每粮百石，竟私截至百馀两，浙江至三十馀两。粮道刘朝俊以贪婪漕贴万二千馀两被劾，给事中徐旭龄亦疏陈赠耗之弊。然贪官污吏，积习相沿，莫能禁也。康熙十年，议定江宁等府起运耗米及正粮一体贴赠，苏、松、常三府改折灰石，帮贴漕折等银悉免之。二十四年，令各省随漕截银免解道库，径令州县给发。乾隆七年，定江南漕米赠耗永免停支例。各省收漕州县，除随正耗米及运军行月粮本折漕赠等项外，别收漕耗银米，其数亦多寡不一，此项耗外之米，皆供官军兑漕杂费及州县办公之用者也。

轻贲银者，始于有明中叶。以诸仓兑运，须给路费，徵耗米，兑运米一平一锐，其锐米量取随船作耗，馀皆折银，名曰轻贲。清因之。每年正兑米一石，江西、两湖诸省加耗四斗六升或六斗六升，锐米皆一斗。加耗四斗六升者，则以三斗随船作耗，而以连锐二斗六升折银一钱三分；加耗六斗六升者，则以四斗随船作耗，而以连锐三斗六升折银一钱八分，谓之三六轻贲。江苏、安徽每石加耗五斗六升，锐米一斗，除四斗随船作耗，而以馀米二斗六升折银一钱三分，谓之二六轻贲。山东、河南每石加耗三升，锐米一斗，除二斗五升随船作耗，馀米一斗六升折银八分，谓之一六轻贲。其改兑止有耗米，或三斗二升至一斗七升不等，止给本色随船作耗，而以存米二升易银一分，谓之折易轻贲。均每升折徵银五釐，解仓场通济库。康熙四十七年，令每年江南等省额解轻贲银三十八万四千两，内除

山东、河南、湖广、江西、浙江、江南等省额解银二十四万六千九百馀两，仍留通济库应用，其苏松粮道所属额解银十三万七千馀两，径解户部。如仓场不敷，得咨行户部支发。寻分拨苏松粮道所属额解轻费银五万分解通济库备用。用此项轻费银，例应兑漕通以济运务，外此有席木竹板等存，皆随漕交纳，其尺寸长短广狭，均有定制。

道光二十九年，两江总督李星沅奏南漕改折，户部定价太轻，开不肖州县浮勒之端。江苏巡抚陆建瀛亦言其不便。遂罢改徵折色。同治四年，曾国藩、李鸿章请将江苏镇洋、太仓二州县漕粮改徵折色，不许。光绪十年，翰林院侍读王邦玺疏陈丁漕有五弊、三难、五宜、三不可。是时直省丁漕积欠频仍，故邦玺以为言。二十三年，侍讲学士瑞洵言南漕改折，有益无损。先是江、浙漕米，除河运十二三万石外，岁约海运百二十馀万。二十年，办理海防，江、浙各省各折十之五六。翌年，两江总督张之洞拟令苏省州县收折收本仍其旧，而由官全行折解。部令仍运本色。张之洞复奏，苏漕全折，岁可省运费八十万，浙江全折，两湖采买全停，剥船挑河各费、漕职卫官各项，均可酌减，岁可省百五十万。嗣户部以库储支绌，请将江苏海运漕粮暂减运三十万石，得银九十八万馀两。奕劻等奏言：“南漕岁有定额，兵民生计攸关，京师根本重地，尤须宽为储备。言者动称折漕岁五六百万，实则不过百馀万有奇，似不宜轻议更张。”从之。

漕粮之外，江苏苏、松、常三府，太仓一州，浙江嘉、湖两府，岁输糯米于内务府，以供上用及百官廩禄之需，谓之白粮。原额正米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七十二石有奇。耗米，苏、松、常三府，太仓一州每石加耗三斗，以五升或三升随正米起交，馀随船作耗，共二万七百七石有奇；嘉、湖二府每石加耗四斗，

以五升或三升随正米起交，馀随船作耗，共万三千四百八十八石有奇。康熙初，定白粮概徵本色，惟光禄寺改折三万石，石徵银一两五钱。十四年，议定江南白粮仿浙省例，抽选漕船装运，每船给行月粮米六十九石三斗，银五十六两七钱六分。经费银，浙江旧例四百五十七两一钱一釐，议减去银百二十六两二钱四分、米二十八石。嗣以运漕、运白事同一体，裁江、浙白粮经费，仿漕粮之例，支給行赠银两。至白粮悉系包米运送，并无折耗，俟抵通照例交收。

先是江、浙输将白粮二十二万馀石，太常寺、光禄寺各宾馆需用二千馀石，王公官员俸约需十五万石，内务府、紫禁城兵卒及内监食用需一万石，尚馀五万石。乾隆二年，高宗谓：“光禄寺等处收支，原以供祭祀及宾馆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百官俸米，应用白粮酌减其半，以粳米抵充。至赉赏禁城兵卒及内监米石，应将白粮易以粳米，以纾民力。”自是实徵白糯不过十万石有奇矣。又准松江、太仓额徵白糯，改徵漕粮，即在派运白米十万石内通融盈缩，以均应减应运之数。浙江向不产糯，白粮中糯米一项，随漕统徵糙粳，官为易糯兑运。两省白粮经费前已议裁，至是复照旧例徵收。江苏徵银十八万六千九百八十五两有奇，米万八千八百八十九石有奇，春办米二万一千三百九十九石有奇，浙江徵银四万五千七十五两有奇，米三千九百六十九石，春办米万三千二百九十石有奇，共实徵银二十三万二千六十一两，米五万五千七百四十八石有奇。除给运弁运军、并解通济库为运送京、通各仓脚价之用，馀银及米折，均造册送部酌拨。逮嘉庆中，白粮经费，江苏徵银六万馀两，米及春办米各万馀石，浙江徵银五万馀两，米三千馀石，春办米万馀石，共实徵银十一万四千五百十八两有奇，米五万三千七百二十九石有奇，较之乾隆时经费银所减又逾半矣。

江、浙之运白粮也，初沿明代民运之制。嗣以临期雇募民船，时日稽迟，改行官运；仍不便民，乃令漕船分带，以省官民之累。康熙三年，定浙江行漕带法，需船百二十六艘，于漕帮内抽出六十二艘装运，增造六十四艘并入金运，后江苏亦踵行之。每船装运五百石，择军船殷实坚固者装运，五年一易。制定每年未兑之前，责令粮道赴次查验，如运军力疲、船不坚固者，别选殷军补运。十六年，漕运总督瑚宝奏：“江苏运白粮船向例五年更调，但为时过久，请依漕船三年抽调例，定运白三年即行另选。”从之。江、浙两省运白粮船，原定苏州、太仓为一帮，松江、常州各为一帮，嘉兴、湖州各一帮，领运千总每帮二，随帮武举一。改行官运后，以府通判为总部，县丞、典史为协部，吏典为押运。旋裁押运。后白粮改令漕船带运，复裁总、协二部。苏、松、常每府增设千总二，更番领运，每帮设随帮百总一，押趲回空。浙江增设千总四、随帮二，苏州、太仓运白粮船，原定百十八艘，船多军众，分为前后两帮，增设千总二、随帮一。白粮减徵后，并两帮为一，其千总随帮悉予裁减。

清初，都运漕粮官吏，参酌明制。总理漕事者为漕运总督。分辖则有粮储道。监兑押运则有同知、通判。趲运则有沿河镇道将领等官。漕运总督驻淮南，掌金选运弁、修造漕船、派拨全单、兑运开帮、过淮盘掣、催趲重运、查验回空、覈勘漂流、督催漕欠诸务，其直隶、山东、河南、江西、江南、浙江、湖广七省文武官吏经理漕务者皆属焉。粮道，山东、江安、苏松、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各一。河南以开归盐驿道兼理。粮道掌通省粮储，统辖有司军卫，遴委领运随帮各官，责令各府清军官会同运弁、金选运军。兑竣，亲督到淮，不得委丞倅代押。如有军需紧要事件，须详明督抚、漕臣，方许委员代行其职务。

监兑，旧以推官任之。推官裁，改委同知、通判。山东以武定同知，东昌清军同知，济南、兖州、泰安、曹州四通判，济宁、临清两直隶州同；河南以归德、卫辉、怀庆三通判；江南以江宁、苏州督粮同知，松江董漕同知，凤阳同知，苏州、扬州、庐州、太平、池州、宁国、安庆、常州八管粮通判，太仓州临时添委丞倅一；浙江以湖州同知，杭州局粮通判，嘉兴通判；江西以南昌、吉安、临江三通判；淮北、湘南每年于通省同知、通判内详委三员，监兑。江西、湖广、安徽监兑押准之员寻裁。

凡开兑，监兑官须坐守水次，将正耗行月搭运等米，逐船兑足，验明米色纯洁，面交押运官。粮船开行，仍亲督到淮，听总漕盘验。粮数不足、米色不纯者，罪之。道、府、不揭报，照失察例议处。意存袒护，照徇庇例议处。

押运本粮道之职，但粮道在南董理运务，无暇兼顾。江浙各粮道，止令督押到淮盘验，即回任所。总漕会同巡抚遴委管粮通判一，专司督押，约束运军，防范侵盗攙和等弊。山东、河南通判各一，江南七，浙江三，江西二，湖北、湖南各一。后因通判官卑职微，复令粮道押运。其漕船回空，仍令通判管押。过淮必依定限，如有迟误，照重运违限例议处。江南、浙江、江西寻复通判押运之制。

押运同知、通判抵通后，出具粮米无亏印结，由仓场侍郎送部引见。粮道押运三次，亦准督抚咨仓场侍郎送部引见。其员弁绅董随同押运到通，并准择尤保奖，以昭激劝。其后各省大吏往往藉漕运保举私人，朝廷亦无由究诘也。

淮北、淮南沿河镇道将领，遇漕船入境，各按汛地驱行，如催趲不力，听所在督抚纠弹。江南京口、瓜洲渡江相对处，令镇江道督率文武官吏催促，并令总兵官巡视河干，协催过江。

总兵裁，改由副将管理。雍正三年，巡漕御史张坦麟条上北漕事宜：一，自通抵津，沿河旧汛穹远，请照旱汛五里之例，漕船到汛，催漕官弁坐视阻抵不行申报者，依催趲不力例参处；一，沿途疏浅约十三四处，坐粮 难以兼顾，请交各汛弁率役疏通，应销钱粮，仍令坐粮 管理。从之。巡漕御史伊喇齐疏劾河南粮道提催之弊，巡抚尹继善亦疏请革除各州县呈送监兑押运官役陋规。凡漕船回空到省，未开兑之前，责成本省巡抚及粮道，既开兑出境，则责成漕督及沿途文武官吏，抵津后，责成仓场侍郎、坐粮 及天津总兵、通州副将，严行稽查。有违犯者，捕获惩治。

四十八年，漕督毓奇言：“各省督押，惟山东粮道抵通，馀祇押抵淮安。嗣后各省重运，俱令粮道督押本帮至临清，出具粮米无亏印结，即行回任。其自临清抵通，概令山东粮道往来催趲。山东运河，每年十一月朔煞坝挑浅。开坝之日，以南省漕船行抵台庄为准。微山等湖收蓄众泉，为东省济运水榘，不许民间私截水源。傍河遇春夏水微，务遵漕规启闭。漕船到傍，须上下会牌俱到，始行启板。如河水充足，相机启闭，以速漕运，不得两傍齐启，过泄水势。其在江中偶遇大风，原可停泊守候，而催漕官吏惟知促迫，军船冒险进行，恆有漂没之虞。回空之船，管运员及运丁等恆意存怠玩，或吝惜雇价，将熟习舟子遣散，留不谙驾驭之人，而押运员弁每先行回署，并不在船督率，往往有运船失风之事。”上谕饬“沿途各员催趲，应察风色水势，毋得过于急迫，至涉险失事，亦不得因此旨遂任意逗留，致逾定限”。初，运河中铜铅船及木排，往往肆意横行，民船多畏而让之。粮船北上，亦为所阻。至是令巡漕御史转饬沿途文武员弁，将运漕船催趲先行，馀船尾随，循次前进，恃强争先、不遵约束者，罪之。

领运员弁，各省粮船分帮，每帮以卫所千总一人或二人领运，武举一人随帮效力。顺治六年，奏定就漕运各卫中择其才幹优长者授职千总，责其押运，量功升转，挂欠者治罪追偿。其后裁卫所外委百总，改为随帮官。康熙五十一年，拣候选千总三十员，发南漕标效力，如有领运千总员缺，听总漕委署押运，果能抵通全完，仓场总督咨送兵部，准其即用。拣选武举，候推守卫所千总有原补随帮者，可在总署处呈明，遇缺准其顶补，三年无误，以卫千总推用。雍正二年，漕运总督张大有奏称山东、河南轮运蓟州、遵化、丰润官兵米石，沿途管押及回空催趲，例责成押运通判，请添设蓟粮千总二，更番领运，从之。各卫既有千总领运，而漕臣每岁另委押运帮官，分为押重押空，一重运费二三千金，一空运费浮于千金，帮丁之脂膏竭，而浮收之弊日滋矣。嘉庆十二年，谕漕督不得多派委员，并禁止运弁等收受餽赠。十四年，巡漕御史又请大加减省。自咸丰三年河运停歇，船只无存，领运之名亦废。

巡漕御史本明官，顺治初省。雍正七年，以粮船过淮陋规甚多，并夹带禁物，遣御史二，赴淮安专司稽察。粮船抵通，亦御史二稽察之。乾隆二年，设巡漕御史四：一驻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至山东交境；一驻济宁，巡察山东台庄至北直交境；一驻天津，巡察至山东交境；一驻通州，巡察至天津。凡徵收漕粮，定限十月开仓，十二月兑毕。惟山东临清徬内之船，改于次年二月兑开，依限抵通，徬外之船，仍冬兑冬开。乾隆间，令徬内徬外一律春兑春开，从漕督杨锡绂请也。嘉庆四年，谕曰：“冬兑冬开，时期促迫。嗣后东省漕粮，仍照旧例起徵，运赴水次，立春后兑竣开帮，翌年改为冬兑春开。”十五年，令徬河内外帮船，照春兑春开例办理。江北冬漕，定于十二月朔开兑，限次年二月兑竣开行。

凡漕兑，首重米色。如有仓蠹作奸，攙和滋弊，及潮湿霉变，未受兑前，责成州县，既受兑后，责在弁军，覈验之责，监兑官任之。如县卫因米色争持，即将现兑米面同封固，送总漕巡抚查验，果系潮湿攙杂，都令赔换筛颺，乃将米样封送总漕，俟过淮后，盘查比较，分别纠劾。然运军勒索州县，即借米色为由。州县开仓旬日，米多廩少，势须先兑。运军逐船挑剔，不肯受兑，致粮户无廩输纳，因之滋事。运军乘机恣索，或所索未遂，船竟开行，累州县以随帮交兑之苦。及漕米兑竣，运弁应给通关。通关出自尖丁。尖丁者，积年办事运丁也，他运丁及运弁皆听其指挥。尖丁索费州县，不遂其欲，则靳通关不与，使州县枉罹迟延处分。运军运弁沆瀣一气，州县惟恐误兑，势不得不浮收勒折以供其求。上官虽明知其弊，而惮于改作。且虑运军裁革，遗误漕运，于是含容隐忍，莫之禁诘。州县既多浮收，则米色难于精择。运军既有贴费，受兑亦不复深求。及至通州，贿卖仓书经纪，通挪交卸，米色潮湿不纯之弊，率由于此。积重难返，而漕政日坏矣。乾隆间，漕运总督顾琮条上筹办漕运七事：一，州县亲收漕粮，以免役胥藉端累民；一，杜匿富金贫包丁代运之弊；一，受未开之帮船催令速行；一，粮船过淮后，分员催趲，以速运漕；一，河道旧有横浅，豫为疏濬，以免阻滞；一，各闸俱照漕规，随时启闭，江、广漕船携带竹木，限地解卸；一，回空三升五合馀米，速给副丁，以济回时食用。诏从其议。

各省漕粮过淮，顺治初，定限江北各府州县十二月以内，江南江宁、苏、松等处限正月以内，江西、浙江限二月以内，山东、河南限正月尽数开行。如过淮违误，以违限时日之多寡，定督抚粮道监兑推官降罚处分。领运等官，捆打革职，带罪督押。其到通例限，山东、河南限三月朔，江北四月朔，江南五

月朔，江西、浙江、湖广六月朔。各省粮船抵通，均限三月内完粮，十日内回空。仓场定立限单，责成押帮官依限到淮，逾限不能到次，照章纠劾。

承平日久，漕弊日滋。东南办漕之民，苦于运弁旗丁，肌髓已尽，控告无门，而运弁旗丁亦有所迫而然。如漕船到通，仓院、粮、户部云南司等处投文，每船需费十金，由保家包送，保家另索三金。又有走部，代之聚敛。至于过坝，则有委员旧规，伍长常例，上斛下荡等费，每船又须十馀金。交仓，则有仓官常例，并收粮衙署官办书吏种种需索，又费数十金。此抵通之苦也。逮漕船过淮，又有积歇摊派吏书陋规，投文过堂种种费用。总计每帮漕须费五六百金或千金不等。此过淮之苦也。从前运道深通，督漕诸臣只求重运如期抵通，一切不加苛察。各丁于开运时多带南物，至通售卖，藉博微利。乾隆五十年后，黄河屡经开灌，运道日淤，漕臣虑船重难行，严禁运丁多带货物，于是各丁谋生之计绌矣。运道既浅，反增添夫拨浅之费，每过紧要闸坝，牵挽动须数百人，道路既长，限期复迫，丁力之敝，实由于此。虽经督抚大吏悉心调剂，无如积弊已深，迄未能收实效也。

各省漕船，原数万四百五十五号。嘉庆十四年，除改折分带、坍荒裁减，实存六千二百四十二艘。每届修造十一，谓之岁造，其升科积缺漂没者，谓之补修改造，限以十年。至给价之多寡，视时之久暂、地之远近为等差。造船之费，初于民地徵十之七，军地徵十之三，备给料价。不足，则徵军卫丁田以贴造漕船。十年限满，由总漕亲验，实系不堪出运，方得改造，有可加修再运者，量给加修银，仍令再运。按年计算，旧船可用，不验明驾运，督抚查实纠劾。司修造漕船各官，或许朽坏，或修造未竣诈称已完，或将朽坏船册报掩饰，或承造推诿不依

限竣工，或该管官督催不力，及朽坏船不估价申报，均降罚有差。

直隶、山东、凤阳地不产木，于清江关设厂，由船政同知督造。江宁各帮共船千二百馀，亦于清江成造。自仪徵逆流抵淮，四百馀里，沿途需用人夫挽曳，船成后复渡大江，道经千里，到次迟延，县官急于考成，旗丁利于诈索，船未到即行交兑，名曰转廩，于是赠耗、使费、赔补、苛索诸弊日滋，运军苦之。嗣裁船政同知，统归粮道管理，令运军支领料价赴厂成造，不敷，即于道库减存漕项银内动支。徐州卫、河南后帮漕船，向亦在清江船厂成造，驾赴河南水次兑粮，程途辽远，易误兑限。寻改在山东临清设厂成造。遇满号之年，令各军于江、安道库银内领价成造。其济南前帮，则在江南夏成镇成造，嗣又改于临清胡家湾设厂。

船成查验之法九：一验木，二验板，三验底，四验樑，五验栈，六验钉，七验缝，八验舱，九舱头梢。山东各帮于额运漕船外，向设量存船三十。江苏扬州亦有量存船二十四。先后议裁，并将扬州卫应裁之船，抵补江、兴二卫贫疲军船。乾隆八年，漕运总督顾琮上漕船变通事宜：一，漕船当大造之年，遇有减歇，即停造一年，与先运之船年限参差，将来无须同时配造；一，赔造之船已出运多次，恆欠坚固，嗣后将赔造接算原船，已满十年尚能出运者，准其将船在通售卖；一，满号之船，向俱分年抽造，其中坚固者，交总漕择令加修，出运一次，许其流通变卖。从之。二十九年，漕督杨锡绂言：“各省漕船当十运届满应行成造之年，如运粮抵通，准在通变价。再买补之船未经满运，或中途猝遇风火，请准就地折变。”诏从其议。大河、淮安等帮漕船，恆有遭风沈溺之事。阿桂奏称，因船过高大，掉挽维艰所致，请较原定尺寸酌量减小。嘉庆十五年，

复酌减江、广两省漕船尺寸。运丁利于揽载客货，船身务为宽大，不知载重则行迟，行迟则壅塞，民船被阻，甚有相去数丈守候经旬者；兼之强拏剥运，捶搥交加，怨声载道，不仅失风之虞也。十七年，以浙省成造漕船赔累日甚，每船除例给二百八两外，复给银五百九十馀两，以纾丁力。漕船建造修葺，其费有经常，有额外，年糜国帑数十百万。及其出运，勒索于州县者又数十百万。催趲迎提，终岁劳攘，夹带愈多，虽苏、松内河，亦无岁不剥运。剥运仍责舟于沿途，甚至拦江索费，夺船毁器，患苦商民，抗违官长，以天庾为口实，援漕督为护符，文武吏士，畏其势焰，莫或究诘。

凡漕船载米，毋得过五百石。正耗米外，例带土宜六十石，雍正七年，加增四十，共为百石，永著为例。旋准各船头工舵工人带土宜三石，水手每船带土宜二十石。嘉庆四年，定每船多带土宜二十四石。屯军领运漕粮，冬出冬归，备极劳苦，日用亦倍蓰家居，于是有夹带私货之弊。漕船到水次，即有牙侩关说，引载客货，又于城市货物辐辏之处，逗留迟延，冀多揽载，以博微利。运官利其餽献，奸商窜入粮船，藉免国课。其始运道通顺，督漕诸臣不事苛察。逮黄屡倒灌，运道淤浅，漕臣严申夹带之禁，丁力益困。

当商力充裕时，军船回空过淮，往往私带盐斤。漕运总督张大有条上六事：一，长芦、两淮产盐之处，奸民勾串灶丁，私卖私贩，伺回空粮船经过，即运载船中，请严行禁止，违者俱依私盐例治罪；一，粮船回空时，请于瓜洲、江口派瓜洲营协同 员搜查；一，运司等官拏获私盐，请依专管兼辖官例议叙；一，随帮官专司回空，有能拏获私盐三次及帮船三次回空无私盐事者，以千总推用；一，每船量带食盐四十斤，多带者以私盐例治罪；一，例带土宜之外，包揽商船木筏者，照漏税

例治罪，货物入官。自是禁网益密矣。帮丁困苦，爰有津贴之议。江苏漕船，以松江帮丁力为最疲。定例松、太等属每船津贴银三百两，旋加为五百两。帮丁视为额给之项，仍欲另议津贴，开船迟延，州县恐贻误获谴，恆私乞鬼之，以致津贴日增，流弊无已。

漕运抵通及遇浅，皆须用剥船。清初设红剥船六百艘，每船给田四十顷，收租贍船，免其徵科。近畿州县距河甚远，恆雇觅民船，河干游民藉之邀利，及接运漕粮，往往有盗卖攬和之弊，甚有盗卖将尽，故倾覆其船，逮运官查明，仍责地户赔偿，倾家荡业。又领船船户例受天津钞关部差管辖，每岁河冰未泮之日，部差催促过堂守候，莫不有费，苦累实甚。三十九年，裁红剥船，依原收租数分派各省，于漕粮项下编徵，解粮道库支发。乾隆二年，定每船给红剥银二两，由随帮千总领发，漕船遇浅，由运军自雇民船，坐粮酌定雇价。十三年，增设袋船六十艘，造船及用具夫役工食，均于红剥银内支用，馀仍分给运军。南粮入北河后，官为雇船剥运，粮艘未到，剥船先期预备，守候累日，且有妨商盐挽运。五十年，谕令另造剥船，南粮抵北河，即剥运赴通，嗣后毋得封固民船，致滋扰累，违者罪之。寻议定官备剥船千二百艘，发交附近沿河天津等十八州县收管，如有商货盐斤，许其揽载，四月以后，调赴水次，毋得远离。翌年复添造三百只，交江西、湖广成造，运送天津，与原设剥船在杨村更番备剥。豫、东二省，因水浅阻滞，定造剥船三百艘，交德州、恩、武城、夏津、临清五州县分管。

清初沿明卫所之制，以屯田给军分佃，罢其杂徭。寻改卫军为屯丁，毋得窜入民籍，五年一编审，粮道掌之。康熙初，定各省卫所额设运丁十名。三十五年，定漕船出运，每船僉丁一名，馀九名以谕练驾驭之水手充之。凡僉选运丁，僉责在粮

道，举报责卫守备，用舍责运弁，保结责通帮各丁。寻命本军子弟一人为副军。雍正初，免文学生员命运。先是江苏按察使胡文伯以江、安十卫去苏、松水次遥远，遇有应更换之丁，运官赴卫查命，往返须时，请预命备丁，造册送粮道，转送总漕备案。经户部议准。漕督杨锡绂上疏争之，略言：“预命閒丁，其不必者有二，不便者有二。各省卫帮，贫富不等。殷富之帮，本无俟閒丁预备；贫乏之帮，遇有应换之丁，百计搜查，求一二殷丁且不可得，安有数十閒丁可以预备？其不必一也。又殷实军丁，生计粗裕，猝遇收成歉薄，一二年或即转为贫乏，今既命选注册矣，设需用之时，已经贫乏，是仍以疲丁应选，其不必二也。至送粮道点验，仆仆道途，废时失业，不便一也。卫所州县书吏，喜于有事，富者贿脱，贫者受命，不便二也。请停止预选閒丁注册。”从之。

旧制漕船旗丁十名，丁地五顷。其后丁地半归民户，运丁生计贫乏，经户部行文清查，不许民间侵占。乾隆初，巡漕御史王兴吾奏：“屯田籍册年久散失，无可稽考。亦有册籍仅存而界址难于徵实，或军丁典佃于民，而展转相售、屡易其主者。清田归运，徒滋扰累。盖津贴之举已成通例，民出费以贍丁，丁得项以承运，相沿既久，无碍于漕。况丁得田不能自耕，势必召佃收租，是与未赎时之津贴同一得项承运，未见有益也。”二十五年，锡绂奏：“漕运之有疲帮，实缘运丁债负为累。浙江之金、衢、严、温、处、绍、台、嘉等帮，江南之江、淮、兴、武、凤阳、大河等帮，债欠尤多，帮疲益甚。欲除私负之累，莫若出借官帑。请于浙江江、安道库各提银六万两，专备疲帮领借。每岁督运道员，查按沿途及抵通需用银数，提交押运，至期散给，于次年新运应领项下扣还，俟疲帮渐起，奏明停止。

各省州县卫帮承金运丁，均以奉文派金日起，限两月金解，并查明田地房产，造册送总漕存案。设有亏短挂欠，令其赔补。若金派后实系卖富差贫，或弃船脱逃，或重金已革之丁，以及徇情出结、将军丁改入民籍者，承金之员降二级调用，不准抵销。其上司照失察例议处。从漕督毓奇请也。道光十三年，给事中金应麟奏：“江、浙内河一带漕船，讹诈商民，有买渡、排帮等名目。州县以兑米畏其挑剔，置若罔闻，滞运扰民，为害甚大。”诏林则徐、富呢扬阿严行查禁。

运军往来淮、通，终岁勤苦，屯田所入有限，于是别给行月钱粮资用，其数各省不一。江南运军每名支行粮二石四斗至二石八斗，月粮八石至十二石。浙江、江西、湖广行粮三石，月粮九石六斗。山东行粮二石四斗，月粮九石六斗。其通、津等卫协运河南漕船运丁行月之数，与山东同。各省领运千总等官，于廩俸外多有兼支行粮者。行月二粮，旧时本少折多，且折价每石不过三四五钱，各处官丁常有偏枯之控。诏令漕督议定查照岁支行月旧额本折各半，折色照漕欠每石银一两四钱，永著为令。康熙二十九年，行月钱粮设立易知由单，列明应给各项钱粮，丁各一纸，照款支給。如官役剋扣婪索，许本丁将事由载单内，于过淮时陈控。

雍正元年，覆准运船到次，先将本色行月钱粮于三日内给发折色银，由卫守备出具印领受，领运千总钤章，解道验明，以半给军，半封固，粮道赉准，由总漕监发，愆期迟延者罪之。乾隆五年，议定运丁于解淮验给一半钱粮内，酌留回空费用，数多者扣留三之一，少者酌扣八两，令粮道另行封兑，于过淮时交随运官弁收领，俟抵通交粮后，给发各丁。缘各省漕船回空，每因资斧缺乏，不能及时抵次也。十年，漕督顾琮上言：“粮道所押帮船，多少不同，兑开复有迟早，必俟最后之帮开

竣，方得赴帮督察，而首进之帮，又不免守候领银之累。请仍令粮道兑准封给领运千总，解淮呈验散给。”从之。

凡漕船停歇，月粮减半给发，民船停运，给月粮原额四分之一。三十年，车驾南巡，截留江、浙二省冬兑漕粮各十万石，减歇之船，于应给月粮外，加恩再给十之二，以示体恤。运军月粮，遇闰按月本折均平支給，寻罢。嗣以闰月钱粮乃计日授食，各军春出冬归，停支一月，不免枵腹。山东、河南、浙江、江宁、凤阳等卫闰月有粮，仍照原额支給。山东、浙江及苏、太等卫，遇闰各有额编加徵银，江、兴等卫无之，遇闰于道库减存银内支用。江西、湖北、湖南系按出运船米之数支給。河南遇闰亦无加徵银，向准山东等省一例支給，经部驳追，寻准其照支。

各省运军名数参差不齐。江、浙每船十一二名不等。嗣议定每船概以十军配运，按名支給行月。安庆卫旧系按漕用军按名派行月二粮。自画一裁减后，每船祇用十军，而所载漕粮则倍于他船，应仍按粮支給行月。山东德州等卫有自雇民船装运漕粮者，一体支給行月钱粮。江宁省卫无贍运屯田，遇有减存，同出运之船支給安家月粮。江淮、兴武二卫，原

减驾军二名，准其复设，派给行月二粮，例由布政司行文各府州县支领，每船餽遗书吏六七金不等，否则派拨远年难支钱粮及极远州县，而州县粮书又有需索，每船约二三金不等。十金之粮，运丁所得实不及半也。

漕粮为天庾正供，司运官吏考成綦严。顺治十二年，定漕、粮二道考成则例。经徽州县卫所各官，漕粮逾期末完，分别罚俸、住俸、降级、革职，责令戴罪督催，完日开复。康熙二年，议定随漕行月、轻贖各项钱粮，总作十分计算，原参各官限一年接徵，而接徵之员止限半年，殊未平允。嗣后接徵官限一年，

粮道、知府、直隶州一年半，巡抚二年。如仍不完，照原参分数议处。其经徵督催白粮各官考成条例，悉与漕粮同。白粮项下减存经费银不得擅用，违者题参，并勒令赔缴。粮道完储钱粮，春秋造册达部，候拨解京饷。年终及离任日，藩司盘查出如有侵亏，揭报巡抚题参。

凡漕欠，无论多寡，均发各粮道严追，承追官吏严查本弁本军产业，估计变售偿补。如运军侵粮逃逸，报明户部，行文总督提究。挂欠米石，追完补运，与本帮原欠米不符者，将过淮不驳换之总漕及督漕、承运各官并采买搭运之员，一并纠劾。其运到之米，按数收用，以免累及运军。承平日久，法令日弛，粮道及监兑、押运官既不亲临水次，粮船抵淮，漕总复不严行稽查，于是弁军任意折银，沿途盗卖，抵关时遂多挂欠矣。

四十五年，令嗣后耗赠漕截等银米，暂存粮道仓库，俟回空时，仓场查明，按其挂欠数扣抵。不足，以行粮抵补。旋议定挂欠漕粮不及一分至六分之弁军治罪，总漕、粮道按所欠分数议处，并将所欠漕粮，由总漕、粮道及监兑、押运、金丁、卫所各官至运丁，分别担任，均限定期内偿还。不完，总漕、粮道交部议，运官、运军分别治罪，仍责成总漕、粮道赔偿。全完者，优叙。

粮船抵通起卸漕米，例买别帮馀米抵补。雍正三年，奏准嗣后漕米如有不足，即分别参处偿还，不得以别帮馀米买补。其运军日用馀米，许其售卖，馀并禁阻。

漕船经涉江湖，偶遇风涛漂没，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官，亲临勘验出结，总漕及巡抚覆勘奏免。若军弁诈报漂没，及漂没而损失不多，乘机侵盗至六百石者，拟斩；不及六百石，充发极边，漕米按数赔缴。文武官遇漕船沈溺，不将情由申报，押运官弁巡查不谨，致失火焚毁者，俱降一级调用。地方官不

协救，延烧他船者，罚俸一年。雍正初，奏准漕船在内河失风漂沈者，不许豁免，押运官弁照失于防范例，罚俸一年。如有假捏，严加治罪，出结官弁，从重议处。凡海洋江河遭风漂没，领运弁军幸获生全者，照军功保守在事有功例，晋级赐金。其漂没身故者，官弁照军功阵亡例，分别准廕加赠，运军给予祭葬银。

乾隆七年，议定漕船失风火灾，船未沉没，无论已未过淮，即令修固复载抵通。如已被沈难岸者，雇民船载运，随帮过淮盘验抵通。如失事在过淮以后，黄河中流，民船难募，令先分通帮带运开行，沿途仍雇觅民船装载。通帮各丁，出具互结，稍有亏欠，责令偿补。江、广漕船失风沈溺，如果不堪岸修，无论已未满号，地方官验明，申报总漕，就近变价，令运弁赍交粮道发给。回空漕船失事亦如之。嗣议准江苏、浙江、山东、河南等省买补船艘，如已满号，遇失风事故，就近折变，价银封交员弁携回，由粮道验给各军，以补新漕。漕船遇冰凌迅下，致被损坏，及雷火焚毁，沈失米粮，免其偿补。

各省漕粮，岁有定额，凡荒地无徵者，督抚勘实报免，随漕银米，一例蠲免。灾伤之区，应徵漕粮，及折改漕价，酌量各被灾轻重，分别缓徵、带徵。遇带徵之年，复又被灾伤，分年压徵带补。沿江沿海田地坍没水中者，保题豁免。水旱偏灾民地，例得蠲免，惟应船役，即被灾甚重，仍须供修船雇募等事，不得同邀宽典。康熙三十七年，议定京畿通州、武清、宝坻、香河、东安、永清六州县红剥船户所领地，水旱一体蠲免。水淹田亩，例于岁终确勘，涸前起徵，淹则停免。雍正十年，定淹田漕米照压徵例，俟冬勘后，涸则带徵，淹则豁免。

苏、松、太三属为东南财赋之区，赋额最重。世宗以来，屡议蠲缓，然较之同省诸府县，尚多四五倍或十数倍。道光时，

两遭大水，各州县每岁歉蠲减，遂成年例。嗣是徵收之数，除官垫民欠，每年仅得正额之七八或五六而已。军兴以后，两府一州，受害尤酷。同治二年，谕江督、苏抚查明，折衷议减，期与旧额本轻之常、镇二府，通融覈计，著为定额。其绅户把持、州县浮收诸弊，永远禁革。四年，户部遵议：“江苏常、镇、太五属编徵米，系会同漕赠行月南恤局粮等款徵收。应如李鸿章等所奏，无分起运留支，一体并减，酌科则之重轻，视减成之多寡，计原额编徵米豆二百二万馀石，减五十四万馀石。”民困稍舒。曾国藩又请将苏、松地漕钱粮一体酌减。部覆漕项为办运要需，若议覈减，费必不敷，势须另加津贴，于民生仍无裨益。诏令国藩、鸿章仿浙省成例，覈实删减浮收，并严禁大户包揽短交等弊。是年减浙江杭、嘉、湖三属米二十六万馀石。

海运始于元代，至明永乐间，会通河成，乃罢之。清沿明代长运之制。嘉庆中，洪泽湖泄水过多，运河浅涸，令江、浙大吏兼筹海运。两江总督勒保等会奏不可行者十二事，略谓，“海运既兴，河运仍不能废，徒增海运之费。且大洋中沙礁丛杂，险阻难行，天庾正供，非可尝试于不测之地。旗丁不谙海道，船户又皆散漫无稽，设有延误，关系匪细”。上谓“海运既多窒碍，惟有谨守前人成法，将河道尽心修治，万一羸绁不齐，惟有起剥盘坝，或酌量截留，为暂时权宜之计，断不可轻议更张，所谓利不百不变法也”。自是终仁宗之世，无敢言海运者。

道光四年，南河黄水骤涨，高堰漫口，自高邮、宝应至清江浦，河道浅阻，输輓维艰。吏部尚书文孚等请引黄河入运，添筑闸坝，钳束盛涨，可无泛溢。然黄水挟沙，日久淤垫，为患滋深。上亦知借黄济运非计，于是海运之议复兴。诏魏元煜、

颜检、张师诚、黄鸿杰各就辖境情形筹议。诸臣惮于更张，以窒碍难行入奏。会孙玉庭因渡黄艰滞，军船四十帮，须盘坝接运，请帑至百二十万金。未几，因水势短绌，难于挽运，复请截留米一百万石。上令琦善往查，覆称玉庭所奏渡黄之船，有一月后尚未开行者，有淤阻御黄各坝之间者，其应行剥运军船，皆胶柱不能移动。上震怒，元煜、玉庭、检均得罪。

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英和建言：“治道久则穷，穷则必变。河道既阻，重运中停，河漕不能兼顾，惟有暂停河运以治河，雇募海船以利运，虽一时之权宜，实目前之急务。盖滞漕全行盘坝剥运，则民力劳而帑费不省，暂雇海船分运，则民力逸而生气益舒。国家承平日久，航东吴至辽海者，往来无异内地。今以商运决海运，则风颶不足疑，盗贼不足虑，霉湿侵耗不足患。以商运代官运，则舟不待造，丁不待募，价不待筹。至于屯军之安置，仓胥之稽察，河务之张弛，胥存乎人。矧借黄既病，盘坝亦病，不变通将何策之从？臣以为无如海运便。”诏仍下有漕各省大吏议。时琦善督两江，陶澍抚安徽，咸请以苏、松、常、镇、太仓四府一州之粟全由海运。乃使布政使贺长龄亲赴海口，督同地方官吏，招徕商船，并筹议剥运兑装等事。嗣澍言：“现雇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数十，分两次装载，计可运米百五六十万石。其安徽、江西、湖广离海口较远，浙江乍浦、宁波海口或不能停泊，或盘剥费钜，仍由河运。”上乃命设海运总局于上海，并设局天津。复命理藩院尚书穆彰阿，会同仓场侍郎，驻津验收监兑，以杜经纪人需索留难诸弊。

六年正月，各州县剥运之米，以次抵上海受兑，分批开行。计海运水程四千馀里，逾旬而至。米石抵通后，转运京仓，派步军统领衙门文武员弁沿途稽查。沙船耗米，于例给旗丁十八万馀石内动放，所节省耗米六万石，仍随同起运。承运漕粮每

石给耗米八升，白粮耗米一斗，以补正米之不足。仍将漕运商耗覈出二成，白粮覈出三成，由津局给价收买，随正交运。漕粮无故短少霉变，于备带耗米内补足；不敷，勒令买补。如有斫桅松舱伤人等事则免之。船户脚价饭米折色并津贴等银，先于受兑后发七成，馀三成交押运员弁，到坝后查无弊端，始行全发。沙船馀米不下十万石，初照南粮例，听天津人照市价收买。嗣以商人希图贱价售买，改由官为收买，其价银由江南委员转发船户，后仍令商船自行售卖。

每届海运期，沿海水师提镇，各按汛地，派拨哨船兵丁，巡防护送，并派武职大员二，随船赴津。上海交兑时，先期咨照浙江提镇水师营出哨招宝、陈钱一带地方，江南提镇水师营出哨大小洋山，会于马迹山，山东总镇出哨成山、石岛，会于鹰游门，以资弹压。山东洋面，责成游击、守备，搜查岛屿，防护迎送。后以邵灿言，停派护送武职大员，责成沿海水师逐程递护。嗣宁、沪商人各置火轮船一，遇新漕兑开行时，分别扼要巡防。

剥船，直隶旧设二千五百艘，二百艘分拨故城等处，八百艘留杨村，馀千五百艘集天津备用。后雇睽堪装漕粮二百五十石民船五百艘，以备装载。商船首次抵津，先仅府县仓脚庙宇拨卸三十万石，馀令剥船径运通仓。随将天津仓脚庙宇所储漕米运通，无庸转卸北仓，致多周折。至商船二次抵津，如剥船不敷装载，即将米先储府县仓脚庙宇；不敷，再剥储北仓。随令原剥将所储米石尽数运通。剥船足敷装载，即按首次商船办法，不必分储北仓，以归简便。剥船百六十只为一起，由经纪自派人分起押运交仓，押运员役禀报仓场，复驰回续押后起米船。经纪等止须带领斛手到船起卸，如有藉端刁难需索，交地方官从严治罪。

各州县经管剥船，每年例给修舱银五两，三年小修一次，给费二十两，岁终漕竣，逐一挑验，船身坚固者，酌量修舱，如损坏较甚，即核赏估价，所需经费，于道库油舱银项下动拨。封河守冻期内，每船工食银十五两，运米百石，给脚价八两四钱，食米一石一斗五升。嗣每百石加脚费五两。李鸿章因官剥船户贫困滋弊，例定工食银十五两，仅领一半，不敷贍家，请每船由苏、浙漕项内酌贴五两，部格不行。鸿章上疏争之，诏从其议。商船领运漕粮，迅速无误，万石以下给匾额，五万石奖职衔，每次奏保以百二三十人为限。

七年，蒋攸銛请新漕仍行海运。上以近年河湖渐臻顺轨，军船可以畅行，不许。其后各省岁运额漕，逐渐短少，太仓积粟，动放无存。二十六年，诏复行海运。二十七年，议准苏、松、太二府一州漕白粮米，自明岁始，改由海运。三十年，复令苏、松、太二府一州白粮正耗米，援照成案，由海运津。咸丰元年，户部尚书孙瑞珍请河海并运。御史张祥晋请将江苏新漕，援案推广常、镇各属及浙江，一体海运。下江督陆建瀛、苏抚杨文定、浙抚常大淳妥议。覆称明年苏、松、常、镇、太四府一州漕白粮米，请一律改由海运。浙漕碍难海运，请仍循旧章，从之。二年，建瀛上筹办海运十事，下部议行。是年以浙江漕船开兑过迟，回空不能依期归次，诏来岁新漕改为海运，从巡抚黄宗汉请也。五年，河决铜瓦厢，由张秋入大清河，挟汶东趋，运道益梗。六年，截留江苏应运漕粮二十万石供支兵饷，实运漕白正耗及支贍给丁馀耗米七十五万五千馀石，其歉缓南漕，令各州县依限催徵运通。

同治七年，议试用夹板船装运采买米石，水脚银数悉仍沙船例，给银五钱五分，挽至天津紫竹林，由商董就近寄栈，听验米大臣会同通商大臣验收过剥，所需小船剥价、栈租、挑力，

每石给银七分，由商董承领经理。又每石给保险银三分，设有遭风抛失，责令贴补。至每米千石，随耗八十石，备带馀米二十石，剥船食耗米十一石五斗。又每百石给津、通剥价银八两一钱四釐，通仓个兒钱折银二两，均照海运正漕采买各案办理。是年以津沽河面狭隘，常有沈船失米之虞，于大沽增设海运外局。

九年，浙江巡抚杨昌濬奏：“浙省来岁新漕，酌拟海运章程十四条：一，委员分办，以专责成；一，新漕仍由上海受兑放洋，白粮仍循案装盛麻袋，首先运沪；一，宽备海运商船，并由苏省多拨沙船，移浙济用；一，经耗等米，仍照数支給，商耗饬带本色并馀耗申糙等米搭交仓；一，增给天津剥船耗米，以弥亏欠；一，津、通经费，照案备带，糴羨等款，仍按数抵解；一，商船准带砲械，并由商捐轮船护送，仍责成沿海水师实力巡防；一，天津交米后，循旧责成经纪，续到之船，仍由天津道验收；一，循案加增海运经费；一，米船到津，应多添排数，宽备剥船；一，商船水脚等项，照案核给，并二成免税，酌定赏罚；一，商船二成免私之货，仍以米石计斤，所带竹木，照案免税；一，商船回空载货，照向章免税；一，米船抵津交卸，严禁经纪斗斛剥船需索浮费。”下部议行。十年，鸿章言：“剥船守候苦累，每载米百石，请加给脚价银五两，并另筹运白粮民船守候口粮银万二千两，由苏、浙粮道库漕项内拨解；不敷，则由司库通融借拨。”

十一年，昌濬请以轮船运漕，从之。轮船招商，由商人借领二十万串为设局资本，盈亏悉由商任之。购坚捷轮船三艘，每年拨海运漕米二十万石，由招商轮船运津，其水脚耗米等项，仍照向章办理。轮船到津，命直督筹备剥船转运，并会同仓场侍郎临栈查验，仍仿照白粮例，由江、浙抚道运通交纳，以杜

折耗偷漏。轮船协运江、浙漕粮，签明某省漕白粮米字样于米袋之上。粮米上栈时，由沪局派员监兑；兑竣，即由轮船商局给收米回文，以后装船起运，俱由商局覈办，沪局不再与闻。其栈费夫力，亦由商局任之。凡漕粮派装轮船，轮船商局酌委执事，会同沪局详验，米色乾洁，方行收兑，交轮局押赴浦江东栈斛收。抵津，飭津局各员董提前验收，以免壅滞。轮船每艘载米三千石，填发连单，由津局稽核，一切领银领米等结悉罢之。轮船运米，由上海道填给免税执照，并援例得酌带二成货物。其洋药及二成之外另带货物，仍须纳税。

乔松年奏山东境内黄水日益汎滥，运河淤塞，拟因势利导，俾黄水先驱张秋。其张秋南北，普行挑濬，修建傍坝以利漕。丁宝楨、文彬奏请挽复淮、徐故道。事下廷臣会议。复称铜瓦厢决后，旧河身淤垫过高，势不能挽复淮、徐故道。至借黄济运，筑堤束水，与导卫济运之法同一难行。鸿章奏请仍由海道转运，令各省酌提本色若干运沪，由海船解津，馀照章折解，以节运费。并随时指拨漕折银两采买接济，并请停止河运采买粮石，推广海运。仍下部议。先是江北漕粮，由河运通，至是亦试办海运。十三年，奏准江西在沪采买漕粮八万石，交招商局由海运津，每石脚价银二两七钱。光绪元年，湖南漕粮采办正耗米二万三百四十五石，湖北采办三万石，均交招商局由海运津。江西、湖南寻停。

宝楨奏运河废坏，莫非黄水之害，治运必先治黄。应先将微山湖之湖口双闸及各减闸，迅速修砌，及时收蓄，以保湖漕；运河正身亦须量为疏濬。嗣桂清、毕道远、广寿、贺寿慈等亦以筹款修复运河为请。黄元善复称：“自黄河北徙，运河阻滞，改由海运，原属权宜之计。当时奏定江苏漕额，以河运经费作为海运支销，每石不得过七钱。嗣以经费不敷，迭次请增。江

苏所加，距一两不远，浙江已加至一两，较道光二十八年、咸丰二年海运经费尚有节省归公者，大相逕庭。且海运历涉重洋，风波靡定，万有不测，所关匪细。河运虽迂滞，而沿途安定，经费维均。自各省以达京仓，民之食其力者，不可数计。裕国利民，计无善于此者。现停运未久，及时修复，尚属未晚。再迟数年，河道日淤，需费更钜。臣以为河运迂而安，海运便而险，计出万全，非复河运不可。”上命河督、漕督及沿河各督抚筹画具奏。沈葆楨疏驳桂清、毕道远等请将有漕省分酌提漕项及将海运粮石分出十数万石改办河运之议，并力言“河运决不能复。运河旋濬旋淤，运方定章，河忽改道，河流不时迁徙，漕路亦随为转移。而借黄济运，为害尤烈。前淤未尽，下届之运已连檣接尾而至，高下悬殊，势难飞渡。于是百计逆水之性，强令就我范围，致前修之款皆空，本届之淤复积。设令因济运而夺溜，北趋则畿辅受其害，南趋则淮、徐受其害，亿万生灵，将有其鱼之叹，又不仅徒糜巨帑无裨漕运已也”。七年，令直督饬招商局有协运漕粮时，酌分道员驻津验兑，并责成粮道严督治漕事人员，兑米时加意查察。因招商局协运江、浙漕粮，有攙杂破碎诸弊故也。

十年，法人构衅，海运梗阻。太常卿徐树铭言：“漕粮宜全归河运，请于运道经行处疏濬河流，修治闸坝，并选雇民船以济运。”明年，曾国荃言：“来年河运酌添江苏漕粮五万石，并将邳、宿河道淤浅处，酌估挑濬。”从之。卢士杰言：“郑州黄河漫口夺溜，山东运河十里堡门外积淤日宽，回空漕船，不能挽抵口门。现宁、苏新漕待船装载，邳、宿挑淤筑坝，必待空船过竣，方可兴工。”上命迅饬疏濬积淤，俾漕船早日南下。十五年，从山东巡抚张曜请，改拨海运漕米二十万石仍归河运。曾国荃、黄彭年奏：“江、安河运米石，业经截留充赈。

苏属河运漕米十万，前已改归海运，各州县起运，均已抵沪，骤改河运，窒碍难行。且雇船将近千艘，亦非旦夕可致。请俟本年冬漕，再行遵旨提前河运，以期规复旧章。”制可。

十九年，北运河上游潮、白等河狂涨，水势高于堤颠数尺，原筑上堰，俱没水中，运河水旱大小决口七十馀处，由津运京米麦杂粮千数百艘，在杨村阻浅，命鸿章将各口门堵合，并疏濬河身，停蓄水势，以利舟行。二十二年，王文韶奏：“南漕改行海运，惟江北漕粮仍由河运，复于苏、松项下提拨米十万石并入河运。船多道远，自黄入运，自运入卫，节节阻滞，船户穷无复之，窃米攬水，诸弊丛生。本年漕船到津，较昔已迟二三月，诚恐有误回空。已饬并程催趲，剋日兑收。但此次截留江北漕米五万石，米色尚佳。江苏五万石，米色参差，甚或蒸变，剔除晾晒，几费周章，盖运受黄病，已非人力所能挽救。拟请自本年始，改拨苏漕之十万石统归海运。其江苏冬漕仍办河运，以保运道。”下部议行。御史秦夔扬以江北河运劳费太甚，疏请停办，改折解部。部议漕粮关系京仓储积，未便遽更旧制。

二十六年，以战端既开，从陈璧请，于清江浦设漕运总局。车驾西幸，转运局移汉口，清江改设分局。是年南漕改用火车由津运京。二十七年，以财用匮乏，谕：“自本年始，直省河运海运，一律改徵折色，责成各省大吏清釐整顿，节省局费运费，并查明各州县徵收浮费，勒令缴出归公，以期汇成巨款。”奕劻请于应办白粮外，每年采办漕粮百万石，纯用粳米，并不得率请截留，从之。二十八年，部议本年江、浙漕粮，纯归招商局轮船承运，费应力从减省。盛宣怀奏：“近年沪局轮船，因事起运太迟，栈耗既钜，及运至塘沽，又值联军未退，费用倍于常时。二十六、二十七两年，招商局所领水脚，实不敷所

出。本年太古洋行原减价揽载，英、日议定商约，均欲漕运列入约章，臣等力拒之。盖招商局为中国公司，前李鸿章奏准漕米、军米悉归招商局承运，实寓有深意也。此次详察中外情形，拟请自二十八年冬漕始，于向章每石轮船水脚保险等项漕米银三钱八分八釐一毫内减去五分，永为定制。”从之。

江、浙漕粮由海运津，向用剥船运至通仓，每石支耗米一升一合五勺，名曰“津剥食耗”。自南漕改用火车运京，此项耗米，改令随正交仓。嗣因运米事竣，每有亏耗，许仍旧支給，以抵车运亏耗云。

卷第一百二十三 志九十八

食货四

盐法

清之盐法，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蒙古、新疆多产盐地，而内地十一区，尤有裨国计。十一区者：曰长芦，曰奉天，曰山东，曰两淮，曰浙江，曰福建，曰广东，曰四川，曰云南，曰河东，曰陕甘。

长芦旧有二十场，后裁为八，行销直隶、河南两省。奉天旧有二十场，后分为九，及日本据金川滩地，乃存八场，行销

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山东旧有十九场，后裁为八，行销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四省。两淮旧有三十场，后裁为二十三，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浙江三十二场，其地分隶浙江、江苏，行销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省。福建十六场，行销福建、浙江两省。其在台湾者，尚有五场，行销本府，后入于日本。广东二十七场，行销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七省。四川盐井产旺者，凡州县二十四，行销西藏及四川、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甘肃六省。云南盐井最著者二十六，行销本省。河东盐池分东、中、西三场，行销山西、河南、陕西三省。陕甘盐池最著者，曰花马大池，在甘肃灵州，行销陕西、甘肃两省。

长芦、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之盐出于海，四川、云南出于井，河东、陕甘出于池。其制法，海盐有煎、有曬，池盐皆曬，井盐皆煎。论质味，则海盐为佳，池盐、井盐次之。海盐之中，滩曬为佳，板曬次之，煎又次之。论成本，则曬为轻，煎之用荡草者次之，煤火又次之，木则工本愈重。此其大较也。

初，盐政属户部山东司。宣统二年，乃命户部尚书兼任督办盐政大臣，外遣御史巡视。后裁归总督、巡抚管理。其专司曰都转运使司。无运司各省，或以盐法道、盐粮道、驿盐道、茶盐道兼理。

其行盐法有七：曰官督商销，曰官运商销，曰商运商销，曰商运民销，曰民运民销，曰官督民销，惟官督商销行之最广且久。凡商有二：曰场商，主收盐；曰运商，主行盐。其总揽之者曰总商，主散商纳课。后多剥削侵蚀之弊，康熙、乾隆间，革之而未能去。惟两淮以道光时陶澍变法，奏除引目，由户部宝泉局铸铜板印刷。顺治三年，以淮、浙领引距京远，设都理

引务官驻扬州，至七年裁。十五年，发引于运司，寻命运司仍委员赴部关领，票亦领于部。

商人之购盐也，必请运司支单，亦日照单，曰限单，曰皮票，持此购于场。得盐则贮之官地，奉天谓之仓，长芦谓之坨。未检查者曰生盐，已检查者为熟盐，熟盐乃可发售。两淮总栈始由商主，后改官栈。四川以行销黔、滇者为边岸，本省及湖北为计岸，潼川州为潼岸。河东总岸立于咸丰初。其行陕西者，以三河口为之汇。行河南者，以会兴镇为之汇。山西则蒲、解，于安邑运城立岸，而泽、潞等处亦分立焉。

大抵暢岸外有滞地，或展限，或减引，或停运，或用并引附销、统销、融销诸法。并引附销者，将积盐附入，三引销一引。又纳引半之课行一引之盐，纳三引之课行二引之盐是也。统销者，将积引统毁，其正杂钱粮令商人分年完缴。融销者，以暢岸济滞地是也。

凡引有大引，沿于明，多者二千数百斤。小引者，就明所行引剖一为二，或至十。有正引、改引、馀引、纲引、食引、陆引、水引。浙江于纲引外，又有肩引、住引。其引与票之分，引商有专卖域，谓之引地。当始认时费不贖，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后或售与承运者。买单谓之窝单，价谓之窝价。道光十年，陶澍在两淮，以其抬价，奏请每引限给一钱二分，旋禁止。票无定域而亦有价。当道光、咸丰间，两淮每张仅银五百两。后官商竞买，逮光绪间，至万金以上。又引因引地广狭大小而定售额，票则同一行盐地，售额亦同。嘉庆以前，引多票少，后乃引少票多，盖法以时变如此。

若夫岁入，道光以前，惟有盐课。及咸丰军兴，复创盐釐。盐课分二类：曰场课，曰引课。场课有滩课、灶课、锅课、井课之分。长芦有边布，福建有坵折。边布者，明时灶户按丁徵

盐，商人纳粟于边，给银报支，是谓边盐。其有场远盐无商支，令八百斤折交布三丈二尺。后改徵银三钱，是谓布盐。灶课向分地、丁为二。但丁不尽有地。雍正间，用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言，将丁银摊入于地徵收，由是各省如所奏行，然长芦边布之名犹仍旧。坵折者，盐田所纳钱粮，谓之折价。程糶所纳钱粮，谓之盐坵。其供应内府及京师、盛京各衙门之盐，康熙中悉裁，祇供内府、光禄寺二十万斤，折银解部充纳。引课有正课、包课、杂课。盐釐分出境税、入境税、落地税。逮乎末造，加价之法兴，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是以顺治初行盐百七十万引，徵课银五十六万两有奇。其后统一区夏，引日加而课亦日盛。乾隆十八年，计七百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一两有奇。嘉庆五年，六百八万一千五百一十七两有奇。道光二十七年，七百五十万二千五百七十九两有奇。光绪末，合课釐计共二千四百万有奇。宣统三年，度支部豫算，盐课岁入约四千五百万有奇。盖税以时增又如此。

顺治二年，谕各运司，盐自六月一日起，俱照前朝会计录原额徵收。旋蠲免明末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等银。十六年，户部议准各商盐船用火烙记船头，不许滥行封捉，其过关祇纳船料，如借端苛求，以枉法论。十七年，用两淮巡盐御史李赞元言，回空粮艘禁缉夹带私盐。康熙九年，两淮巡盐御史席特纳、徐旭龄言：“两淮积弊六大苦：一，输纳之苦；一，过桥之苦；一，过所之苦；一，开江之苦；一，关津之苦；一，口岸之苦。总计六者，岁费各数万斤，应请革除。又掣摯三大弊：一，加铤之弊；一，坐斤之弊；一，做斤改斤之弊。此三弊者，惟有严禁斤重一法，乞交部酌议。”定例，凡桥所掣摯，溢斤割没，少者三四斤，多者七八斤，不得逾额。如夹带过多，掣官虚填太重者，商则计引科罪，官则计斤坐赃，庶掣摯公而国

法信。上命勒石严禁，立于桥所及经过关津口岸。席特纳又陈：“自康熙七年，盐臣差遣稍迟，前任盐差于徵完本年课银外，又重徵新盐。盐尚未卖一引，而课已徵至二十馀万。此种金钱，追呼无措，非重利借债，即典鬻赴比，应请停止。”如所请行。十六年，用户科给事中余国柱言，命将商盐掣验每引加二十五斤，加课二钱五分，永远革除，著为例。二十年，命革除三藩横徵盐课。

自滇、黔告变，所在揭竿蜂起，盐无行销地，商皆裹足不前，至亦榛墟弥望，无所得售。计臣以军需所恃，督饷之檄，急如星火，商于是大困。时天下盐课两淮最多，困亦最甚，赖巡盐御史刘锡、魏双凤多方抚恤，输纳忘疲。至是海内殷富，淮南宁国、太平、池州等府，及两浙、山东、广东、福建，先后增引，利获三倍。不特额外照旧行销，且原先呈课银，请将以前停引补还。四川经明季之乱，江、楚人民迁移其地，食盐日多，请引数倍于昔；所开之井，为滇、黔资，水陆无滞。而福建、广东、两浙招徠灶丁，垦复盐地、盐坵，报部升课者不绝。又两浙各场涨垦荡地二万二千七百馀亩，广东各埠每斤加七十斤，江西南、赣二府盐引，至三十六年，加斤配课亦如之。上以寰宇升平，免浙江加斤银之半，共三万一千三百八十馀万。三十八年南巡，复谕各盐差：“向因军需，于正额外更纳所私得赢馀，著将此项停罢。其两淮盐课，前曾加四十万，著减其半。”四十三年，用江南总督阿山言，革除两淮浮费数十万，勒石永禁。五十六年，长庐巡盐御史田文镜请将山东所裁盐引补足办课，经部议准。上以加引增课无益，不许。

先是顺治二年，世祖定巡视长芦、两淮、两浙、河东盐政，差监察御史各一，岁一更代。其山东盐务归长芦兼管，陕西归河东兼管。十年停，盐务专责成运司。寻因运司权轻，仍命御

史巡察。康熙十一年，复停巡盐。明年，巡抚金世德以直隶事繁，请仍差御史。于是两淮、两浙、河东皆复旧制。既而两广、福建并设巡盐御史。五十九年，仍交督抚管理。

时盐课惟广东、云南常缺额，因康熙初粤商由里下报充，三年一换，名为排商，故弊端百出。嗣将排商费万馀两入正课，举报殷户以充场埠各长商，而场商费薄，不能尽数收买，致场多卖私。五十七年裁场商，由运库筹帑本三十六万，分交场员收买。且置艚船给水脚，运向东关潮桥，存仓候配。埠商配盐，按包纳价，获有盈馀，名为场羨。其馀耗馀贖盐斤，乃配引外多收馀盐，发商行运。又有子盐、京羨、馀盐、羨银等名。后馀盐改引，将馀羨归入正额，而粤盐遂有办羨之事。后粤商倒歇至五十馀埠，滇盐由商认票办运，而地无舟车，全恃人力，煎无煤草，全恃木柴，故运费工本皆重，而盐课率以一分，又重于他省。富商弃之弗顾，强签乡人承充。及倒罢末由追缴，乃责里中按户摊纳。迨乾隆时，一蹶不振，遂令历年督抚分偿。

世宗初年，裁福建、浙江巡盐御史。时上于盐政颇加意。河东盐池形低，屡为山水灌入，向例修墙筑堰，皆派蒲、解十三州县之民应役。从巡盐御史硕色言，岁拨银六千两，以三千作岁修，三千贮运库备大修，民累始纾。又以盐法莫急于缉私，但有场私、有商私、有泉私，而邻私、官私为害尤钜。欲缉场私，必恤灶而严其禁。故于雍正二年两淮范堤决，沿海二十九场为潮淹，特发帑金以赈。五年，以淮商捐银建盐义仓积穀，谕更立数仓于近灶地，以备灶户缓急之需。此政之在于恤灶者。

六年，江南总督范时绎言：“两淮灶户烧盐，应令商人举幹练者数人，并设灶长巡役，查核盐数，输入商垣，以杜私卖。”两淮巡盐御史戴音保言：“场灶烧盐之具，深者盘，浅者牟，设有定数，而煎盐以一昼夜为火伏，并巡查息火后私烧。近有

灶户私置盐车敞，火伏又不稽查，故多溢出之数。请飭盐官申严旧法。至淮南曬扫，惟有商人收买配运，酌加引课。”均命著为例。此所以严其禁也。

欲缉商私，必恤商而严其禁。故二年两淮各场，因灾灶盐不继，商本倍增，从巡盐御史噶尔泰言，令将本年成本之轻重，合远近脚价，酌量时值买卖。至食盐难销处，值有纳地行销不敷，亦准改拨。兵部尚书卢询请加引免课，以期减价敌私，命长芦、两淮每引加五十斤，免纳课银。此政之在于恤商者。十一年，从江南总督尹继善言，改设淮南巡道，督理扬州、通州等处盐务，并于仪徵之青山头立专营缉私。

其稽官私也，自明以来，膺盐差者，回京例有呈献，及上严禁，始各将所得报缴。独福建八万馀两为总督满保查出，于是裁撤盐官，盐商命各场由州县监管。嗣广东总督杨琳言：“地方官办课，必委之家丁衙役，非设铺分卖中饱，即发地里勒派。且恐贖本不足，挪动地丁钱粮。应将场商停设，发帑委官监收，埠商仍留运销纳课。”从之。

是时上于盐官量重李卫。卫在浙江可称者，莫如办帑盐。帑盐者，由松江、台州、温州三府场盐产旺，灶多漏私，卫请发帑银八万，交场员收买。复奏设玉环同知，使经理收盐事，而舟山内港内洋、岱山附近之秀山长涂、平阳县界之肥艚，均委官管理收发。崇明场盐，令知县主之。所收帑盐，俾销本处鱼户、蜃户，渔盐亦准引商、帑商运往他处销售，各照科则纳课外，输经费银一二三钱不等，除归帑本经费，馀银作为盈馀。由是私净官暢，每年引不敷运，加领馀引十五万。凡商运馀引，引输租银四分，所完课银，与帑盐盈馀，并案题报，年约银十万馀。

自上清釐盐政，积弊如洗。然自裁革陋规，归入正项，上

又有“耗羨入正额，恐正额外复有耗羨，商何以堪”之谕，盖已知其弊矣。十三年，署副都御史陈世倌言：“盐课引有定额，斤有定数。按引办课，未必果有奇赢，即获微利，何妨留与商人，裕其贖本。乃近年多有以随利归公者，考其实乃阴勒商重出。故在官多一分之归公，在商添一分之诛求，此商受其弊者也。又有以捐助题请者为急公，亦阴勒商总公派。及项无所出，非拖欠引纲，即暗增引斤，或高抬盐价，此国与民并受其弊者也。请嗣后祇按引办课，一切归公捐助等名，应永远停止。”上命庄亲王议。寻覆如所请行。

时江西驿盐道沈起元与江南总督赵宏恩书，亦言“昔年陋规，非皆收纳，今以墨吏私脏作报部正款，在大员自无再收之理，而僚佐岂能别无交际？其为商累实甚”。后有闻于高宗者，乃将两淮盐政公费、运使薪水，及云南黑、白、琅井规体银蠲除。

初，世宗从宏恩言，命给贫民循环号筹，听于四十斤内负贩度日。至乾隆初元，户部题准六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少壮有残疾、妇女老而无依者，许于本县报明，给印烙腰牌木筹，日赴场买盐一次。既两淮巡盐御史尹会一、两广总督鄂弥达先后奏言：“奸民藉口贫苦，结党贩私，两查兵役，未便概撤。”后以贫民过多，停牌盐，每名日给钱十文至二十四文。

寻改浙江巡抚为总督，兼管盐政，谕酌定增斤改引法，将杭、嘉、绍三所引盐，照两淮旧额，每引加五十斤，松所照温、台例，改票引九万馀道，引给四百斤，均不加课，以期复旧。又谕裁云南赢馀，其价减至三两以下，广西仍减二釐，免徵两广盐课每千斤馀平银二十五两。三年，改浙督仍为巡抚，兼管盐政。六年，以淮南灶盐暑月多耗，命五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八月递减五斤。至十三年，淮北亦仿行。又命两淮于定额外，

每引加给十斤。

十六年，以省方所至，谕两淮纲盐食盐于定额外每引加十斤。先是雍正初，因长芦积欠甚多，每引加五十斤。嗣经部覆按所加斤折中核算，年应增课银八万六千馀两。高宗念商力艰难，命减半纳课。二十八年，裁运商支应。以云南巡抚刘藻言，加给黑、白两井薪本银。四十二年，以河东盐斤陆运亏折，命每斤加耗五斤。时价平销速，两淮请豫提下纲之引，岁入至五六百万。惟乘輿屡次游巡，天津为首驻蹕地，芦商供亿浩繁，两淮无论矣。

或遇军需，各商报效之例，肇于雍正年，芦商捐银十万两。嗣乾隆中金川两次用兵，西域荡平，伊犁屯田，平定台匪，后藏用兵，及嘉庆初川、楚之乱，淮、浙、芦、东各商所捐，自数十万、百万以至八百万，通计不下三千万。其因他事捐输，迄于光绪、宣统间，不可胜举。盐商时邀眷顾，或召对，或赐宴，赏赉渥厚，拟于大僚；而奢侈之习，亦由此而深。或有缓急，内府亦尝贷出数百万以资周转。帑本外更取息银，谓之帑利，年或百数十万、数十万、十数万不等。商力因之疲乏，两淮、河东尤甚。

五十一年，以两淮历四年未豫提，命江督查奏。寻请嗣后每间一纲豫提一次。上谕以正引暢销为主，无庸拘定年限。厥后惟五十七年及嘉庆五年各行一次。且自三十三年因商人未缴提引馀息银数逾十万，命江苏巡抚彰宝查办，盐政高恆、普福，运使卢见曾皆置重典，其款勒商追赔。至四十七、四十九两年，乃先后豁免三百六十三万二千七百两有奇。后遇大经费，商人但藉输将之数，分限完纳，一二限后，率皆拖欠。

五十六年，江西巡抚姚棻奏：“建昌府界连闽省，路径较多，必添设缉私卡巡，始收实效。”上曰：“行盐分界，必使

民食不至舍近求远、去贱就贵乃善。建昌既距福建为近，其价必轻，何以不就近行销？若酌改盐徵、盐课移彼地输纳，非惟便民，即私贩亦将不禁自止。”旋两江总督觉罗长麟、湖广总督毕沅等奏称：“小民惟利是图，往往得寸思尺。如建昌划归闽省，则私贩即可越至抚州，于全局所关不细。”乃命仍旧。既长麟奏请建昌设总店，属县设子店，分销课引，依闽省时价斤减二文以敌私，更于各要隘分巡严缉。得旨速行。

河东自十年众神保就现行贱价，定为长额，而商始困。后池盐收歉，借配芦、蒙、花马池各盐，又开运城西六十里之小池。时民食缺少，商倒无人承充，乃令退商举报短商，五年更换，富户因受累多规避。四十七年，巡抚农起奏准，仍定为长商，引地分三等配匀，复请加价二釐，试行三年再覈定。嗣经部议驳，得旨允行。久之，力仍竭蹶。五十六年，命冯光熊巡抚山西，调甘肃布政使蒋兆奎为山西布政使。初，兆奎以河东运使入觐，帝问办潞盐之策，以课归地丁对。及光熊入京，命与军机大臣议之。未定，而山西署巡抚布政使郑源鹞疏至，力言不便。上曰：“课归地丁，朕早虑及地方官曾受盐规，必持异议。今郑源鹞果然。伊调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销河东引地。倘从中阻挠，从重治罪。”八月，光熊言：“河东盐务积疲，惟有课归地丁，听民自运。既无官课杂费，又无兵役盘诘及关津阻留，未有不前者。请自乾隆五十七年始，凡山西、陕西、河南课额，在于三省引地百七十二属地丁项下摊徵。”于是山西摊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二两、陕西摊十四万六千三十七两、河南摊八万六千六百三十三两各有奇，并议章程十：一，课银各解本省藩库，虽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得蠲免；一，部引停领，免纳纸硃银；一，无许地方官私收税钱；一，盐政运使以下各官俱裁汰；一，移河东道驻运城，总管三场；一，盐池照旧岁

修；一，三场仍立官秤牙行；一，课项内有并余积余等银，应分别摊免；一，运阜运储二仓穀石，应分别归并存借；一，盐政应支各款，各就近省藩库动支。从之。五十七年，上幸五台，光熊、兆奎奏言，自弛盐禁，民无摊课之苦，有食贱之利。而陕西巡抚秦宗恩、河南巡抚穆和蔺亦以盐充价减闻。上甚悦。甘肃盐课，雍正元年尝摊入地丁，九年复招商，至是仍行前法。而陕西汉中、延安二府及鄜州各属之食花马池盐者，亦一并摊入地丁焉。

嘉庆四年，命停各省盐政中秋节贡物。五年，以云南课额常亏，从巡抚初彭龄言，改为灶煎灶卖，民运民销。其法无论商民，皆许领票。运盐不拘何井，销盐不拘何地，完课后听其所之。就诸井现煎实数，将定额匀算摊徵，有馀作为溢课，俛徵俛解。所有放票收课事宜，即归井员经理。至八年，著为定章。十年，谕两淮盐每引加十斤，不入成本，以补亏折。先是蒙古阿拉善王有吉兰泰盐池，向听民贩于托克托城办盐，分销山西食土盐各地，不准运赴下游。其后稽察渐懈，竟顺流而下，不独池盐为所占，且侵及长芦、两淮。十四年，陕甘总督那彦成奏办奸民出贩，请饬阿拉善王将所留汉、回奸民献出。王惧，献盐池，命将其岁入银八千两如数赏给。寻户部侍郎英和同山西、陕甘督抚会奏：“潞商赔累，缘以贱价定为常额。请照乾隆十年以前例，按本科价。其吉兰泰池，潞商力难兼顾，请另招他商。”十五年，以新商亏课，改官运。工部侍郎阮元言：“官运不难，难于官销。若亏课额，势必委之州县，非亏挪仓库，即勒派闾阎，是能销之弊更甚于不销。”于是部议吉兰泰引，请饬还阿拉善王，赏项停给。原定额引，改为潞盐，馀引名吉兰泰活引。

两广自康熙时发帑收盐，运销后乃收课。乾隆五十三年，

总督孙士毅以商欠积至六十九万八千馀两，请停发帑本，令各出己货，在省河设局经理。五十四年，新任总督福康安会同士毅筹定章程，并两粤百五十埠为一局，举十人为局商，外分子檀六，责成局商按定额参以销地难易，运配各檀，所有原设埠地，悉募运商，听各就近赴局及各檀领销，交课后发盐二十九埠如旧。所谓改埠归纳也。行之二十馀年，局商以无应销之埠，歧视埠商。其始准局商捆运馀盐，弥补帑息。嗣乃不问正引完否，贪销馀盐，反碍正引。疲埠欠饷，辄用盐本垫解，久之亏益钜，虽局商认完后，埠商仍按引捐输，而此十人者已物故，家产荡然矣。嘉庆十一年，总督蒋攸銛以闻，乃裁局商，改公局为公所。择埠商六人经理六 檀事，各有埠地，自顾己货，不至滥用。且定三年更换，以免把持，谓之改纲归所。二十五年，命停两淮玉贡折价银。

道光元年，两江总督孙玉庭言，淮盐至楚岸，本无封轮之例，盐政全德始行之，请散卖为便。湖广总督陈若霖奏称积盐尚多，若全开售，恐疏销不及，盐行水贩压价賒欠。谕俟积盐售毕，再随到随卖。二年，两淮巡盐御史曾燠奏称轮规散后，争先跌价抢售，有亏商本。玉庭奏无其事。若霖言本年较前实溢销二十六万馀引。于是定议开轮。既，湖广总督李鸿宝又言抢售难免，八年复封轮。

时两淮私梟日众，盐务亦日坏。其在两淮，岁应行纲盐百六十馀万引。及十年，淮南仅销五十万引，亏历年课银五千七百万。淮北销二万引，亏银六百万。上召攸銛还京，以江苏巡抚陶澍代之。寻遣户部尚书王鼎、侍郎宝兴往查。澍奏言：“其弊一由成本积渐成多，一由藉官行私过甚。惟有大减浮费，节止流摊，听商散售，庶销暢价平，私盐自靖。”命裁巡盐御史，归总督管理。自九年后，御史王赠芳、侍讲学士顾(纯)、光

禄卿梁中靖皆请就场定税，太仆少卿卓秉恬又请仿王守仁赣关立厂抽税法。下澍议。澍商于运使俞德渊，以为难行。遂覆称：“课归场灶有三难。一由灶丁起课。淮南煎盐以牟蔽，淮北曬盐以池，约徵银百馀两。灶皆贫民，若先课后盐，则力未逮；先盐后课，设遇产歉，必课宕丁逃。此灶丁起课之难行也。一由垣商纳课。寓散于整，较为扼要。惟灶以己业而听命商人，情必不原。况商惟利是视，秤收则勒以重斤，借贷则要以重息。灶不乐以盐归垣，商亦必无资完课。此垣商纳课之亦难行也。一由场官收买。就各场产盐引额摊定课额照纳，似亦核实。无如准课为数甚钜，岂微员所能任？若听其俛收俛解，难保不匿报侵欺。此场官收税之亦难行也。”又言：“盐在场灶，每斤仅值钱一二文，若就而收税，则价随课长，争其利者必多。海滨民灶杂处，扫煎至易，将比户皆私，课且更绌。至设场抽税，或可试行一隅。若各省岂皆有隘可守？漏私必比场灶为甚。总之无官无私，必须无课无税。业经有课有税，即属有官有私。如谓归场灶或设盐厂，即可化梟为良，恐未能也。”上韪之。

明年，澍周历各场，拟行票盐法于淮北，奏定章程十条。一，由运司刷印三联票，一留为票根，一存分司，一给民贩行运。立限到岸，不准票盐相离及侵越到岸。二，每盐四百斤为一引，合银六钱四分，加以诸杂费，为一两八钱八分。三，各州县民贩，由州县给照赴场买盐。其附近海州者，即在海州请领。四，于各场适中地立局厂，以便灶户交盐，民贩纳税。五，民贩买盐出场，由卡员查验，然后分赴指销口岸。六，委员驻扎青口。七，严飭文武查拏匪棍。八，防河。九，定运商认销法，以保暢岸。十，裁陋规。时窟穴盐利之官胥吏举器然议其不便，澍不为动，委员领运倡导。既而人知其利，远近辐辏，盐船衔尾抵岸，为数十年中所未有。未及四月，请运之盐，已

逾三十万引。是岁海州大灾，饥民赖此转移佣值，全活无算。是法成本既轻，盐质纯净，而售价又贱，私贩无利，皆改领票盐。但所试行者，仅在湖运滞岸，皖之凤阳、怀远、凤台、灵璧、阜阳、颍上、亳州、太和、蒙城、英山、泗洲、盱眙、五河，豫之汝阳、正阳、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息县、确山，与食岸在江苏境之山阳、清河、桃源、邳州、睢宁、宿迁、赣榆、沭阳、安东、海州三十一州县，而皖之寿州、定远、霍山、霍丘、六安，豫之信阳、罗山、光州、光山、固始、商城十一州县，皆昔所定为暢岸，尚仍旧法也。十三年，乃一律改票，惟前议科则较原额为减，复依原额引徵一两五分一釐，益以各费，定银二两五分一釐，永不议加。于是所未改者，惟例由江运之桐城、舒城、无为、合肥、庐江、巢县、滁州、来安，及由高邮湖运之天长九州县，以地与淮南相错，未宜招贩，启浸灌之端故也。

其立法在改道不改捆。盖淮北旧额未尝不轻，而由暢运至口岸，每引成本已达十馀两，价不偿本，故官不敌私。今票盐不由槓坝淮所旧道，而改从王营减坝渡河入湖，且每包百斤，出场更不改捆，直抵口岸，除盐价钱粮外，止加运费一两，河湖船价一两，每引五两有奇，减于纲盐大半。其江运数万引亦仿此。自改章后，非特完课有赢无绌，兼疏场河、捐义厂、修考院，百废俱兴，盖惟以轻课敌私，以暢销溢额，故以一纲行两纲之盐，即以一纲收两纲之课。时颇欲推行于淮南，不果。

及二十九年，湖北武昌塘角大火，烧盐船四百馀号，损钱粮银本五百馀万，群商请退。于是总督陆建瀛从护理运使童濂言，请淮南改票法，较淮北为详。如运司书吏积弊，则改为领引纳课。设扬州总局办理。汉口匣费虽裁，而应酬仍多，则改为票盐运至九江，验票发贩，盐船经过桥关，有掣验规费，则

改为坝掣后不过所掣，在龙江一关验票截角，馀皆停免。盐包出场至江口，其驳运船价及横盐各人工勒索，则改为商自雇觅。凡省陋规岁数百万，又减去滞引三十万，年祇行百零九万引，每引正课一两七钱五分，杂课一两九钱二分，经费六钱五分八釐，食岸正课同，杂费减半。其要尤在以带连之乙盐为新引之加斤。乙盐者，乙巳纲盐船遭火，而商已纳课，例得补运，故定为每运新盐一引，带乙盐二百斤，每引六百斤，出场至仪徵，改为六十斤子包，一引十包。既裁浮费，又多运盐二百斤，成本轻减过半。故开办数月，即全运一纲之引，楚西各岸盐价骤贱，农民欢声雷动。是年两淮实收银五百万两，虽两纲后复引滞课亏，则以起票自十引至千引不等，大贩为小贩跌价抢运所误。始澍行于淮北，亦自十引起。然淮北地隘，淮南则广，故利弊殊。又值粤乱起，鹺务全废，非无补救之方也。

其在长芦，乾隆以来，正杂课共徵七十馀万。自嘉庆十四年南河大工，每斤加价二文，谓之河工加价。五年，又因高堰大工加价，三年后，半归商，半归公。八年，复将充公一文归商，然历年欠项已积至千数百万矣。时银价翔贵，商亏弥钜，于是又加价以调剂之，或一文或二文。旋议行减引并包法，盖芦盐三百斤成引，连加耗包索重三百四十斤，搬运筑包等费，历年加增，亦足病商。今以十引改筑九包，减引一成。二十一年，再减引二成，照前改筑。二十四年，又奏停额引十五万，减去课银六万馀两，而困仍莫苏。盖本因浮费重而欠课，因欠课多而增价，官盐价贵，私盐乘之，薊、遵六属，梟贩与官为敌，而永平七属尤甚，不得已改为官办。二十八年，商倒引悬，河南二十州县、直隶二十四州县，未运积引至百馀万，未完积欠至二千馀万。命定郡王载铨、仓场总督季芝昌，会同直隶总督讷尔经额查究。每引因费重需成本五两有奇，乃就正课、帑

利、杂款、积欠，釐为四类，其盐价每斤减制钱二文以敌私，斤重则每引加百五十斤以恤商，州县陋规则严行裁汰。引地悬岸，则直隶招商，河南改票，皆先课后盐。至停引原限五年再酌展，约每引摊算仅二两有奇。

其在山东，乾隆以来，引票正课徵银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馀两，杂款共十万一千八百馀两。自嘉庆初帑息递增至二十一万馀两，较正课增倍。十四年，南河大工加价二文，每年应欠二十九万两，较正杂课又增一倍。十七年，复议加价一文，以半归商，半弥补商欠。而当年课项不能完，乃归次年带徵。带徵又未完，乃按年分限，或十二限，或二十限，递年推展。至道光元年，将河工加价停徵，而积欠已五百三十馀万，然尚完课额。五年，因高堰大工，又议加价二文，奏明三年后半归商、半归公，然所完仅及半，正课反因之拖欠。至七年，全纲倾败，于是设法调剂，以积欠款为一案，俟堰工加价归商后，弥补帑本，酌留百二十九万生息，馀银二十七万。至十二年起限，分二十限拨缴，南运每引加二十五斤，北运加二十斤，其归补旧欠之半文加价，并归商以轻成本，免徵南运十三州县与票地临朐等六县堰工加价以敌私。而旧欠暨现年应交帑息犹不能完，于是将报拨之一文堰工加价悉数归商，并将一分帑息减三釐，此道光十五年也。

时银价日昂，亏折弥甚，迨临朐等九州县票商倒乏，因改官运。十七年，命盐务归巡抚管理，寻又议加二文。二十三年，停引票二成，以八成作总额，并停馀引。二十七年，又议引地加价二文，票地加一文。逾年，各岸竟倒悬二十馀处。时新旧积欠计八百馀万，而十五年后所欠正杂课又九十馀万，十九年后积欠八十馀万，二十七八年皆未奏销。于是定郡王等会同山东巡抚徐泽醇奏准将两年奏销免其造报，积引停运，积欠停徵。

自二十九年始，改为先课后盐，除有商运州县外，皆改官运，无论官商，每引加七十斤，帑息每引减一钱，十八年二文加价亦减一文，以便民食。

其在浙江，自道光元年裁巡盐御史，以巡抚帅承瀛兼管盐政。承瀛疏言：“嘉庆十五年前，抚臣蒋攸銛清查浙江运库垫缺银数仅五十五万馀两，甫十载乃至百七十三万三百两。缘迩来引壅，旧纲未毕，新纲即开，套搭行销，不能以一纲之课归一纲之用。而每年奏销有定限，但完正课，即报全完，其带输之款及外用银，并未徵足，历次河饷又须拨解，是以不得不于徵存银内挪垫。而商捐用款，每遇交办公事，奸商复借名浮支。臣今飭运司遇支解银两，如本款无银即停给。或不得已，亦止以外款垫发内款，不准以内款垫给外款。”嗣后至六年，销数皆及额运，库存银百二十八万。自七年至十年复短销，仅存十一万。盖因巡抚程含章请加增价，盐贵引壅所致。迨十一年停止，销数遂至九成。二十九年，命芝昌往查，时又短销，仅至五六成。乃请将停歇各地招商承办，并酌加盐斤。

其在广东，所办羨银颇多。盖粤盐至西省，每包申出盐十馀斤，嗣又添买馀盐万包，发埠运销，按九折较羨，是为秤头盐羨，约二万七千馀两。庆远等五府苗疆食盐无引额，皆捆运馀盐，交近埠带销，为土司盐羨，约五千馀两。海船运盐，灶户补船户耗，官为收买，发商运销，是为花红盐羨，约四千馀两。粤省鼓铸，岁资滇铜十馀万斤，滇省广南府属岁资粤盐九万馀包，每年两省委员办运，至百色交换，谓之铜盐互易。又广州驻防食盐、育英堂盐，各数十包，皆取之馀盐，按包计羨，藉此充外支经费，故无杂课。正饷有部饭、平头、纸硃等银，又东省盐船所过抽税约四千馀，西省约四万馀，其帑息则八万馀。各项历年拖欠，初省河因损款多，致奏销迟缓。道光二十

四年后，潮桥疲滞，甚于省河。然军兴糜烂，广西淮盐全弃于地，而粤课犹十得八九焉。

其在四川，始以潼川府之射洪、蓬溪产盐为旺，嘉定府之犍为、乐山、荣县，叙川府富顺次之。不数年，射洪、蓬溪厂反不如犍、乐、富、荣。方乾隆四十九年，各处盐井衰歇。有林俊者，官盐茶道，听民穿井不加课，蜀盐始盛。惟潼川难如初。且产盐花多巴少，又煎盐用草工费，致欠课七万，始议与犍商合行，以十二年为限，期满归清积欠，因请续合十二年，及期满自办。甫一载即欠二万馀，于是复请续合。至道光八年，三次期满，而其厂产盐愈少，每年仅完正课，不完羨截。羨即羨馀。截者，于缴课截角时交纳也。时汉州、茂州、巴州、剑州、蓬州、什邡、射洪、盐亭、平武、江油、彰明、石泉、营山、仪陇、新宁、阆中、通江、安岳、罗江、安县、绵竹、德阳、梓潼、南江、西充、井研、铜梁、大足、定远、荣昌、隆昌三十一州县，因涵衰销滞，商倒岸悬，民在近厂买盐以食，正杂课银归入地丁摊徵。盖盐商奢侈，家产日衰，乃觅殷户出租于引商，名曰“号商”。所完课羨，须交引商封纳，引商往往挪用，且官复有与为弊者。至三十年，全纲颓废。会徐泽醇为总督，查积欠羨截银共二十三万七千馀两，未缴残引二十二万八千五百八十一张。于是酌拨代销，将号商姓名入册，责其自行封。时惟犍、富边商及成都、华阳计商稍殷实，销岸亦畅，馀皆疲滞，而潼商尤甚。乃撤出黔边所行水引，交犍、富两商承办。

其在云南，自改章后，私盐尤多，而诸井或常缺额，又在迤西、迤南。其东北隅食川盐，东南隅食粤盐，至难如期。道光六年，总督赵慎畛疏请就井稽盐多寡，定地行销。御史廖敦行又言分地行盐，不若广睎子井。上命新任总督阮元试行。其

后诸大井淹废，犹赖子井挹注，乃复振云。

长芦于咸丰八年，经蒙古亲王僧格林沁防津，奏准将道光二十八年减价二文起徵，名盐斤复价，得银十八万馀。时粤匪北犯，运道多阻，盐集濬县之道口镇，自道口南皆以贩运。运商省岸费，有馀利，而坐地引商，借官行私，所获尤厚。故同治五年，河南巡抚因河防，又议行销河南引盐，每斤再加二文，得八万两撤防。以七年荥阳大工耗帑百数十万，改为荥工加价。于是较道光末增款二十六万。山东因捻匪，不能南运。同治三年，积引百三十馀万，分八年带销，虽部议提拨道光十八年一文加价解充京饷，每年约加银七万，而正课未能全完。

河东自嘉庆十四年南河大工，每斤加价一文，较乾隆课额已增至十六万馀。十七年加入吉兰泰活引，又六万馀两。河东盐向侵淮岸，至道光十一年，淮北改票，反灌河东，而商力益困。乃将活引减半，河工加价减二成，既由招商变为举报，又变为签商，破产者众。咸丰二年，命户部侍郎王庆云往查。寻奏定留商行票，分立总岸，商运盐至，发贩行销，裁革州县陋规银二十七万馀两，运城商所摊公费七万馀两，并知池价踊贵，由坐商销乏，将畦地出租，坐食销价，夥租者按年轮曬，先曬者盗挖盐根，囤私肥己，故每名价至百二三十两。于是严禁，定白盐不得过六十两，青盐不得过四十两，泽、潞节省等银摊入通省引内，每引九分，另筹经费办公，每引七分，并酌加盐斤，计成本引仅一两六钱，商情悦服，原将活引之半及加价二成完纳。未几，殷商九十馀家，以急军需，共捐银三百万，给永免充商执照，改为民运民销。山西、陕西、河南为官运官销，删除河工活引节费名目，定每斤徵课银三釐五毫，每名合银百五两，较前增七万馀，此咸丰四年也。时长江梗阻，河东以侵淮纲大暢，先后加河南灵宝口岸引三百名。

山西岢岚等食土盐十三州县，引二千四百九十四道，惟陕甘盐池旧辖于河东。康熙二十八年，改令花马小池归甘肃疆臣管理，而大池如故。自咸丰五年，陕西巡抚王庆云议改课归地丁。庆云旋调山西。吴振棫之奏言：“陕民贫乏，若徵盐课，力实不遑，小民纳无盐之课，駟佞卖无课之盐，事殊欠允。请飭豫省改招为便。”谕与庆云会商。寻改为官民并运。时库款支绌，部议令河东抽釐济饷。巡抚以难行，第于额引加引，每名各取羨馀，约加银五万。直隶总督因海防亦请加斤加价，庚申纲遂加引六百名，辛酉纲加五百名，共加银四十八万，然惟辛酉纲全完。旋值陕回乱，捻匪窜河南、陕西，销路骤塞，乃酌停加引。

两淮于咸丰三年，以江路不通，南盐无商收卖，私贩肆行，部议令就场徵税。四年，复令拨盐引运赴琦善、向荣大营抵饷。怡良旋奏易引为斤，每百斤抽税钱三百，以二百四十文报拨，以六十文作外销经费。时湖广总督、江西巡抚皆以淮引不至，请借运川、粤盐分售于太湖南北，江西则食闽、浙、粤之盐。部议由官借运，不若化私为官，奏准川、粤盐入楚，商民均许贩鬻，惟择堵私隘口抽税，一税后给照放行。

北盐自军营提盐抵饷，遂为武人垄断。提督李世忠部下赴坝领盐，栈盐不足，辄下场自捆，夹私之弊，不可究诘。同治三年，御史刘毓槐疏请整顿。事下江督曾国藩。国藩疏论：“淮南盐务，运道难通，筹办有二难。一在邻盐侵灌太久。西岸食浙私、粤私而兼闽私，楚岸食川私而兼潞私，引地被占十年，民藉以济食，官亦藉以抽釐，势不能骤绝。一在釐卡设立太多。淮盐出江，自仪徵以达楚西，层层设卡报税，诸军仰食，性命相依，不能概撤。臣思办法不外疏销、轻本、保价、杜私四者。自邻盐侵占淮界，本轻利厚，淮盐难与敌。查之既烦，堵且

生变。计惟重税邻私，俾邻本重而淮本轻，庶邻盐化私为官，淮盐亦得进步。现已咨湖广、江西各督抚，将邻私釐金加抽，待至淮运日多，销路日畅，然后逐之而申其禁，此疏销之略也。近年楚西之盐，每引完釐在十五两以上。今改逢卡抽收为到岸销售后汇总完釐。前收十五两有奇，今楚岸祇十一两九钱八分，西岸九两四钱四分，皖省四两四钱。既减釐以便商，人先售而后纳，此轻本之略也。商贩求利，皆原价昂，然往往跌价抢售。其始一二奸商零贩，但求卸物先销，不肯守日赔利。其后彼此争先，愈跌愈贱，虽欲挽回以保成本，不可得也。现于楚西各岸设督销局，盐运到岸，令商贩投局挂号，悬牌定价，挨次轮销，时而盐少，民无食贵之虞，时而销滞，商无亏本之虑，此保价之略也。盐法首重缉私。大夥私梟，不难捕拏，最易偷漏者，包内之重斤，船户之夹带。现改复道光三十年旧章，每引六百斤分八包，每包给涵耗七斤半，包索二斤半，共重八十六斤，刊发大票，随时添给，并于大盛关、大通、安庆等处验票截角，如有重斤夹带，即提盐充公。其各岸之兼行邻盐者，亦另给税单，苟无单贩私，即按律治罪，此杜私之略也。”

又论：“淮北盐务，有必须停止者三，急宜整理者四。漕臣以清淮设防，令场商每包捐盐五斤，每引共二十斤，旋因逐包捐缴不便，改每运盐百包，带缴五包，其应完盐课及售出盐价，虽经吴棠奏明作为清淮军需，但锱铢而取之，琐屑而派之，殊非政体所宜。此须停止者一也。徐州本山东引地，前因捻氛，引未到岸，经督办徐宿军务田在田奏准散运北盐，画收东课，日久弊多，采买则私自赴场，售销则旁侵皖界。今东引业已通行，不能再託借运虚名，贻侵蚀实患。此须停止者二也。北盐已改捆为净盐，未改为毛盐，皆须纳课方准出湖。近来私梟句串营弁，朋贩毛盐，堵之严，则营员出而包庇，缉之疏，则官

引尽被占销。此须停止者三也。夫榷盐之法，革其弊而利自兴。臣所谓整理之方，盖亦就诸弊既去，因势利导耳。淮北纲引，前奏至戊午为止。今于五月接开己未新纲，惟兵燹后户口大减，断不能销四十六万引。请先办正额二十九万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引收正课一两五分一釐，杂课二钱，又外办经费四钱，仓穀河费盐捕营各一分，他款一概删除。此现筹整理者一也。近来军饷赖盐釐接济，而处处设卡，商贩视为畏途。从前每包约完釐钱二千馀。今拟自西坝出湖，先在五河设卡，每包收五百文，运赴上海，再于正阳关收五百文。他卡只准验票，不准重收。盖非减釐不足以轻本，非裁卡不足以恤商。此现筹整理者二也。淮北解饷，向以十成分摊。临淮军营四成，滁州四成，安徽抚营二成。今临、滁两营已裁，而漕臣应量予拨济，嗣后仍应以十成分派，臣营五成，抚营四成，漕营一成。论兵数则小有裒益，论旧制则无甚更张。此现筹整理者三也。北盐每引例定四百斤，捆四包，每包连馇耗重百十斤。近来栈盐出湖，皆在西坝改捆，大包重百三十斤，盐票不符。臣已严禁，并于例给大票外，将每船装盐包数亦填明舱口清单，庶可杜避重就轻，不致以多报少。此现筹整理者四也。”均如所请行。

国籓更张盐法，与陶澍不同者，澍意在散轮，与玉庭、若霖同。国籓意在整轮，与全德、曾燠同。然玉庭、若霖筹办散轮，必前两月之轮卖毕，再开后两月续到之轮，未尝不以散寓整，澍实师其意。故国籓鉴于抢售之弊而主整轮，爰有总栈督销之设，一以保场价，一以保岸价。总栈初以仪徵未易修复，设于瓜洲，后岸为水齧而圯，复移仪徵。督销局鄂岸于汉口，湘岸于长沙，西岸于南昌，皖岸于大通。未几，国籓移督直隶，李鸿章继之。其所增捐，莫要于循环给运。其法以认引之事并归督销，俾商贩售出前档之盐，即接请后档之引。初行之淮南，

后及于淮北。盖参纲法于票法之中，以旧商为主而不易新商。商有世业，则官有责成，视以前验货掣签流弊为少，自是历任循之。

至光绪五年而增引之说起。增引者，部咨淮北增额八万。时总督沈葆楨疏言：“近年盐商以票价昂，觊觎增引。历任盐臣精盐政者无过曾国藩，每审定一法，必举数十年之利病，如身入其中，而通盘计之。然淮北引额，仅定为二十九万有奇，岂置国计商情于不顾哉？盐政之坏，首由额浮于销，其始尚勉符奏销之限，久乃不可收拾。于是新陈套搭，未几而统销融销矣，又未几而带徵停运矣。惟额少则商少，商少则剔弊易，疏销亦易也。”八年，左宗棠督两江，乃请增引，淮北十六万，淮南鄂岸十一万、湘岸四万、皖岸四万二千馀。部议淮北照行，其鄂岸仅增三万、湘岸一万、皖岸一万七千馀。

及曾国荃蒞任，复将淮北加引奏免。盖两淮正课，初合织造、河工、铜斤等款，祇百八十馀万，每引徵银一两馀。织造、河工、铜斤者，因盐政运司养廉厚，陋规亦多，每年解送织造银二十二万，捐助河工五万。三藩之变，滇铜阻隔，派各盐差采买捐办，水脚又五万。及雍正中，裁减养廉规费以为正款，嗣复及他项。于是正杂内外支款遂钜，每引增至六七两，自改票后始轻。同治中，引地未复，而以釐补课实过之，正无庸增引也。

至南盐销数，向以鄂岸为多。及为川盐所据，同治七年，国藩请规复引地，部议令川盐停止行楚。湖广总督李瀚章疏言未可停，惟于沙市设局，以川八成、淮二成配销。后以包计，淮盐较川盐每包斤少，名二成实不及一成。十年，国藩复言：“川侵淮地，当使淮八成而川二成，或淮七、川三。今楚督以鄂饷数钜，恐川盐不暢，入款骤减。臣所求者，淮盐得销行楚

岸，则商气苏，原将应得釐银，多拨数成或全数归鄂。”命川、楚督抚会议。国藩等疏言以“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还淮南，安陆、襄阳、郟阳、荆州、宜昌五府，荆门州仍准川盐借销，湖南祇岳、常、澧三属行销川盐，岳州、常德亦应归淮，澧州暂销川盐”。经部议准。光绪二年，贵州肃清，御史周声澍疏陈川盐引地已复，请将湖南北各府州全归淮南。部议如所请。于是葆楨奏称湖北川釐，每年报部百五十馀万串，计合银不足九十万，请令淮商包完。然湖广督抚以川釐有定，虑包饷难凭，合辞袒川拒准。至八年，宗棠复移文商榷，迄不果行。

长芦自顺治初祇徵课二十万二千有奇。十二年，按明制查出宁饷酬商滴珠缺额等款，照旧徵解。康熙中，复增课增引，遂至四十二万六千有奇。乾隆季年，以逐年误课，参革者众，于是众商公议，完课外每引捐银二钱，以备弥补，名为参课。迨道光末，课额愈重，岸悬愈多，于是又添悬岸课，每引交银四分，而仍不足。至是国藩督直，疏言：“认商既交寄库银千馀两，宜与保商以三年定限，凡欠在限内，于本商追缴二成，其一成纲总与出结之散商分赔，过限即无涉，以免畏避。”从之。

是时盐臣自国藩、鸿章、葆楨外，惟宗棠及丁宝楨以能名。同治初，宗棠抚浙，疏言：“自金陵陷，淮盐侵灌杭、嘉、松三所，惟绍所勉力撑柱。后行盐地多不守，浙省亦陷。及浙东克复，始飭绍兴暂办票盐，省城及嘉、湖继定，而旧商力难运销，请将四所通改票盐，并设局稽查销数。”经部议准。十年，御史奇臣奏言：“浙东府局，于商贩盐至，辄低其价，以便盐行收买，旋复高其价，以便转售，利归中饱。应请裁撤。”部议敕下巡抚杨昌濬查覆。寻覆称：“两浙本先课后盐。自改票运，因商力薄，仅完半课，其半课俟销后补完。拟撤盐行，仍

留府局，督催后半课银。”报可。

福建当乾隆时，西路延平、建宁、邵武三府属十五州县，东路福宁府属五州县，南路闽侯二县，归商办，号“商帮”。南路福州、兴化、漳州、泉州四府属二十一州县，由官办，号“官帮”，亦谓之“县澳官帮”，包与商办，名“朴户”。嗣后匀配西路各商代销，于是有“代额”之名。商帮以课轻，乐于承运，而本课转拖欠。嘉庆初，乃行带徵与减引法。旋革除代额，久之倒罢相继。道光元年，乃改签商。时旧欠皆价新商，加以场务废弛，官居省城，听海船装盐，私相买卖，谓之“便海”，流弊滋多。至二十九年复倒罢，乃改官运，而承办者以运本半入囊橐。盖闽省行盐，乾隆时用团秤，每百斤折申砵秤百六十斤，以三十斤抵偿折耗。嘉庆中，改用部砵秤，又不给耗盐，其担引折篷引每百斤仅给四十二斤，令作百斤售卖，而完代额百斤之课，是以亏折日甚。其后法愈变愈坏。同治四年，宗棠为闽督，乃请改票运，饬各场官住场。西路以引商为票商，县澳以朴户为贩户，用盐道票代引，名曰“贩单”。西路以三十引起票，东南两路及县澳以百引起票，盖西路每引六百七十五斤，东南路并县澳每引百斤故也。裁杂课，令正课一两加耗一钱，于领票时交纳。外抽釐五钱，于行盐各地设局抽收。计西路每引徵银四两五钱零，东南路及县澳四钱四分零。后以西路课重，奏减每课一两随徵釐四钱。凡旧欠各款豁免。帑息既免，帑本则责令陆续归还。是年徵课耗釐银四十万馀，带收旧欠课十九万馀，即以四十万定为正额。行之数年，商情大欢，私贩敛迹。

陕西花马池盐课，向由布政使收纳。及同治十二年，宗棠为陕甘总督，因西陲用兵，改课为釐，在定边设局抽收，名曰花定盐釐。于是陕西盐利归于甘省。

初川盐以滇、黔为边岸。而黔岸又分四路，由永宁往曰永岸，由合江往抵黔之仁怀曰仁岸，由涪州往曰涪岸，由綦江往曰綦岸。至是运商困敝，所恃以畅销者，惟济楚一策。及淮南规复引地，滞引积至八万有奇，积欠羨截百数十万金。光绪初，宝楨督川，定官运商销，先从事黔岸，筹章程十五条：曰裁减浮费，曰清釐积引，曰酌核代销，曰局运商销，曰兼办计岸，曰引归局配，曰展限奏销，曰严定交盘，曰慎重出纳，曰认真黔釐，曰实给船价，曰删减引底引底者，运商向于坐商租引配盐，引给银二十馀两，由商总租收，作为课税羨截，领缴引费，及官吏委员提课规费，商局公费，馀数二两，分交各坐商。至是历年羨截，运商已缴，本应全革。惟因年久，姑准存一两，曰添置办票，曰酌留津贴，曰酌给奖叙。设总局于泸州，四岸各设分局，檄道员唐炯为督办。其后接办滇岸，川盐行滇，祇昭通、东川两府有张窝、南广两局，谓之大滇边、小滇边。其办理较黔岸为难者，滇自有盐，侵越最易。宝楨筹堵遏法，至五年乃开运。

自官运商销，计本岸边计各额引全数销清外，复带销积引万馀，所收税羨截釐及各杂款又百馀万，而奸民不便。会上遣恩承、童华查办他岸，至川，富顺富绅王余照假灶户具词呈控，请改官督商销。有旨垂询。宝楨奏言：“官督商销，利归官与商，官运官销，权全归官，流弊皆大。惟官运商销，官商可相箝制。”既而控案讯明，奏请拏办。迨光绪末，各计岸亦多改官运焉。

此外如奉天由纳税改行引，自康熙中停止，无课者百七十馀年。同治六年，将军都兴阿奏准行榷釐法，每盐一榷东钱千，为本地军需。光绪三年，将军崇厚请加作二千四百文。八年，将军崇绮再请加二千四百文，名四八盐釐，是为练兵之款。十

七年，户部筹饷加二千四百文，名二四盐釐，是为解部之款。二十四年，将军依克唐阿加千二百文，名一二盐釐，是为兴学之款。此三项总称八四盐釐。二十八年，将军增祺又奏设督销局，每斤加榷制钱四，谓之加价，以为官本。然原议由官设局收买，置仓运售，名为督销，实则官运也。值日、俄战起，亦未实行。三十二年，将军赵尔巽请裁督销之名，在奉天立官盐总局，吉林、黑龙江立分局，听商就滩纳税运销。三十三年，东三省设行省，总督徐世昌又改官盐总局为东三省盐务总局，于是吉林、黑龙江始实行官运。初岁徵课银二十四万或四十万，及尔巽至，满百万，其后至百四十万。

蒙古盐向归藩部经理。其行销陕、甘者，以阿拉善旗吉兰泰池盐为大宗，俗谓之红盐。道光以前，听民运销。咸丰八年，始招商承运，每百斤收银八两。同治间，遭回乱，商困课逋，经宗棠改课为釐，斤加制钱五。其在山西者，亦红盐最多。嘉庆初，阿拉善王献吉兰泰池，由官招商办运，将口外各，大同、朔平二府，及太原、汾州等属，向食土盐州县，划为吉岸引地。至十七年废除。凡入口者，由杀虎口徵税，每斤一分五釐。其外尚有三种：曰鄂尔多斯旗盐，曰苏尼特旗盐，俗谓之白盐，曰乌珠穆沁旗盐，谓之青盐。初照老少盐例，于口内行销。嘉庆末纳税。至光绪时，皆改用抽釐法。

其在直隶者，则青盐、白盐，光绪二十八年察哈尔都统奏请抽釐，每斤制钱四，约年得银十二万有奇。明年，热河都统亦照抽，每斤五文。是年直督又请在张家口设督销局，在口外设厂收盐，招商承办，每千斤包纳课银二两，约年得三万有奇。三十三年，热河亦设局，每百斤徵银四钱。宣统元年，减为二钱五分，约年得六万有奇。

新疆向听民掣销。光绪三十四年后，始于精河盐池徵税万

四千四百两，迪化徵五千一百两，鄯善徵二千四百两，馀仍无税。

初，盐釐创于两淮南北，数皆重。自国藩整顿，乃稍减。继以规复淮纲，又议重抽川釐。咸丰五年，定花盐每引万斤抽釐八两，嗣因商贩私加至万七千斤，川督骆秉章请就所加斤按引加抽十七两，共正釐二十五两。后各省皆加。及光绪时行铜圆，盐价已暗增，而釐金外更议加价。

其事起雍正时。盖长芦盐价，自康熙二十七年定每斤银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雍正六年，巡盐御史郑禅宝疏称“商课用银，民间买盐用钱。康熙时，银一两换制钱千四五百，每盐一斤，钱十六文。今每两合钱二千，而盐价如故，亦有减至十三四文者，以钱易银，不敷原数。应请部臣会同督臣详议”。至十年，题准每斤加银一釐。乾隆后推行他省，然其意在恤商而已。嘉庆五年，长芦巡盐御史观豫因川、楚未靖，奏请加价济用。仁宗谕曰：“以饷需扰及闾阎，朕不为也。今计食盐者每日止一二文，若增价则人人受累。且私贩必因盐价过昂而起。”已而以河工需费，道光后犹多。至光绪二年，办西徵粮台，户部侍郎袁保恆奏请各省一体加二文，以两江总督沈葆楨力争乃寢。

嗣是新政举行，罔不取诸盐利。如二十年因日本构衅设防，部咨各省每斤加收二文。二十七年因筹还赔款，加四文。三十四年，因抵补药税，又加四文，半抵补练兵经费，半归产盐省分拨用，其最著者也。时疆吏集商会议，金以滞销为忧，而势不能已，自是所入较道光前又增数倍。然长芦经拳匪之扰，商本损失，至借洋款。山东引票各地，自同治六年酌归官办，弊窦殊多。河东仍归官民并运，而不能暢销。福建之票运、四川之官运皆然。广东潮桥，旧由官运，至时与六櫃统归商办，成

效亦寡。云南子井，存者寥寥。而淮、浙衰敝尤甚。

宣统元年，度支部尚书载泽疏言：“淮南因海势东迁，鹵气渐淡，石港、刘庄等场产盐既少，金沙场且不出盐。若淮北三场，离海近，鹵气尚厚，惟 丽盐出于砖池，例须按池定引。近则砖池以外，广开池基，甚至新基已增，旧滩未划，致产额益无限制。而南商同德昌在淮北铺池，北商尤以为不便。两浙产盐之旺，首推馮姚、岱山，次则松江之袁浦、青村、横浦等场，皆板曬之盐也。而杭、嘉、宁、绍所属煎盐各场，鹵料亦购自馮姚。近年鹵贵薪昂，成本加重，商家既舍煎而取曬，灶户亦废灶而停煎。煎数日微，故龙头、长亭、长林等场久缺，而注重转在馮、岱。馮姚海滩距场远，岱山孤悬海外，向不设场，虽经立局建廩，而官收有限，私曬无穷。此产盐各处之情形也。淮、浙行盐，各有引地，而豫之西平、遂平，久成废岸，湘之衡、永、宝三府及靖州，本淮界而销粤盐，鄂之安、襄、郢、荆、宜五府及荆门州，本淮界而销川盐，浙之温、台、宁、处等处，祇抽釐尚未行引。就目前情形论之，淮北以三贩转运，于岸情每多隔膜，故票贩不问关销，豫贩又多归怨湖贩，此其病在商情之不相联，而各省抽税，势亦足以病商。淮南有四岸督销，权等运司，故运司不能制督销，分销亦不尽受辖于督销，此其病在官权之不相统，而商情涣散，势亦足以自病。浙场距场近者，有肩引、住引之分。距场远者，有纲地、引地之别。加以官办商包，其法不一，纷纭破碎，节节补苴。至捆盐出场，沿途局卡之留难，船户之夹带，则皆不免。此销盐各处之情形也。淮盐行于苏、皖，与浙盐、东盐引界邻；行于豫岸，与东盐、芦盐引界邻；行于西岸，与浙、闽、粤盐引界邻；行于湘、鄂两岸，与川盐、鄂盐引界邻。而鄂之襄、樊，又为芦私、潞私所灌，湘之衡、永、宝，又为粤私所占，两浙引地，苏、皖、

西三岸皆与淮邻，即本省之温、台等处，亦为闽私所侵，此皆犬牙相错，时起争端。近年京汉铁路通车，贯豫省而下，淮、芦之争更烈。将来津浦、粤汉等路告成，淮界且四面皆敌，然此犹言邻私也。尤甚者，皖、豫同为淮界，而皖之颍州与汝、光界壤，则以加价轻而及豫岸，台、处同为浙境，而处之缙云为台商承办，则又以包釐微而侵及处郡。江西建昌久为废岸，近设官运局以图规复，而贬价敌私。抚州已虞倒灌，上海租界向为私藪，近设事务所以筹官销，而越界行运，苏属时有责言，是以淮侵淮、以浙侵浙也。大抵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固未易遏，所恃惟缉私严耳。然弁勇窳败，不能制梟贩，而转扰平民。地方官亦以纲法久废，不负责成，意存膜视。此又引界毗连各处之情形也。近来筹款，以盐为大宗，而淮、浙居天下中心，关于全局尤重。为整顿计，非事权统一不可。拟请将盐务归臣部总理，其产盐省分，督抚作为会办盐政大臣，行盐省分，均兼会办盐政大臣衔。”制曰可。其言南商铺池者，盖光绪三十三年，淮南因盐不敷销，于淮北埭子口苇荡左营增铺新池，谓之济南盐池。三十四年，北商称有碍旧池销路，经江督张人骏令按淮南缺额，以十万引为率。三贩转运者，淮北票盐，旧由票贩自垣运至西坝，售于湖贩，再由湖贩运至正阳关，按轮售于岸贩也。

载泽既受督办盐政大臣之命，乃设盐政处，按各区分为八，先筹淮北。章程四：曰规复西遂废岸，曰撤退淮边芦店，曰体恤路捐商累，曰包缴豫省釐价。咨商河南巡抚吴重熹，惟未条坚持仍旧。载泽又奏定于西坝设盐釐总局，临淮关设掣验局，馀局卡悉裁，三贩统改岸贩，准自赴总局完纳釐金加价，定每引为银币二元二角，折收库平银一两六钱零，均一次收清。至土销引地，酌减银币四角，折收一两二钱，较原额少三成。

此二年七月事也。

直隶张家口外收蒙盐各场，向由商包办，宣统元年，改为公司。至是复改设官栈，以各州县为引岸，由商包引，每年二万，徵银十五万七千。四川归丁各地票运，咸丰后增至六十八州县，官运常为所碍。至是奏查井灶就现有者为额，严禁偷卖，以杜票私。三年，以大清银行款七百万、直隶银行款六十万为芦商偿外债，收引地三十六归官办，设局天津。其永平七属，道光间由州县办课。光绪二十九年，改设官运局。至是与新河、平乡二县无商认办者，统归津局经理。

初与各国通商，违禁货物，不许出入口，盐其一也。乃奉天之大连、旅顺，吉林之长春，有日本盐；吉林之珲春、延吉有朝鲜盐；黑龙江之满洲里、黑河，吉林之东宁，有俄罗斯盐；广西之镇南关，云南之蒙自，有法兰西盐；香港、澳门所在侵灌。至山东胶州湾租借于德，而侵即墨盐场；奉天辽东半岛租借于俄，又转于日，而占金州盐滩；与复州之交流、凤鸣两岛，有包购馀盐、派员缉私两议。后缉私策行，购盐不果。广东广州湾租借于法，吴川之茂璋场为所占，每运盐至香港及越南销售，以入内地，实皆败乱盐法。治鹺政者当有以善其后云。

卷第一百二十四 志九十九

食货五

钱法茶法矿政

钱法太祖初铸“天命通宝”钱，别以满、汉文为二品，满文一品钱质较汉文一品为大。天聪因之。世祖定鼎燕京，大开铸局，始定一品。于户部置宝泉局，工部置宝源局。“顺治通宝”钱，定制以红铜七成、白铜三成搭配鼓铸。钱千为万，二千串为一卯，年铸三十卯。每钱重一钱。二年，增重二分，定钱七枚准银一分，旧钱倍之。民间颇病钱贵，已更定十枚准一分。各省、镇遵式开铸，先后开山西、陕西、密云、蓟、宣、大同、延绥、临清、盛京、江西、河南、浙江、福建、山东、湖广及荆州、常德、江宁三府铸局。五年，停盛京、延绥二局。六年，移大同局于阳和。七年，开襄阳、郟阳二府铸局。八年，停各府、镇铸。十年，复开密云、蓟、宣、阳和、临清铸局。初户部以新铸钱足用，前代惟崇祯钱仍暂行，余准废铜输官，偿以直，并禁私铸及小钱、伪钱，更申旧钱禁。嗣以输官久不尽，通令天下，限三月期毕输，逾限行使，罪之。

是年廷议疏通钱法，以八年增重一钱二分五釐为定式，幕左汉文“一釐”二字，右宝泉铸一字曰“户”，宝源曰“工”，各省、镇并铸开局地名一字，如太原增“原”字、宣府增“宣”字之类，钱千准银一两，定为画一通行之制。禁私局，犯者以枉法赃论。时官钱壅滞，通以敛散法，酌定京、外局钱，配搭俸饷。钱粮旧制徵银七钱三，皆著为令。而直省局钱不精，私铸乘之，卒壅不行，悉罢铸，专任宝泉、宝源，精造一钱四分重钱，幕用满文，俾私铸难于作伪。现行钱限三月销毁。更定私铸律，为首及匠人罪斩决，财产没官，为从及知情买使，总甲十家长知情不首，地方官知情，分别坐斩绞，告奸赏银五十

两。

十七年，复直省铸，令准重钱式，幕兼用满、汉文。康熙元年，铸纪元钱，后凡嗣位改元，皆铸如例。高宗内禅，铸乾隆钱十二，嘉庆钱十八，非常例也。自改铸一钱四分钱，奸民辄私销，乃定律罪之比私铸。遂禁造铜器，为私销也。十八年，申严其禁，军器、乐器之属，许造用五斤以下者。时重钱销益少，直苦昂。二十三年，允钱法侍郎陈廷敬纠复一钱旧制。久之，钱贵如故，乃申定钱直禁，银一两易钱毋得不足一千，然钱直终不能平。季年银一两易钱八百八十至七百七十。乃发五城平祟钱易银以平其价。

自旧钱申禁，而闽地僻远，犹杂制钱行之。二十四年，巡抚金鋹以为言，学士徐乾学疏称：“自古皆古今钱相兼行使，听从民便。”因历数历代旧事，谓“自汉五铢以来，未尝废古而专用今。隋销古钱，明天启后尽括古钱充铸，钱之变也。且钱法敝，可资古钱以澄汰，故易代仍听流通。矧闽处岭外，宜听民行使”。上韪其言，尽宽旧钱废钱之禁。是年定旗籍私铸私销罪如律。四十一年，以循旧制改轻钱，私铸复起，廷臣请罢小制钱，仍铸一钱四分重钱，新旧钱暂兼行，新钱千准银一两，旧钱准七钱。诏从之。然私铸竟不能止。

四十五年，山东请铸大钱。会获得常山私铸，上以私铸不尽大钱，必多私销，宜先收后禁，乃令钱粮银一两折收二千文，钱尽，折收铜器。户部以新钱不敷，请展至五年后毁旧铸。越二年，襄阳私铸钱潜贮漕艘入京，大理卿塔进泰奉命会查，疏请严禁收毁，再犯私铸私贩罪如律，船户运弃罪同私铸，地方官知情，斩决，没其家；失察，夺职。法益加严。

官局用铜，自四十四年兼采滇产。雍正元年，巡抚杨名时请岁运滇铜入京。廷议即山铸钱为便，因开云南大理、霏益四

局，铸运京钱，幕文曰“云泉”。上以钱为国宝，更名“宝云”，并令直省局钱，幕首“宝”字，次省名，纯满文。其后运京钱时铸时罢。

乾隆二年，以钱价久不平，饬大兴、宛平置钱行官牙以平钱价。上念私销害尤甚，益厉行铜器禁。官非三品以上不听用，旧有铜器限三年内输官，逾限以私藏禁物论，已禁仍造，罪比盗铸为从。遂通令禁造铜器。寻益严限制，惟一品始听用，馀悉禁之，藏匿私用，皆以违禁论。十二年，上以钱重则私销，轻则私铸，令复一钱二分旧制。十三年，定翦钱边律罪为绞监候。先是尚书海望以铜禁病民，疏陈四弊，高宗然之，遂罢禁铜收铜令。

复以京师钱价昂，银一两仅易八百文，诏发工部节慎库钱平价。御史陶正靖疏陈钱价不平，弊由经纪蠹害钱法，遽命革除之。浙江布政使张若震言钱贵弊在私毁。如使配合铜铅，参入点锡，铸成青钱，则销者无利。试之验，因采其议，铸与黄钱兼行。定私铸铅钱禁，为首及匠人绞监候，为从及知情买使，减一等。申严贩运及囤积制钱之禁，凡积钱至百千以上，以违例论。上谕廷臣曰：“今之言禁者，亦第补偏救弊，非能正本清源也。物之定直以银不以钱，而官民乃皆便钱不便银，趋利之徒，以使低昂为得计，何轻重之倒置也？嗣是宜重用银，凡直省官修工程，民间总置货物，皆以银。”

二十二年，两广总督李侍尧请禁旧钱、伪钱。上以民间杂用吴三桂“利用”、“洪化”、“昭武”诸伪钱，第听自检出，官为易之以充铸，旧钱仍听行使。二十四年，回部平，颁式于叶尔羌，铸“乾隆通宝”，枚重二钱，幕铸叶尔羌名，左满文，右回文，用红铜，并毁旧普尔钱充铸。越二年，阿克苏请铸，如叶尔羌例。复允西藏开铸银钱，重一钱与五分二种，文曰“乾

隆宝藏”，幕用唐古忒字，边郭识年分。以上二类钱，第行之回、藏，内地不用。二十九年，令回部铸钱，永用乾隆年号。

时至中叶，钱直昂，直省皆增炉广铸，价暂趋于平。会铜运迟滞，市价居奇增直，害钱法，通饬督抚毋得轻请停炉减卯。季年私铸益多，四川、云、贵为渊藪，流布及江、浙。云、贵官钱亦以不善罢铸。又自律严私铸，常宽之以收毁，莠民恃以行诈，私钱日出不穷。五十七年，湖广总督毕沅请收买毋立限。上谓湖北乃私铸总汇，不图禁绝而预思所以卸过，命严稽私贩，仍予宽限二年。五十九年，以官私钱错出，钱贱，乃暂罢直省铸，私钱通限一年收缴，而吏胥缘为奸。嘉庆元年，复直省铸。至十年，直省未尽复卯，钱复贵，通饬各督抚按卯鼓铸。然嗣是局私私铸相踵起，京局钱至轮郭肉好模糊脆薄，“宝苏”铸中杂沙子，掷地即碎，而贵州、湖广私铸盛行，江苏官局私局秘匿。至道光间，闽、广杂行“光中”、“景中”、“景兴”、“嘉隆”诸夷钱，奸民利之，辄从仿造。贵阳大定官局亦别铸底大钱，钱法自是益坏。

时华洋互市，以货易银，番船冒禁，岁漏出以千万计，御史黄中模、章沅咸以为言。而大髻、小髻、蓬头、蝙蝠、双柱、马剑各种番银，亦潜输内地以规利，自闽、广通行至黄河以南。而洋商复挟至各省海口，阳置货而阴市银，至洋银日多，纹银日少而贵。上患之，命粤督申严禁约，然所禁不及洋银，仿铸之广板、福板、杭板、吴庄、行庄，耗华银如故。御史黄爵滋请并禁使出洋，更立专条，议从重科。十七年，诏沿江沿海督抚、海关监督，饬属严稽偷漏，定功过，行赏罚，而海内银卒耗竭，每两易钱常至二千。廷臣谋所以重钱以杀银之势，而议格不行。

先是道光中叶，银外泄而贵，朝野皆欲行大钱以救之。广

西巡抚梁章钜疏言其利。文宗即位，四川学政何绍基力请行大钱以复古救时。上意初不谓然，卒与官票、宝钞行焉。钞尝行于顺治八年，岁造十二万八千有奇。十年而罢。嘉庆间，侍讲学士蔡之定请行钞。咸丰二年，福建巡抚王懿德亦以为请。廷议以窒碍难行，却之。是时银亏钱匱重，而军需河饷糜帑二数百万，筹国计者，率以行官票请。次年，命户部集议。惠亲等请饬部制造钱钞与银票相辅并行。票钞制以皮纸，额题“户部官票”，左满、右汉，皆双行，中标二两平足色银若干两，下曰“户部奏行官票”。凡原将官票兑换银钱者，与银一律，并准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项。伪造者依律治罪。边文龙。钞额题“大清宝钞”，汉字平列，中标准足制钱若干文，旁八字为“天下通宝，平准出入”，下曰“此钞即代制钱行用，并准按成交纳地丁钱粮一切税课捐项，京、外各库一概收解”。边文如票。大钱当千至当十，凡五等，重自二两递减至四钱四分。当千、当五百，净铜铸造，色紫；当百、当五十、当十，铜铅配铸，色黄。百以上文曰“咸丰元宝”，以下曰“重宝”，幕满文局名。四年，以乏铜，兼铸当五铁钱及制钱。已而更铸铅制钱。乾隆间，京局用铜，滇、洋兼资，后专行滇运。时以道梗铜滞，故权宜出此。定义票银一两抵制钱二千，钞二千抵银一两，票钞亦准是互相抵，民间完纳丁粮税课及一切官款，亦准五成，京、外应放库款如之。大钱上下通行如票钞，抵银如制钱之数，输官以三成，铁钱通用如大钱。阻挠罪以违制，伪造钞票斩监候，私铸加严。通饬京、外设置官钱局。寻以直省延不奉行，嗣后议于各府置钞局，发大钱于行店，俾钱钞通融互易以便民，丁粮搭收票钞，零星小户银钞尾零，搭交铜铁大钱，皆先从直隶、山东实行。官吏折勒馊法，商民交易不平价，从严处治。七年，令顺天直隶各属钱粮，自本年上忙始，以实银四成、宝钞三成、

当十铜铁大钱三成搭交，一切用项，亦按成搭放。寻从户部议，自本年下忙始，直隶照银七票三徵收，大钱三成即纳在钞票三成内，交票交钱听便。

然钞法初行，始而军饷，继而河工，搭放皆称不便，民情疑阻。直省搭收五成，以款多抵拨既艰，搭放遂不复肯搭收。民间得钞，积为无用，京师持钞入市，非故增直，即匿货，持向官号商铺，所得皆四项大钱，不实用，故钞行而中外兵民病之。其后京师以官号七折钱发钞，直益低落，至减发亦穷应付，钞遂不能行矣。大钱当千、当五百，以折当过重最先废，当百、当五十继废，铁钱以私票梗之而亦废，乃专行当十钱。盗铸丛起，死罪日报而不为止。局钱亦渐恶，杂私铸中不复辨，奸商因之折减挑剔，任意低昂。商贩患得大钱，皆裹足，三成搭收，徒张文告，屡禁罔效。法弊而挠法者多，固未有济也。当十钱行独久，然一钱当制钱二，出国门即不通行。咸丰之季，铜苦乏，申禁铜、收铜令。同治初，铸钱所资，惟商铜、废铜，当十钱减从三钱二分。光绪九年，复减为二钱六分。

时孝钦显皇后锐意欲复制，下廷臣议，以滇铜运不如额，姑市洋铜，交机器局试铸。户部奏称机器局铸钱并京局开炉之不便，懿旨罪其委卸，卒命直隶总督李鸿章于天津行之，重准一钱，遂赏唐炯巡抚衔，专督云南铜政。十四年，广东试铸机器钱，以重库平七分识于幕。二十四年，命直省铸八分钱。而京师以制钱少，行当十钱如故。三十二年，铸铜币当十钱，民不乐用，于是创铸银、铜圆，设置银行，思划一币制，与东西洋各国相抗衡。

初，洋商麇集粤东，西班牙、英吉利银钱大输入，总督林则徐谋自铸图抵制，以不适用而罢。嗣是墨西哥、日本以国币相灌输。光绪十四年，张之洞督粤，始用机器如式试铸，李鸿

章继任续成之，文曰“光绪元宝，库平七钱二分，广东省造”，幕绞龙。并铸三钱六分、一钱四分四釐、七分二釐、三分六釐四种小银圆。中国自行银钱自此始。湖北、江西、直隶、浙江、安徽、奉天、吉林以次开铸。寻以广东、湖北、江西所铸最称便用，许以应解京饷拨充铸本。直省未开铸者，饬从附铸。京外收放库款，准搭三成。因命刘坤一、张之洞、陶模筹议三局造铸事宜。已复由户部核定，七省所铸规模成色苦参差，不利通行。会造币总厂成，拟撤其三，而留江南、直隶、广东为分厂。初铸准重墨圆，议者颇非之。之洞始于湖北试行一两银币。户部亦以中国立算，夙准两钱分釐，因定主币为库平一两，而以五钱、一钱小银币暨铜圆、制钱辅助之，令总分厂如式造行。

铜元铸始闽、广，江苏继之。时京局停铸，命各运数十万入京，由户部发行备用。沿江、沿海省分，并饬筹款附铸。而直省陆续开铸，造币总厂反后成。总厂拟铸之币凡三品：曰金，曰银，曰铜。最先铸铜币。自当制钱二十降至当二，自重四钱降而四分，凡四种，文视直省小异大同。直省曰“光绪元宝”，总厂初同直省，嗣定曰“大清铜币”，皆识某所造，幕皆龙文，紫铜铸，直省间亦用黄铜。凡私造铜币、伪造纸币，罪视制钱加等。初铸铜元，为补制钱之不足，旋艳其馀利，新政饷需皆取给焉，竞铸争售，乃至不能敷铸本。两江总督周馥首疏其弊，户部为立法限制之。继与政务处上补救八事。旋以开铸者多至十七省，省至二三局，恐终难言画一，乃令山东归并直隶，湖北归并湖南，江南、安徽归并江宁，浙江归并福建，广西归并广东，合奉天、河南、四川、云贵为九厂，由部派员会办，遣大臣周历察核，与户部筹定会办事宜。顾铜元以积贱，当十钱仅能及半数，民私局私颇丛奸弊。应准银者，铜元折合，类致亏损，物价翔贵，民生日益凋敝。省与省复相轧，至不相流通。

山东巡抚袁树勋继陈十害。时总厂初铸铜币，尚留宝泉铸六分制钱。广东请改铸一文钱，由总厂颁式通行。三十四年，命各铜元厂加铸一文新钱，如铜圆式，盖存一文旧制，藉为铜圆补救也。

自大理少卿盛宣怀奏设通商银行，议者以东西洋各国皆有国立银行，能持国内外财政，二十九年，允户部请，设置官银行，以部专其名，纠合官商资本四百万，通用国币、发行纸币、官款公债皆主之。寻为发行纸币，并开纸、印刷二厂。会户部改度支，更银行名曰“大清”，设正副监督各一，造币总厂亦如之。银行内并附设储蓄银行。画一币制，载入各国新定商约。部议宜先审定银币，试行效，则积金铸币三品之制，可使同条共贯。第计元计两，尚持两端。德宗下其事于督抚。適有以实行商约速定币制请者，下政务处核议，各督抚亦先后议上。主两者至十一省，主圆者仅八省。度支部前亦颁布用两，遂定一两为主币。复由部设币制调查局，而审慎于铸造推行、画一成色分量之间。至宣统二年，仍前定名曰“圆”，银币一圆为主币，五角、二角五、一角三种，镍币五分一种，铜币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种，为辅币。银币重七钱二分，馀递降。并撤直隶银铜造币厂，而留汉口、广东、成都、云南四厂。前所铸大小银元，暂照市价行使，将来由总厂银行收换改铸。

三品之制，首金，次银。光绪中叶，英金磅岁腾长，每磅自华银四两一钱六分五釐增至八两有奇。御史王鹏运、通政司参议杨宜治尝建议积金仿铸。三十年，户部疏请备造币之用，纳官者皆准金。出使大臣汪大燮极言用金之利。孙宝琦则请对内用银，对外必预计用金。廷臣之论国币者，亦以不臻至用金，币制不为完善，皆请速定用本位金，卒未能实行云。

茶法我国产茶之地，惟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

四川、两湖、云、贵为最。明时茶法有三：曰官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徵课；曰贡茶，则上用也。清因之。于陕、甘易番马。他省则招商发引纳课，间有商人赴部领销者，亦有小贩领于本籍州县者。又有州县承引，无商可给，发种茶园户经纪者。户部宝泉局铸刷引由，备书例款，直省预期请领，年办年销。茶百斤为一引，不及百斤谓之畸零，另给护帖。行过残引皆缴部。凡伪造茶引，或作假茶兴贩，及私与外国人买卖者，皆按律科罪。

司茶之官，初沿明制。陕西设巡视茶马御史五：西宁司驻西宁，洮州司驻岷州，河州司驻河州，庄浪司驻平番，甘州司驻兰州。寻改差部员，又令甘肃巡抚兼辖，后归陕甘总督管理。四川设盐茶道。江西设茶引批验大使，隶江宁府。

岁徵之课，江苏发引江宁批发所及荆溪县属张渚、湖汉两巡检司。安徽发引潜山、太湖、歙、休宁、黟、宣城、宁国、太平、贵池、青阳、铜陵、建德、芜湖、六安、霍山、广德、建平十七州县。江西发引徽商及各州县小贩。此三省税课，均于经过各关按则徵收。浙江由布政使委员给商，每引徵银一钱，北新关徵税银二分九釐二毫八丝，汇入关税报解。又每岁办上用及陵寝内廷黄茶共百一十馀篓，由办引委员于所收茶引买价内办解。湖北由咸宁、嘉鱼、蒲圻、崇阳、通城、兴国、通山七州县领引，发种茶园户经纪坐销。建始县给商行销。坐销者每引徵银一两，行销者徵税二钱五分，课一钱二分五釐，共额徵税课银二百三十两有奇。行茶到关，仍行报税。湖南发善化、湘阴、浏阳、湘潭、益阳、攸、安化、邵阳、新化、武冈、巴陵、平江、临湘、武陵、桃源、龙阳、沅江十七州县行户，共徵税银二百四十两。陕、甘发西宁、甘州、庄浪三茶司，而西安、凤翔、汉中、同州、榆林、延安、宁夏七府及神木亦分

销焉。每引纳官茶五十斤，馀五十斤由商运售作本。每百斤为十篋，每篋二封，共徵本色茶十三万六千四百八十篋。改折之年，每封徵折银三钱。其原不交茶者，则徵价银共五千七百三十两有奇。亦有不设引，止于本地行销者，由各园户纳课，共徵银五百三十两有奇。四川有腹引、边引、土引之分。腹引行内地，边引行边地，土引行土司。而边引又分三道，其行销打箭炉者，曰南路边引；行销松潘者，曰西路边引；行销邛州者，曰邛州边引。皆纳课税，共课银万四千三百四十两，税银四万九千一百七十两，各有奇。云南徵税银九百六十两。贵州课税银六十馀两。凡请引于部，例收纸价，每道以三釐三毫为率。盛京、直隶、河南、山东、山西、福建、广东、广西均不颁引，故无课。惟茶商到境，由经过关口输税，或略收落地税，附关税造销，或汇入杂税报部。此嘉庆前行茶事例也。

厥后泰西诸国通商，茶务因之一变。其市场大者有三：曰汉口，曰上海，曰福州。汉口之茶，来自湖南、江西、安徽，合本省所产，溯汉水以运于河南、陕西、青海、新疆。其输至俄罗斯者，皆砖茶也。上海之茶尤盛，自本省所产外，多有湖广、江西、安徽、浙江、福建诸茶。江西、安徽红绿茶多售于欧、美各国。浙江绍兴茶输至美利坚，宁波茶输至日本。福州红茶多输至美洲及南洋群岛。此三市场外，又有广州、天津、芝罘三所，洋商亦麇集焉。盖茶之性喜燥恶寒，喜湿恶燥，又必避慄烈之风，最适于中国。泰西商务虽盛，然非其土所宜，不能不仰给于我国，用此骏骥遍及全球矣。

其业此者，有总商，有散商。领引后，行销各有定域。亦有兼行票法者，如四川自乾隆五十二年开办堰工茶票后，名目甚繁，然第行于产多或销畅之区，非遍及各州县也。惟甘商旧分东、西二櫃，东櫃多籍隶山西、陕西，西櫃则回民充之。自

咸丰中回匪滋事，继以盗贼充斥，两樞均无人承课。总督左宗棠勘定全省，乃奏定章程，以票代引。遴选新商采运湖茶，是曰南樞。时领票止八百馀张。嗣定为三年一案，领票准加不准减。计自光绪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逐案加增。三十年，又于湖票外更行销伊、塔之晋票。迄于宣统二年，茶务日盛。

茶之与盐，办法略相似。惟盐为岁入大宗，故掌国计者第附于盐而总核之。其始但有课税，除江、浙额引由各关徵收无定额外，他省每岁多者千馀两，少祇数百两或数十两。即陕、甘、四川号为边引，亦不满十万金。咸丰以来，各省次第行釐，光绪十二年，福建册报至十九万馀两，他省款亦渐多，未几收数复绌。宣统三年豫算表所载，茶税特百三十馀万而已。

顺治初元，定茶马事例。上马给茶篋十二，中马给九，下马给七。二年，差御史辖五茶马司。时商人多越境私贩，番族利其值贱，趋之若鹜。兼番僧驰驿往来，夹带私茶出关，吏不能诘。户部奏言：“陕西以茶易马，明有照给金牌勘合之例。今可勿用，但定价值。至番僧所至，如官吏纵容收买私茶，听巡按御史参究。”茶马御史廖攀龙又言：“茶马旧额万一千八十八匹，崇祯三年增解二千匹，请永行蠲免。”并从之。四年，命巡视茶马满、汉御史各一，直隶河宝营地当张家口之西，明时鄂尔多斯部落曾于此交易茶马，旋封闭。至是，户部差理事官履勘，以状闻。谕仍准互市。七年，以甘肃旧例，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小引纳税三分入官，七分给商。谕嗣后各引均由部发，照大引例，以为中马之用。又旧例大引附六十篋，小引附六十七斤。定为每茶千斤，概准附百四十斤，听商自卖。

十三年，以甘肃所中之马既足，命陈茶变价充饷。十四年，复以广宁、开成、黑水、安定、清安、万安、武安七监马蕃，命私马私茶没入变价。原留中马支用者，悉改折充饷。十八年，

从达赖喇嘛及根都台吉请，于云南北胜州以马易茶。康熙四年，遂裁陕西苑马各监，开茶马市于北胜州。七年，裁茶马御史，归甘肃巡抚管理。十九年，以军需急，加福建茶课银三百五十九两，至二十六年豁免，并除湖广新增茶税银。时四川产茶多，其用渐广，户部议增引，迄康熙末，天全土司、雅州、邛、荣经、名山、新繁、大邑、灌县并有所增。

二十四年，刑科给事中裘元佩言洮、岷诸处额茶三十馀万篋，可中马万匹。陈茶每年带销，又可中数万匹。请遣员专管。三十六年，遂差部员督理茶马事务。四十年，以陕西私茶充斥，令严查往来民人，凡携带私茶十斤以下勿问，其驮载十斤以上无官引者论罪。四十四年，以奸商恃有前例，皆分带零运，私贩转多，饬照旧缉捕，停差部员，仍归甘肃巡抚兼理。自康熙三十二年，因西宁五司所存茶篋年久湮烂，经部议准变卖。后又以兰州无马可中，将甘州旧积之茶，在五镇俸饷内，银七茶三，按成搭放。寻又定西宁等处停止易马，每新茶一篋折银四钱，陈茶折六钱，充饷。至六十一年，复增西宁、庄浪、岷州、河州茶引，各处所存旧茶，悉令变卖。

雍正三年，遂议自康熙六十一年始，五年内全徵本色，五年后即将旧茶变卖。嗣是出陈易新，总以五年为率。四年，定陕西行茶，改令产茶地方官给发船票，照商人引目茶数开明，如于部引外搭行印票，及附茶不遵定额者，照私盐律论，查验失察故纵，均加处分。八年，命陕西商运官茶，于旧例每百斤准附带十四斤外，再加耗茶十四斤。又谕：“四川茶税皆论园论树，夫树有大小，园有宽狭，岂能一致？若据以为额，未得其平。应照斤两收纳，著该抚详议。”寻议：“旧例每斤徵课二釐五毫，今但徵四丝九忽有奇，前后悬绝，应酌减其半，无论边、土、腹引，俱纳银一釐二毫五丝。”时川茶行銷，引尚不

敷，于是复增，各府、州、县再行给发。九年，命西宁五司复行中马法。十年，又命中马应见发茶。时安徽亦增引，照四川例，以馀引暂存司库，遇不敷时，配给行运。十三年，复停甘肃中马。始定云南茶法，以七斤为一筒，三十二筒为一引，照例收税。

乾隆元年，令甘肃官茶改徵折色，每篚输银五钱。时西宁五司陈茶充牾，令每封减价二钱，刻期变卖。二年，以江西南昌等三十二州县地不产茶，四川成都、彭、灌等县滞销，其引或停或减，并豁除课银。七年，免甘肃地震处之课，乃命西宁五司徵本色。八年，免四川天全所欠乾隆七年前之羨馀截角，成都、彭、灌等县之未完银两。十一年，甘肃巡抚黄廷柱奏言：“西宁、河州、庄浪三司，番、民错处，惟茶是赖。迩年以粮易茶，计用茶六万五千五百馀封，易杂粮三万八千一百馀石，请著为例。”报可。十三年，定甘肃应徵茶封，每年收二成本色、八成折色，并申明水陆各路运商验引截角法，推行安徽、浙江、四川、云南、贵州。二十四年，从甘肃巡抚吴达善言，命西宁五司茶封，照康熙三十七年例，搭放各营俸饷。二十五年，吴达善又言：“甘省茶课向为中马设。今其制已停，在甘、庄二司地处冲衢，西河二司附近青海，犹有销路，惟洮司偏僻，商销茶斤，历年俱改别司售卖，而交官茶封，仍归洮库，往往积至数十万封，始请疏销。应将洮司额颁茶引，改归甘、庄二司给商徵课，俟洮司库贮搭饷完日，即行裁汰。”

二十七年，陕甘总督杨应琚复条上疏销事宜四：“一，官茶应改徵折价也。查甘肃库贮官茶，向例如存积过多，改徵折色。今五司库内，自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已存百五十馀万封。经前抚臣吴达善奏准每封作价三钱，搭放兵饷，已搭放四十馀万封。在市肆官茶日多，非十年之久，不能全数疏销。且每年

商人又增配二十四万封，商茶既多，官茶益滞。莫若将商交二成官茶五万四千馀封，照例每封徵折价三钱，俟陈茶销售将完，再徵本色。一，商茶应准减配也。查甘肃茶法，商人每引交茶五十斤，无论本折，即系额课。外有充公银三万九千馀两，亦系按年交纳，无殊正供。至商人自卖茶封，每引止应配正茶五十斤，连附茶共配售三十馀万封，商人即以配售之茶纳课。经吴达善奏准增配以纾商力，并无课项。第茶封既增，又有搭放兵饷之官茶，势致愈积愈多，难免停本亏折。今商人原每引止五封，内应减无课茶十五万八千三百十六封，共止配茶四十九万九千四百四十封，二成本色茶封既议改徵折价，无庸配运。一，陈积茶封应招商减售也。查各司俱有陈茶，而洮司为多。现每封四钱发售，商民裹足。请仍照原议，每封定价三钱，招商变卖。一，内地、新疆应一体搭放也。查乾隆二十四年吴达善奏准满、汉各营以茶封搭饷。至新疆茶斤，向资内地。今官茶以沿途站车輓运，无庸脚费，其自肃州运至各处，将脚价摊入茶本之内，较之买自商贾，尚多减省。”疏入，议行。

二十九年，裁甘肃巡抚，茶务归陕甘总督兼理。三十四年，以甘省库贮官茶渐少，复徵本色一成。三十六年，又以伊犁等处安插投诚土尔扈特等众，赏给茶封，仍议照旧徵收二成。三十八年，四川总督刘秉恬奏准三杂谷等处土司买茶，以千斤为率，使仅敷自食，不能私行转售。四川设边引，商人纳税领运于松潘等处销售，无论土司蛮商，俱准赴边起票贩运。嘉庆七年，以陕西神木官销茶引久经拨归甘省商销，令豁除旧存羨馀名目。四川教匪滋扰，蠲除大宁、广元、太平、通江、南江五州县茶税。十年，复免大宁、太平、通江、巫山四县 税课。十七年，以甘肃库茶充羨，定商纳官茶，全徵折色。二十二年，谕：“闽、皖、浙商人贩运武夷、松罗茶赴粤销售，向由内河

行走，近多由海道贩运，夹带违禁货物私卖。飭令茶商仍由内河行走，永禁出洋贩运，违者治罪、茶入官。”

道光三年，谕：“那彦成奏定新疆行茶章程，经户部议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砖茶不得侵越新疆各城售卖。兹将军果勒丰阿等奏，此项砖茶，由归化城、张家口请领部票纳税而来，已六十馀年，未便遽行禁止。惟新疆既为官茶引地，商茶究有碍官引，令嗣后商民每年驮载砖茶一千馀箱，前赴古城，仍照例给票，无许往他处售卖。”六年，谕：“前因新疆各城运茶，前将军等请给引招商纳课。兹据庆祥等奏称，各城无殷实之户，若遽令承充官商，必致运课两误。著北路商民专运售杂茶，并在古城设局抽税，即以所收银抵兰州茶商课。俟试行三年，再行定额。至附茶仍由甘商运销。”八年，钦差大臣那彦成言：“甘肃官茶，年例应出关二十馀万封。近来行销至四五十万封，皆以无引私茶影射，价复递加，每附茶一封，售银七八两至十馀两不等。请嗣后每封定价，阿克苏不得过四两，喀什噶尔不得过五两，并于嘉峪关外及阿克苏等处设局稽查。”诏如所请。九年，命甘肃茶务责成镇迪道总司稽查，奇台县就近经管。

咸丰三年，闽浙总督王懿德奏请闽省商茶设关徵税。五年，福建巡抚吕佺孙复言：“闽茶向不颁给执照，徵收课税。自道光二十九年，直隶督臣讷尔经额以闽商贩运，官私莫辨，议由产茶之崇安县给照，经过关隘，验税放行。嗣因产茶不止一处，商人散赴各县购买，绕道出贩，复经抚臣王懿德奏请，自咸丰三年为始，凡出茶之沙、邵武、建安、瓯宁、建阳、浦城、崇安等县，一概就地徵收茶税，由各县给照贩运，先后下部议准。前岁因粤匪窜扰，江、楚茶贩不前，暂弛海禁，各路茶贩，遂运茶至省，不从各关经过，不特本省减税，即浙、粤、江西亦形短绌。臣履任后，遍询茶商获利，较前不啻倍蓰。商利益厚，

正赋转亏。现粤匪未平，军需孔急，众商身拥厚货，什一取盈，初无所损。且徵诸贩客，不致扰累贫民，完自华商，无虑纠缠洋税，以天地自然之利，为国家维正之供，迥非加增田赋者比。但闽茶不止数县，必在附省扼要处所设关增卡，给印照以凭查核。连界各省，亦应一体设立，俾免趋避。请自咸丰五年始，凡贩运茶斤，概行徵税，所收专款，留支本省兵饷。惟创行伊始，多寡未能预定，俟行一二年后，再行比较定额。”自此闽税始密。然至十年，犹未报部，经部饬催，乃按期奏报。六年，允伊犁将军扎拉芬泰请，伊犁产茶，设局徵税，充伊犁兵饷之用。十一年，广东巡抚觉罗耆龄奏请抽收落地茶税。

同治元年，饬下湖南、湖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各督抚，详查本省产茶及设茶庄处所，妥议章程具奏。二年，两江总督曾国藩疏，略言：“江西自咸丰九年，定章分别茶釐、茶捐。每百斤除境内抽釐银二钱，出境又抽一钱五分有零外，向于产茶及设立茶庄处所劝办茶捐，每百斤捐银一两四钱或一两二钱不等，填给收单，准照筹饷事例汇齐请奖。臣仍照旧章办理。本年据九江关署监督蔡锦青详，请遵照户部奏准，饬将盐、茶、竹、木四项统徵关税，已于三月起徵。江西茶叶运至九江，有华商、洋商之分。洋商既完子口半税，固不抽釐，华商既纳浚关正税，亦未便再令完釐。臣即照部章，于义宁州开办落地税。惟原奏内大箱净茶科则稍重，分别核减。参酌茶捐向章，每百斤，义宁州等处徵一两四钱，河口镇徵一两二钱五分，概充臣营军饷，由臣刊发税单护票，委员经收。或业户自行完纳，或茶庄代为完税领单，至发贩时，统由茶庄缴销税单。华商换给护票，洋商即凭运照，贩至各处销售。除华商完纳九江关税、洋商完纳子口半税外，经过江西、安徽各釐卡，验明放行。如此办理，与户部原奏、总理衙门条约，一一符合。

税单虽系茶庄经手，税银实为业户所出。洋商不得藉口于子口半税，而禁中国之业户不完中国之地税。华商既免逢卡抽釐，亦不至纷纷私买运照，冒充洋商。”得旨允行。

五年，户部奏准甘省引滞课悬，暂于陕西省城设官茶总店，潼关、商州、汉中设分店。商贩无引之茶，到陕呈报。上色茶百斤收课银一两，中色六钱，下色四钱。所收解甘弥补欠课。七年，议准归化城商人贩茶至恰克图，假道俄边，前赴西洋各国通商，请领部照，比照张家口减半，令交银二十五两，每票不得过万二千斤。十一年，议准甘省积欠旧课，仍追旧商。召募之新商试新课。其杂课、养廉、充公、官礼四项缓徵。十三年，议准甘省仿准盐之例，以票代引，不分各省商贩，均令先纳正课，始准给票。其杂课归并釐税项下徵收。各项名色概予删除。行销内地者，照纳正课三两外，于行销地各完釐税，每引以一两数钱为度，多不过二两。出口之茶，则另于边境局卡加完釐一次，以示区别。

光绪十年，户部统筹财政，于茶法略言：“据总理衙门单开，光绪八、九等年出口茶数多至万九千馀万斤。查道光年间英国所收茶税，约每百斤收银五十两，而我之出口税仅纳二两五钱，不及十一。拟照甘肃茶封之例，每五十斤就园户徵银三钱。增课既多，洋人无所藉口。或照宁夏、延、榆、绥等处茶引每道徵银三两九钱之例，于产茶处所设局验茶，发给部颁茶照，每照百斤，徵银三两九钱，经过内地关卡，另纳釐税，验照盖戳放行，不准重裨复影射。所有茶照，按年豫行赴督请领，原照一年后作废。或于产茶处所验茶发给部照，既完课三两，再倍收银三两九钱，前后共徵七两八钱，一切杂费均予豁免。惟于各海关及边卡，凡应纳洋税，仍照向章完纳。若在内地行销贩运，无论经过何省何处釐卡关榷，均免再徵。则改釐为课，

改散为总，既便稽查，复免侵渔。惟园户及贩商若何防其走漏，应令各省参酌定章，覆奏办理。”

十二年，以山西商人在理藩院领票，诡称运销蒙古地方，实私贩湖茶，传销新疆南北两路。一票数年，循环转运，往往逃釐漏税。经部奏准，嗣后领票，主明“不准贩运私茶”字样。如欲办官茶，即赴甘肃领票缴课完釐。倘复运销私茶，查出没官。

是时泰西诸国嗜茶者众，日本、印度、意大利艳其利厚，虽天时地质逊于我国，然精心讲求种植之法，所产遂多。盖印度种茶，在道光十四年，至光绪三年乃大盛。锡兰、意大利其继起者也。法兰西既得越南，亦令种茶，有东山、建吉、富华诸园。美利坚于咸丰八年购吾国茶秧万株，发给农民，其后愈购愈多，岁发茶秧至十二万株，足供其国之用。故我国光绪十年以前输出之数甚钜，未几渐为所夺。印度茶往英国者，岁约七十三万二千石，价约二千四万两。吾国茶往者八十九万八千石，价约千八百六十八万两。印度茶少于华，而价反多。迨二十二年我国运往，乃止二十一万九千四百馀石而已。日本之茶，多售于美国，亦有运至我国者。光绪十三年，我茶往日本者万二千馀石，而彼茶进口万六千馀石。其专尚华茶取用宏多者惟俄。盖自哈萨克、浩罕诸部新属于彼，地加广，人加众，需物加多，而茶尤为所赖。光绪七年定约，允以嘉峪关为通商口岸，而往来益盛。十年后我国运往之茶，居全数三之一。十三年，并杂货计，出口价九百二万两有奇，而进口价仅十一万八千馀两，凡输自我者八百九十万两。然十二年茶少价多，十三年茶多价少，华商已有受困之势，厥后亦兼购于他国，用此华茶之利骤减。盖我国自昔视茶为农家馀事，惟以隙地营之，又采摘不时，焙制无术，其为他人所倾，势所必至。

三十三年，茶叶公会以状陈于度支部，税务司亦以茶税减少为言，于是命筹整理之策。宣统初，农工商部遂有酌免税釐之议。汉口、福州皆自外国购入制茶机器，且由印度聘熟练教师。江西巡抚又筹款贷与茶户。自是销入欧洲及北阿非利加洲者乃稍暢旺。

夫吾国茶质本胜诸国，往往涩味中含有香气，能使舌本回甘，泰西人名曰“胆念”，他国所产鲜能及此。故日本虽有茶，必购于我，荷兰使臣克罗伯亦言爪哇、印度、锡兰茶皆不如华茶远甚。然则奖励保护，无使天然物产为彼族人力所夺，是不能不有望于今之言商务者。

矿政清初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于是听民采取，输税于官，皆有常率。若有碍禁山风水，民田庐墓，及聚众扰民，或岁歉穀踊，辄用封禁。

世祖初开山东临朐、招远银矿，顺治八年罢之。十四年，开古北、喜峰等口铁矿。康熙间，遣官监采山西应州、陕西临潼、山东莱阳银矿。二十二年，悉行停止。并谕开矿无益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均不准行。世宗即位，群臣多言矿利。粤督孔毓珣、粤抚杨文乾、湘抚布兰泰、广西提督田峻、广东布政使王士俊、四川提督黄廷桂相继疏请开矿，均不准行，或严旨切责。十三年，粤督鄂弥达请开惠、潮、韶、肇等府矿，下九卿议行。上以妨本务停止。盖粤东山多田少，而矿产最繁，土民习于攻采。矿峒所在，千百为群，往往聚众私掘，啸聚剽掠。故其时矿东开矿，较他省尤为厉禁。

乾隆二年，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报开采。其金银矿悉行封闭。先是，五年允鲁抚硃定元请，开章丘、淄川、泰安、新泰、莱芜、肥城、宁阳、滕、峄、泗水、兰山、剡城、费、莒、蒙阴、益都、临朐、博山、莱阳、海阳各州县煤矿，

而藁城知县高封请自备赏开峰、滕、费、淄、沂、平阴、泰安银铜铅矿则禁之。然贵州思安之天庆寺、镇远之中峰岭，陕西之哈布塔海哈拉山，甘肃之扎马图、敦煌、沙洲南北山，伊犁之皮里沁山、古内、双树子，乌鲁木齐之迪化、奎腾河、呼图壁、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条金沟各金矿，贵州法都、平远、达摩山，云南三嘉、丽江之回龙、昭通之乐马各银矿，相继开采。嘉庆四年，给事中明绳奏言民人潘世恩、苏廷禄请开直隶邢台银矿。上谓：“国家经费自有正供，潘世恩、苏廷禄觊觎矿利，敢藉纳课为词，实属不安本分。”命押递回籍，明绳下部议。六年，保宁以请开塔尔巴哈台金矿，明安以请开平泉州铜矿，均奉旨申飭。

道光初年，封禁甘肃金厂、直隶银厂。盖其时岁入有常，不轻言利。惟云南之南安、石羊、临安、个旧银厂，岁课银五万八千馀两；其余金矿岁至数十两，银矿岁至数千两而止。又旋开旋停，兴废不常，赋入亦鲜。铜铅利关鼓铸，开采者多邀允准，间有蠲除课税者。广东自康熙五十四年封禁矿山，至乾隆初年，英德、阳春、归善、永安、曲江、大埔、博罗等县，广州、肇庆两府，铜铅矿均行开采。百馀年来，云、贵、两湖、两粤、四川、陕西、江西、直隶报开铜铅矿以百数十计，而云南铜矿尤甲各行省。盖鼓铸铅铜并重，而铜尤重。秦、鄂、蜀、桂、黔、赣皆产铜，而滇最饶。

滇铜自康熙四十四年官为经理，嗣由官给工本。雍正初，岁出铜八九十万，不数年，且二三百万，岁供本路鼓铸。及运湖广、江西，仅百万有奇。乾隆初，岁发铜本银百万两，四五年间，岁出六七百万或八九百万，最多乃至千二三百万。户、工两局，暨江南、江西、浙江、福建、陕西、湖北、广东、广西、贵州九路，岁需九百馀万，悉取给焉。矿厂以汤丹、碌碌、

大水、茂麓、狮子山、大功为最，宁台、金钗、义都、发古山、九度、万象次之。大厂矿丁六七万，次亦万馀。近则土民远及黔、粤，仰食矿利者，奔走相属。正厂峒老砂竭，辄开子厂以补其额。故滇省铜政，累叶程功，非他项矿产可比。

道光二十四年，诏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除现在开采外，如尚有他矿原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二十八年，复诏“四川、云、贵、两广、江西各督抚，于所属境内确切查勘，广为晓谕。其馀各省督抚，亦著留心访查，酌量开采，不准诿词观望。至官办、民办、商办，应如何统辖弹压稽查之处，朝廷不为遥制”。一时矿禁大弛。咸丰二年，以宽筹军饷，招商开采热河、新疆及各省金银诸矿。三年，诏曰：“开采矿产，以天地自然之利还之天地，较之一切权宜弊政，无伤体制，有裨民生。当此军饷浩繁，左藏支绌，各督抚务当权衡缓急，于矿苗丰旺之区，奏明试办。”时军兴饷乏，当时开采者，仅新疆噶尔，蒙古达拉图、噶顺、红花沟之金矿，直隶珠窝山、遍山线、室沟、土槽子、锡蜡片、牛圈子沟，蒙古哈勒津、罗圈沟、库察山、长杭沟之银矿，新疆迪化、罗布淖尔、三个山之铜锡矿数处。同治七年，吉林请开火石岭子等处煤矿，以伏莽未靖，格部议不果行。十三年，以滇矿经兵燹久废，谕飭开办，从滇督岑毓英请也。

是年海防议起，直隶总督李鸿章、船政大臣沈葆楨请开采煤铁以济军需，上允其请，命于直隶磁州、福建台湾试办。光绪八年，两江总督左宗棠亦言北洋筹办防务，制造船砲，及各省机器轮船所需煤铁，最为大宗，请开办江苏利国驿煤铁。报闻。嗣是以次修筑铁路，煤铁益为当务之急。于是煤矿则吉林大石头顶子、乱泥沟、半拉窝、鸡沟、二道河、陶家屯、石牌岭，黑龙江太平山、察汉敖拉卡伦，直隶开平、唐山，内丘县

之上坪、永固、磁窑沟、南阳寨，临城县之冈头、石固、胶泥沟、杨家沟、新庄、竹壁、牟村、焦村，宣化府之鸡鸣、玉带、八宝寺山，阜平县炭灰铺村，曲阳县白石沟、野北村，张家口海拉坎山、马连圪达，宛平县青龙涧、碑碣子，承德府榆树沟，奉天海龙府远来、义和、进宝、玉盛、永顺、永益、万利、人和、同德、顺发，锦州府大窑沟，锦西 砭石沟，本溪县王干沟，兴京 蜜蜂沟，辽阳州窑子峪，江西萍乡、永新、馀干，山东峄县，安徽贵池、广德、繁昌、东流、泾县，湖北荆门，河南禹州，山西平定、凤台，浙江桐庐、馀杭，江苏上元、句容，湖南湘乡、祁阳，广西富川、贺县、奉议、恩阳、南宁、那坡，陕西白水、澄城、同官、宜君、邠州、陇州、淳化。铁矿则直隶迁安县、灤州，湖北大冶，广西永宁州，江西永新县，云南开、广两府，贵州青谿，皆先后开采，而秦、晋商民零星开采，尤难悉数。

二十二年，诏开办各省金银矿厂。自光绪初年，开直隶窑沟银矿，甘肃西宁、甘、凉，黑龙江漠河观音山、奇乾河各金矿外无闻焉。自明令颁行而后，金矿则直隶之平泉州属转山子，建昌县属金厂沟，抚宁县属双山子，涿平县属宽沟，丰宁县大营子、西碾子沟，翁牛特旗之红花沟、水泉沟、拐棒沟，而迁安县所产尤旺。奉天之凤凰、安东、辽阳、通化、宽甸、怀仁、铁岭、开原、通化、海城、锦县，蒙古之贺连沟、大小槽、碾沟、除虎沟、硃家沟、板桥子、珠尔琥珠、克勒司、布恭、特勒基、哈拉格囊图、奎腾河、图什业图汗，四川之冕沟，湖南之平江，浙江之诸暨，黑龙江之黑河，新疆之和阗、焉耆。银矿则四川之天全、卢山、大穴山头，皆报明开采。

而铜、锡、铅、锑、石油、硫磺、雄黄等矿，亦接踵而起。铜则云南迤东汤丹、茂麓正厂六，子厂十一。迤西回龙、得宝

正厂八，子厂九。楚雄永北及云武所属万宝、双龙，又永安顺宁、临安、开化、曲靖各厂，均招商承采。而江西赣州，陕西镇安，湖南绥宁，新疆拜城、库车亦有铜厂。锡则广东儋州，广西南丹土州、富川、贺县。铅则湖南常宁、湘乡、临武，四川会理，浙江镇海、奉化、象山、宁海、太平。锑则湖南益阳、邵阳、新化、沅陵、慈利、湘乡、祁阳、新安、溆浦，贵州铜仁，四川秀山，广东曲江、防城、乳源，广西南太、泗镇、陵阳都。石油则陕西延长，甘肃玉门，新疆库尔喀喇乌苏。硫磺则山西阳曲，奉天辽阳、锦州。雄黄则湖南慈利。或官办，或商办，或官商合办。或用土法，或用西法。

九年，诏各省煤矿招商集股举办。自是云南、四川均设招商及矿务局，贵州设矿务公商局，山西设矿务公司。粤东琼州之铜矿，浙江宁波之铅矿，皆率招商集股开办。开办历数十年，惟开平、萍乡之煤，大冶之铁，规模宏远。次则平江之金，益阳之锑，常宁之铅，犹为民利。漠河金矿所产虽富，岁解部银仅二十万两。滇铜自十三年命唐辅督办，岁运京铜不过百馀万，各省鼓铸，犹以重直购洋铜。铁产为汉阳厂鍊钢造轨，略供轮路之需。粤、桂、晋出铁虽饶，以提鍊不精，国内制造，仍多购自英厂。

二十四年，诏设矿务铁路总局于京师，以王文韶、张蔭桓主之。奏定章程二十二，准华商办矿，假贷洋款，及华洋合股，设立公司。自是江西萍乡煤矿则借德款，湖北大冶铁矿则借日本款，浙江宝昌公司则借义款，直隶临城煤矿则借比款。当其议定合同，于抵押息金外，辄须延聘矿师，甚者涉及用人管理。至直隶井陘、安徽宣城煤矿，山西孟平、泽、潞、平阳，四川江北煤铁矿，新疆塔城，直隶霍家地、厂子沟金矿，广西上思，贵州正安铅铁，福建邵武、建宁、汀州，直隶八道河，奉天尾

明山，及吉林新旧矿，均华洋合办，一经订约，时生鞲鞣。若福公司之于晋矿，其尤甚者也。二十四年，河南豫丰公司以其专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北各矿之权，山西商务局以其专办孟平、泽、潞、平阳煤铁各矿之权，同时让与办理。一公司垄断两省矿务，更议修铁道自晋迄汴，因矿及路，利权损失，争持三年，始允合办。汴既侵攘华官主权，晋复干涉人民开采。全晋绅民，坚持废约。迟之又久，始以银二百七十馀万赎回。他如陕西延长，四川富顺、巴、万石油矿，湖南常宁龙王山，湖北兴国龙角山矿，均因商民私相授受，酿成交涉。

自议订胶济、东清路约，附路十三里内华人无开矿权。而开平煤矿，漠河观音山金矿，复因内乱为外人所侵占。开平煤矿，自光绪元年直隶总督李鸿章集官商之力，经营二十年，效力大著。二十六年，拳匪乱后，洋员德瑾琳因督办张翼委其保护，与矿师胡华私立卖约，而张翼亦即签押移交，转以加招洋股中外合办奏闻。由是而唐山西山、半壁店、马家沟、无水庄、赵各庄、林西各矿，秦皇岛口岸地亩附属之承平、建平、永平金银矿，悉操于英公司。严诏责令收回，赴英控诉，卒未就绪。三十四年，筹办灤州煤矿，英公司阻挠之。乃劫为营业联合之法，合设开灤总局。观音山金矿，亦因拳乱为俄人占据。三十二年，始以俄银万二千卢布赎回。

二十八年，外务部改定矿章，凡华洋商人得一体承办矿务，惟必禀部批准，乃为允行之据。是年皖抚聂缉槩许英人凯约翰承办歙、铜陵、大通、宁国、广德、潜山矿产，嗣以专办铜陵之铜官山，订约定期百年，占地三十八万四千馀亩。皖中绅民合力争之，始以银四十万两赎回自办。法人弥乐石亦于是年以勘办全滇矿务请于滇督及外务部，皆拒之，仍获澂江、临安、开化、云南、楚雄、元江、永北等府、州矿权以去。继是

英商立乐德以合办东、昭两府金银矿不获，遂援弥乐石例，索广南、曲靖、丽江、大理、顺宁、普洱、永昌七府矿，亦坚拒未允。一时举国上下，咸以保全矿产为言。由是蜀设保富公司，华洋承办川省矿务，购地转租事宜属之。闽设商政局，旋奏设矿务总公司，凡请办各矿场，查核准驳之权属之。山西保晋公司，安徽矿务总局，类能集合殷富，鸠赉开办。湘、鄂则于所属矿地勘明圈购，以杜私售。

二十五年，江南筹办农工矿路各学堂，两湖复筹设高等矿业学堂。三十一年，商部以洋商私占矿地矿山，疏请申明约章，以维权限。寻奏设各省矿政调查局，以勘明全国矿产、严禁私卖为先务。鄂督张之洞条上矿务正章七十四，附章七十三。盖自二十四年以来，矿章屡易，每因矿务龃，洋商辄引为口实。二十九年，商约大臣吕海寰与各国议订商约，许以开采矿产之利，但必须遵守中国矿章。而中国矿章，则比较各国通行者为之准则，特诏张之洞拟定。乃取英、美、德、法、比利时、西班牙矿章参互考证，区别地面地腹，釐定矿界矿税，分晰地股银股，暨华洋商，限制至周；尤注重于中国主权，华民生计，地方治理。阅数年乃成，下部议行，中国矿章始具云。

卷第一百二十五 志一百

食货六

征权会计

征权清兴，首除烦苛，设关处所，多仍明制。自海禁开，常关外始建洋关，而釐局之设，洋药之徵，亦相继而起。三者皆前代所无，兹列著于篇。至印花税、烟酒加徵，均试行旋罢，不具载。

常关。顺治初，定各省关税，专差户部司员督徵。左、右两翼，张家口税，差满官督徵。时京师初定，免各关徵税一年，并豁免明季税课亏欠。嗣浙、闽以次荡平，复禁革明末加增税额，及各州县零星落地税。三年，革明末加增太平府姑溪桥米税、金柱山商税。四年，定户、工各关，兼差满洲、汉军、汉官。八年，减定关差员数，并停止关差议叙。九年，并西新关、江宁仓为一差，停独石口差。严关差留用、保家委官之禁。凡额设巡拦，各制号衣、腰牌。

十年，令各关刊示定则，设櫃收税，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规，并禁关役包揽报单。十一年，用给事中杜笃祐言，清釐关弊四事：一，裁吏役；一，查税累；一，关差回避本籍；一，批文核对限期。十六年，移潘桃口于永平，移古北口于密云，并设关徵木植税，十分取二。十七年，裁永平、密云新关，归并古北口兼督管理。十八年，定各口木植什一而税。停临清砖差。其板闸税交北河分司徵收。

康熙元年，移设河西务于天津，更名天津关。更定各关兼差满、汉官笔帖式各一，由六部咨送轮掣，停蒙古、汉军差。其张家、杀虎二口，专差满、蒙官。二年，定盘诘漕船，止于仪真、瓜州、淮安、济宁、天津五关。免外国货物入崇文门税。四年，严禁各关违例徵收，永免溢额议叙之例。五年，命各关

税均交地方官管理。于是崇文门归治中，天津归天津道，龙泉等归井陘道，紫荆归直隶守道，临清归东昌道，挖运 归通蓟道，居庸归昌密道，西新归镇江道，芜湖归池太道，扬州归驿传道，浒墅归苏昌道，淮安归淮海道，北新归浙江布政使，荆归荆州同知，九江归九江道，赣归吉南赣道，太平桥归南雄知府，遇仙桥、浚光厂归韶州知府，各稽徵税课。又裁古北口差归密云县管理，惟两翼、张家口、杀虎口如故。只差户部司员，申令直省关刊示税则。罢崇文门出京货物税。

八年，临清仓归并临清关。以给事中苏拜言“地方官兼关税，事务繁多，且恐畏惧上司，希图足额，派累商民”，复定税额较多之浒墅、芜湖、北新、九江、淮安、太平桥、扬州、赣、西新、临清、天津、凤阳仓，仍差部员督徵，馀如故。是年定关差缺出，以六部俸深司员轮掣，其差过之员，不准重差。又定关差考覈法：欠税不足半分者罚俸；半分至四分，分别降调；五分以上革职。旋又定不及半分者降留，全完者纪录。凡部差官员，不令督抚管辖。

九年，定淮安关兼辖淮安仓及工部清江厂，两翼专差满官笔帖式。十年，裁西新户关归并龙江工关，裁芜湖工关归并芜湖户关，各兼理。既而改凤阳仓归凤阳知府，正阳归通判，临淮交大使徵收，停差部员。十七年，裁北河分司，临清闸税归济宁道兼管。十九年，开山东海禁，令查船户匿税。差满部员督收潼关、山海关税课，潼关兼辖大庆关、龙驹寨税务。二十一年，移九江关驻湖口，停潼关、山海关部员差，仍归地方官管理。凤阳仍差六部满员。二十三年，更定各关轮差各部院司员例。

是时始开江、浙、闽、广海禁，于云山、宁波、漳州、澳门设四海关，关设监督，满、汉各一笔帖式，期年而代。定海

税则例，免海口内桥津地方抽税，分设西新、龙江二关课税专官。二十四年，西新仍归户部。免外国贡船税，减洋船丈抽例十之三。二十五年，定州县海船隐匿处分。时海禁初开，沿海渔船，州县既徵渔课，海关复税梁头，民甚苦之。上用福建巡抚张仲举言，定渔船五尺以上，梁头税统归地方官徵收。先是康熙四年罢抽税溢额议叙例。至十四年，又定溢额多寡，分别加级升用。及是，上以苛取累商，复停止溢额议叙。二十六年，许墅监督桑额徵收溢额二万一千有奇，上以扰累闾阎，罪之。永减闽海税额六千四百两有奇。二十八年，蠲沿海鱼虾船及民间日用物糊口贸易之税，著为令。先是沙沟于二十六年归并淮关，其朦胧、轧东、岔河等处悉免稽查。至是以沙沟系朦胧、轧东总汇，不宜再增一税，将朦胧归海关，轧东归淮关，沙沟免税。复归并西新户关于龙江工关。

三十三年，仍差部员督收山海关税，张家口税归宣化府兼收。三十四年，分设浙海关署于宁波、定海，令监督往来巡视。三十五年，定洋海商船往天津运米至奉天者，但收货物正税。三十六年，严关差官自京私带年满旧役谋占总科库头之禁。三十七年，永减粤海关额税三万二百两有奇。三十八年，上恐各关差苛取瘠商，停罢额外盈馀银。设河宝营，差满官督收大青山木税。四十年，裁陕西三原县商税，归潼关、龙驹寨、大庆关兼收。裁通会河分司，通州木厂归通永道管理。四十一年，大青木税归并杀虎口兼辖。

四十六年，以金州、牛庄交山海关监督巡察越关漏税。设渝关于重庆，归川东道徵收木税。四十七年，仍差工部司员督收荆关税。五十三年，以临清关税缺额，改归巡抚监收。未几，凤阳、天津、杭州、荆州、江海、浙海、淮安、板闸及淮关，先后改交各巡抚监收。停瓜州税，裁税课大使。定台湾收泊江、

浙等省商船，经过厦门就验者不重徵。福建糖船至厦门者，赴关纳税，其往江、浙贸易者免徵。设横城税口，归山海关监督监收，增税千两，作为定额。六十一年，禁各番部落夹带硝磺军器出边，其进口税许从轻减。

雍正元年，移湖口关于九江，并设大孤塘分口。裁淮安、北新、凤阳、天津、临清、江海、浙海、荆州各关加增赢馀银。严禁各省关及崇文门胥役分外苛求。是年定各关税务俱交地方官管理，惟崇文门仍差内务府官；山海关、两翼，古北、潘桃、杀虎三口，暨打箭炉，仍差部员。盛京呼尔哈河木税，亦交将军、府尹委沿河官徵收。明年，淮安仍差部员，浒墅改归苏州织造，凤凰城中江税，派盛京部员各督收。河西务运粮船料，改于通州徵收。三年，以暹罗进献稻种果树等物，免回空压载货物税。禁边关城门索取蒙古贡物税，其假名匿税者罪之。五年，宿迁关归并淮关徵收，由徬税交地方官管理。河宝营木税，由杀虎口监督徵收。奉天牛马税，改差部院司员。

六年，更定临清关米麦杂粮船税。定各关税则。龙江、西新二关，交江宁织造兼管。永免暹罗米税。七年，夔州关改委专员督收。南北二新关交杭州织造兼收。移荆州之徐关于田家洲，更名田关。江苏庙湾税归淮关兼管。定闽海关减折船税丈尺例。裁古北口监督，交密云县徵收。以潼关商税浮于部例，相安已久，照现徵之数，著为令。移潘桃口正关于潘家、桃林二分口徵收。八年，减各关馀平银之半，革除天津戕耗例外徵收。定落地税搜求溢额议处例。严黄金出洋之禁。十年，设交城县水泉滩木厂，武元城设立税口徵收。十一年，改天津关归长芦盐政管理。十三年，设居庸关税课大使，定潘桃、古北、杀虎三口给商印票，兼满、汉、蒙三体文字。山东海口各州、县、卫设两联印票，填註客商年貌籍贯、船只字号、梁头丈尺、

豆石数目、出口年月，分给商船，回日查销。

乾隆元年，革除龙江、西新二关衙规票银。初，外洋夹板船到粤，起其砲位，候交易事毕给还。其税法每船按梁头徵银二千两左右，货税照则徵收。革除额税外另徵置货银加一缴送税。定闽省渔船税，分上、中、下三则起科，除额外重徵。定各省税课则例颁行。定九江、赣州二关三联税单例，一给商人，一交抚署，一存税署。准张家口、居庸关收取车驮货物过税饭钱，以资养贍。禁偷运米穀接济外洋，分别拟罪有差。免沿海采捕鱼虾单桅船税。二年，定米穀税，凡遇地方旱涝，米穀船到即放行，俟成熟后照旧徵收。永停徵广东开建、恩平二县米船税。三年，裁浒墅关之转水、柏渎二口，改瓜州由闸税归两淮盐政。九江差内务府司员，芜湖、凤阳派部员，各管理监督。四年，定归化城木税额，归杀虎口徵收。五年，复差部员监督荆关。用御史陆尹耀言，严捏名讨关之禁。

六年，复定考覈关税赢馀例，清查外省私增口岸。免领帑采铜锡铅及米穀税，仍徵船料，惟黄豆非麦秫比，虽歉岁照常徵收。改宿迁之丰、沛、萧、砀四县陆税，仍交各县分徵。永禁龙江关木税飞量法。定各关赢馀，比较上年数目考核，著为令。七年，永免直省关豆米额税。复设通州分司之黄村，临清关之德州、魏家湾、尖冢、樊口等口岸。免徵临清关船料。以扬州关归两江总督遴员徵收。停止闽海关之南山边口徵税，专司稽查。八年，定官运米穀免徵船料。九年，严蒙古来京漏税，及为奸商私运货物之禁。

十年，交阯乱平，复开徵云南马臼税。禁止宿迁关通船一载收税例，改按担数徵收。定一官兼管两关，其徵额有此赢彼绌者，准其抵补；再有短歉，仍著追赔。移福建诏安之雅溪税馆于悬钟，以闽省旧有胥子头船包揽走私，永禁制造。十三年，

复徵米豆税。十四年，定各关赢馀，以雍正十三年为准，短少者按分数分别议处，罚俸降调有差。十五年，移福建宁德县税口于酒屿。十七年，改渝关木税归并夔关徵收，十八年，移厦门查税之玉洲馆驻石美，凤阳关查税之濉阳口驻虹县，改虹县徵税之青阳镇驻濉河口。二十年，移淮南关之流均口驻泾河。

二十二年，增定浙、闽二海关税则，照粤海关例。寻又申禁洋船不准收泊浙海，有驶至者，乃令回粤贸易纳税。二十四年，定叶尔羌、喀什噶尔牲畜税二十取一，缎布皮张税十之一，自外番贩入者倍徵，严丝斤出洋之禁。二十五年，始派员徵收多伦诺尔皮张等税，并设盛京拉林、阿勒楚喀税局，派员徵收，如宁古塔、伯都讷例。革除粤海关陋规银，归公造报。二十六年，设淮安关石 税口，又设归化城总税局，并绥远、归化、和林格尔、托克托、萨拉齐、西包头、昆都仑、八十家子等口，差蒙古笔帖式二员，分督徵收牲畜税。

二十七年，以龙江、淮安二关归两江总督，浒墅归江苏巡抚，各稽查严禁榷关漏税积弊，并定漏税罚数。江苏巡抚陈宏谋条上浒墅关四弊：一，铺户代客完税，包揽居奇，仍令商人自行完纳，按簿亲填；一，货船抵关，签验纳税，给票后始准过关，以杜偷越；一，官员遴委佐杂官，半年而代；一，督抚与监督原相助为理，所徵数目，应令监督按月知会督抚，再于年满奏报时统咨知会。从之。是年弛丝斤出洋之禁，仍示限制。定崇文门、两翼税差期满，由部开列满、蒙大学士、尚书、都统、侍郎、副都统等职名，请简更代，遂为永制。二十八年，画一天津各口税则。定商贩山东豆石由海运浙，照运赴江南例输税。张家口出口铁器，照杀虎口例纳税。革除芜湖关之户、工帮贴饭费，江海关之驳票给单挂号、油烛饭费、看验舱钱文、扬关由闸之给串钱。

二十九年，更定临清关船只补税例。定外番商货至回部贸易者，三十抽一，皮货二十抽一；回商往外番贸易，二十抽一，皮货十之一；其牲畜货物不及抽分之数，视所值折算。三十年，更定吉林等处税额，裁潘桃口监督税归张家口徵收，所属六小口，改归通永道管理。明年，复改潘桃口税归多伦诺尔同知徵收。设局大河口，差理藩院司员督收归化城税。既而改归山西巡抚遴员徵收。岫岩城属之鲍家马头等七口岸海船商税，归山海关监督设局徵收。三十三年，定山海关、张家口、八沟、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多伦诺尔交直隶总督，杀虎口、归化城交山西巡抚，盛京牛马税、中江税交盛京户部侍郎，坐粮交仓场侍郎，打箭炉交四川总督，荆关交湖广总督，均兼管稽差。各监督有侵蚀、情弊、参处后不能完项者，即令兼管之员代赔。三十四年，准九江关正税一两加平馀一分，以供饭食费需之用。停洋船入口夹带硫磺之禁，著为令。三十五年，裁浔、梧二厂公费归入正税。

三十八年，裁多伦诺尔监督，归多伦诺尔同知管理。移由闸、南坝税口于中闸。四十年，封闭广西由村溢口，禁内地商民越关交易。四十一年，改通州分司及河西务计价科税为计数科税，并革除张家湾油面等出店进店税。改定打箭炉商货按数徵税例。明年，定打箭炉税差，照山海关例，于宗人府及部院司员内选派。四十五年，停荆关、打箭炉司员差，交各督抚遴员管理。四十六年，裁荆关监督养廉银，于荆宜施道、荆州知府遴派一员监收。四十九年，定粤海关珍珠宝石概不徵税，著为令。五十一年，裁荆州之郝关及郝支关，另设口于越市，更名越关。移杨关于调贤口，更名调关。定除暹罗贡使船外，其带货私船，照例徵收。

五十二年，定各关预期请领收税册档，及请领迟延，擅用

本关簿册参处例。以安南奉贡请封，弛水口等关之禁。越四年，缅甸效顺，亦准开关通市，于永昌、腾越、顺宁收徵出口税，杉木笼、暮福、南河口徵收入口税。以福建五虎门与台湾淡水八里岔设口开渡，由闽安镇徵收进口税，南台口徵收出口税。货物进口，复运往他处，限一月内免重徵；若逾限出口，或限内移货别船，均徵出口税。

五十七年，定粤海关到关船货，责成督抚查明，按月册咨。一年期满，与监督清册覈对不符，参办。五十八年，定西洋除贡船外，别项商船不得免徵。以杭州织造改归盐政，南北二新关交巡抚管理。开山西得胜口归杀虎口监督稽徵。时英吉利货船求往江、浙宁波、珠山及天津、广东等处收泊交易，上不许，仍令照例于澳门互市，向粤海关纳税，并徵船料。

嘉庆二年，并左、右翼为一差。越二年，复简派二员。定辰关、渝关、潘家口、通永道、古北口五处各关例。是年命覈减各关赢馀额数，于是定户关之坐粮六千两，天津二万，临清一万一千，江海四万二千，浒墅二十三万五千，淮安十一万一千，海关庙湾口二千二百，扬州六万八千，西新二万九千，九江三十四万七千八百，赣关三万八千，闽海十一万三千，浙海三万九千，北新六万五千，武昌一万二千，夔关十一万，粤海八十五万五千五百，太平七万五千五百，梧州七千五百，浔州五千二百，归化城一千六百，山海关四万九千四百八十七，杀虎口一万五千四百十四，张家口四万五百六十一，打箭炉俛收俛解；工关之辰关三千八百两，宿迁七千八百，芜湖四万七千，龙江五万五千，荆关一万三千，通永道三千九百；闸、南新、渝三关，潘桃、古北、杀虎三口，竹木税向无赢馀，无庸更议。

五年，议准回空漕船于六十石例额外夹带二十石，均免输

税。严禁崇文门、卢沟桥及各省关役讹索行旅。以辰州知府李大(隆)接管税额外赢馀万两有奇，下部议叙。六年，定盛京牛马税差，于盛京五部侍郎内简派。定打箭炉正税额二万两。革除闽海徵收二八添平银。七年，改密云县徵收古北口木税为俛收俛解，并缴销原额监督关防。九年，复增定各关赢馀额数，浙海四万四千，西新三万三千，九江三十六万七千，浒墅二十五万，淮安十三万一千。十一年，定辰关岁徵加一耗银二千七百七十馀两。十五年，定崇文门(++浸)税则例。令营汛官分查崇文门私放私收冒充白役之弊。二十二年，饬各海关查禁例不出洋之货。

道光元年，裁浙江盐政，改设杭州织造，兼管南北新关税务。三年，饬各省关整顿奸蠹包揽、书吏徇纵等积弊，严各关员例外横徵及粮船夹带偷漏之禁。定多伦诺尔木税。更定浙海关税则。九年，申定回疆税课三十抽一。时英吉利大班等以洋行闭歇，拖欠货银，商船停泊外洋，延不进口。每言在粤海关年纳税银六七十万，以为居奇。上曰：“洋商私带鸦片入口，偷买纹银出洋，得不偿失。倘故刁难，即不准开舱。少此一国货税，所损几何！至请分别商船大小纳饷，尚可变通。”

十年，定各关盈馀银以六成为额内，四成为额外，覈其溢额继额分别功过例。先是御史许乃济言崇文门税局需索，曾令巡视五城御史随时稽查。至是，御史晋昌复言巡役勒索，胥吏卖放，特派满、汉御史各一，专司稽查，一年而代。十一年，减浒墅盈馀二万两，淮安二万一千两。定赔缴短徵关税，按数多寡分别限期久暂例。命广东严缉快蟹船为洋商运私偷税。十二年，停止白铅出洋。十三年，革除各关标礼并查船谢仪，及地棍报单等名目。以霍罕悔罪输诚，复准入卡贸易，并免税课。十四年，严禁各关家丁需索卖放，及书役盘踞、地棍包揽之弊。

又查禁粤商增收洋商私税。定贡物到京，崇文门免税验放。

十七年，严禁纹银出洋。查办粤省匪艇及窑口走私漏税。十九年，设韶州、东江二关，归南韶连道管理。二十一年，移设荆州正关于柳家集，更名柳关，并改支关为柳支关。二十四年，免暹罗接正贡使船货税。二十五年，裁龙江关查验木植税局。

咸丰二年，查禁沿海各关走私积弊。三年，以捻匪扰江南，浒墅、淮安、芜湖、凤阳等关，纷请尽徵尽收，漫无限制，令仍遵定额照常徵收。六年，定打箭炉税额二万两。八年，定盛京盈馀税以钱抵银，及渔船、大小牛船交纳船规例。九年，设山东烟台税局。十年，以士子会试入京，照例验放，严禁崇文门巡役讹诈。更定奉天海口税则，增收黄豆、豆饼、包头、油篓四税，加赢馀八万两。又定各关监督未及一年离任者，交后任接徵，扣足一年分晰汇报例。革除北新关南北二口货税过关五日十日之限。是年，俄罗斯于黑龙江互市免税课。

同治二年，免巴尔楚克过税，加徵叶尔羌正税。三年，设福建台南之打狗口海关，归巡抚管理。暂停北新关徵税。四年，暂停龙江、西新关、浒墅三关徵税。湖北新关竹木税，遴本省道府一员督徵。先是粤海关额徵，常洋不分。至是，定货由华船装运者为常税，额徵五万六千五百馀两，赢馀十万两；再有赢馀，尽徵尽解。是年裁革太平关文武各署规费，并饬粤海关严查各口偷漏隐匿。裁山海关监督，改设奉锦山海关道稽徵。七年，定太平关归南韶连道专管，其四分厂委员，仍由巡抚遴派。八年，申定贡物解京，崇文门放行，毋许留难勒索。十一年，停江苏淮关传办活计。

光绪二年，复开芜湖、凤阳两关。三年，严定考核各关章程。四年，定辉发、穆钦等处及宁古塔、三姓税务，均由吉林

将军委员徵收。山西交城县木税，由知县设口于武元城故交村徵收。八年，定芜湖关税额十三万六千馀两。九年，中江税务改归东边道徵收。十三年，改广东黄江厂税委员专管，裁厂书、签子、官房、总散房名目，并革除额外加平、办用官钱、鳌头、船钱、墟艇钱、黑钱、包揽钱七项陋规，榜示通衢。定梧、浔二厂赢馀六万两。改沪尾、打狗两关归台湾巡抚监督。二十五年，敕各将军、督抚综核各关卡陋规中饱之数，酌量归公，勒限禀报。三十四年，减崇文门华商税为值百抽三，如洋商税例；免日食蔬菜等物税。宣统元年，设立吉林省税务处，分设稽徵、庶务、支应、核销四所，所有捐税各局、所、公司概行裁撤归并。更定四川常关徵收章程及办事规则。

洋关之设，自五口通商始。前此虽有洋商来粤贸易，惟遵章向常关纳税而已。道光十九年，有趸船缴烟之役。是秋各商船来粤者，皆为英兵船所阻，不得入口。粤海税课，以洋货为大宗，至是徵收短绌。二十二年秋，英人要求通商口岸，允于沿海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开埠通商。明年，定洋货税则值百徵五，先于广州、上海开市。洋货进口，按则输纳。后由华商运入内地，所过税关，只照估价若干，每两加税不过某分。

二十四年，定法商条约：一，允法人赴五口通商船只，不得进别口及沿海岸私行交易，违者货没官；一，法商出入五口，照则输货税船钞外，不再收别项规费；一，商船进口，二日不缴船牌货单，由领事照会海关者，每逾一日罚洋五十元，但不得过二百元，尚未领海关牌照，擅自开舱卸货，罚银五百元，货并没官；一，船进口未卸货，在二日内可往别口，即在彼口纳税；一，船进口二日外全完船钞，百五十噸以上噸纳银五钱，以下噸纳一钱；一，估价之货有损坏者，得核减税银；一，船

进口按卸货之多寡输纳，馀货如带往别口卸卖，即在彼口输税。二十五年，定比利时商约，照章纳税输钞。二十七年，定瑞典那威商约，税钞亦如之。

咸丰四年，设江海关于上海。八年，复定英约：一，牛庄、台湾、登州、潮州、琼州等口，均准开埠通商；一，值百抽五之货，多有价值渐减者，应将旧则重修，此次新定税则，如欲重修，以十年为限，须先六月知照，否则照前章完纳，复俟十年；一，子口税按值百抽二五，如原一次输纳，洋货在进口、土货在经过第一关纳税给票后，他口不再徵；一，英船纳钞给照后，四月内不重徵；一，货船进口二日，即全纳钞；一，英商自用艇，如带例应纳税之货，每四月纳钞一次；一，商货纳税后，改运他口，系原包，免重徵。是年，允法商于潮州、琼州、台湾之淡水、登州、江宁通市，纳税输钞均同有约国。

九年，设粤海关于广州。允俄人于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琼州七口通商，税则视各国例。定美约亦如之，并允于潮州、台湾两口开市，照新章完纳税钞。十年，设潮海关于汕头。允英人于汉口、九江通商。以英人李泰国为总税务司，帮司各口税务。设天津、牛庄、登州三口通商大臣。十一年，设浙海关，归宁绍台道监督，津海关归通商大臣统辖。并设闽海、镇江、九江三关。定各国洋税自上年八月始，每三月结报一次，四结奏销一次。英、美二国于九江、汉口开埠，俄亦于汉口通商，于是定长江及各口通商章程。洋货入江，于上海纳正税及子口税；土货出口，纳出口税；复进口时，完一正税，准扣二成；若完半税，不扣二成，再入内地，仍照纳税釐。又定德商约，其税约与英同。

同治元年，设厦门关。以五口商务归通商大臣兼理。二年，设东海、台南、淡水三关。免英租界洋货釐金，并准添开宜昌、

芜湖、温州、北海四口岸，其沿江之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均准英轮船暂时停泊，用民船上下货物。除洋货半税单照章查验外，土货只准上船，不准卸卖。又英商自置土货，非运出海口，不得援子口半税例。是年定丹麦及荷兰商约，输纳税钞如英例。三年，设山海关于牛庄。定日斯巴尼亚税则，视咸丰八年各国例。明年，定比约，税钞亦如之。又改定法船钞章程：凡商船进口已纳税，往他口，并往来安南之法国各埠，与附近之日本码头，由海关给照，逾四月再纳钞。初粤海关税常、洋不分，至是始定由洋船装运者为洋税。五年，定义商约税钞，商船入口漏捏者，罚船主五百两，馀如法约。

八年，定奥商税钞，均视义约。又定俄商约：一，边界百里内及往蒙古各盟贸易者，不纳税；一，俄商运货至天津，纳进口税减三之一，其酌留张家口之货纳正税，如再运赴通州、天津，不再徵，并将张家口多纳之一分补还；一，由天津运俄货至各口，须补足减一之税，他口不再徵，如由他口复入内地，另纳子口半税；一，运土货及洋货由水路进口，纳税视各国例；一，在天津、通州运土货由陆路返国，照例纳正税，不再徵，沿途不得销卖；一，在津运复进口土货由陆返国，纳税后，限一年起运，不再徵，并给还复进口税，沿途不得销卖；一，在津或他口运别国货由陆返国，已交正税子税，不再徵，如只交正税，应补交子税；一，议定税章，试行五年，限满欲修改，先六月照会。九年，设江汉关。裁三口通商大臣，东海、山海二关均归直隶总督统辖，另设津海关道，监督新、钞两关。

光绪三年，设芜湖、宜昌二关，归徽宁池太广道、荆宜施道各监督；琼海、北海二关，归粤海关兼理。又设瓯海关于温州。六年，续定德商约：一，中国允除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前已添开岸并沿江之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

市前已作为上下客货之处外，又允德船于吴淞口停泊，上下货物；一，夹板进口，停泊十四日，应纳减半之钞；一，船货报关有漏捏，应罚船主，不得过五百两；一，德商运土煤出口，噸纳正税三钱；一，无照冒充引水者，罚银不得过百两；一，船只损坏，准在各口修理，饰词偷漏，罚倍图免噸钞之数；一，中船挂德旗而德人知情，与德船挂中旗而货主知情，货均没官。是年定美商约，税钞视各国例。

七年，设嘉峪关，归安肃道监督。改定俄陆路商约：一，俄货至嘉峪关，照天津关例，纳三分减一之税，再运内地，纳税亦视天津例；一，货至天津与原照不符者，没官，查仅绕越避查验者，罚令完一正税；一，在通州运土货回国，完出口正税，在张家口运回，暨在内地运土货至通州、张家口回国者，均纳子口税，沿途不得售卖。馀同前约。

十二年，复定法商约：一，中国准于北圻界择开两处通商，设关徵税；一，洋货入云南、广西两边关，纳减半正税三之一；一，洋货入此关纳税，转往彼关者，三十六月内不再徵，如转入各口，另纳正税，土货在此关纳税复转彼关，只徵复进口税，如转入各口，另徵正税，入内地仍纳子口税；一，进出口货到关逾十八时不报验，日罚五十两，惟不得过二百两，报有漏捏，货并没官。馀同前约。十三年，允法人于广西之龙州、云南之蒙自及蛮耗，开埠通商，并减洋货进口税十之三，出口税十之四。寻改蛮耗为河内，并添云南之思茅口岸。由通商各口运土货前往四口时，徵出口十成正税，到四口照十分减四徵复进口半税。又定葡约，其税钞及罚例均视上年法约。是年设拱北关于澳门，九龙关于香港，由粤海关监督。改台南、淡水两税归台湾巡抚监督。十五年，设镇南、蒙自二关。十六年，设重庆关。

二十年，开西藏之亚东关，允英通商。除禁运货物外，自开关日始，免进口税五年。限满再定税章照纳。又允由蛮允、盖西两路贩运各货，限六年内减进口税十之四。二十一年，设思茅关及猛烈、易武二分关，归思茅同知兼理。

二十二年，定日本商约：一，进出口货视各国例，只输进口或出口税；一，已进口货再运各口，不论货主及运货系何国人及何国船，所有钞税釐金杂派各项一概豁免；一，运货入内地，再纳子口税，系免税者，按值百抽二五；一，出口土货，完正税子税后，限十二月运往外国，如系禁运出外洋之物，出口时只完正税；一，洋货已完进口税，三年内复运出口，不再徵；一，船钞视各国例。是年设杭州、苏州及沙市三关。明年，设梧州、三水二关，并甘竹、江门二分关。改定英人长江通商章程：一，在长江贸易轮船，由上海税务司给专照，年换一次，或在汉口及宜昌换领亦可，船钞在给照之关交纳，违者照罚，再犯缴销专照；一，撤销出口正税复进口半税同时完纳之例，有专照江轮，出口及复进口税照各口例，在装货起货之口分次完纳，至装货拨货卸货，亦如各口例。

二十四年，设岳州关及江海之吴淞分关。明年，设胶州关。与德会定徵税办法：一，青海设关，应拣派德人充税务司；一，海运进口之货不徵税，若胶州界口运赴内地，徵进口税，惟无海关准单不准出胶州界；一，土货陆运入租界，再水运他口，徵出口税，惟租界内产土货并土产，及海运入口之物料制成各货，出口时不徵；一，土货进口复运内地，照约纳税；一，土货纳出口税，复运他口纳半税。又定韩暨墨国税钞及各费，悉视海关例。是年设金陵关。又设福海关于三澳。二十六年，设腾越关及蛮允、弄璋二分关。二十七年，定常关距口岸在五十里内，税由洋关兼徵。二十八年，设秦皇岛分关。

先是商约大臣盛宣怀、聂缉槩等言，税务司赫德筹拟洋货进口税，援照洋药税釐并徵之法，核估时值，按正税子口税七二五，统加釐金一倍，为值百抽十五，由海关并徵，以免各处釐局留难纷杂，货可暢销，洋商或可允从。并拟出口土货向完半税者，改完釐金，以抵洋货釐捐改归海关并徵之数，于各省釐金亦无所损。上以此事利害出入关系甚大，下南北洋大臣、各督抚参酌各省情形，妥议具陈。至是，始与英定裁釐加税之约：一，约款照行时，中国允除现有各常关外，向设各釐卡及抽类似釐捐之关，概行裁撤；一，英国允于进口洋货增至切实值百抽五加一额外倍半之税，以抵撤釐金子口税及各项税捐，至土货出口税总数，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数；一，现有常关仍旧存留，其有海关而无常关，及沿海沿边非通商口岸处，均可添设常关，如新开口岸应设海关者，可并设常关；一，民帆各船运货所纳出入口税，不得少于轮船进口正税及添加税之总数，土货运出至第一常关，照海关例徵出口加税，给照单，限一年内无论经何关出口，不再徵，如运出各租界外销售，应纳销场税；一，土货运出，除正税外，加徵半税，以为裁撤釐捐之抵补，至丝斤出口正税，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数；一，向不出洋之货，于销售处徵销场税，凡民船运至口岸之土货将销售本地者，无论货主何国，均徵销场税，惟不在租界内徵收；一，华洋各商在内地用机器纺织之纱布，只纳出场税，馀概豁免，凡机器织成类似之洋货视此，惟汉阳大冶铁厂，及国有免税各厂，与后设之制造局、船澳等厂所出物件，不在此例。寻与美、日、大西洋各国均定此约，卒以事费调查，迄未能实行也。

二十九年，与俄协定北满税关试办章程：一，铁路运货减三之一纳税，指定界限，按车站大小，四面各距十里或五里三里不等，如运出指定界限外，应补足正税，并照运货入内地章

程办理；一，铁路运货减价，此中俄特约，除俄货外，各国货经东省铁路运入者准此；一，章程税项有应更改者，俟一年再商定。又定通商进口善后章程：一，进口洋货税则不载者，照值百抽五例，按市价估货，以市平合足关平，并扣除使费，方为货物实价；一，货未报关已售于华商，即视合同价值之总数为市价；一，由海关估定之价与该商不合，即由海关与该商本国领事，并领袖领事，各派一人公同断定，若查出该商所报每百少至二十四两，按估定价值徵正税，并按所报应完之正税罚缴四倍；一，洋船专载免税之米粮等仍税钞。是年设澳门分关。

三十年，与德会定青岛设关徵税办法，附件一。无论华洋轮船，行驶内港，应领关牌，一年而易。初次纳牌费十两，换领只纳二两，每四年纳钞一次。明年，与德修改青岛徵税办法：一，改青岛口岸，概行免税，惟择定税界内一区为无税地，余均起徵；一，无税区外制成各货，出口纳税，不得逾运原料应完之税数。改三水之江门为正关。三十三年，设南宁、大连二关，又设安东关及大东沟分关。三十四年，设滨江关及满洲里、绥芬河二分关。宣统元年，设瑗琿、三姓二分关。二年，设琿春关及延吉分关。三年，更定东海关各口税则为值百抽二五，再收一二五内地捐，所有规费概行裁免。

自光绪二十二年裁撤台南、淡水、汉城各关外，为关二十七。宣统三年，续增南宁、梧州、三水、岳州、福海、吴淞、金陵、胶海、腾越、江门、安东、大东沟、大连、滨江、满洲里、绥芬河、瑗琿、三姓、琿春、延吉等，为关四十七。

先是土药各税列入进口。同治十二年始列专款，合计洋关岁徵各税。咸丰末年，只四百九十馀万。同治末年，增至千一百四十馀万。光绪十三年，兼徵洋药釐金，增为二千五十馀万。三十四年，增至三千二百九十馀万。宣统末年，都三千六百十

七万有奇，为岁入大宗云。

釐金抽捐，创始扬州一隅，后遂推行全国。咸丰三年，刑部右侍郎雷以誠治军扬州，始于仙女庙等镇创办釐捐。是年苏、常叠陷，丁、漕无收，乃设釐局于上海，藉资接济；又设江北釐捐，归大营粮台经理。五年，江西设六十五局卡，湖北设四百八十馀局卡，湖南亦设城内外总分各局，江苏扬、常、镇各府属添设小河口、普安、新港、三江营、荷花池五局。御史宗稷辰言：“大江南北设卡过多，收捐太杂。”刑部左侍郎罗惇衍亦言：“泰州仙女庙釐局官绅弁兵，刁难勒索。”上令酌量裁并，严禁查办。

六年，盛京抽收商货及粮石捐，值百取一，吉林亦如之。乌鲁木齐之吐鲁番亦抽收棉花釐金。七年，设湖北釐金总局。八年，定豫省釐捐除水烟、药材、茶叶外，馀概不抽收，并裁撤陕州、荆子关及沿河各局卡。是年福建、广西均设局卡，抽收货釐。九年，登、莱、青三府属海口设局抽釐。山西设筹饷局，收行商药税及百货釐捐，于各隘口设七总卡及各分卡。十年，以张家口办理釐金不善，激成事变，文武各员俱获严谴。两江总督曾国藩以湘军援鄂，请于长沙设东征局，克复一处，即酌添局卡，以济军储。凡货物皆于本省釐金外加抽半釐。允之。是时江北八里铺及广东韶关、肇庆府俱设局卡抽釐。十一年，改山西行商药釐为税。安徽抽收釐金，设立正卡，省局所属四，皖南及淮北局属各三，并设分卡分巡五十九。贵州亦设货釐局于川、楚邻近之区。时各省釐局过多，上恐有累商民，命除各省通衢要口外，其馀局卡概行裁撤。

同治元年，以广东官绅办理釐捐，营私病民，特命三品京堂晏端书驻扎韶关，督办广东釐金。四川总督骆秉章亦以粤省釐捐积弊为言。上诫端书以“釐捐原出于不得已，总期有益军

饷。无戾民情”。御史丁绍周言：“釐捐各委员徒事中饱，民怨沸腾。”命裁革各委员，统归地方官管理。其通都大邑釐捐事繁，著派道府等官办理，并照部章分晰开载，榜示通衢。是年设江宁大胜关釐卡。河南禹州、陕州暨河内县、清化镇均设药材釐金分局，禹州并抽收百货。移设衢州府牙釐总局于浙江省城。除杭州、金华、严州三府外，馀八府均设分局分卡。设周口、三河尖两釐税局。

二年，帮办扬州军务汉军统领富明阿言：“里下河一带，南北粮台设立捐卡百馀处。有一处而设数卡，一卡而分数局。每月局用少者二百金，多者至千馀金。委员既繁，局费尤滥。”上以江北如此，他省可知，严饬各督抚归并裁革，遴委贤能地方官经理。寻湖北巡抚严树森言：“胡林翼创办湖北釐金，仿刘晏用土类不用吏胥之法，历久著有成效。若改归地方官，诸多窒碍。”并牾陈八弊，请仍旧章。又言：“湖北釐金年收百三十四万，全赖分设小局，稽查偷漏，大局之徵收始旺，零卡势难议裁。且以一省之财力，协济数省军饷，多藉资釐金，轻议更张，恐入款顿减。”均允之。是年江北设釐捐总局，裁并各卡，留存大胜关等二十六卡。江苏亦设牙釐捐总局，裁并各卡，留存苏城等十四卡。浙江定百货釐捐值百抽九，浙东两起两验，间卡抽收，货值千文，起卡抽三十，验卡减半，捐足两起两验不重徵。浙西则一起一验，由第一卡并徵，馀皆验放。

三年，直隶设天津双庙卡。淮南亦设卡抽收邻私釐金。浙江定丝斤捐。河南以捻匪肆扰，停止禹州釐捐，寻复之。时湖广总督官文言：“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甘、云、贵、广西等省釐金不多，军务告竣，即可议撤。其馀东南各省釐金，不可骤裁，留作善后之费。”曾国藩则以江宁克复，请停广东釐金。上恐饷项不继，未之许也。四年，撤湖南东征局，改江

北总局为金陵釐捐总局。福建设税釐总局，徵收百货及茶釐。六年，湖北裁存釐局分卡八十六。湖南合并分局，统名釐金盐茶总局。七年，定釐金报部，照两淮盐釐排式，年分两次。时军务渐平，督抚、台谏屡以裁撤釐金为言。上飭各省酌留大宗，裁去零星分局。于是湖北又裁去五十四局卡，浙江裁并十六卡。

八年，甘肃开百货及盐茶釐捐。定广东省城及佛山、江门、陈村各繁盛处所，补抽百货坐釐，由商承办。九年，广西减釐，改徵西税。十年，用御史黄槐森言，禁革广东釐局帮费名目，并裁汰吏胥。直隶改天津府捐输义馆为百货釐捐局，设东河、西河、南河、海河四分卡，并于东关设洋药釐捐局。十三年，停止山海关之临榆县釐局。云南省城设牙釐总局，各府属设分局二十三，及各井盐釐局。

光绪元年，浙江复裁并十四卡，存留六十五卡。免湖北米穀釐金。二年，安徽规复，芜湖、凤阳两关分别裁撤釐卡，永免湖南境内运售米穀釐金，贩运出境者，仍于首卡完釐一次。三年，山西大稔，商货滞销，裁并各路添设之分卡。吉林于双城堡、农安城抽收七釐货捐。四年，贵州货釐减收二成五。七年，给事中刘瑞祺言釐捐无裨国计，飭各督抚酌量截留。山西以釐金减收，复设各分卡。八年，江、扬裁撤分卡一、巡卡二，沪釐局裁并布货捐局，闽、广三帮杂货捐局暨东沟四釐卡，并撤古山、水桥巡卡。明年，沪局又裁东沟、大泾两巡卡。十年，陕西裁留二十八卡。十三年，贵州增设二十五分局。先是各省局卡林立，扰民病商，屡经奉飭裁并，而江西一省尚多至七十餘局。御史郑思贺又以为言，核实删减。

二十三年，户部疏言：“各省釐局中饱，弊在承办之员不肯和盘托出。各省例不应支而非不得已者，辄于釐税收款提留济用，所谓外销者也。院司类有存案，原非自谋肥己。然既有外

销之事，即有匿报之款，否则从何罗掘？无惑乎人言藉藉，金谓各省实收之数，竟数倍报部之数。现在中饱之弊，已谕飭各将军、督抚认真整顿，自不至仍前泄沓。惟外销之数若不和盘托出，臣部总握度支，岁入岁出，终于无可句稽。即外销款目不能骤议全裁，亦宜咨报臣部，权衡缓急，内外一气，共济时艰。拟准将外销最要之款，切实声明，量予留支，使无窘公用。此后再有隐匿，甚或巧立名目，谬称入不敷出，则典守之官，不能辞咎。”上下大学士及廷臣议。越二年，上从诸臣议，飭各将军、督抚详细稽核，究竟裁去陋规中饱之数若干，酌量提归公用之数若干，勒限奏明。其外销款项，应准胪列报部，以昭核实。所有水陆总分各局卡，应如何因地制宜，官绅并委，著体察情形办理。

二十九年，江西巡抚柯逢时言：“江西釐局积弊过深，改办统捐，凡纳捐货物，黏贴印花，概不重徵。”报闻。宣统元年，四川以实行禁烟，筹抵土药各税釐，加倍徵收肉釐，允之。二年，贵州三江釐局改办木植统捐局。陕西百货釐捐亦改照统税办法，减为二十七局。

洋药。道光初，英吉利大船终岁停泊零丁洋、大屿山等处，名曰趸船，凡贩鸦片烟至粤者，先剥赴趸船，然后入口。省城包买户谓之窑口。议定价值，同至夷船兑价给单，即雇快艇至趸船，凭单取土。其快艇名快蟹，械砲毕具，行驶如飞，兵船追捕不及。灌输内地，愈禁愈多。各项货物，亦多从趸船私售。纹银之出洋，关税之偷漏，率由于此。叠经谕飭驱逐严拿，而趸船停泊、快蟹递私如故。

十八年，鸿胪卿黄爵滋言：“自烟土入中国，粤奸商勾通巡海弁兵，运银出洋，运土入口。查道光初年，岁漏银数百万；十四年以前，岁漏二千馀万；近年岁漏三千馀万。此外各海口

合之亦数千万。年复一年，伊于胡底。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实力查禁，宜加重罪名。”上韪其言，特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粤查办。明年，截获趸船烟土二万八百八十馀箱，焚之。时定禁烟章程，凡开设窑口及烟馆，与兴贩吸食，无论华洋，均拟极刑。

咸丰七年，闽浙总督王懿德等，始有军需紧要，暂时从权，量予抽捐之请。朝旨允行。八年，与法定约。向来洋药不准通商，现稍宽其禁，听商贸易。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只在口销售，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准华商运往内地，法商不得护送。嗣与各国定约皆如之。九年，上以洋药未定税前，地方官多有私收情弊，现既议定税章，自应一律遵办。上海为各商荟萃之区，尤宜及早奉行，不得以多报少，藉肥私囊。两江总督何桂清请减轻洋药税，下廷议。寻议：“洋药税则，各省关均照办，江苏何得独异？所徵税银，每三月报解，不准留支。至洋药釐捐，与关税有别，原定银二十两，毋庸再加十两，惟不得以洋税抵作釐捐。”允之。云贵总督张亮基言滇省向无洋药，上命先将所产土药分别徵收税釐，不得以洋药混土药。

十一年，上海新行洋药税章程，而普鲁斯领事密迪乐以洋商既定进口税，重徵华商，有碍洋商贸易。上曰：“洋商进口，华商出口，两税各不相碍。”不允其请。时税务司赫德言：“洋药抽税，今昔情形不同，收税愈重，则走漏愈甚。”上以其言可采，下所司酌议施行。

光绪初元，广东招商包收洋药捐，年认交四十二万元，五年限满，每年递增二万元。二年，与英定约，洋药入口，由官稽查，封存栈房或趸船，俟售卖时，照则纳税；并令购者输纳例税，以防偷漏：其数由各省酌定。六年，广东新商接办洋药捐，年认交九十万元，仍五年为限。

七年，大学士左宗棠言：“禁食鸦片，宜先增税。洋药百斤，拟徵税釐百五十两。土药价低，准依洋药推算。”上命将军、督抚及海关监督各就情形妥议以闻。寻直隶总督李鸿章言：“洋药既难骤禁，只可先加税釐。烟价增，则吸者渐减，未始非徐禁示罚之意。惟釐税太重，恐偷漏愈多，亦须通盘筹计。查洋药由印度先到香港，然后分运各口，奸商即于该港私相授受。检阅贸易总册，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四年，到港洋药，每年八万四千至九万六千馀箱，运销各口有税者，只六万五千至七万一千馀箱。五年到港十万七千馀箱，运销各口有税者，只八万六千馀箱，年计私销二万数千箱。加捐易办，偷漏难防。拟于洋药每百正税三十两外，加徵八十两，统计釐税百一十两。土药不论价之高下，每百徵四十两。”帝用其议。又以洋药来自英商，命出使大臣曾纪泽与英确商。至九年，始如前议定约，并在进口时输纳。

十年，定不分洋土药，给华商行坐部票例。其行票每限十斤，斤捐银二钱，经过关卡，另纳税釐。无票，货没官。其行店坐票，无论资本大小，年捐二十两，换票一次。无票不得售卖。十一年，定洋药入口，由官验明封存，俟每箱百斤，完纳正税三十两、釐金八十两，方允出运。十三年，与葡定议，在澳门协助中国徵收运往各口之洋药税釐，一如英香港办法。

二十八年，定洋药税釐并徵，仍照现行约章，嗣后应以釐金作为加税。又定英商莫啡鸦之禁。其为医药用者，进口仍照则纳税，俟领海关专单，方准起岸，违者没官。是年裁浙江洋药釐金局，归海关釐税并徵。三十二年，德宗锐意图强，命限十年将洋药一律革除净尽。又以鸦片为生民之害，禁吸尤必禁种，为清源办法，务令递年减种，统限十年将洋土药尽绝根株。是年开广西巡抚柯逢时缺，赏侍郎衔，督办各省土药统税，设

总局于湖北，各省并设分局。逾年，以洋土两药税釐为岁入钜款，既严行禁断，应预筹的款以资抵补。初定莫啡鸦进口每两徵税三两，至是以既准医药需用，减轻照百货例，值百徵五。

宣统二年，度支部奏言：“各省土药减收，业将浙江、福建、江苏、安徽、山东、山西土药统税分局先后裁撤。其两湖、陕、甘、两粤，略有收数，自应及时收束。惟税局之应否裁撤，以有无税项为断，而统税之应否停徵，以有无产土为衡。”于是分遣司员，派赴各省调查。明年，又奏言：“现在拟裁土药统税分局，尚未据各省议定办法，派员接收。而洋药进口，已与英定约，税釐并徵，每百两增收二百五十两，土药亦须同时比例加税。查土药价值不及洋药三分之二。以徵为禁，税则无妨略重，即照洋药税推算，定土药百斤加徵二百三十两。凡未禁运及本产本销地方，即按新章徵收。”从之。时与英议定，禁烟递减，已满三年，如于未满之七年期內，土药禁绝，则洋药亦禁进口。以洋药加税实行，停止各项捐收。

会计顺治初，既除明季三饷，南服诸省尚未底定，岁入本少，而频年用兵，经营四方，供亿不贖，岁出尤钜。至九年，海宇粗定，岁入则地丁等款徵银二千一百二十六万两有奇，盐课徵银二百一十二万两有奇，关税等银一百馀万两，米、麦、豆之徵本色者五百六十二万石有奇。岁出则诸路兵饷需千三百馀万两，王公官俸各费需二百馀万两，各省留支驿站等款三百馀万两。其后兵饷增至二千四百万两，地丁亦至二千五百馀万两。

康熙之初，三藩叛逆，岁入地丁等款，自二千六百馀万减至二千一百馀万。二十一年，三藩削平，岁入地丁等银复至二千六百三十四万两有奇，盐课银亦至二百七十六万两有奇，关税等银二百馀万两，米、麦、豆之徵本色者为六百三十四万石

有奇。雍正初年，整理度支，收入颇增。

至乾隆三十一年，岁入地丁为二千九百九十一万两有奇，耗羨为三百万两有奇，盐课为五百七十四万两有奇，关税为五百四十馀万两有奇，芦课、鱼课为十四万两有奇，茶课为七万两有奇，落地、杂税为八十五万两有奇，契税为十九万两有奇，牙、当等税为十六万两有奇，矿课有定额者八万两有奇，常例捐输三百馀万，是为岁入四千数百馀万之大数，而外销之生息、摊捐诸款不与焉。

岁出为满、汉兵饷一千七百馀万两，王公百官俸九十馀万两，外藩王公俸十二万两有奇，文职养廉三百四十七万两有奇，武职养廉八十万两有奇，京官各衙门公费饭食十四万两有奇，内务府、工部、太常寺、光禄寺、理藩院祭祀、宾客备用银五十六万两，采办颜料、木、铜、布银十二万两有奇，织造银十四万两有奇，宝泉、宝源局工料银十万两有奇，京师各衙门胥役工食银八万两有奇，京师官牧马牛羊象豕秣银八万两有奇，东河、南河岁修银三百八十馀万两，各省留支驿站、祭祀、仪宪、官俸役食、科场廩膳等银六百馀万两，岁不全支，更定漕船岁约需银一百二十万两，是为岁出三千数百馀万之大数，而宗室年俸津贴、漕运旗丁诸费之无定额者，各省之外销者不与焉。

自是至道光之季，军需、河工、赈务、赔款之用，及历次事例之开，盐商等报效修河工料之摊徵，凡为不时之入与供不时之出者，为数均钜。然例定之岁入岁出，仍守乾隆之旧。是以乾隆五十六年，岁入银四千三百五十九万两，岁出银三千一百七十七万两。嘉庆十七年，岁入银四千十三万两，岁出银三千五百十万两。道光二十二年，岁入银三千七百十四万两，岁出银三千一百五十万两，均有奇。咸丰初年，粤匪骤起，捻、

回继之，国用大绌。迄于同治，岁入之项，转以釐金洋税大宗，岁出之项，又以善后筹防为钜款。

光绪五年八月，翰林院侍读王先谦奏：“旧入之款，如地丁杂税、盐务杂款等，共四千万，今止入二千七八百万。新入之款，如洋税一千二百万，盐釐三百万。旧出款，如兵饷、河工、京饷、各省留支四千万，今止支二千四五百万。新有出款，如西征、津防两军约一千万，各省防军约一千万。”

十七年，户部奏更定岁出岁入，以光绪七年一年岁出入详细册底为据。言：“臣部为钱粮总汇之区，从前出入均有定额。入款不过地丁、关税、盐课、耗羨数端，出款不过京饷、兵饷、存留、协拨数事，最为简括。乃自军兴以来，出入难依定制。入款如扣成、减平、提解、退回等项，皆系入自出款之中。出款如拨补、筹还、移解、留备等项，又皆出归入款之内。汇核良非易易。此次所办册籍，以地丁、杂赋、地租、粮折、漕折、漕项、耗羨、盐课、常税、生息等十项为常例徵收，以釐金、洋税、新关税、按粮津贴等四项为新增徵收，以续完、捐输、完缴、节扣等四项为本年收款。除去蠲缓未完各数，通计实入共收银八千二百三十四万九千一百九十八两，是为银收。以陵寝供应、交进银、祭祀、仪宪、俸食、科场、饷乾、驿站、廩膳、赏恤、修缮、河工、采办、办漕、织造、公廉、杂支等十七项为常例开支，以营勇饷需、关局、洋款、还借息款等四项为新增开支，以补发旧欠，豫行支給两项为补支豫支，以批解在京各衙门银两一项为批解支款。除去欠发未报各数，通计实出共支银七千八百七十七万一千四百五十一两，是为银支。原奏并及钱收、粮收、钱支、粮支，实为明覈。今按十七年岁入岁出之籍，入项为地丁二千三百六十六万六千九百一十一两，杂赋二百八十一万有一百四十四两，租息十四万一千六百七十二

两，粮折四百二十六万二千九百二十八两，耗羨三百万四千八百八十七两，盐课七百四十二万七千六百有五两，常税二百五十五万八千四百一十两，釐金一千六百三十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一两，洋税一千八百二十万六千七百七十七两，节扣二百九十六万四千九百四十四两，续完七百十二万八千七百四十四两，捐缴一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七十六两，均有奇。统为岁入八千九百六十八万四千八百两有奇。出项为陵寝供应等款十三万五百五十九两，交进十八万两，祭祀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三十三两，仪宪七万四千八百七十九两，俸食三百八十四万一千四百二十四两，科场十万五千二百七十两，饷乾二千三十五万六千一百五十九两，驿站一百七十三万四千七百有九两，廩膳十一万二千有二十九两，赏恤五十二万五千二百十六两，修缮二百二十万九千七百四十八两，采办四百有三万三千九百有三两，织造一百有三万四千九百十五两，公廉四百五十七万五千七百八十三两，杂支三十万三千二百七十八两，勇饷一千八百二十六万八千三百十三两，关局经费三百十四万四千六百十六两，洋款三百八十六万一千五十一两，补支一千二百七十七万五千五百二十五两，豫支一百七十四万二千七十三两，解京各衙门饭食经费各项支款三百四十七万二千五百三十三两。统为岁出七千九百三十五万五千二百四十一两。”

再三年为甲午，朝鲜役起，军用浩繁，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议既定，又借俄、法、英、德之款付日本赔款，增摊各省关银一千二百万两，益以汇丰、克萨、华商各款本息，及新增宋庆等军饷，共八百万。盖岁出之增于前者二千万。迨于庚子，复酿兵祸。辛丑约成，遂有四万五千万之钜，派之各省者一千八百万两有奇。二十九年，以练新军，复摊各省练兵经费，而各省以创练新军，办巡警教育，又有就地自筹之款。奉天一省

警费至三百馀万两。湖北一省拨提地丁钱价充学费者六十万两。捐例停于二十七年，以练兵复开，至三十二年复停。

庚子以后新增之徵收者，大端为粮捐，如按粮加捐、规复徵收丁漕钱价、规复差徭、加收耗羨之类；盐捐如盐斤加价、盐引加课、土盐加税、行盐口捐之类；官捐如官员报效、酌提丁漕盈馀、酌提优缺盈馀之类；加釐加税如菸酒土药之加釐税、百货税之改统捐、税契加徵之类；杂捐如彩票捐、房铺捐、渔户捐、乐户捐之类；节省如裁节绿营俸饷、节省河工经费、核扣驿站经费、节省各署局经费之类；实业如铁路、电局、邮政收入，及银行、银铜元局、官办工厂商局馀利之类。出款自赔款、练兵费、学、警、司法诸费外，各官署新增费亦为大端。

宣统二年，度支部奏试办宣统三年预算，岁入为类八：曰田赋，经常四千六百十六万四千七百有九两，临时一百九十三万六千六百三十六两，皆有奇。曰盐茶课税，经常四千六百三十一万二千三百五十五两。曰洋关税，经常三千五百十三万九千九百十七两。曰常关税，经常六百九十九万一千一百四十五两，临时八千五百二十四两。曰正杂各税，经常二千六百六十六万三千八百四十二两。曰釐捐，经常四千三百八十八万七千九百七两。曰官业收入，经常四千六百六十六万八百九十九两。曰杂收入，经常一千九百十九万四千一百有一两，临时一千六百有五万六百四十八两。附列者为类二：曰捐输，五百六十五万二千三百三十三两。曰公债，三百五十六万两。皆临时岁入。岁出为类十八：曰行政，经常二千六百六十六万九千六百六十六两，临时一百二十五万八千一百八十四两。曰交涉，经常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一百有三十两，临时六十二万六千一百七十七两。曰民政，经常四百四十一万六千三百三十八两，临时一百三十二万四千五百三十一两。曰财政，经常一千七百九十万三千五百

四十五两，临时二百八十七万七千九百有四两。曰洋关经费，经常五百七十四万八千二百三十七两，临时九千一百六十三两。曰常关经费，经常一百四十六万三千三百三十二两。曰典礼，经常七十四万五千七百五十九两，临时五万四千有三十七两。曰教育，经常二百五十五万三千四百十六两，临时一百四万一千八百九十二两。曰司法，经常六百六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九两，临时二十一万八千七百四十六两。曰军政，经常八千三百四十九万八千一百一十一两，临时一千四百万有五百四十六两。曰实业，经常一百六十万三千八百三十五两。曰交通，经常四千七百二十二万一千八百四十一两，临时七百有八十万四千九百有八两。曰工程，经常二百四十九万三千二百四十四两，临时二百有二万二千有六十四两。曰官业支出，经常五百六十万四百三十五两。曰各省应解赔款、洋款，三千九百有十二万九百二十二两。曰洋关应解赔款、洋款，一千一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四十七两。曰常关应解赔款、洋款，一百二十五万六千四百九十两。曰边防经费，一百二十三万九千九百有八两。附列者为类一：曰归还公债，四百七十七万二千六百十三两。统为岁入二万九千六百九十六万二千七百两有奇。岁出三万三千八百六十五万两有奇。十二月，资政院覈覆，于岁入有增加，于岁出有减削。次年即值变更国体，故有预算而无决算。盖自光绪三十三年，度支部即奏准令京师各衙署及各省实报岁入岁出，又于各省设财政监理官以督之。凡昔日外销之款项，与夫杂捐陋规之类，及新定之教育、司法、实业、军政、外债诸费，皆列于簿书期会，故较顺治、康熙之出入多至十倍。兹录之以见一代财政之盈亏焉。

其军需、河工、赈务、赔款之钜者，乾隆初次金川之役，二千馀万两。准回之役，三千三百馀万两。缅甸之役，九百馀

万两。二次金川之役，七千馀万两。廓尔喀之役，一千有五十二万两。台湾之役，八百馀万两。嘉庆川、湖、陕教匪之役，二万万两。红苗之役，湖南一省请销一千有九十万。洋匪之役，广东一省请销三百万两。道光初次回疆之役，一千一百馀万两。二次回疆之役，七百三十万两。英人之役，一千数百万两。咸丰初年粤匪之役，二千七百万，其后江南大营月需五十万两，徽宁防营月需三十万两，则一年亦千万。湖北供东征之需者，岁四百馀万，湖南亦不赀。而北路及西南各省用兵之费不与焉。同治中，曾国藩奏湘军四案、五案，合之剿捻军需，共请销三千馀万两。李鸿章奏苏沪一案、二案，合之淮军西征两案，共请销一千七百馀万两。左宗棠奏西征两案，共请销四千八百二十馀万两。此外若福建援浙军需，合之本省及台湾军需，截至三年六月，已逾六百万两。四川、湖南援黔军需，岁约四百万两，积五年二千万两。云南自同治二年至同治十二年，请销军需一千四百六十馀万两。而甘肃官绅商民集捐银粮供军需者，五千馀万两，再加各省广中额学额计之，当不下数万万。光绪中，惟中法之役用三千馀万两。若西征之饷，海防之饷，则已入年例岁出，不_レ复列。

河工，自康熙中即趋重南河。十六年大修之工，用银二百五十万两。原估六百万两，迨萧家渡之工，用银一百二十万两。自乾隆十八年，以南河高邮、邵伯、车逻坝之决，拨银二百万两。四十四年，仪封决河之塞，拨银五百六十万两。四十七年，兰阳决河之塞，自例需工料外，加价至九百四十五万三千两。浙江海塘之修，则拨银六百馀万两。荆州江堤之修，则拨银二百万两。大率兴一次大工，多者千馀万，少亦数百万。嘉庆中，如衡工加价至七百三十万两。十年至十五年，南河年例岁修抢修及另案专案各工，共用银四千有九十九万两，而马家港大工

不与。二十年睢工之成，加价至三百馀万两。道光中，东河、南河于年例岁修外，另案工程，东河率拨一百五十馀万两，南河率拨二百七十馀万两。逾十年则四千馀万。六年，拨南河王营开坝及堰、盱大堤银，合为五百一十七万两。二十一年，东河祥工拨银五百五十万两。二十二年，南河扬工拨六百万两。二十三年，东河牟工拨五百十八万两，后又有加。咸丰初，丰工亦拨四百万两以上。同治中，山东有侯工、贾庄各工，用款二百馀万两。光绪十三年，河南郑州大工，请拨一千二百万两。其后山东时有河溢，然用款不及道光之什一。

赈务，康熙中，赈陕西之灾，用银至五百馀万两。乾隆七年，江苏、安徽夏秋大水，抚恤、正赈、加赈，江苏给被灾军民等米共一百五十六万石有奇，银五百五万两有奇。安徽给被灾军民等米八十三万石有奇，银二百三十三万两有奇。十八年，以高邮运河之决，拨米穀一百十万石，银四百万两，赈江苏灾，此其最钜者。其后直隶、山东、江苏、河南、湖北、甘肃诸省之灾，发帑截漕及资于捐输者，不可胜举。嘉庆初，山东曹、单等县灾，赈银米合计三四百万两。六年，以直隶水灾，拨赈银一百万两，截漕米六十万石。江苏、安徽、山东、河南诸省之因灾赈恤者，节次糜帑，均不下数十百万。资于捐输者，如十九年江苏、安徽之灾，至二三百万两。道光十一年，拨江苏赈需银一百馀万两。二十七年，赈河南灾银一百馀万两。二十八年，赈河北灾银一百三十八万两。二十九年，拨江苏等四省赈灾银一百万两。而安徽、浙江之截留办赈者，皆近百万，江苏一省则一百四十馀万，此外尚多，而官绅商民捐输者尚不与。光绪初，山西、河南、陕西之灾，拨帑截漕为数均钜，合官赈、义赈及捐输等银，不下千数百万两。郑州河决，赈需河南用银二百五十馀万两。时各省有水旱之灾，辄请开赈捐。直隶自十

六年之水至二十一年海啸之灾，用银七百餘万两。山东自十一年后，频年河溢，至二十五年，用银七百餘万两。江苏自十五年之水至二十四年淮、徐、海之灾，用银五百餘万两。二十七年秦、晋之灾，则开实官捐以济之，为数至七百六十万两有奇。

赔款，始于道光壬寅江宁之约，二千一百万两。咸丰庚申之约，一千六百万两。光绪辛巳伊犁之约，六百餘万两。乙未中日之约，并辽南归地，二万三千万两。至辛丑公约，赔款四万五千万两而极。以息金计之，实九万万餘两。

清代田赋徵粮之数，乾隆三十一年，为八百三十一万七千七百石有奇。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八省，自岁漕京师外，留充本省经费。直隶、奉天、山西、陕西、甘肃、福建、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则全充本省经费。光绪十年，新疆改行省，岁徵粮二十七万一千石有奇，亦全充本省经费。吉林、黑龙江之徵米者亦如之。各省驻防旗营官兵、绿营兵丁皆支月米。凡留充本省经费者，大率供旗绿营月支米豆之需，有餘则报棗易银候拨云。

卷第一百二十六 志一百一

河渠一

黄河

中国河患，历代详矣。有清首重治河，探河源以穷水患。圣祖初，命侍卫拉锡往穷河源，至鄂敦塔拉，即星宿海。高宗复遣侍卫阿弥达往，西逾星宿更三百里，乃得之阿勒坦噶达苏老山。自古穷河源，无如是之详且确者。然此犹重源也。若其初源，则出葱岭，与汉书合。东行为喀什噶尔河，又东会叶尔羌、和阗诸水，为塔里木河，而汇于罗布淖尔。东南潜行沙碛千五百里，再出为阿勒坦河。伏流初见，辄作黄金色，蒙人谓金“阿勒坦”，因以名之。是为河之重源。东北会星宿海水，行二千七百里，至河州积石关入中国。经行山间，不能为大患。一出龙门，至荥阳以东，地皆平行，惟赖堤防为之限。而治之者往往违水之性，逆水之势，以与水争地，甚且因缘为利，致溃决时闻，劳费无等，患有不可胜言者。

自明崇祯末李自成决河灌汴梁，其后屡塞屡决。顺治元年夏，黄河自复故道，由开封经兰、仪、商、虞，迄曹、单、砀山、丰、沛、萧、徐州、灵壁、睢宁、邳、宿迁、桃源，东迳清河与淮合，历云梯关入海。秋，决温县，命内秘书院学士杨方兴总督河道，驻济宁。二年夏，决考城，又决王家园。方兴言：“自遭闯乱，官窳夫逃，无人防守。伏秋汛涨，北岸小宋、曹家口悉冲决，济宁以南田庐多淹没。宜乘水势稍涸，鸠工急筑。”上命工部遴员勘议协修。七月，决流通集，一趋曹、单及南阳入运，一趋塔兒湾、魏家湾，侵淤运道，下流徐、邳、淮阳亦多冲决。是年孟县海子村至渡口村河清二日，诏封河神为显佑通济金龙四大王，命河臣致祭。明年，流通集塞，全河下注，势湍激，由汶上决入蜀山湖。五年，决兰阳。

七年八月，决荆隆硃源寨，直往沙湾，溃运堤，挟汶由大清河入海。方兴用河道方大猷言，先筑上游长缕堤，遏其来势，再筑小长堤。八年，塞之。九年，决封丘大王庙，冲圯县城，

水由长垣趋东昌，坏平安堤，北入海，大为漕渠梗。发丁夫数万治之，旋筑旋决。给事中许作梅，御史杨世学、陈斐交章请勘九河故道，使河北流入海。方兴言：“黄河古今同患，而治河古今异宜。宋以前治河，但令入海有路，可南亦可北。元、明以迄我朝，东南漕运，由清口至董口二百馀里，必藉黄为转输，是治河即所以治漕，可以南不可以北。若顺水北行，无论漕运不通，转恐决出之水东西奔荡，不可收拾。今乃欲寻禹旧迹，重加疏导，势必别筑长堤，较之增卑培薄，难易晓然。且河流挟沙，束之一，则水急沙流，播之九，则水缓沙积，数年之后，河仍他徙，何以济运？”上然其言，乃于丁家寨凿渠引流，以杀水势。

是年，复决邳州，又决祥符硃源寨。户部左侍郎王永吉、御史杨世学均言：“治河必先治淮，导淮必先导海口，盖淮为河之下流，而滨海诸州县又为淮之下流。乞下河、漕重臣，凡海口有为奸民堵塞者，尽行疏濬。其漕堤闸口，因时启闭，然后循流而上。至于河身，剔浅去淤，使河身愈深，足以容水。”议皆不果行。十一年，复决大王庙。给事中林起龙劾方兴侵冒，上解方兴任，遣大理卿吴库礼、工科左给事中许作梅往按。起龙坐诬，复方兴任。十三年，塞大王庙，费银八十万。

十四年，方兴乞休，以吏部左侍郎硃之锡代之。是年决祥符槐疙疸，随塞。十五年，决阳柴沟姚家湾，旋塞。复决阳武慕家楼。十六年，决归仁堤。先是御史孙可化疏陈淮、黄堤工，事下总河。之锡言：“桃源费家嘴及安东五口淤淀久，工繁费钜。且黄河谚称‘神河’，难保不旋濬旋淤，惟有加意修防，补偏救弊而已。”之锡陈两河利害，条上工程、器具、夫役、物料八弊。又言：“因材器使，用人所亟。独治河之事，非澹泊无以耐风雨之劳，非精细无以察防护之理，非慈断兼行无以尽

群夫之力，非勇往直前无以应仓猝之机，故非预选河员不可。”因陈预选之法二：曰荐用，曰储才；谙习之法二：曰久任，曰交代。又条上河政十事：曰议增河南夫役，曰均派淮工夫役，曰察议通惠河工，曰建设柳园，曰严剔弊端，曰釐覈旷尽银两，曰慎重职守，曰明定河工专职，曰申明激劝大典，曰酌议拨补夫役。均允行。

十七年，决陈州郭家埠、虞城罗家口，随塞。康熙元年五月，决曹县石香炉、武陟大村、睢宁孟家湾。六月，决开封黄练集，灌祥符、中牟、阳武、杞、通许、尉氏、扶沟七县。七月，再决归仁堤。河势既逆入清口，又挟睢、湖诸水自决口入，与洪泽湖连，直趋高堰，冲决翟家坝，流成大涧九，淮阳自是岁以灾告。二年，决睢宁武官营及硃家营。三年，决杞县及祥符阎家寨，再决硃家营，旋塞。四年四月，河决上游，灌虞城、永城、夏邑，又决安东茆良口。

五年，之锡卒，以贵州总督杨茂勋为河道总督。六年，决桃源烟墩、萧县石将军庙，逾年塞之。又决桃源黄家嘴，已塞复决，沿河州县悉受水患，清河冲没尤甚，三汊河以下水不没斛。黄河下流既阻，水势尽注洪泽湖，高邮水高几二丈，城门堵塞，乡民溺毙数万，遣官蠲赈。冬，命明珠等相视海口，开天妃、石閼、白驹等闸，毁白驹奸民闭闸碑。

八年，决清河三汊口，又决清水潭。副都御史马绍曾、巡盐御史李棠交章劾茂勋不职，罢之，以罗多为河道总督。九年，决曹县牛市屯，又决单县譙楼寺，灌清河县治。是岁五月暴风雨，淮、黄并溢，撞卸高堰石工六十馀段，冲决五丈馀，高、宝等湖受淮、黄合力之涨，高堰几塌，淮阳岌岌可虞。工科给事中李宗孔疏言：“水之合从诸决口以注于湖也，江都、高、宝无岁不防堤增堤，与水俱高。以数千里奔悍之水，攻一线孤

高之堤，值西风鼓浪，一泻万顷，而江、高、宝、泰以东无田地，兴化以北无城郭室庐。他如淶阳、平望诸湖，浅狭不能受水。各河港疏濬不时，范公堤下诸闸久废，入海港口尽塞。虽经大臣会阅，严飭开闸出水，而年深工大，所费不貲，兼为傍海奸灶所格，竟不果行。水迂回至东北庙湾口入海，七邑田舍沈没，动经岁时。比宿水方消，而新岁横流又已踵至矣。”御史徐越亦言高堰宜乘冬水落时大加修筑。于是起桃源东至龙王庙，因旧址加筑大堤三千三百三十丈有奇。腊后冰解水溢，沿河村舍林木剝刷殆尽。

十年春，河溢萧县。六月，决清河五堡、桃源陈家楼。八月，又决七里沟。以王光裕总督河道。光裕请复明潘季驯所建崔坝镇等三坝，而移季太坝于黄家嘴旧河地，以分杀水势。是岁，茆良口塞。十一年秋，决萧县两河口、邳州塘池旧城，又溢虞城，遣学士郭廷祚等履勘。十二年，桃源七里沟塞。十三年，决桃源新庄口及王家营，又自新河郑家口北决。十四年，决徐州潘家塘、宿迁蔡家楼，又决睢宁花山坝，复灌清河治，民多流亡。十五年夏，久雨，河倒灌洪泽湖，高堰不能支，决口三十四。漕堤崩溃，高邮之清水潭，陆漫沟之大泽湾，共决三百馀丈，扬属皆被水，漂溺无算。上遣工部尚书冀如锡、户部侍郎伊桑阿访究利病。是岁又决宿迁白洋河、于家冈，清河张家庄、王家营，安东邢家口、二铺口，山阳罗家口。塞桃源新庄。

十六年，如锡等覆陈河工坏溃情形，光裕解任勘问。以安徽巡抚靳辅为河督。辅言：“治河当审全局，必合河道、运道为一体，而后治可无弊。河道之变迁，总由议治河者多尽力于漕艘经行之处，其他决口，则以为无关运道而缓视之，以致河道日坏，运道因之日梗。河水裹沙而行，全赖各处清水并力助

刷，始能奔趋归海。今河身所以日浅，皆由从前归仁堤等决口不即堵塞之所致。查自清江浦至海口，约长三百里，向日河面在清江浦石工之下，今则石工与地平矣。向日河身深二三四丈不等，今则深者不过八九尺，浅者仅二三尺矣。河淤运亦淤，今淮安城堞卑于河底矣。运淤，清江与烂泥浅尽淤，今洪泽湖底渐成平陆矣。河身既垫高若此，而黄流裹沙之水自西北来，昼夜不息，一至徐、邳、宿、桃，即缓弱散漫。臣目见河沙无日不积，河身无日不加高，若不大修治，不特洪泽湖渐成陆地，将南而运河，东而清江浦以下，淤沙日甚，行见三面壅遏，而河无去路，势必冲突内溃，河南、山东俱有沦胥沈溺之忧，彼时虽费千万金钱，亦难剋期补救。”因分列大修事宜八：曰取土筑堤，使河宽深；曰开清口及烂泥浅引河，使得引淮刷黄；曰加筑高家堰堤岸；曰周桥闸至翟家坝决口三十四，须次第堵塞；曰深挑清口至清水潭运道，增培东西两堤；曰淮扬田及商船货物，酌纳修河银；曰裁并河员以专责成；曰按里设兵，画堤分守。廷议以军务未竣，大修募夫多，宜暂停。疏再上，惟改运土用夫为车运，馀悉如所请。

于是各工并举。大挑清口、烂泥浅引河四，及清口至云梯关河道，创筑关外束水堤万八千馀丈，塞于家冈、武家墩大决口十六，又筑兰阳、中牟、仪封、商丘月堤及虞城周家堤。明年，创建王家营、张家庄减水坝二，筑周桥翟坝堤二十五里，加培高家堰长堤，山、清、安三县黄河两岸及湖堰，大小决口尽塞。优诏褒美。十八年，建南岸砀山毛城铺、北岸大谷山减水石坝各一，以杀上流水势。二十年，塞杨家庄，盖决五年矣。是岁增建高邮南北滚水坝八，徐州长樊大坝外月堤千六百八十九丈。

大修至是已三年，河未尽复故道，辅自劾。部议褫职，上

命留任。二十一年，决宿迁徐家湾，随塞。又决萧家渡。先是河身仅一线，辅尽堵杨家庄，欲束水刷之，而引河浅窄，淤刷鼎沸，遇徐家湾堤卑则决，萧家渡土松则又决。会候补布政使崔维雅上河防刍议，条列二十四事，请尽变辅前法。上遣尚书伊桑阿、侍郎宋文运履勘，命维雅随往。维雅欲尽毁减水坝，别图挑筑。伊桑阿等言辅所建工程固多不坚，改筑亦未必成功。辅亦申辨“工将次第告竣，不宜有所更张”。并下廷议。因召辅至京，辅言“萧家口明正可塞，维雅议不可行”，上是之，命还工。二十二年春，萧家渡塞，河归故道。明年，上南巡阅河，赐诗褒美。

二十四年秋，辅以河南地在上游，河南有失，则江南河道淤淀不旋踵。乃筑考城、仪封堤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封丘荆隆口大月堤三百三十丈，荥阳埽工三百十丈，又凿睢宁南岸龙虎山减水闸四。上念高邮诸州湖溢淹民田，命安徽按察使于成龙修治海口及下河，听辅节制。旋召辅、成龙至京集议。成龙力主开濬海口；辅言下河海口高内地五尺，应筑长堤高丈六尺，束水趋海。所见不合，下廷臣议，亦各持一说。上以讲官乔莱江北人，召问，莱言辅议非是。因遣尚书萨穆哈等勘议，还言开海口无益。会江宁巡抚汤斌入为尚书，询之，斌言海口开则积水可泄，惟高邮、兴化民虑毁庐墓为不便耳。乃黜萨穆哈，颁内帑二十万，命侍郎孙在丰董其役。时又有督修下河宜先塞减水坝之议，上不许。召辅入对，辅言南坝永塞，恐淮弱不敌黄强，宜于高家堰外增筑重堤，截水出清口不入下河，停丁溪等处工程。成龙时任直抚，示以辅疏，仍言下河宜濬，修重堤劳费无益。议不决。复遣尚书佛伦等勘议，佛伦主辅议。二十七年，御史郭琇劾辅治河无绩，内外臣工亦交章论之，乃停筑重堤，免辅官，以闽浙总督王新命代之，仍督修下河，镌在丰

级，以学士凯音布代之。

明年，上南巡，阅高家堰，谓诸臣曰：“此堤颇坚固，然亦不可无减水坝以防水大冲决。但靳辅欲于旧堤外更筑重堤，实属无益。”并以辅于险工修挑水坝，令水势回缓，甚善。车驾还京，复其官。三十一年，新命罢，仍令辅为河督。辅以衰疾辞，命顺天府丞徐廷玺副之。辅请于黄河两岸值柳种草，多设涵洞，俱报可。是冬，辅卒，上闻，叹悼，予骑都尉世职。以于成龙为河督。

越二年，召询成龙曰：“减水坝果可塞否？”对曰：“不宜塞，仍照辅所修而行。”上曰：“如此，何不早陈？尔排陷他人则易，身任总河则难，非明验耶？”三十四年，成龙遭父忧，以漕督董安国代之。明年，大水，决张家庄，河会丹、沁偃荥泽，徙治高埠。又决安东董家营，水入射阳湖。是岁筑拦黄大坝，于云梯关挑引河千二百馀丈，于关外马家港导黄由南潮河东注入海。去路不畅，上游易溃，而河患日亟。三十六年，决时家马头。明年，仍以成龙为河督。三十八年春，上南巡，临视高家堰等堤，谓诸臣曰：“治河上策，惟以深浚河身为要。河底浚深，则洪泽湖水直达黄河，兴化、盐城等七州县无汎滥之患，田产自然涸出。若不治源，治流终无裨益。今黄、淮交会之口过于径直，应将河、淮之堤各迤东湾曲拓筑，使之斜行会流，则黄不致倒灌矣。”

明年，成龙卒，以两江总督张鹏翮为河督。是岁塞时家马头，从鹏翮先疏海口之请，尽拆云梯关外拦黄坝，赐名大清口；建宿迁北岸临黄外口石闸，徐州南岸杨家楼至段家庄月堤。四十一年，上谓永定河石堤甚有益，欲推行黄河两岸，自徐州至清口皆修石堤。鹏翮言“建筑石工，必地基坚实。惟河性靡常，沙土松浮，石堤工繁费钜，告成难以预料”。遂作罢。四十二

年，上南巡，阅视河工，制河臣箴以赐鹏翮。秋，移建中河出水口于杨家楼，逼溜南趋，清水暢流敌黄，海口大通，河底日深，黄水不虞倒灌。上嘉鹏翮绩，加太子太保。四十六年八月，决丰县吴家庄，随塞。明年，鹏翮入为刑部尚为，以赵世显代之。四十八年六月，决兰阳雷家集、仪封洪邵湾及水驿张家庄各堤。

六十年八月，决武陟詹家店、马营口、魏家口，大溜北趋，注滑县、长垣、东明，夺运河，至张秋，由五空桥入盐河归海。自河工告成，黄流顺轨，安澜十馀年矣，至是遣鹏翮等往勘。九月，塞詹家店、魏家口；十一月，塞马营口。世显罢，以陈鹏年署河道总督。六十一年正月，马营口复决，灌张秋，奔注大清河。六月，沁水暴涨，冲塌秦家厂南北坝台及钉船帮大坝。时王家沟引河成，引溜由东南会茌泽入正河，马营堤因无恙。鹏年复于广武山官庄峪挑引河百四十馀丈以分水势。九月，秦家厂南坝甫塞，北坝又决，马营亦漫开；十二月，塞之。

雍正元年六月，决中牟十里店、娄家庄，由刘家寨南入贾鲁河。会鹏年卒，齐苏勒为总河，虑贾鲁河下注之水，山盱、高堰临湖堤工不能容纳，亟宜相机堵闭，上命兵部侍郎嵇曾筠驰往协议。七月，决梁家营、詹家店，复遣大学士张鹏翮往协修，是月塞。九月，决郑州来童寨民堤，郑民挖阳武故堤泄水，并冲决中牟杨桥官堤，寻塞。是岁建清口东西束水坝以御黄蓄清。二年，以嵇曾筠为副总河，驻武陟，辖河南河务，东河分治自此始。六月，决仪封大寨、兰阳板桥，逾月塞之。

三年六月，决睢宁硃家海，东注洪泽湖。明年四月，塞未竣，河水陡涨，冲塌东岸坝台，睢宁、虹、泗、桃源、宿迁悉被淹，命两广总督孔毓珣驰勘协防，十二月塞。是月河清，起陕西府谷讫江南桃源。五年，齐苏勒以硃家海素称险要，增筑

夹坝月堤、防风埽，并于大溜顶冲处削陡岸为斜坡，悬密叶大柳于坡上，以抵溜之汕刷。久之，大溜归中泓，柳枝沾挂泥滓，悉成沙滩，易险为平，工不劳而费甚省。因请凡河崖陡峻处，俱仿此行。六年，曾筠内迁礼部尚书，副总河如故，命署广东按察使尹继善协理江南河务。

七年，改河道总督为江南河道总督，驻清江，以孔毓珣任，省副总河。以曾筠为山东河道总督，驻济宁。上以明臣潘季驯有每岁派夫加高堤身五寸之议，前靳辅亦以为言，计岁费不过三四万，下两河总督议。毓珣等请酌缓急，分年轮流加倍，约岁需二万馀金，下部议行。八年，毓珣卒，曾筠调督南河，田文镜兼署东河总督。五月，敕建河州口外河源神庙成，加封号。是月，河清，起积石关讫撒喇城查汉斯。是岁决宿迁及桃源沈家庄，旋塞。以封丘荆隆口大溜顶冲开黑塌口至柳园口引河三千三百五十丈。十年，增修高堰石堤成。十一年，拣派部院司员赴南河学习，期以三年。授曾筠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督南河如故，命两淮盐政高斌就习河务。曾筠旋遭母忧，斌署南河总督。

乾隆元年四月，河水大涨，由碭山毛城铺闸口汹涌南下，堤多冲塌，潘家道口平地水深三五尺。上以下流多在萧、宿、灵、虹、睢宁、五河等州县，今止议濬上源而无疏通下游之策，则水无归宿，下江南、河南各督抚暨两总河委勘会议，并移南副总河驻徐州以专督率。旋高斌请濬毛城铺迤下河道，经徐、萧、睢、宿、灵、虹至泗州安河陡门，纡直六百馀里，以达洪泽，出清口会黄，而淮扬京员夏之芳等言其不便。明年，召斌询问，斌绘图呈览，乃知之芳等所言失实，令同总督庆复确估定义，并将开濬有利无害，晓喻淮扬士民。初，斌疏濬毛城铺水道，别开新口塞旧口，以免黄河倒灌。至三年秋，河涨灌运，

论者多归咎新开运口。斌言：“十月后黄水平退，湖水暢流，新淤随溜刷去，可无虞浅涩。”四年，斌又言“上年清水微弱，时值黄水异涨，并非开新口所致”，而南人言者不已。上遣大学士鄂尔泰驰勘，亦言新口宜开。明年，黄溜仍南逼清口，仿宋陈尧佐法，制设木龙二，挑溜北行。

六年，斌以宿迁至桃源、清河二百馀里，河流湍激，北岸只缕堤六，并无遥堤，又内逼运河，将运河南岸缕堤通筑高厚，作黄河北岸遥堤，更于缕堤内择要增筑格堤九。未成，斌调督直隶，完颜伟继之。先是上以河溜逼清口，倒漾为患，诏循康熙间旧迹，开陶庄引河，导黄使北，遣鄂尔泰会勘。议甫定，以汛水骤涨停工，斌亦去任。至是，完颜伟虑引河不就，于清口迤西、黄河南岸设木龙挑溜北走，引河之议遂寝。厥后四十一年，上决意开之，逾年工竣，新河直抵周家庄，会清东下，倒漾之患永绝。

七年，决丰县石林、黄村，夺溜东趋，又决沛县缕堤，旋塞。完颜伟调督东河，改白锺山南河总督。初丰、沛决时，大学士陈世倌往勘，添建滚水石坝二于天然南北二坝处，以分泄水势。十年，决阜宁陈家浦。时淮、黄交涨，沿河州县被淹。漕督顾琮言：“陈家浦逼近海口，以下十馀里向无堤工，每遇水涨，任其散溢。若仍于此堵塞，是与水争地，费多益少，应于上流筑遥堤以束水势。”事下讷亲、高斌，仍议塞旧决口。十一年，锺山罢，顾琮署南总河，建木龙三于安东西门，逼溜南趋，自木龙以上皆淤滩，化险为平。十三年，琮调督东河，诏大学士高斌管南河事。斌以云梯关下二套涨出沙滩，大溜南趋，直逼天妃宫辛家荡堤工，开分水引河，并修补徐州东门外蛰裂石堤。琮亦以祥符十九堡南岸日淤，大溜北趋逼堤根，建南北坝台，并于坝外卷埽签椿。十六年六月，决阳武，命斌赴

工，会琮堵筑，十一月塞。十七年，上以豫省河岸大堤外有大行堤一，连接直、东，年久残缺，在直隶者，令方观承勘修，其山东界内，有无汕刷残缺，令鄂容安查修。鄂容安言曹、单二县大行堤大小残缺三千四百三十丈，并加帮卑薄，补筑缺口三百三十馀丈，疏濬堤南泄水河以宣坡水。

十八年秋，决阳武十三堡。九月，决铜山张家马路，冲塌内堤、缕越堤二百馀丈，南注灵、虹诸邑，入洪泽湖，夺淮而下。以尹继善督南河，遣尚书舒赫德偕白锺山驰赴协理。同知李焯、守备张宾侵帑误工，为学习河务布政使富勒赫所劾，勘实，置之法。高斌及协理张师载坐失察，缚视行刑。是冬，河塞。

方铜山之始决也，下廷议，吏部尚书孙嘉淦独主开减河引水入大清河，略言：“自顺、康以来，河决北岸十之九。北岸决，溃运者半，不溃者半。凡其溃道，皆由大清河入海者也。盖大清河东南皆泰山基脚，其道亘古不坏，亦不迁移。前南北分流时，已受河之半。及张秋溃决，且受河之全，未闻有冲城郭淹人民之事，则此河之有利无害，已足徵矣。今铜山决口不能收功，上下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不能消涸，故臣言开减河也。上游减则下游微，决口易塞，积水早消。但河流湍急，设开减河而夺溜以出，不可不防，故臣言减入大清河也。现开减河数处，皆距大清河不远。计大清河所经，只东阿、济阳、滨州、利津四五州县，即有漫溢，不过偏灾，忍四五州县之偏灾，可减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并解淮、扬两府之急难，此其利害轻重，不待智者而后知也。减河开后，经两三州县境，或有漫溢，筑土埂以御之，一入大清河，则河身深广，两岸堵筑处甚少，计费不过一二十万，而所省下游决口之工费，赈济之钱米，至少一二百万，此其得失多寡，亦不待智者而后知也。计

无便于此者。”上虑形势隔碍，不能用。

自铜山寨后，月堤内积水尚深七八尺至丈八九尺。上命于引河兜水坝南再开引河分溜，使新工不受冲激。二十一年，决孙家集，随塞。明年二月，上南巡至天妃闸阅木龙。时锺山调总南河，偕东河总督张师载言：“徐州南北岸相距甚迫，一遇盛涨，时有溃决。请挑濬淤浅，增筑堤工，并堵筑北岸支河，为南北分筹之计。”制可。二十三年，命安徽巡抚高晋协理南河。秋七月，决窦家寨新筑土坝，直注毛城铺，漫开金门土坝。晋言：“土坝过高，阻遏水势，以致壅决，不须再筑。”上不许，并令开蒋家营、傅家洼引河仍导入黄。二十六年七月，沁、黄并涨，武陟、荥泽、阳武、祥符、兰阳同时决十五口，中牟之杨桥决数百丈，大溜直趋贾鲁河。遣大学士刘统勋、公兆惠驰勘，巡抚常钧请先筑南岸。上谓河流夺溜，宜亟堵杨桥，钧言大谬，调抚江西，以胡宝瑑为河南巡抚，并令高晋赴豫协理。十一月塞，上闻大喜，命于工所立河神庙。

三十年，上南巡，祭河神，阅清口东坝木龙惠济闸。三十一年，决铜沛之韩家堂，旋塞。三十三年，豫抚阿思哈请以豫工节省银加筑堤岸，总河吴嗣爵言：“豫省河面宽，溜势去来无定，旋险旋平，若将土埽划为成数，恐各工员视为年例额支，转启兴工冒销之弊。”议遂寝。明年，嗣爵言：“铜瓦厢溜势上是，杨桥大工自四五埽至二十一埽俱顶冲迎溜。请于桃汛未届拆修，加镶土层柴，镶压坚实。两岸大堤外多支河积水，汛发时，引溜注堤，宜多筑土坝拦截。”上俱可其奏。三十七年，东河总督姚立德言：“前筑土坝，保固堤根，频岁安澜，已著成效。请俟冬春閒旷，培筑土坝，密栽柳株，俾数年后沟槽淤平，可永固堤根。”上嘉奖之。

三十八年五月，河溢朝邑，涨至二丈五尺，民居多漂没。

三十九年八月，决南河老坝口，大溜由山子湖下注马家荡、射阳湖入海，板闸、淮安俱被淹没，寻塞。四十一年，嗣爵言黄水倒灌洪湖、运河，清口挑挖引河恐于事无济。会内迁，萨载署南总河，上命偕江南总督高晋勘议。晋等言：“臣晋在工二十馀年，历经倒灌。惟有将清口通湖引河挑挖，使得暢流，汇黄东注，并力刷沙，则黄河不濬自深，海口不疏自治，补偏救弊，惟此一法。”又言：“清口西所建木龙，原冀排溜北趋，刷陶庄积土，使黄不逼清。但骤难尽刷，宜于陶庄积土之北开一引河，使黄离清口较远，至周家庄会清东注，不惟可免倒灌，淤沙渐可攻刷，即圩堰亦资稳固，所谓治淮即以治黄也。”明年二月，引河成。上喜成此钜工，一劳永逸，可废数百年藉清敌黄之说，飭建河神庙于新口石坝，自制文记之。

四十三年，决祥符，旬日塞之。闰六月，决议封十六堡，宽七十馀丈，地在诸口上，掣溜湍急，由睢州、宁陵、永城直达亳州之涡河入淮。命高晋率熟谙河务员弁赴豫协堵，拨两淮盐课银五十万、江西漕粮三十万赈恤灾民，并遣尚书袁守侗勘办。八月，上游迭涨，续塌二百二十馀丈，十六堡已塞复决。十二月再塞之。越日，时和驿东西坝相继蛰陷。遣大学士公阿桂驰勘。明年四月，北坝复陷二十馀丈。上念仪工綦切，以古有沈璧礼河事，特颁白璧祭文，命阿桂等诣工所致祭。四十五年二月塞。是役也，历时二载，费帑五百馀万，堵筑五次始合，命于陶庄河神庙建碑记之。六月，决睢宁郭家渡，又决考城、曹县，未几俱塞。十一月，张家油房塞而复开。

四十六年五月，决睢宁魏家庄，大溜注洪泽湖。七月，决议封，漫口二十馀，北岸水势全注青龙冈。十二月，将塞复蛰塌，大溜全掣由漫口下注。四十七年，两次堵塞，皆复蛰塌。阿桂等请自兰阳三堡大坝外增筑南堤，开引河百七十馀里，导

水下注，由商丘七堡出堤归入正河，掣溜使全归故道，曲家楼漫口自可堵闭。上从其言。明年二月，引河成，三月塞。四十九年八月，决睢州二堡，仍遣阿桂赴工督率，十一月塞。

先是上念豫工连岁漫溢，堤防外无宣泄之路，欲就势建减水坝，俾大汛时有所分泄，下阿桂及河、抚诸臣勘议。至是，阿桂等言：“豫省堤工，荥泽、郑州土性高坚，距广武山近，毋庸设减坝。中牟以下，沙土夹杂，或系纯沙，建坝不能保固。至堤南泄水各河，惟贾鲁河系泄水要路。经郑州、中牟、祥符、尉氏、扶沟、西华至周家口入沙河。又惠济系贾鲁支河，二河窄狭淤垫，如须减黄，应大加挑浚，需费浩繁，非一时所能集事。惟兰、仪、高家寨河势坐湾，若挑濬取直，引溜北注，河道可以畅行。”上然之。五十一年秋，决桃源司家庄、烟墩，十月塞。明年夏，复决睢州，十月塞。十二月，山西河清二甸，自永宁以下长千三百里。五十四年夏，决睢宁周家楼，十月塞。五十九年，决丰北曲家庄，寻塞。

嘉庆元年六月，决丰汛六堡，刷开运河余家庄堤，水由丰、沛北注山东金乡、鱼台，漾入昭阳、微山各湖，穿入运河，漫溢两岸，江苏山阳、清河多被淹。南河总督兰锡第导水入蔺家山坝，引河由荆山桥分达宿迁诸湖，又启放宿迁十家河竹络坝、桃源顾家庄堤，泄水仍入河下注，并于漫口西南挑挖旧河，引溜东趋入正河，绘图以闻。上令取直向南而东，展宽开挖，俾溜势直注正河，较为得力。命两江总督苏凌阿、山东布政使康基田会勘筹办。十一月，复因凌汛蛰塌坝身二十馀丈，时苏凌阿按事江西，改命东河总督李奉翰赴工会办。明年二月塞，加奉翰太子太保，调督两江，兼管南河事。是年七月，河溢曹汛二十五堡。

三年春，坝工再蛰，奉翰自劾，遣大学士刘墉、尚书庆桂

履勘，并责问奉翰等因循。墉等言漫口已跌成塘，胸届凌汛，请展至秋后兴工。八月，溢睢州，水入洪泽湖。上游水势既分，曹工遂以十月塞。明年正月，睢工亦塞。三月，以河南布政使吴璥署东河总督。璥言：“豫东两岸堤工丈尺加增，而淤垫如故，病在丰、曹、睢叠经漫溢，虽塞后顺轨安澜，然引河不能宽畅，且徐城河狭，旁泄过多，遂成中梗。去淤之法，惟在束水攻沙，以堤束水。闻江南河臣康基田培筑堤工，极为认真，应令酌看堤埽情形，守护闸坝，宣泄有度，自可日见深通。”上命与基田商办。八月，决碭汛邵家坝。十二月，已塞复渗漏，又料船不戒，延烧殆尽，基田夺职留工，调璥督南河，以河南布政使王秉韬为东河总督，移东河料物讯济南河。

五年冬，邵家坝塞。六年九月，溢萧南唐家湾，十一月塞。八年九月，决封丘衡家楼，大溜奔注，东北由范县达张秋，穿运河东趋盐河，经利津入海。直隶长垣、东平、开州均被水成灾。上飭布政使瞻住抚恤，复遣鸿胪卿通恩等治赈，兵部侍郎那彦宝赴工，会同东河总督嵇承志堵筑。明年二月塞。

十年闰六月，两江总督铁保言：“河防之病，有谓海口不利者，有谓洪湖淤垫者，有谓河身高仰者。此三说皆可勿论。惟宜专力于清口，大修各闸坝，借湖水刷沙而河治。湖水有路入黄，不虞壅滞，而湖亦治。”上嘉其言明晰扼要。“至谓清水敌黄，所争在高下不在深浅，所论固是，但湖不深，焉能多蓄？是必蓄深然后力能敌黄。俟大汛后，会商南河总督徐端，迅将高堰五坝，及各闸坝支河，酌量施工。”时有议由王营减坝改河经六塘河入海者，铁保偕南河总督戴均元上言：“新河堤长四百里，中段漫水甚广，急难施工，必须二三年之久，约费三四百万。堵筑减坝，不过二三月，费只二百馀万。且旧河有故道可寻，施工较易。”上从之。十一年四月，兵部侍郎吴璥再

督东河。六月，复置南副总河，降徐端为之。七月，决宿迁周家楼。八月，决郭家房。先后塞之。

十二年六月，漫山、安马港口、张家庄，分流由灌口入海，旋塞。七月，决云梯关外陈家浦，分流强半由五辛港入射阳湖注海。十三年二月，陈家浦塞。铁保等请复毛城铺石坝、王营减坝，培两岸大堤，接筑云梯关外长堤，及培高堰、山盱堤后土坡。遣大学士长麟等驰勘。太仆寺卿莫瞻菴言：“河入江南，惟资淮以为抵御。淮萃七十二河之水汇于洪泽，以堰、盱石堤五坝束之，令出清口汇黄入海，此即束水攻沙之道。今治南河，宜先治清口，保守五坝。五坝不轻启泄，则湖水可并力刷黄。黄不倒灌，运河自可疏通。今河臣请接筑云梯关外长堤二百馀里，则于坐湾取直处，必须添筑埽段以为防护。既设修防，必添建营，多设官兵。是徒多糜费之烦，未必收束刷之效。至谓修复毛城滚坝，挑挖洪、濉，为减黄流异涨，以保徐城则可，若恃此助清济运则不可。自黄水入湖淤停，水势奔注，堰、盱五坝且难防守，又何能使之畅出清口？故加培五坝，使湖水畅出，悉力敌黄，顺流直下，即可淘刷河身以入海。”御史徐亮言：“铁保等条陈修防各事，惟于原议高堰石坦坡，未曾筹及蓄清刷黄，专在固守高堰，实得全河关键，以柔制刚，其法最善。风浪冲击，至坡则平。然全堰俱得坦坡外护，则五坝可永闭不开，清水可全力刷黄，淮阳可长登衽任席，此万世永图而目前急务也。海口，尾闾也。清口，咽喉也。高堰则心腹也。要害之地，宜先著力。”敬亦以为言。长麟等覆称：“毛城坝易致冲决，应无庸议。王营减坝积水太深，难以施工。请改建滚坝于其西，并添筑石坝。至碎石坦坡，工段绵长，时难猝办，先筑土坡。”馀如铁保言。均元病免，端复督南河。

初，陈家浦漫溢，由射阳湖旁趋入海。铁保等以挑河费钜，

径由射阳湖入海，较正河为近，因有改河道之议。至是，命璫等履勘。璫等言：“前明及康熙间所有灌河入海之路，覆辙俱在。现北潮河汇流马港口、张家庄漫水尚在，壅积可见。去路不暢，又不能刷出河槽，此外更无可另辟海口之路。仍请修复故道，接筑云梯关外大堤，束水东注。”上如其言。是年六月，决堂子对岸千根棋杆及荷花塘，掣通临湖砖百馀丈，堂子对岸及千根棋杆随塞，荷花塘既堵复蛰。端再降副总河，以璫总南河。明年正月塞。是年冬，筑高堰碎石坦坡。十五年八月，端复督南河，省副总河。十一月，大风激浪，决山盱属仁、义、智三坝砖石堤三千馀丈，及高堰属砖石堤千七百馀丈。端启高邮车逻大坝及下游归江各闸坝，并先堵仁、智坝以泄水势。时璫养病家居，上垂询办法。璫言义坝应一律堵筑，高堰石工尤须于明年大汛前修竣。上嘉所论切要。未几，仁、义、智三坝及马港俱塞，河归正道入海。

明年四月，马港复决。五月，王营减坝蛰陷。七月，决邳北绵拐山及萧南李家楼。十二月，王营减坝塞。十七年二月，李家楼亦塞。十八年九月，决睢州及睢南薛家楼、桃北丁家庄，漕东河总督李亨特职，以均元代之。明年正月，均元内召，起璫再督东河，董理睢工。二十年二月塞。二十三年六月，溢虞城。二十四年七月，溢仪封及兰阳，再溢祥符、陈留、中牟，夺叶观潮职，以李鸿宾督东河。璫时为刑部尚书，偕往会筹。未几，陈留、祥符、中牟俱塞，而武陟缕堤决，观潮连堵沟槽五。又决马营坝，夺溜东趋，穿运注大清河，分二道入海。仪封缺口寻涸。上命枷示观潮河干。均元以大学士偕侍郎那彦宝履勘。那彦宝留督马营坝工。久之，坝基不定，鸿宾被斥责，遂以不谙河务辞。上怒，夺其职，观潮复督东河。二十五年三月，马营口塞，加河神金龙四大王、黄大王、硃大王封号。是

月仪封又漫塌，削观潮及豫抚琦善职。宣宗立，仍命璪及那彦宝赴工会办，十二月塞。

道光元年，礼部右侍郎吴烜言：“据御史王云锦函称，去冬回籍过河，审视原武、阳武一带，堤高如岭，堤内甚卑。向来堤高于滩约丈八尺，自马营坝漫决，滩淤，堤高于滩不过八九尺。若不急于增堤，恐至夏盛涨，不免有出堤之患。”上命河督张文浩偕豫抚姚祖同履勘。三年，江督孙玉庭。河督黎世序加培南河两岸大堤，令高出盛涨水痕四五尺，除有工及险要处堤顶另估加宽，余悉以丈五尺及二丈为度。五月工竣。四年十一月，大风，决高堰十三堡，山盱周桥之息浪菴坏石堤万一千馀丈，夺文浩职，以严烜督南河，遣尚书文孚、汪廷珍驰勘。侍讲学士潘锡恩言：“蓄清敌黄，相传成法。大汛将至，则急堵御黄坝，使黄水全力东趋。今文浩迟堵此坝，致黄河倒灌，酿成如此巨患。且欲筹减泄，当在下游。乃辄开祥符闸，减黄入湖。坝口既灌于下，闸口复灌于上，黄无出路，湖垫极高，为患不可胜言。”寻文孚等亦以为言。文浩遣戍。玉庭褫职留任。十二月，十三堡、息浪菴均塞。

五年十月，东河总督张井言：“自来当伏秋大汛，河员皆仓皇奔走，救护不遑。及至水落，则以现在可保无虞，不复求疏刷河身之策，渐至清水不能畅出，河底日高。堤身递增，城郭居民，尽在水底之下。惟仗岁积金钱，抬河于最高之处。”上嘉所言切中时弊。初，琦善等有改移海口以减黄，抛护石坡以蓄清之议。至是，井言灌河海口屡改屡决，自不可轻易更张，即碎石坦坡，亦有议及流弊者。尤不可不从长计议。是月增培河南十三、山东漕河、粮河二堤堰坝戩各工，皆从井请也。

六年春，河复涨，命井偕琦善、烜会勘海口。琦善、烜知海口不能改，乃条上五事，皆一时补苴之计。井言：“履勘下

游，河病中满，淤滩梗塞难疏，海口无可移改，请由安东东门工下北岸别筑新堤，改北堤为南堤，相距八里十里，中挑引河，导河由北傍旧河行至丝网滨入海。河水高堤内滩丈五六尺，引河挑深一丈，则水势高下几三丈，形势顺利。自东门工至御黄坝六十里，去路既畅，上游可落水四五尺。黄落则御坝可启，束清坝，挑清水，外出刷黄，底淤攻尽，黄可落至丈馀。湖水蓄七八尺，已为建瓴，石工易保。”上善其策。于是烺坐堰、盱新工掣卸，降三品调署东河，而以井督南河，淮扬道潘锡恩副之，使经画其事。而琦善以改河非策，请启王家营减坝，将正河挑挖深通，放清水刷涤，再堵坝挽黄归正河。已允行矣，给事中杨煊言：“嘉庆中王家营减坝开，上下游州县俱灾。如止减黄不夺溜，何必奏筹抚恤？今奏启减坝，至预及抚血口堵口事宜，即与从前情形无异。下壅上溃，不可不防。”事下江督、河督会议。井初议安东改河，时挠之者谓东门工埽外有旧抛碎石，正当咽喉，恐有阻遏。井谓有石处可启除其吴工碎石千馀方，但上下掣通，亦断不致碍全河。然议者终以为疑。及井见煊奏，复言：“嘉庆间减坝遇水后，次年黄仍倒灌，今河底淤高丈四五尺，岂如当时深通。兼以洪湖石工隐患甚多，本年二月，存水丈二尺八寸，遇风已多掣卸。秋后湖水止能蓄至三丈，冬令有耗无增，来年重运经行，必黄水止存二丈八九尺，清方高于黄一尺。若黄加高，即成倒灌。御黄坝外河底垫高，淤运淤湖，为害不小。且海州积水未消，盐河遥堤地高，去路不畅，启坝后河必抬高，徒深四邑之灾，无补全河之病。请于减坝迤下安东门工上山安李工遥是外筑北堤，斜向趋东，仍与前议改河堤工相连，增长七千馀丈，挑河至八套即入正河。李工至八套旧堤长四万一千丈，取直筑堤，仅长三万二千馀丈，可避东门碎石之阻。河减清高，漕行自利。督臣意以开放减坝

已经奏定，不得以旁观一言辄思变计，并胪列七难驳臣所议。臣已逐条致覆。”疏入，上终以改河为创举，从琦善议。

十一年七月，决杨河十四堡及马棚湾，十二月塞。十二年八月，决祥符。九月，桃源奸民陈瑞因河水盛涨，纠众盗挖于家湾大堤，放淤肥田，致决口宽大，掣全溜入湖。桃南通判田锐等褫职遣戍。是月祥符塞。明年正月，于家湾塞。十五年，以栗毓美为东河总督。时原武汛串沟受水宽三百馀丈，行四十馀里，至阳武汛沟尾复入大河，又合沁河及武陟、荥泽诸滩水毕注堤下。两汛素无工，故无稽料，堤南北皆水，不能取土筑堤。毓美试用抛砖法，于受冲处抛砖成坝。六十馀坝甫成，风雨大至，支河首尾决，而坝如故。屡试皆效。遂请减稽石银兼备砖价，令沿河民设窑烧砖，每方石可购二方砖。行之数年，省帑百三十馀万，而工益坚。会有不便其事者，持异议。于是御史李莼请停烧砖。上遣莼随尚书敬徵履勘，卒以溜深急则砖不可恃，停之。十九年，毓美复以砖工得力省费为言，乃允于北岸之马营、荥原两堤，南岸之祥符下汛、陈留汛，各购砖五千方备用。

二十一年六月，决祥符，大溜全掣，水围省城。河督文冲请照睢工漫口，暂缓堵筑。遣大学士王鼎、通政使慧成勘议。文冲又请迁省治，上命同豫抚牛鉴勘议。时河溜由归德、陈州折入涡会淮注洪泽湖，拆展御黄、束清各坝，尚不足资宣泄，并展放礼、智、仁坝，义河亦启放。八月，鉴言节逾白露，水势渐落，城垣可无虞，自未便轻议迁移。鼎等言：“河流随时变迁，自古迄无上策，然断无决而不塞、塞而不速之理。如文冲言，俟一二年再塞，且引睢工为证。查黄水经安徽汇洪泽，宣泄不及，则高堰危，淮扬尽成巨浸。况新河所经，须更筑新堤，工费均难数计。即幸而集事，而此一二年之久，数十州县

亿万生灵流离，岂堪设想。且睢工漫口与此不同。河臣所奏，断不可行。”疏入，解文冲任，枷示河干，以硃襄继之。

二十二年，祥符塞，用帑六百馀万，加鼎太子太师。七月，决桃源十五堡、萧家庄，溜穿运由六塘河下注。未几，十五堡挂淤，萧家庄口刷宽百九十馀丈，掣动大溜，正河断流。河督麟庆意欲改道，遣尚书敬徵、廖鸿荃履勘。敬徵等言，改河有碍运道，惟有汛堵漫口，挽归故道，俟明年军船回空后，筑坝合龙，从之。十一月，以吏部侍郎潘锡恩总督南河。二十三年，御史雷以誠言，决口无庸堵塞，请改旧为支，以通运道。下锡恩勘议。锡恩言灌口非可行河之地，北岸无可改河之理，不敢轻议更张，漕船仍由中河灌塘。上然之，更命侍郎成刚、顺天府尹李德会勘。六月，决中牟，水趋硃仙镇，历通许、扶沟、太康入涡会淮。复遣敬徵等赴勘，以锺祥为东河总督，鸿荃督工。旋以尚书麟魁代敬徵。二十四年正月，大风，坝工蛰动，旋东坝连失五占，麟魁等降黜有差，仍留工督办。七月，上以频年军饷河工一时并集，经费支绌，意欲缓至明秋兴筑。锺祥等力陈不可。十二月塞，用帑千一百九十馀万。二十九年六月，决吴城。十月，命侍郎福济履勘，会同堵合。

咸丰元年闰八月，决丰北下汛三堡，大溜全掣，正河断流。时侍郎瑞常典试江南，命试竣便道往勘，又命福建按察使查文经驰赴会办。三年正月，丰北三堡塞，敕建河神庙，从河督杨以增请也。五月大雨，水长溜急，丰北大坝复蛰塌三十馀丈。上责以增及承修各员加倍罚赔。

五年六月，决兰阳铜瓦厢，夺溜由长垣、东明至张秋，穿运注大清河入海，正河断流。上念军务未平，饷糈不继，若能因势利导，使黄流通暢入海，则兰阳决口即可暂缓堵筑。事下河督李钧察奏。钧旋陈三事：“曰顺河筑埝。东西千馀里筑堤，

所费不貲，何敢轻议。除河近城垣不能不筑堤坝以资抵御，余拟就漫水所及，酌定埝基，劝民接筑，高不过三尺，水小藉以拦阻，水大听其漫过。散水无力，随漫随淤，地面渐高，且变沙磧为沃壤矣。曰遇湾切滩。河性喜坐湾，每至涨水，遇湾则怒而横决。惟于坐湾之对面，劝令切除滩嘴，以宽河势，水涨即可刷直，就下愈畅，并可免兜滩冲决之虞。曰堵截支流。现在黄流漫溢，既不能筑坚堤以束其流，又不能挑引河以杀其势，宜乘冬令水弱溜平，劝民筑坝断流，再于以下沟槽跨筑土格，高出数尺。漫水再入，上无来源，下无去路，冀渐淤成平陆。”东抚崇恩亦以为言。上令直隶、山东、河南各督抚妥为劝办。

十一年，御史薛书堂言：“南河自黄水改道，下游已无工可修，请省南河总督及 员。”下廷臣议。侍郎沈兆霖言：“导河始自神禹，九河故道皆在山东，入海处在今沧州，是禹贡之河，固由东北入海。自汉王莽时河徙千乘入海，而禹之故道失。历东汉迄隋、唐，从无变异。宋神宗时，河分南北两派并行，北派由北清河入海。即今大清河。至元至元间，会通河成，惧河北行碍运，而北流塞。历今五六百年，河屡北决，无不挽之使南。说者谓河一入运，必挟泥沙以入海，而运道亦淤，故顺河之性，北行为宜。乾隆朝，孙嘉淦请开减河入大清河一疏，言之甚详，足破北行碍运之疑。夫河入大清，由利津入海，正今黄河所改之道。现在张秋以东，自鱼山至利津海口，皆筑民堰，惟兰仪之北、张秋之南，河自决口而出，夺赵王河及旧引河，汎滥平原，田庐久被淹浸。张秋高家林旧堰残缺过多，工程最钜。如东明、长垣、菏泽、郟城，其培筑较张秋为易。宜乘此时顺水之性，听其由大清河入海，谕令绅民力筹措办，或应开减河，或应筑堤堰，统于水落兴工。河庆顺轨，民乐力田，缺额之地丁可复，历年之赈济可停，就此裁去南河总督及 员，

可省岁帑数十万，而归德、徐、淮一带地几千里，均可变为沃壤，逐渐播种升科，似亦一举而兼数善者矣。”下直督恆福、东抚文煜、豫抚庆廉、东河总督黄赞汤勘议。六月，省南河总督，及淮扬、淮海、丰北、萧南、宿南、宿北、桃南、桃北各道，改置淮扬徐海兵备道，兼辖河务。

同治二年，复省兰仪、仪睢、睢宁、商虞、曹考五。六月，漫上南各属，水由兰阳下注，直、东境内涸出村庄，复被淹没。菏泽、东明、濮、范、齐河、利津等州县，水皆逼城下。署河督谭廷襄上言：“河已北行，拦水惟恃民埝，从未议疏导，恐渐次淤垫，海口稍有扞格阻滞，事更为难。查濮、范一带旧有金堤，前臣任东抚时，设法修筑，未久复被冲缺，上游毗连直隶开州处亦有冲缺。开州不修，濮、范筑亦无益。东、长之埝，开、濮之堤，须设法集赀督民修筑，庶可以卫城池而保庐墓。此外既未专设河员，要在沿河地方官督率修理，并劝助哀集，以助民力之不逮。请飭下直督、东抚迅将兰阳下游漫溢地方，拣员会同该州县妥办。”从之。十二月又言：“今年夏秋阴雨，来源之盛，迥异寻常。一股直下开州，一股旁趋定陶、曹、单。豫省以有堤坝，幸获保全。直、东则无，不能不听其汎滥。迄今半载，直隶未闻如何经画。开州缺口，亦未兴工。至山东被害尤深。或欲培筑堤埝，或欲疏濬支河，议无一定。濮州金堤，亦因开未动工。不能兴办。瞬届春汛，何以御之？臣遣运河道宗稷辰履勘，直至利津之铁门关，测量水势，深至六七丈，去路不为不暢，而上游仍到处旁溢，则大清河身太狭不能容纳之故。如蒲台、齐东、济阳、长清、平阴、肥城民埝缺口，宽数丈或数十丈，不下三四十处，不加修筑，则来岁依然漫淹。是欲求下游永奠，必先开支渠以减涨水，而后功有可施。必将附近徒骇、马颊二河设法疏濬，庶水有分泄，再

堵各缺口，并筑坝以护近水各城垣，此大清河下游之当先料理者也。至开、濮金堤及毗连菏泽之史家堤，当先堵筑，并加培旧堰，择要接修，此大清河上游之当先经画者也。”复下直督刘长佑、东抚阎敬铭会筹。明年三月，以濮州当河冲，允敬铭请，移治旧城，并筑堤捍御。

五年七月，决上南 胡家屯。长佑言：“溜势趋重西北，新修金堤，概被冲刷。开州冲开支河数道，自开、滑之杜家寨至开、濮界之陈家庄，险工五段，长九千六百馀丈，均须加厚培高，方资捍御。惟上游在豫，下游在东，非直隶一省所能办理。应会同三省统筹全修，再行设汛，拨款备料，庶可一劳永逸。自河流改道，直隶堤工应并归河督管辖，作豫、直、东三省河督，以专责成。”疏入，命河督苏廷魁履勘，会同三省督抚筹议。

七年六月，决茌泽十堡，又漫武陟赵樊村，水势下注颖、寿入洪泽湖。侍郎胡家玉言：“不宜专塞茌泽新口、疏兰阳旧口，宜仿古人发卒治河成法，饬各将领督率分段挑濬旧河，一律深通，然后决上游之水，掣溜东行，庶河南之患不移于河北，治河即所以治漕。”下直督曾国藩、鄂督李瀚章、江督马新贻、漕督张之万，及河督，江苏、河南、山东、安徽各巡抚妥议。国藩等言：“以今日时势计之，河有不能骤行规复者三。兰阳漫决已十四年，自铜瓦厢至云梯关以下，两岸堤长千馀里，岁久停修，堤塌河淤，今欲照旧时挑深培高，恐非数千万金不能蔽事。且 营久裁，兵夫星散，一一复设，仍应分储料物，厢办埽坝，并预筹防险之费，又岁须数百万金。当此军务初平，库藏空虚，安从筹此钜款？一也。茌泽地处上游，论形势自应先堵茌泽，兰工势难并举。使茌口掣动全黄，则兰工可以乾涸。今茌口分溜无多，大溜仍由兰口直注利津入海，其水面之宽，

跌塘之深，施工之难，较之淤工自增数倍。淤工堵合无期，兰工更无把握。原奏决放旧河，掣溜东行，似言之太易。且瞬交春令，兴工已难。二也。汉决酸枣，再决瓠子，为发卒治河之始。元、明发丁夫供役，亦以十数万计。现在直、东、江、豫捻氛甫靖，而土匪游勇在在须防。所留勇营，断难尽赴河干，亦断不敷分挑之用。若再添募数十万丁夫，聚集沿黄数千里间，驾驭失宜，滋生事端，尤为可虑。三也。应俟国库充盈，再议大举。因时制宜，惟有趕堵淤工，为保全豫、皖、淮扬下游之计。”上然之。八年正月，淤泽塞。

十年八月，决郟城侯家林，东注南旺湖，又由汶上、嘉祥、济宁之赵王、牛郎等河，直趋东南，入南阳湖。时廷魁内召，命新河督乔松年会同东抚丁宝楨勘办。宝楨方以病在告，乃偕护抚文彬至工相度。文彬言：“河臣远在豫省，若往返咨商，恐误要工。一面飞咨河臣遴派掌坝，并管理正杂料厂员弁，及谙习工程之弁兵工匠，带同器具，于年内来东，一面由臣筹购应需料物，以期应手。”上责松年剋期兴工，松年言已饬原估委员并熟习工程人员赴东听遣，并饬购备竹缆，及觅雇網镶船只备提用。惟已交立春，春水瞬生，办工殊无把握。并移书文彬主持其事。文彬不能决。宝楨力疾视事，上言：“河臣职司河道，疆臣身任地方，均责无旁贷。乃松年一概诿之地方，不知用意所在。现在已过立春，若再候其的信以定行止，恐误要工。且此口不堵，必漫淹曹、兗、济十馀州县。若再向南奔注，则清、淮、里下河更形吃重。松年既立意诿卸，臣若避越俎之嫌，展转迁延，实有万趕不及之势。惟有力疾销假，亲赴工次，择日开工，俟松年所遣员弁到工，即责成该工员等一手经理，剋期完工，保全大局。应请破格保奖，以昭激劝。倘敢阳奉阴违，有心貽误，一经验实，应请便宜行事，即将该员弁正法工

次，以为罔上殃民者戒。”上嘉其勇于任事，并谕松年当和衷共济，不遽加责也。

十一年二月，侯家林塞，予宝楨优叙。先是同知蒋作锦条上河、运事宜，朝廷颇跂其议，下河、漕、抚臣议奏。未几，侯家林决，松年、宝楨意见龃。及宝楨塞侯家林，松年上言：“作锦所陈，卓然有见，可以采取。并称东境黄水日愈汎滥，运道日愈淤塞，宜筑堤束黄，先堵霍家桥诸口，并修南北岸长堤，俾黄趋张秋以济运。挑濬张秋迤南北淤塞，修建闸坝，以利漕行。”上以松年意在因势利导，不为未见，令宝楨、文彬详议，毋固执己见。旋覆称：“目前治黄之法，不外堵铜瓦厢以复淮、徐故道，与东省筑堤即由利津入海两策。顾谓二者之中，以筑堤束黄为优，而上下游均归缓办，臣实未见其可。自铜瓦厢至牡蛎嘴，计千三百馀里，创建南北两堤，相距牵计，约须十里。除现在淹没不计外，尚须弃地数千万顷，其中居民不知几亿万，作何安插？是有损于财赋者一也。东省沿河州县，自二三里至七八里者不下十馀。若齐河、齐东、蒲台、利津，皆近在临水，筑堤必须迁避，是有难于建置者二也。大清河近接泰山麓，山阴水悉北注，除小清、溜瀾诸河均可自行入海，馀悉以大清河为尾闾。置堤束黄以后，水势抬高，向所泄水之处，留闸则虞倒灌，堵遏则水无所归，是有妨于水利者三也。东纲盐场，坐落利津、霑化、寿光、乐安等县，滨临大清河两岸。自黄由大清入海，盐船重载，溯行于湍流，甚形阻滞，而滩地间被漫溢，产盐日绌，海滩被黄淤远，纳潮甚难，东纲必至隳废，私泉亦因而蜂起。是有碍于鲧纲者四也。臣宝楨身任地方，于通省大局所关，固宜直陈无隐。然使于治运漕果有把握，则京仓为根本至计，犹当权利害之轻重，而量为变通。臣等熟思审计，实未见其可恃，而深觉其可虑。似仍以堵合铜瓦

厢使复淮、徐故道为正办。”并陈四便。御史游百川亦言河、运并治，宜详筹妥办。疏入，廷议不能决。

下直督李鸿章。鸿章因遣员周历齐、豫、徐、海，访察测量，期得要领。十二年六月，上言：“治河之策，原不外恭亲王等‘审地势，识水性，酌工程，权利害’四语，而尤以水势顺逆为要。现在铜瓦厢决口宽约十里，跌塘过深，水涸时犹逾一二丈。旧河身高，决口以下，水面二三丈不等。如欲挽河复故，必挑深引河三丈馀，方能吸溜东趋。查乾隆间兰阳青龙冈之役，费帑至二千馀万。阿桂言引河深至丈六尺，人力无可再施，今岂能挑深至三丈馀乎？十里口门进占合龙，亦属创见。国初以来，黄河决口宽不过三四百丈，且屡堵屡溃，常阅数年而不成。今岂能合龙而保固乎？且由兰阳下抵淮、徐之旧河，身高于平地三四丈。年来避水之民，移住其中，村落渐多，禾苗无际。若挽地中三丈之水，跨行于地上三丈之河，其停淤待溃、危险莫保情形，有目者无不知之。岁久堤乾，即加修治，必有受病不易见之处。万一上游放溜，下游旋决，收拾更难。议者或以河北行则穿运，为运道计，终不能不强之使南以会清口。臣查嘉庆以后清口淤垫，夏令黄高于清，已不能启坝送运。道光以后，御黄坝竟至终岁不启，遂改用灌塘之法，自黄浦泄黄入湖。湖身顿高，运河水少，灌塘又不便，遂改行海运。今即能复故道，亦不能骤复河运，非河一南行，即可侥幸无事。此淮、徐故道势难挽复，且于漕运无益之实在情形也。至河臣所请就东境束黄济运一节，查清口淤垫，即借黄济运之病。今张秋运河宽仅数丈，两岸废土如山，若引重浊之黄，以闸坝节宣用之，水势抬高，其淤倍速。人力几何，安能挑此日进之沙？且所挑之沙，仍堆积于积年废土之上，两淋风荡，河底日高，闸亦壅塞，久之黄必难引。明弘治中，荆龙口，铜瓦厢屡次大

决，皆因引黄济张秋之运，遂致导隙滥觞。临清地势低于张秋数丈，而必以后无掣溜夺河之害，臣亦不敢信也。至霍家桥堵口筑是，工尤不易。该处本非决口、乃大溜经行之地，两头无岸，一望浮沙，并无真土可取。勉强堆筑，节节逼溜下注，恐浮沙易塌，实足攫河之怒，而所耗实多。一遭溃决，水仍别穿运道，而不专会张秋，岂非全功尽弃？至作锦拟导卫济运，原因张秋以北无清水灌运，故为此议。查元村集迤南有黄河故道，地多积沙，施工不易。且以全淮之水不能敌黄，尚致倒灌停淤，岂一清浅之卫，遂能御黄济运耶？其意盖袭取山东诸水济运之法。不知泰山之阳，水皆西流，因势利导，十六州县百八十泉之水，源旺派多，自足济运。卫水来源，甚弱最顺，今必屈曲使之南行，势多不便。此借黄济运及筑堤束水均无把握，与导卫济运之实在情形也。惟河既不能挽复故道，则东境财赋有伤，水利有碍，城池难以移置，盐场间被漫淹，如宝楨所陈，诚属可虑。臣查大清河原宽不过十馀丈，今已刷宽半里馀，冬春水涸，尚深二三丈，岸高水面又二三丈，是不汛时河槽能容五六丈，奔腾迅疾，水行地中，此人力莫可挽回之事，亦祀祷以求而不可得之事。目下北岸自齐河至利津，南岸齐东、蒲台，皆接筑民埝，虽高仅丈许，询之士人，遇盛涨出槽不过数尺，尚可抵御。岱阴、绣江诸河，亦经择要筑堤，汛至则涨，汛过则消，受灾不重。至齐河、济阳、齐东、蒲台、利津各城，近临河岸十九，年来幸防守无患，以后相势设施。若骤议迁徙，经费无筹，民情难喻，无此办法。东省盐场在海口者，虽受黄淤产盐不旺，经抚臣南运胶济之盐时为接济，引地无虞淡食，惟价值稍昂耳。河在东省固不能无害，但得设法维持，尚不至为大患。昔乾隆中，铜山决口不能成功，孙嘉淦曾有分河入大清之疏。其后兰阳大工屡败垂成，嵇璜又有改河大清之请。此

外裘曰修、钱大昕、胡宗绪、孙星衍、魏源诸臣议者更多。其时河未北流，尚欲挽之使北。今河自北流，乃欲挽使南流，岂非拂逆水性？大抵南河堵筑一次，通牵约七八百万，岁修约七百馀万，实为无底之壑。今河北徙，近二十年未有大变，亦未多费巨款，比之往代，已属幸事。且环拱神京，尤得形胜。自铜瓦厢东决，粤、捻诸逆窜扰曹、济，几无虚日，未能过河一步，而北岸防守有所凭依，更为畿辅百世之利。此两相比较，河在东虽不亟治而后患稍轻，河回南即能大治而后患甚重之实在情形也。近世治河兼言治运，遂致两难，卒无长策。臣愚以为天庾正赋，以苏、浙为大宗，国家治安之道，尤以海防为重。今沿海洋船骈集，为千古创局，已不能闭关自治。正不妨借海运转输之便，逐渐推广，以扩商路而实军储。苏、浙漕粮，现既统由海运，臣前招致华商购造轮船搭运，渐有成效，由海船解津，较为便速。至海道虽不畅通，河务未可全废，此时治河之法，不外古人‘因水所在，增立堤防’一语。查北岸张秋以上，有古大金堤可恃以为固，张秋以下，岸高水深，应由东抚随时饬将民埝保护加培。至侯家林上下民埝应仿照官堤办法，一律加高培厚，更为久远之计。又铜瓦厢决口，水势日向东坍刷，久必汎滥南趋。请饬松年察看形势，量筑堤埝，与曹州之堤相接，俾资周防而期顺轨。至南河故道千馀里，居民占种丰收，并请查明升科，以免私垦争夺之患。”疏入，议乃定。

是年夏秋，决开州焦丘、濮州兰庄，又决东明之岳新庄、石庄户民埝，分溜趋金乡、嘉祥、宿迁、沭阳入六塘河。宝楨勘由郟城张家支门筑堤堵塞。旋乞假展墓。十三年春，溜益南趋，溃漫不可收拾，江督累章告灾。九月，宝楨回任，改由菏泽贾庄建坝。十二月兴工。

光绪元年三月，东明决塞，并筑李连庄以下南堤二百五十

里。时河督曾国荃请设南岸七 。部议俟直、东、豫筹有防汛的款再定。二年春，署东抚李元华言：“黄河南堤，自贾庄至东平二百馀里均完固，惟上游毗连直、豫，自东明谢寨至考城七十馀里，并无堤岸，此工刻不可缓。昔年侯家林塞，后休于费多，未暇顾问，遂至贾庄决口。此次贾庄以下堤虽完固，上游若不修筑，设有漫决，岂惟前功尽弃，河南、安徽、江苏仍然受害，山东首当其冲无论已。臣拟调营勇，兼雇民夫，筑此七十馀里长堤。深恐呼应不灵，已商直督、豫抚协力襄办。至濮、范之民，自黄河改道，昏垫十有馀年。贾庄决后，稍有生机，及贾庄塞，受灾如故。查南堤距北面金堤六七十里，以屏蔽京师则可，于濮、范村庄田亩则不能保卫。该处绅民原修北堤，惟力有未支，请酌加津贴，既成以后，派弁勇一律修防，濮、范、阳穀、寿张、东阿五县地亩可涸出千馀顷。又查濮、范以上，有黄水二道。拟于寿张、东阿境内新河尾间，抽挑引河二，冀归并一渠。于南堤之北、黄河之南，再立小堤以束水，又可涸出地亩千馀顷。至北堤上游内有八里系开州辖，若不一律修筑，不惟北堤徒劳无功，即畿辅亦难保不受其患。已商直督遣员协助，妥速蒞功。惟所压直、豫地亩，该处居民无甚大益，而山东百姓受益无穷，自应由山东折偿地价。上游收束既窄，下游水溜势急，不可不防。自东平至利津海口九百馀里，已飭沿河州县就民堤加培，酌给津贴，以工代赈。各项通计需费二千馀万。此黄河大段拟办情形也。”事下所司。

五年，决历城淫沟。明年，复决。八年，决历城桃园，十一月塞。九年，东抚陈士杰创建张秋以下两岸大堤。时山东数遭河患，朝士屡以为言。上遣侍郎游百川驰往会勘。百川言：“自来论河者，分持南行北行二说。臣详察形势，将来遇伏秋盛涨，复折而东，自寻故道，亦未可知。若挽以人力，则势有

万难。一则北堤决后，已冲刷净尽，筑堤进占，工已甚钜。且全河正流北行，中流堵御以图合龙，必震慑非常，办理殊无把握。一则故道旁沙岭势难挑动，且徐、海一带河身涸出淤地千馀里，民尽垦种，一旦驱而之他，民岂甘心失业？此南行之说应无庸议也。至大清河本汶、济交会，自黄流灌入，初犹水行地中，今则河身淤垫，既患水不能泄，自济河上下，北则济阳、惠民、滨州、利津，南则青城、章丘、历城至邹、长、高、博，漫决十一处。窃惟河入济渎已二十八年，其始误于山东无办河成案，诱民自为堤埝，纵屡开决，未肯形诸奏牍，贻患至斯。今则泛滥数百里，漂没数百村，遍历灾区，伤心惨目。谨拟办法三。一，疏通河道。黄初入济，尚能容纳，淤垫日高，至海口尤日形淤塞。沙淤水底，人力难施，计惟多用船只，各带铁篦混江龙，上下拖刷，使不能停蓄，日渐刮深。疏导之方，似无逾此。一，分减黄流。济一受黄，其势岌岌不可终日。查大清河，徒骇最近，马颊较远，鬲津尤在其北。大清河与徒骇最近处在惠民白龙湾，相距十许里。若由此开筑减坝，分入徒骇河，其势较便。再设法疏通其间之沙河、宽河、屯民等河，引入马颊、鬲津，分疏入海，当不复虞其满溢。一，亟筑缕堤。民间自筑缕堤，近临河干，多不合法，且大率单薄，又断续相间，屡经塌陷，一筑再筑，民力困竭。今拟自长清抵利津，南北岸先筑缕堤，其顶冲处再筑重堤，约长六百馀里，仍借民力，加以津贴，可计日成功，为民捍患，民自乐从。至谓治水不与水争地，其法无过普筑遥堤。然济、武两郡，地狭民稠，多占田亩，小民失业，正非所原。且其间村镇庐墓不可数计，兼之齐河、济阳、齐东、蒲台、利津皆城临河干，使之实逼处此，民情未免震慑。价买民田，需款不下四五百万，工艰费钜，可作缓图。臣所以请筑缕堤以济急，而不敢轻持遥堤之议者此也。”

士杰持异议。会海丰人御史吴峒言徒骇、马颊二引河不可轻开，命直督李鸿章偕士杰会勘，亦如峒言。乃定议筑两岸长堤。

是年决利津十四户，十年三月塞。闰五月，决历城河套圈、霍家溜，齐河李家岸、陈家林、萧家庄，利津张家庄、十四户，先后塞之。是年两岸大堤成，各距河流数百丈，即缕堤也，而东民仍守临河埝，有司亦谕令先守民埝，如埝决再守大堤，而堤内村庐未议迁徙，大涨出槽，田庐悉淹，居民遂决堤泄水，官亦不能禁，嗣是只守埝不守大堤矣。十一年，萧家庄、溧沟再决，又决齐河赵庄。十二月，溧沟、赵庄塞。明年二月，萧家庄塞。六月，再决河套圈，又决济阳王家圈、惠民姚家口、章丘河王庄、寿张徐家沙窝，惟王家圈工缓办，余皆年内塞。东境河虽屡决，然皆分溜少夺溜，每堵筑一次，费数万或数十万，多亦不过一二百万，较南河时所省正多，被淹地亩亦较少，地平水缓故也。

十三年六月，决开州大辛庄，水灌东境，濮、范、寿张、阳穀、东阿、平阴、禹城均以灾告。八月，决郑州，夺溜由贾鲁河入淮，直注洪泽湖。正河断流，王家圈旱口乃塞。郑州既决，议者多言不必塞，宜乘此复故道。户部尚书翁同龢、工部尚书潘祖蔭同上言：“河自大禹以后，行北地者三千六百馀年，南行不过五百馀年，是河由云梯关入海，本不得谓故道。即指为故道，而现在溜注洪泽湖，形北高南下，不能导之使出清口，去故道尚百馀里，其势断不能复。或谓山东数被水害，遂以河南行为幸。不知河性利北行。自金章宗后，河虽分流。有明一代，北决者十四，南决者五；我朝顺、康以来，北决者十九，南决者十一。况淮无经行之渠，黄入淮安有归宿之地？下流不得宣泄，上游必将复决，决则仍入东境，山东之患仍未能弭。至黄水南注，有二大患、五可虑。黄注洪泽，而淮口淤垫，久

不通水，仅张福口引河，阔不过数丈，大溜东注，以运河为尾间，仅恃东堤为护，已岌岌可危。今忽加一黄河，必不能保。大患一。洪泽淤垫，高家堰久不可恃，黄河势悍，入湖后难保不立时塌卸。不东冲里下河，即南灌扬州，江、淮、河、汉并而为一，东南大局，何堪设想！大患二。里下河为产米之区，万一被淹，漕米何从措办？可虑一。即令漕米如故，或因黄挟沙垫运，不能浮送。或因积水漫溢，纤道无存，漕艘停滞。且山东本借黄济运，黄既远去，沂、汶微弱，水从何出？河运必废。可虑二。两淮盐场，胥在范公堤东。范堤不保，盐场淹没，国课何从徵纳？可虑三。颍、寿、徐、海，好勇斗狠，小民荡析，难保不生事端。可虑四。黄汛合淮，势不能局于湖渚，必别寻入海之道，横流猝至，江乡居民莫保旦夕。可虑五。至入湖之水，亦须早筹宣泄。里下河地势，西北俯、东南仰，宜顺其就下之势，由兴化以北，历朦胧、傅家坞入旧河，避云梯关淤沙，北濬大通口，入潮河以达淮河，海口则取径直，形势便，经费亦不过钜。”

上命江督曾国荃、漕督卢士杰筹议。適国荃、士杰亦言：“捍河汇淮东下，其危险百倍寻常。查治水不外宣防二策，而宣之用尤多。洪湖出路二，皆由运入江。今大患特至，不能不于湖之上游多筹出路，分支宣泄，博采群议。桃源有成子河，南接洪湖，北至旧河，又北为中运河。若加挑成子河，使通旧河，直达中运河，两岸筑堤，即可引漫水由杨庄旧河至云梯关入海，此洪湖上面新辟一去路也。清河有碎石河，西接张福口，引河东达旧河，大加挑挖，亦可引漫水由杨庄旧河至云梯关入海，此洪湖下面新辟一去路也。询之耆旧，金谓舍此别无良法。是以臣等议定即勘估兴工，不敢拘泥成规，往返迁延，致误事机。”上韪之，并遣前山西布政使绍誠、降调浙江按察使陈宝

箴、前山东按察使潘骏文迅赴郑工，随同河督成孚、豫抚倪文蔚襄理河务。时工赈需款钜且急，户部条上筹款六事：一，裁防营长夫；一，停购军械船只机器；一，停止京员兵丁米折银；一，酌调附近防军协同工作；一，令盐商捐输给奖；一，预徵当商汇号税银。议上，诏裁长夫、捐盐商及预徵税银，馀不允。九月，命礼部尚书李鸿藻偕刑部侍郎薛允升驰勘，鸿藻留督工。时黄流漫溢，河南州县如中牟、尉氏、扶沟、鄢陵、通许、太康、西华、淮宁、祥符、沈丘、鹿邑多被淹浸，水深四五尺至一二丈，特颁内帑十万，并截留京饷三十万赈抚。而河工需款急，允御史周天霖、李世琨请，特开郑工新捐例，夺成孚职，以李鹤年署河督。

十月，东抚张曜言：山东河淤潮高，黄流实难容纳，请乘势规复南河故道。下鸿藻、鹤年议。鸿藻等遂请飭迅筹合办。上以“黄河筹复故道，迭经臣工条奏，但费钜工繁，断难于决口未堵之先，同时并举。此奏于故道宜复，止空论其理，语简意疏。一切利害之轻重，地势之高下，工用之浩大，时日之迫促，并未全局通筹，缕晰奏覆。如此大事，朝廷安能据此寥寥数语，定计决疑？故道一议，可暂从缓。至所称一切工作，先自下游开办，南河旧道现在情形如何，工程能否速办，经费能否立筹，有无滞碍，著国荃、士杰、崧骏迅速估奏。”国荃言：“黄流东注，淮南北地处下游，宜筹分泄之策。请就杨庄以下旧河二百馀里挑濬，以分沂、泗之水，腾出中运河，预备洪河盛涨，挟黄北行，堪以容纳，是上游筹有去路。而淮由三河坝直趋而东，则运堤极为吃重，势不能不开坝宣泄，里下河如临釜底，而枝河颇多，若预先疏导，使水能顺轨，则田庐民命亦可保全。同龢、祖蔭所言，洵得水性就下之势，业经遣员履勘，并请调熟悉河工之江苏臬司张富年督理。”制可。先是侍郎徐

郟有通筹黄河全局之疏。文蔚言：“郟所陈口门北岸上游酌开引河，上南 以下河内挑川字河，及筑排水坝，三者皆河南必办之事，即前人著效之法。臣前请于河身阔处切滩疏淤，即郟酌开引河及川字河之意。河员以近日河势略变，须更筹办法，且有引河不可挑之说。而此项土夫，皆系应赈之人，无论何工，皆系应办之事，将来或帮挑运河，或帮筑河身，应就商河臣随时调度。”报闻。

十二月，国荃、士杰言：“同龢等所陈二患五虑，不啻身历其境，将臣等所欲言者，代达宸聪。当经派员分投履勘。自傅家坞入旧黄河，过云梯关至大通口，测量地势，北高丈五七尺，揆诸就下之性，殊未相宜。不敢不恪遵圣训，于兴化境内别筹疏淤。查下河入海河道，以新阳、射阳两河为最，斗龙港次之。祇以支河阻塞，未能通畅。查兴化属之大围闸、丁溪场属之古河口小海，均极淤浅。疏濬以后，如果高邮开坝，可冀水皆顺轨，由新阳等河宣畅归海。其闸门窄狭过水不畅者，另于左右开挖越河，俾得滔滔直注。此外幹支各河，再接续择要兴挑，以期逐节通畅，核与同龢、祖廕之奏事异功同。”

十四年正月，国荃等又言：“徐郟通筹河局疏，称淮扬实无处位置黄河，宜先筹宣泄之方，再求堵合之法，洵属确中肯綮。至请挑天然及张福口引河，本系由淮入黄咽喉，昔人建导淮之议，皆从引河入手。祇以张福淤垫太高，挑不得法，且恐沂、泗倒灌。又顺清河为清江三闸来源，曩时堵筑以资自卫。自河北徙，此坝久废。今既引淮入黄，仍须堵筑顺清坝，庶三闸可保无虞。经臣等派员审度河底，虽北高南低，加工挑深，尚可配平。顺清河虽水深溜急，多备料土，亦可设法堵筑。又经臣士杰履勘，陈家窑可开引河，上接张福口，下达吴城七堡，与碎石河功用相同。已于十月分段兴挑，自张福口、内窑河起，

至顺清河止，开深丈四尺至二丈，冀上游多泄一分之水，下河即少受一分之灾。其工段亦间调哨勇帮同挑濬，以补民夫之不足。以上办法，与该侍郎所陈江南数条，不谋而合。”

先是上以将来河仍北趋，有“趁湍流骤减，挑濬东明长堤，开州河身，加培堤埝”之谕。至是，鸿章言：“直境黄河长八九十里，一律挑濬，工钜费烦。即酌挑北面数处，亦需二三十万。两岸河滩高于中洪一二丈，河身尚可容水。惟东明南堤历年冲刷，亟应择要修筑，已调派大名练军春融赴工，并募民夫同时力作。开州全堤残缺已甚，亦经派员估修。至长垣南岸小堤，离河较远，尚可缓办。北岸民埝，飭劝民间修培，不得逼束河流，致碍大局。”

六月，小杨庄塞。是月，鸿藻言郑工两坝，共进占六百一十四丈，尚馀口门三十馀丈，因伏秋暴涨，人力难施，请缓俟秋汛稍平，接续举办。上严旨切责，褫鹤年职，与成孚并戍军台。鸿藻、文蔚均降三级留任。以广东巡抚吴大澂署河道总督。大澂言：“医者治病，必考其致病之由，病者服药，必求其对症之方。臣日在河干，与乡村父老谘询旧事，证以前人纪载，知豫省河患非不能治，病在不治。筑堤无善策，镶埽非久计，要在建坝以挑溜，逼溜以攻沙。溜入中洪，河不著堤，则堤身自固，河患自轻。 员中年久者，金言咸丰初茌泽尚有砖石坝二十馀道，堤外皆滩，河溜离堤甚远，就坝筑埽以防险，而堤根之埽工甚少。自旧坝失修，不数年废弃殆尽，河势愈逼愈近，埽数愈添愈多， 员救过不遑，顾此失彼，每遇险工，辄成大患。河员以镶埽为能事，至大溜圈注不移，旋镶旋埽，几至束手。臣亲督道 趕抛石垛，三四丈深之大溜，投石不过一二尺，溜即外移，始知水深溜激，惟抛石足以救急，其效十倍埽工，以石护溜，溜缓而埽稳。历朝河臣如潘季驯、靳辅、栗毓美，

皆主建坝挑溜，良不诬也。现以数十年久废之要工，数十道应修之大坝，非一旦所能补筑竣工。惟有于郑工程款内核实撙节，省得一万，即多购一万之石垛，省得十万，即多做十万之坝工，虽系善后事宜，趁此乾河修筑，人力易施，否则郑工合龙后，明年春夏出险，必至措手不及。虽不敢谓一治而病即愈，特愈于不治而病日增。果能对症发药，一年而小效，三五年后必有大效。”上嘉勉之。

大澂又言：“向来修筑坝垛，皆用条砖碎石，每遇大汛急溜，坝根淘刷日深，不但砖易冲散，重大石块亦即随流坍塌。闻西洋有塞门德土，拌沙黏合，不患水侵。趁此引河未放，各处须筑挑坝，正在河身乾涸之时，拟于砖面石缝，试用塞门德土涂灌，敛散为整，可使坝基做成一片，足以抵当河溜，用石少而工必坚，似亦一劳永逸之法。”报闻。十二月，郑工塞，用帑千二百万，实授大澂河督，诏于工次立河神庙，并建黄大王祠，赐扁额，与党将军俱加封号。是年七月，决长垣范庄。未几塞。十五年六月，决章丘大寨庄、金王庄，分溜由小清河入海。又决长清张村、齐河西纸坊，山东滨河州县多被淹浸。是冬塞。

十六年二月，东抚张曜言：“前南总河辖河工九百馀里，东总河辖五百馀里。自决铜瓦厢，河入山东，遂裁南总河，而东河所辖河工仅二百馀里。今东河县长九百里，日淤日高，全恃堤防为保卫。本年臣驻工二百馀日，督率修防，日不暇给。请将自菏泽至运河口河道二百馀里，归河督辖，与原辖之河道里数相等。”部议以此段工程，向由巡抚督率地方官兼管，河督恐呼应不灵。曜又言：“向来沿河州县，本归河臣兼辖，员缺仍会河臣题补，遇有功过，河臣亦应举劾，尚无呼应不灵之患。请并下河督筹议。”先是大澂遣员测绘直、东、豫全河，

至是图成上之。五月，决齐河高家套，旋塞。

十八年六月，决惠民白茅坟，夺溜北行，直趋徒骇入海。又决利津张家屋、济阳桑家渡及南关、灰坝，俱汇白茅坟漫水归徒骇河。七月，决章丘胡家岸，夹河以内，一片汪洋，迁出历城、章丘、济阳、齐东、青城、滨州，蒲台、利津八县灾民三万三千二百馀户。初，河督许振祚请于岁额六十万内，提十二万归河防局，筹添料石，先事预防，由河督主之，至是部令分案题销。振祚言：“河工大险，恃法不如用人。如以恃法论，则从来报销例案，工部知之，河工亦知之，故自每年添款及郑工报销之千数百万，未闻其不合例也。如以用人论，则臣近此改革从事，比年大险横生，亦均次第抢补，幸奏安澜，至添料添石，固有不尽合例者矣。原臣立河防局，意有二端。一则恐员遇险推诿，藉口无钱无料，故提此钜款先事预防之资。一则恐员不实不尽，故添委官绅临时匡救之用，而限十二万纤悉到工，不准丝毫入局，并不准开支薪水。河南官绅吏民罔不知之。即如今岁之得保钜险，就买石一款，已用过十一万数千两，馀则补郑工金门沈裂之堤，此不能分案题销者也。又多方买石，随处抢堵，险未平必加抛，险已过即停止，此不能绘图贴说者也。”上如所请行。是年白茅坟各口塞。

二十一年六月，决寿张高家大庙、齐东赵家大堤。未几，决济阳高家纸坊、利津吕家洼、赵家园、十六户。是冬次第塞。明年六月，决利津西韩家、陈家。御史宋伯鲁条上东河积弊：一，冒领矇销，宜严定处分；一，收发各料，宜设法稽查；一，申明赔修旧例，以防随意改名；一，武弁宜认真巡察。诏东抚严除积弊，并令有河务各督抚查察，遇有劣员，严参惩办。二十三年正月，决历城小沙滩、章丘胡家岸，随塞。十一月凌汛，决利津姜家庄、扈家滩，水由霑化降河入海。二十四年六月，

决山东黑虎庙，穿运东泄，仍入正河。又决历城杨史道口、寿张杨家井、济阳桑家渡、东阿王家庙，分注徒骇、小清二河入海。遣鸿章偕河督任道镕、东抚张汝梅会勘。未几，省东河总督，寻复置。

二十五年二月，鸿章等言：“山东黄河自铜瓦厢改道大清河以来，时当军兴，未遑修治。同治季年，渐有溃溢，始筑上游南堤。光绪八年后溃溢屡见，遂普筑两岸大堤。乃民间先就河涯筑有小埝，紧逼黄流。大堤成后，复劝民守埝，且有改为官守者。于是堤久失修，每遇汎涨埝决，水遂建瓴而下，堤亦随决，此历来失事病根也。上游曹、兗属南北堤凑长四百馀里，两堤相距二十里至四十里，民埝偶决，水由堤内归入正河，大决则堤亦不保。计南北埝工二十四，同治以来，决仅四五见，此上游情形也。中游济、泰属两岸堤埝各半，凑长五百里，南岸上段傍山无堤，下段守埝，北岸上守堤，下守埝，参差不一，无非为堤内村庄难迁，权为保守计。下游武、定属南岸全守堤，北岸全守埝，凑长五百馀里，地势愈平，水势愈大，险工七十馀处，二十五年来，已决二十三次，此中下游情形也。东省修防事本草创，间有兴作，皆因费绌，未按治河成法。前抚臣李秉衡历陈山东受河之害，治河之难，谓近几无岁不决，无岁不数决。朝廷屡糜钜金，闾阎终无安岁。若不按成规大加修治，何以仰答爱养元元之意？臣等详考古来治河之法，惟汉贾让徙当水冲之民，让地于水，实为上策。前抚臣陈士杰建筑中下游两岸大堤，凑长千里，两堤相距五六里至八九里，就此加倍修守，似不失为中策。惟先有弃堤守埝处，如南岸泺口上下，守埝者百一十里，上段近省六十里，商贾辐辏，近险工稍平，暂缓推展；下段要险极多，十馀年来，已决九次，拟迁出埝外二十馀村，弃埝守堤，离水稍远，防守易固。此南岸酌拟迁民废

埝办法也。至北岸堤工，自长清至利津四百六十里，埝外堤内数百村庄。长埝逼近湍流，河面太狭，无处不湾，无湾不险。河脣淤高，埝外地如釜底，各村断不能久安室家。且埝破堤必破，欲保埝外数百村，并堤外数千村同一被灾，尤觉非计。但小民安土重迁，屡被沈灾，不肯远去，非可旦夕议定。今拟北岸自长清官庄至齐河六十馀里，河面尚宽，利津至盐窝七十馀里，地皆斥鹵，不便徙民，均以埝作堤，埝外之民，无庸迁徙。其齐河至利津尚有三百二十里，民埝紧逼河干，竟有不及一里者，势不得不废埝守堤。但北堤残缺多半，无可退守，且需款过钜，迁民更难，应暂守旧埝，此北岸分别守埝作堤，及将来再议废埝守堤办法也。至南北大堤，为河工第一重大关系。既处处卑薄，拟并改埝之堤，及暂定之民埝，照河工旧式，一律修培，总期足御汛涨。至下口入海尾间，尤关全河大局。查铁门关故道尚有八十馀里，愈下愈宽深，直通海口，形势较丝网口、韩家垣为顺，工费亦较省。然建拦河大坝、挑引河、筑两岸大堤，需费颇钜，下口不治，全河皆病，不得不核实勘估，此又加培两岸堤工、改正下口办法也。约估工费需九百三十万有奇，分五六年可告竣。”朝议如所请，先发帑百万，交东抚毓贤督修。

毓贤言：“黄河治法，诚如部臣所云，展宽河面、盘筑堤身、疏通尾间三事为扼要。查尾间之害，以铁板河为最。全河挟沙带泥，到此无所归束，散漫无力，经以风潮，胶结如铁，流不畅则出路塞而横流多，故无十年不病之河。拟建长堤直至淤滩，防护风潮，纵不能径达入海，而多进一步即多一步之益。至堤埝卑薄，拟修培时，土方必足，夯礮必坚，尤加意保守。其坐湾处，一湾一险，如上游贾庄、孙家楼，中流垆家岸、霍家溜、桑家渡，下游白龙潭、北镇家集盐窝，均著名巨险，馀

险尤多，固非裁湾取直不可，然亦须相度形势，必引河上口能迎溜势、下口直入河心方得。蒲台迤西魏家口至迤东宋庄，约长四十里，河水分流，纳正河之溜三分之。若就势修堤建坝挑溜，使归北河，正河如淤，蒲台城垣永免水患。此裁湾取直之最有益者，拟即勘估兴办。”报闻。

二十六年，拳匪乱作，未续请款。嗣时局日艰，无暇议及河防矣。是年凌汛，决滨州张肖堂家。明年三月塞。六月，决章丘陈家窑、惠民杨家大堤，随塞。黄河之初北徙也，忠亲王僧格林沁有裁总河之请。嗣东河改归巡抚兼辖，河督乔松年复以为请。至是，河督锡良言：“直、东河工久归督抚管辖，豫抚本有兼理河道之责。请仿山东成案，改归兼理，而省东河总督。”制可。二十八年夏，决利津冯家庄。秋，决惠民刘旺庄。逾年二月，刘旺庄塞。六月，决利津宁海庄，十二月塞。三十年正月，凌汛，决利津王庄、扈家滩、姜庄、马庄，随塞。六月，河溢甘肃皋兰，淹没沿滩村庄二十馀。又决山东利津薄庄，淹村庄、盐窝各二十馀。

先是山东屡遭河患，当事者皆就水立堤，随湾就曲，水不暢行。张秋以下，堤卑河窄，又无石工帮护。利津以下，尾间改向南，形势益不顺。巡抚周馥请帑三百万，略事修培，部臣靳不予。不得已，自筹二十万添购石料，又给贖迁利津下民之当水冲者，而民徙未尽。又于堤南增建大堤，以备旧堤坏、民有新居可归。至薄庄决，水东北由徒骇河入海。馥言：“旧河淤成平陆，若依旧堵合，估须九十万有奇，钜款难筹。且堵合之后，防守毫无把握，漫口以下，水深丈馀至二三丈，奔腾浩瀚，就下行疾，入徒骇后，势益宽深，较铁门关、韩家垣、丝网口尤暢达。与其逆水之性，耗无益之财，救民而终莫能救，不如迁民避水，不与水争地，而使水与民各得其所。依此而行，

其益有三：尾閘通順，流暢消速，益一；舟楫便利，商貨流通，益二；河流順直，險輕費省，益三。所省堵築費猶不計也。然補救之策，費財亦有三：一，遷民之費；二，築埝之費；三，移設鹽垣之費。約需五十萬金，較堵築費省四之三，而受益過之。”制可，遂不堵。嗣是東河安瀾，數年未嘗一決。

宣統元年，決開州孟民莊。明年塞。三年，東撫孫寶琦言：“自黃入東省，河道深通，初無修防。積久淤溢，始築民埝，緊逼黃流。嗣經普築大堤，而復令民守埝。埝有漫決。官無處分，直、東兩省，定例皆然。元年開州決，水循東省上游埝外堤內下注，至中游始歸正河，濮、范、壽張受災甚重。臣會商直督，遣員協款堵築，上年始告成功。如能通籌，分別勘治，改歸官守上游橫決，為患何堪設想！臣昔隨李鴻章來東勘河，時比工程司建議築堤伸入海深處為最要辦法，卒以費鉅不果。如由主治者統籌經費，分年築堤，藉束水為攻沙之計，再酌購外洋挖泥輪機，往來疏濬，尾閘可望深通，全局皆受其益。河工為專門之學，非久於閱歷，不能得其奧竅。亟宜仿照豫省定章，改定文武額缺為終身官，三省互相迂調。臣上年設立河工研究所，招集學員講求河務，原為養成治河人材；如設汛，此項人員畢業，即可分別試用，于工程大有裨益。以上四端，必應興辦。臣愚以為宜設總河大員，歷勘會商，將三省常年經費百數十萬，統歸應用，俟議定大治辦法，隨時請撥，俾免掣肘而竟事功。”疏入，詔會商直督、豫撫通籌。未及議覆，而武昌變作，遂置不行。